

## 《路加福音》讀經課程(楊震宇)

**【宗旨】**熟悉並掌握《路加福音》論及主耶穌以人子的身分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而顯明祂對待人的慈愛和憐憫；以及祂是人的救主，而祂來乃是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十九 10)。

課程	主題和重點	讀經
1.	《路加福音綜覽》——國度福音	路九 9~13；十 1~3
附錄一	路加是誰	
附錄二	從《路加福音》來認識主耶穌之名	
附錄三	從《路加福音》看書中的對比	
附錄四	從《路加福音》看禱告的榜樣、警戒和勸勉	
附錄五	從《路加福音》看聖靈的工作	
附錄六	《路加福音》中的主要地方	
2.	《路加福音第一章》——人子救主降生前的預備	路一 1~80
3.	《路加福音第二章》——人子救主的降生和幼年的事蹟	路二 1~52
4.	《路加福音第三章》——人子救主開始出來作工的預備	路三 1~38
5.	《路加福音第四章》——人子救主受試探和公開的服事	路四 1~44
6.	《路加福音第五章》——人子救主是改變人的救主	路五 1~39
7.	《路加福音第六章》——人子救主是安息日的主和祂的平原寶訓	路六 1~49
8.	《路加福音第七章》——人子救主的憐憫與俯就	路七 1~50
9.	《路加福音第八章》——人子救主的比喻和權柄	路八 1~56
10.	《路加福音第九章》——人子救主的工作與身分和祂服事的原則	路九 1~62
11.	《路加福音第十章》——人子救主的差遣和教導	路十 1~42
12.	《路加福音第十一章》——人子救主教導和警戒	路十一 1~54
13.	《路加福音第十二章》——人子救主的警戒、教導與安慰	路十二 1~52
14.	《路加福音第十三章》——人子救主的寬容、愛心、能力和憐憫	路十三 1~35
15.	《路加福音第十四章》——人子救主的筵席與作門徒的條件	路十四 1~35
16.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三一神的救恩工作	路十五 1~32
17.	《路加福音第十六章》——把握今生，預備將來	路十六 1~31
18.	《路加福音第十七章》——基督徒得勝生活的要訣	路十七 1~37
19.	《路加福音第十八章》——如何禱告與如何進國度	路十八 1~43

20.	《路加福音第十九章》——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路十九 1~48
21.	《路加福音第二十章》——人子救主的智慧和得勝	路二十 1~47
22.	《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人子救主末世的預言和勸誡	路二十一 1~38
23.	《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人子救主受難的前一天	路二十二 1~71
24.	《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人子救主的受審、受難與被埋葬	路二十三 1~56
25.	《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人子救主的復活、顯現與升天	路二十四 1~53

### 【主要參考資料】

- (一) [瑪波羅教會每日讀經網站 \(2008~2014\)](#)
- (二) [黃迦勒《查經資料》網站](#)
- (三) [大光讀經日程網站](#)
- (四) [信望愛信仰與聖經資源中心](#)
- (五) 倪柝聲《[倪柝聲弟兄文集](#)》和《[曠野的筵席](#)》
- (六) 丁良才《[耶穌聖蹟合參註釋](#)》
- (七) 史考基(W. Graham Scroggie)《[四福音導讀](#)》(A GUIDE TO THE GOSPELS)
- (八) 摩根(Campbell Morgan)《[解經叢書](#)》(Morgan's Expository Series)，《[靈修亮光叢書](#)》(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基督的危機](#)》(The Cries of The Christ)，和《[天國的比喻](#)》(Parables of the Kingdom )  
邁爾(F. B. Meyer)《[珍貴的片刻](#)》(Our Daily Homily)
- (九) 宣信(A. B. Simpson)《[《路加福音》靈訓](#)》和([The Christ in the Bible Commentary](#))
- (十) 艾朗賽(H. A. Ironside)([Luke](#))
- (十一) 麥吉(J. Vernon McGee)([Thru The Bible](#))
- (十二) 馬唐納(William MacDonald)《[活石新約聖經註釋](#)》
- (十三) [司可福函授聖經課程](#) (SCOFIELD STUDY BIBLE COURSE) 和[司可福聖經問答](#)
- (十四) 福音書房《[聖經提要第四卷](#)》
- (十五) 江守道《[基督是一切](#)》(Seeing Christ in the New Testament)
- (十六) 史祈生《[新約中的婦女](#)》，《[耶穌所講的比喻](#)》和《[新約聖經的神蹟](#)》
- (十七) 巴斯德 (Baxter. J. Sidlow)《[聖經查經課程](#)》(Explore the Book)
- (十八) 史百克《[救贖八段](#)》(The Octave of Redemption)
- (十九) 張伯琦《[新舊約聖經原文編號逐字中譯\(讀經工具書\)](#)》和《[字典彙編](#)》
- (二十) 羅伯遜(Archibald T. Robertson)《[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第二卷) (LIVING SPRING GREEKNEW TESTAMENT EXEGETICAL NOTES)
- (二十一) 文森特(M.Vincent)《[新約字句研究](#)》([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主題	分段	經節	重點	以主的工作分段	以主的完全分段
主是完全的人子	人子的出身 (一~二)	一	先鋒的誕生及成長	尋找失喪人 (一~二十一)	生活的完全 (一~四13)
		二	人子的降生及成長		
	人子的工作 (三~二十一)	三上	先鋒的傳道		工作的完全 (四14~二十一)
		三下	主的受洗與家譜		
		四上	主勝過試探		
		四中	在拿撒勒		
		四下~五	在迦百農		
		六~九上	在加利利各地		
		九下~十三上	定意到耶路撒冷		
		十三下~十九上	往耶路撒冷途中		
		十九下~二十一上	與敵辯論		
		二十一下	預言末世		
	人子的結局 (二十二~二十四)	二十二~二十三	受苦與釘死	拯救失喪人 (二十二~二十四)	受苦的完全 (二十二~二十四)
		二十四	復活與升天		

### 《路加福音》綜覽——人子救主的福音

**【宗旨】**本課幫助我們熟悉並掌握《路加福音》的內容。路加精心編寫本書，藉以特別強調：

(一)主耶穌是人子——本書資料詳盡，是四福音書中最長的一卷，其主要目的是啟示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人救主；以及祂的工作乃是帶來救恩，要把人救到神的心意裡。本書特別詳細記載主降生和幼年的歷史，關主的家譜一直追溯到人類的始祖亞當，藉此說明祂完全的人性和完美的生活，不僅僅與猶太人，更是全人類有關。《馬太福音》著重記載主所說的；《馬可福音》著重主所作的；《路加福音》卻著重主自己本書對主耶穌的人性刻劃得最生動；也把主耶穌人性的純潔、無限的美麗和無比的善良描寫出來。此外本書充滿了主的慈愛和憐憫之心，為人所愛讀而得安慰之書。所以，讓我們跟著本書逐章逐節地去認識自己，並留心從祂的生活中，學習如何藉著禱告聯於神，而處處叫神得榮耀；且照祂的人性生活，而在前無可指責！

(二)在主耶穌身上所發生的七件重要事件——(1)降生和成長(二1~52)，(2)受浸(三21~22)，(3)試探(四1~13)(4)改變形像(九2~8)，(5)受難和被釘十字架(二十二1~二十三56)，(6)復活(二十四1~49)，和(7)升天(十四50~53)。從這七件重要的事件，本書特意寫出主那完美、滿有恩慈、榮耀的人性，著重的就是祂神和人眼中都顯為完全(二52)，包括：(1)生活上的完全(一~四13)，(2)事奉上(四14~二十一)的完全，(3)受苦上的完全(二十二~二十四)。所以，當我們進入本書所描述主在地上一生的開始、工作和結束，會使我們認識祂就是神心目中所要得著的人，並愛祂、跟隨祂，而一生走十字架的道路；且靠著祂，而得勝的生活！

**【背景】**福音書的作者都是隱名的，但早期的教會歷史資料，均指出本書的作者是醫生路加。他是外邦信徒也是聖經中唯一非猶太籍作者。他是保羅的親密同工，《使徒行傳》常常出現他的名字。路加並不是十二使中的一位，當主在地上作工時，他也沒有在場；但他自己在序言裏所說：「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一 3)——即他曾利用各種機會，從事調查、詢問、蒐集有關耶穌生平的各種資料。無疑地，路加是以《馬可福音》為一手資料來源，因此兩本書的大綱很相仿，大體上的結構也彼此酷似，惟本書的內容，要比《馬可福音》來豐富，在情節上，也較後者潤飾了不少。除此之外，路加與保羅的關係甚為密切，他所記的事蹟和信息，必得自保羅的見聞，若將本書與保羅著作仔細比較，便可發現在詞意上多有相同之處。大多數聖經學者認為路寫本書時，深受保羅的影響，正如馬可寫其福音書時深受彼得影響一樣。因此，有人稱本書為「保羅的福音像稱馬可福音為「彼得的福音」一樣。

一般聖經學者公認，三本「對觀福音書」(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中，《馬可福音》成書最早，而《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是參照《馬可福音》改寫，並加添其他資料而成的；故《路加福音》完成年代，應比《馬可福音》(約在主後五十年到六十年間)更遲。又根據路加所寫兩本書的序言來看，我們以確定，《路加福音》是在寫《使徒行傳》之前完成(一 1~4；徒一 1)。又因為《使徒行傳》只寫到保羅到羅馬上訴為止，故必然也在保羅殉道(約在主後六十七年至六十八年)之前成書。因此，較可靠的推斷，本書大是在主後六十年至六十五年間寫的。至於路加寫本書的地點，雖然有好幾種不同的推測，但可信度均闕如；一為眾解經家所共同接受的是，本書應當不是在猶太地，而是在外邦寫的。

本書主要的對象不僅是為提阿非羅寫的(一 1)，可能是一位有地位的羅馬人。本書也是為一切信徒和外邦人希臘人寫的，所以對於猶太人的地名和風俗等多作解釋(一 26；四 31；二十三 33，51；二十四 13；二十二徒一 12；十一 3)，且少引用舊約上的話，卻多注重與外邦人有關係的事，無論對於一般讀者或學者都甚適合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一 1~4)。

**【本書的重要性】**本書主要的信息是說到主耶穌雖是神，但成為「人子」：是一位至善並完全的人。祂在地上靠著聖靈的能力，活出滿了憐憫、慈愛、聖潔、公義、榮耀的生命。祂全然滿足神對人類的一切要求，達到對人類最高的心意。而祂以「人子救主」的身份出現在地上，成就了神的旨意；就是尋找與挽回那些墮落、擄、失喪的人，把他們帶回來歸于神，與神和好，並且拯救他們到符合神起初造人的心意。因此，任何人若要知道主耶穌如何以「人子救主」來顯明祂的慈愛和憐憫，並祂如何尋找並拯救失喪的人，就必須讀本書。

**【如何研讀《路加福音》？】**在開始研讀這卷福音書之前，應該先將它通讀兩遍。如果可能，請一氣呵成將本書從頭至尾讀覽一遍(共 1121 節，大約二個半小時)，並詳細查閱所有有關主耶穌在地上生活之時，曾發生在他身上的七件重要的事(1)降生和成長(二 1~52)，(2)受浸(三 21~22)，(3)受試探(四 1~13)，(4)改變形像(九 2~8)，(5)受難和被釘十字架(二十二 1~二十三 56)，(6)復活(二十四 1~49)，和(7)升天(二十四 50~53)。同時為了加深對本書內容有總體的瞭解，學習熟練地掌握下列十個主要問題及其答案。對這些問題，可參考本課資料，來對照自己所瞭解的程度。

(一)《路加福音》主題是什麼呢？這封書信又是怎樣分段的？

(二)依序敘述有關在主耶穌身上所發生的七件重要事：(1)降生和成長(二 1~52)，(2)受浸(三 21~22)，(3)受試探(四 1~13)，(4)改變形像(九 2~8)，(5)受難和被釘十字架(二十二 1~二十三 56)，(6)復活(二十四 1~49)，和(7)升天(二十四 50~53)。這些事與我們有什麼關係呢？

- (三)誦讀路加記錄與基督降世有關的詩歌：(1)以利沙伯的「福哉馬利亞(Ave Maria)」(一 28~32)；(2)馬利亞的「尊主頌(Magnificat)」(一 46~55)；(3)撒迦利亞的「拯救詩(Benedictus)」(一 68~79)；(4)天使天軍的「榮耀在高天頌(Gloria in Excelsis)」(二 14)；和(5)西面的「救恩頌(Nunc Dimittis)」(二 29~32)。這些詩歌的中心點是什麼呢？從他們的讚美中，我們對主的救恩有什麼啟示呢？
- (四)仔細思想主耶穌在本書中禱告(三 21；五 16；六 12；九 18；九 29；二十三 46)的時間、地點、方式、內容和目的，祂為我們樹立了什麼榜樣？查考本書中主對禱告的勸勉(六 28；十 2；十一 9~13；十八 1；二十二 40，46)，我們是否知道該如何禱告？也應用在生活裏呢？
- (五)回想主耶穌在本書第四及第五章中，呼召哪些人跟從他？我們是否也有相同的經歷呢？
- (六)熟記下面的比喻：(1)好撒瑪利亞人(十 25~37)，(2)夜間求餅的朋友(十一 5~8)，(3)無知的財主(十二 16~21)，(4)浪子之喻(十五 11~32)，(5)不義的管家(十六 1~13)，(6)寡婦恒切的禱告(十八 1~8)，和(7)交銀之喻(十九 12~27)。這些比喻最重要的教導是什麼？是否也影響了我們的生活呢？
- (七)研讀下面《路加福音》獨有的記載：(1)主耶穌的降生及童年(二章)，(2)有罪的婦人膏抹主耶穌的腳(七 36~50)，(3)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九 51~56)，(4)財主和拉撒路(十六 19~31)，(5)主耶穌遇見撒該(十九 1~9)，(6)嚮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二十四 13~35)，和(7)主耶穌在升天前所講的一些話(二十四 44~49)。這些記載的中心點是什麼呢？對於這些記載，我們有什麼領悟呢？
- (八)敘述本書中提到了哪些婦女(一 34，36；二 27；七 11~17，37，48；八 1~3，48；十 38~42；十三 16；二十三 28)？這些婦女在这卷福音書中有什麼顯著的地位？
- (九)參閱本書中記載個人的信仰告白，例如：以利沙伯(一 41~45)；馬利亞(一 46~55)；撒迦利亞(一 68~79)；西面(二 28~35)；亞拿(二 36~38)；施浸約翰(三 1~20)；西門彼得(五 8)；利未(五 27~29)；百夫長(七 6~8)；拿因城的寡婦(七 11~17)；知恩感恩的女人(七 36~50)；格拉森人(八 26~39)；患血漏的女人(八 43~48)；睚魯(八 49~56)；馬大和她的妹妹馬利亞(十 38~42)；稅吏撒該(十九 8)；窮寡婦(二十一 1~4)；古利奈人西門(二十三 26)、悔改的強盜(二十三 42)；亞利路城的約瑟(二十三 51~53)；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二十四 13~25)等等。
- (十)讀畢《路加福音》，我們對主耶穌也有所認識吧，那我們現在與祂的關係如何呢？

【本書鑰節】「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按著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一 1~4)路加並不是十二使徒中的一位，當主在地上作工時，他也沒有在場；但他以醫生特有的準確、仔細的性格，把主耶穌的生平和「在他們中間所成就的事」都從頭「詳細考察」。路加指明本書是寫給提阿非羅大人的。他可能是一位有地位的羅馬人。然而，本書也是寫給外邦人的，因當時福音已幾乎傳遍整個希臘世界，信主的外邦人增長迅速，聖靈也就使用這卷書來向所有的外邦人提供完整準確的記錄，並將耶穌神人兼備的救主形象作出清晰明確的描述，使外邦信徒的信心更得堅固。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四 18~19)這位被聖靈充滿的主，傳福音給貧窮的、被擄的、瞎眼的和受壓制的人；宣告祂來是解決人一切消極的問題，並且叫人得到神的悅納。因此，祂帶來了恩典與赦罪，而使人因著與神聯合，身體、靈魂、都得著完全的自由與釋放；並恢復神原先預定要賜給人的諸

般豐富。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十九 10)本書主要的信息是說到我們的主是神心意中所要得著的完全的人。他以「人子」的身份證明祂是神的兒子，並且祂是人的救主；祂的工作乃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而把人救到神的心意裡。

【本書鑰字】「人子」是本書鑰字，共用過26次(五24，十九10等)。《路加福音》啟示主耶穌雖是神，但成為「人子」——乃是一位至善並完全的人。祂在地上，靠著聖靈的能力，活出滿了憐憫、慈愛、聖潔、公義、榮耀的生命。祂全然滿足神對人類的一切要求，達到神對人類最高的心意。而祂以「人子救主」的身份出現在地上，成就了神的旨意；就是尋找與挽回那些墮落、被擄、失喪的人，把他們帶回來歸于神，與全神和好，並且拯救他們到符合神起初造人的心意。

### 【從《路加福音》看甚麼是人子？】

(一) 「人子」名稱的意思是甚麼？祂是完全的人，乃是和神與全人類有密切的關係：

- (1) 祂的出生——神肉身彰顯，為人帶來平安(路二8～14)；
- (2) 祂的受浸——蒙父神喜愛，開始地上工作(路三21～23)；
- (3) 祂受試探——在人(女人後裔)地位勝過魔鬼(路四1～13)；
- (4) 祂在地上的職事——靠聖靈能力，宣揚神悅納人的禧年，叫貧窮的得福音，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受壓制的得自由(路四18～19)；
- (5) 祂改變形像——神國小影，人顯現在榮耀裏(路九29)；
- (6) 祂被釘十字架——完成神救贖計劃(路一68)，受死為人贖罪，作世人的救主(路十九110)；
- (7) 祂的復活與升天——聖靈降臨，使人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作主的見證人(路二十四48～49)；
- (8) 祂的再來——彌賽亞(基督)榮耀降臨(路二十一27)，施行審判(路九26，十九12～26)。

(二) 「人子」名稱的目的是甚麼？

- (1) 神直接來成為人，與人有了聯合；
- (2) 為了救贖全人類，付出了重價，把人帶回來歸于神，使人和神聯合；
- (3) 完成了恢復神創造人的目的，並且得着神在人裡所失喪的一切。

(三) 「人子」的使命是甚麼？

- (1) 以祂的「生」來尋找失喪的人；
- (2) 以祂的「死」、而「復活」、與「升天」來拯救失喪的人。

本書其他重要的字包括：(1)「救恩」這字(共六次，一 69、71、77、二 30，三 6，十九 9)；(2)「將好信息報給(一 19)/「報給…信息」(二 10)/「傳福音」(三 18 等)/「有福音傳給」(七 22)，以上原文 evangelizo 共十次，均為同一個字；(3)「恩典」這字(共八次，一 30，二 40、52，四 22，六 32、33、34，十七 9)；(4)「救」(六 9 等)/「得救」(八 12 等)/「拯救」(十九 10)，以上原文均為同一個字；(5)「救贖」在全部新約聖經里，這字第一次出現在這書里(一 68，二 38，二十四 21)。

【本書簡介】本書主要的信息是說到主耶穌以「人子救主」的身份出現在地上，全然滿足神對人的一切要求並且以祂的「生」來尋找失喪的人，以祂的「死」來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10)。祂完成了神的救贖(路二三4～43)，將墮落、被擄、失喪的人帶回來歸於神，與神和好，並且拯救我們到符合神起初造人的心意。

**【本書大綱】**本書共二十四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四大段如下：

- (一)人子和祂先鋒的出生(一～二章)；
- (二)人子工作的準備(三～四章13節)；
- (三)人子工作的展開(四章14節～二十一章)；
- (四)人子工作的高峰(二十二～二十四章)。

### **【本書特點】**

(一)本書與其他三本福音書的關係——每卷福音書都有其個別的特色，因為每卷書都是為了特定的目的而寫的。《路加福音》與其他三本福音書，都是描寫耶穌基督，惟所描寫的角度各不相同：馬太重在說祂是君王，馬可重在說祂是奴僕，路加重在說祂是人子，約翰重在說祂是神子。啟示錄第四章中的四活物像主在四福音中的四方面。馬太福音的主像獅；馬可福音中的主像牛，先是耕種，後在壇上作祭牲；路加福音中的主像人；約翰福音中的主像飛鷹(出十九4；申三十二11)。

《馬太福音》說到耶穌是「大衛…的苗裔」(耶三十三15)，是到地上為王，所以稱祂是亞伯拉罕(萬國之父)的兒子和大衛(以色列第一位王)的兒子(太一1)；又因為王是有王系的，所以有家譜(太一1～17)。《馬可福音》說到耶穌是「僕人的苗裔」(亞三8)，耶和華的「義僕」(賽五十三11)，「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子；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7～8)；僕人無所謂身世，所以不記載耶穌的家譜。《路加福音》說到耶穌為人子(完全的人)，所以家譜追敘到亞當(創三23～38)，因為亞當是人類的始祖。約翰福音》說到耶穌是神的兒子(完全的神)，神是無始無終的，因此在時間上追敘到太初(約一1)，就是無始的永世。注意：《馬太福音》是結束在主復活；《馬可福音》是結束在主升天；《路加福音》是結束在主應許聖靈降臨；《約翰福音》是結束在主再來。

(二)本書開始提到「按著次序寫」(一3)，但所指的不是時間的次序，而是道理的次序。例如主在曠野受魔鬼三次試探，頭一次是建議主吩咐石頭變成食物，第二次要求主拜它，第三次是求祂從殿頂跳下去(路四3～7，9)，但在馬太福音所記的次序，乃是按照歷史的次序，是把第二放在第三(太四3，6，9)。路加把次序調換了，目的是要突出主是代表著全人類受魔鬼的試探。首先的亞當在伊甸園中受試探而失敗了；主卻以末後亞當的身分勝過魔鬼所施相同性質的試探。這種按道理次序的記載能幫助讀本書的人「知道神學之道都是確定的」(一4)。

(三)本書是一本「啟示救恩的福音書」——「救恩」一詞在本書是首次出現在新約中，它啟示救恩的內容和中心乃是耶穌基督(二30，三6，十九9)；救恩的對象乃是萬民和萬邦(二10，30～31，二十四47)；救恩的福分乃是恩典：(1)用手摸及治癒麻瘋病人(五12～13，十七11～14)，(2)使寡婦的獨子復活(七12～15)，(3)不降火燒滅撒瑪利亞人(九51～56)，(4)醫治駝背了十八年的女人(十三11～13)，(5)在十架上應許強盜要與他同在樂園裡(二十三42～43)，(6)落在強盜手中的人得的撒瑪利亞人照顧(十30～35)，(7)浪子被慈父接納並款待(十五11～24)；和赦罪：(1)撒迦利亞稱頌神是「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十一77)，(2)約翰的洗禮是「悔改的洗，使罪得赦」(三3)，(3)主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五20)，也藉此宣告「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五24)，(4)又對一個有罪的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七47～48)，(5)為釘他的人求赦免(二十三34)，(6)最後在升天前吩咐門徒去傳「悔改赦罪的道」(二十四47)。

(四)本書是一本「禱告的福音書」——本書十分注重禱告，它記載了主自己九次的禱告(三21，五16，六12～13)。

九 18, 29, 十一 1, 二十二 41, 二十三 34, 46); 又記載主教導門徒的禱告(十一 2~4); 要情詞迫切地禱告(十一 5~13), 常常禱告, 不可灰心(十八 1~8), 時時儆醒, 常常祈求(二十一 36); 還有其他人的禱告如撒迦利亞(一 13), 西面和女先知亞拿的禱告等(二 29, 37)。主的一生充滿了禱告, 所以主的一生也滿了聖靈的能力, 祴告是聖靈充滿的途徑, 能力又是聖靈充滿的表現, 主的一生也顯明這個關係。

(五)本書是一本「靠聖靈行事的福音書」——本書特別注重聖靈的工作, 表明人惟有靠著聖靈, 才有從上頭來的能力。例如: 施浸約翰在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 他因此有了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一 15, 17); 天使告訴馬利亞:「聖靈要臨到你身上, 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一 35);「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四 14; 五 17; 六 19; 八 46); 主復活後吩咐門徒:「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 你們要在城裏等候, 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二十四 49)。本書提到聖靈的地方相當多, 包括: 一 41, 47, 67; 二 25, 26, 27; 三 16, 22; 四 18; 十 21; 十一 13; 十二 10, 12 等。

(六)本書是一本「窮人的福音書」——本書記載主的使命是把福音傳給貧窮的人(四 18~20), 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十九 10), 使他們成為有福的人(六 20~23; 十四 13)。本書特別描寫主如何看顧人的身、心、靈需要, 並且對於那些被社會棄絕和藐視的人, 其間一再流露祂的憐憫和饒恕。諸如撒瑪利亞人, 稅吏罪人, 浪子, 撒該, 悔改的強盜等等, 都是主所尋找拯救的對象(十九 10; 十七 16; 七 34; 十五 1; 十八 13; 十五 20; 十九 5; 二十二 34)。本書也是一本關切婦女(一 34, 36; 二 27; 七 11~17, 37, 48; 八 1~3, 48; 十 38~42; 十三 16; 二十三 28)和兒童們的書(七 12; 八 42; 九 38; 十八 15~17)。

(七)本書有許多特別的記載, 是其他福音書中所沒有的。有六個獨記的神蹟: 叫使徒得魚(五 4~11), 使寡婦之子復活(七 11~17), 醫治腰彎之婦(十三 11~17), 醫治患水臌之人(十四 1~6), 醫治十個長大痲瘋的(十七 11~19), 醫治祭司長僕人的耳朵(二十二 50~51); 有十三個獨記的比喻: 夜間求餅的朋友(十一 5~8), 不義的官長(十八 1~8), 二人祈禱的分別(十八 10~14), 以上論禱告。失銀之喻(十五 8~10), 浪子之喻(十五 11~32), 以上論救人。二人欠債(七 41~43), 無花果樹(十三 6~9), 設大筵席(十四 12~24), 以上論神忍耐救人。好撒瑪利亞人(十 25~37), 以上論憐憫人。無知的財主(十二 16~21), 不義的管家(十六 1~13), 財主和拉撒路(十六 19~31), 交銀之喻(十九 12~27), 以上論今世與來世的關係; 還有其他的記事, 關於主末次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一段路程(九 51~十九 44)其中的記載, 多半是本書所獨有的。

(八)本書也非常注意個人的信仰告白, 例如: 以利沙伯(一 41~45); 馬利亞(一 46~55); 撒迦利亞(一 68~79); 西面(二 28~32); 西門彼得(五 8); 一個百夫長(七 6~8); 稅吏撒該(十九 8); 悔改的強盜(二十三 42)等等。

### 【默想】

❖ 「路加的福音書——它是有關希臘人的和未來的福音; 是具有著寬宏大量胸懷的福音; 是讚美詩和禱告的福音; 是有關救主的福音; 是有關救恩的普世性與免費的福音; 是有關聖潔包容的福音; 是那些被宗教界人們視為異端的福音; 是稅吏、遭遺棄者、卑微貧窮的人、哭泣的抹大拉的馬利亞以及被在釘十字架上罪犯的福音; 是失錢和走失的羊的福音; 是善良撒瑪利亞人和浪子的福音; 是有關聖徒生活、憐憫、因信使罪得赦免、饒恕世人的福音; 是恩典和白白的救恩好消息的福音; 也是有關那像我們一樣的那一位, 祂也是亞當的子孫, 祂的死為了我們所有人可以成為神的兒女的福音。這就是這本書教導我們的功課。我們有許多人不是都誤讀和誤解了它們嗎? 在我們當中那些最優秀的基督徒所行出的, 不正是正開始明白說出它們的含義」。——法拉爾(Dean Farrar)

❖ 「若沒有路加醫生的獨特強調，在屬靈事情上，我們對主耶穌和祂的事奉的欣賞，要貧乏得多了。我們的主愛世人，並要拯救世人；不單是猶太人，祂也關心個別的每個人，甚至那些貧窮和被棄的人。」——唐納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感謝祢賜給我們《路加福音》！通過這本書，叫我們更多的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不但是神，也是合祢心意的人，因而使我們更多地欣賞祂，愛慕祂。主啊，我們何等的感謝祢尋找並拯救我們，使救恩臨到我們。現今我們求祢繼續在我們裡面作工，直至讓祢成形在我們裡面，成為神與人都喜愛的人。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詩歌】【我有一位奇妙救主】(《聖徒詩歌》53首)

一 我有一位奇妙救主，祂的愛情舉世莫如：  
深海雖深，它還要深；高天雖高，它還要高；  
亦新、亦陳，又摯、又真；不分境地，不理晚早。  
                          祂愛我，讚美祂的名！

二 祂在天上位分至尊，天使、天軍無不拜頓；  
卻因情愛非常堅強，以至願意撇棄穹蒼，  
來尋迷羊，並且受戕，捨了天福，又失世賞，  
                          祂尋我，讚美祂的名！

三 祂的道路實在孤單一沒有同心，沒有同伴；  
祂的所有患難、憂愁，惟祂自己和神知道；  
但祂前走，不稍退後，直等祂到我的囚牢—  
                          祂見我，讚美祂的名！

四 不久悲慘日子就到：祂被人賣，祂被人告，  
祂就如此零丁孤苦，頭戴荊冕，身受鞭傷；  
為我之故，來觸體處，忍辱、受死，疼痛獨當一  
                          祂救我，讚美祂的名！

五 一生一世，我要述說：祂的愛情何等超絕！  
當我至終被提上天，住在祂所預備的家；  
我心所羨，是見祂面，並要高唱哈利路亞！  
                          我愛祂，讚美祂的名！

視聽——我有一位奇妙救主～churchinmarlboro

這是一首論到主愛的詩歌作者是泰德門(C.A.Tyde man，生平不詳)，說出祂不僅愛我們、尋我們、見我們，祂還要救我們。而我們是否愛祂，並願一生跟隨祂走十字架的道路呢？是否預備好，在那日無可指摘地在祂面前，讚美祂的名呢？

## 附錄一【《路加是誰》——神的恩賜】

**【宗旨】**本課幫助我們對《路加福音》的作者有一個整體的認識，為以後更詳盡的查經預作準備。

**【大綱】**(一)路加是誰；(二)路加一生轉變的總結；(三)討論題目。

**(一)路加是誰：**

- (1)原是外邦人——在聖經裡他的名字僅被提及三次(西四 14，門 24，提後四 11)。「路加」是一個外邦人的名字，意思是為主「發光的」。他是被神所揀選重用的器皿。
- (2)職業原是醫生(西四 14)，後為帶職業的「全時間」傳道人。使徒保羅在歌羅西書中把他從「奉割禮的人中」分別出來(西四 10~14)。
- (3)多方搜集詳細考據基督的生平(路一 3~4)——路加利用各種機會，從事調查、詢問、蒐集有關耶穌生平的各種資料。無疑地，路加是以《馬可福音》為第一手資料來源，因此兩本書的大綱很相仿，大體上的結構也彼此酷似，惟本書的內容，要比《馬可福音》來得豐富，在情節上，也較後者潤飾了不少。估計在《路加福音》裡可以找到《馬可福音》裡的 661 節經文的 320 節，幾乎占了馬可福音的一半。
- (4)親身經歷、記錄了初代教會的發展(徒十六 10)——路加雖然在他寫的書中，沒有一次提說自己的名字，但在使徒行傳中，從十六章十節起，記載的題裁改成了「我們」。在此以前，行傳所寫的事，都是以第三者身份，作客觀的記述。但是從這個地方起，路加也參加到保羅的行列裡，所以他們以後的行程，就變成「我們」怎樣怎樣了。此後行傳的記載，除了有一段記載，是專與保羅有關，路加不在其內，以後保羅被押解去羅馬，那一段艱苦的行程，路加始終和保羅同行，所以「我們」的語氣又出現。要了解路加這個人，「我們」這一段聖經，是很好的資料。
- (5)與保羅同工又照顧保羅(門 24)——從《使徒行傳》和保羅的書信中，似乎留下一些蛛絲馬跡，可供我們揣測他和使徒保羅結識並相伴的始末：保羅去特羅亞之前，原在加拉太一帶傳福音(徒十六 6, 8)。那時他極其軟弱，身患疾病(加四 13)。後來他往特羅亞去，遇到了醫生路加，或許他請路加醫療並看護他的疾病。從此路加一直跟隨這位「外邦人的使徒」各處奔跑。
- (6)是勇敢、忠貞、可靠的同工——路加參加保羅的工作行列，是在保羅第二次外出的時候，到馬其頓之前進行的。此後與保羅同工，又照顧保羅的身體。保羅為了上訴往羅馬去，路加也去(徒二十八 14)。以後，保羅坐監，路加仍陪伴在他左右(西四 10, 14；門 23~24)。甚至在保羅殉道之前，眾人都離開他，只有路加仍在他身旁(提後四 11)。這期間多少年來，他與保羅完全配合，協助完成保羅的職事，沒有二心，沒有異議。當時和保羅有同樣的異象，作同樣工作的人不算少，但是有始有終，忠貞不二的人卻不多。有一個名叫底馬的同工，後來愛了世界，另走一條路去了。路加這種忠誠於他的職事，也是後人的好榜。
- (7)寫了《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路加雖然沒有親眼見過主耶穌道成肉身，他是如何完成《路加福音》呢？他一定花了許多時間訪問那些曾與主耶穌同行，與主耶穌談過話的人，他藉著禱告和聖靈的感動，認識主耶穌完美無比的人性，而完成了《路加福音》。他與保羅同工，經歷了聖靈的工作，而提供了第一手的資料，就是《使徒行傳》，叫我們看見使徒們旅行各地傳道事蹟的和榜樣，以及教會復興的見證。據古教父們的傳說，他的最後結局善終，在希臘離世見主。

**(二)路加一生轉變的總結：**

- (1)人生目標的拔高——從一個外邦人變成帶職業「全時間」為主「發光的」人。

- (2)事奉的轉變——用他的專業服事那一代的人，也服事了神的僕人。
- (3)從第三者身份到親身參與福音推展由第三人稱的「他們」，轉變為第一人稱的「我們」（徒十六6~10）。
- (4)生活的秘訣——就是「禱告」與「聖靈」。每個寫聖經的人，所使用的話，都有那個人的特色，但是特色雖各不一樣，準確性卻必須相同。從這些原則上，可以看出路加這個人，是一個常活在靈中，對隨從靈而行頗有經驗的人。聖靈找到這樣的人來寫聖經，不是偶然的。
- (5)內涵的變化——勇敢、忠貞、可靠的同工。
- (6)事奉的轉變——用他的恩賜和經歷，與以嚴謹的歷史家治學態度，寫了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

### （三）討論題目：

- (1)路加雖然不是使徒，也未曾親身跟隨過耶穌，但他卻成為初代教會的一盞明燈。你是否願意獻上自己，成為「發光的」基督徒呢？你最末了一次，是在甚麼時候，傳福音給朋友和鄰居呢？
- (2)若你無法成為保羅，是否願意成為今日的路加呢？你是否願意就在你現在的崗位上，帶職業「全時間」事奉主呢？你有沒有仔細考慮過每天如何分配時間呢？究竟如何使用才是有價值的呢？
- (3)路加雖然沒有親眼見過耶穌道成肉身，他是如何完成路加福音呢？他一定花了許多時間訪問那些曾與耶穌同行，與耶穌談過話的人，他藉著禱告和聖靈的感動，完成了這項偉大的事工。你一天花多少時間來讀經禱告呢？你是否也願意忠心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呢？
- (4)路加一生事奉的秘訣就是「禱告」與「聖靈」。他奇妙的改變和事奉的能力，都是聖靈在他裡面工作的結果。你是否也願意每天學習「不住禱告」，經歷「被聖靈充滿」？
- (5)路加和保羅合一的配搭和服事是今日教會的典範。你如何在教會中積極投入服事，主動與弟兄姊妹一同承擔責任呢？你對教會的發展和福音的推展有何具體建議？

### 附錄二【從《路加福音》來認識主耶穌之名】

- 一、耶穌(一 31)——神來作人的救主(或救恩)
- 二、至高者的兒子(一 32)——至高者的彰顯
- 三、雅各家的王(一 33)——神選民的王
- 四、聖者(一 35)——分別出來歸於神為聖
- 五、神的兒子(一 35)——神的彰顯
- 六、主(一 43)——萬有的主人
- 七、救主(一 47)——拯救人脫離魔鬼和罪惡的權勢
- 八、拯救的角(一 69)——擁有能力(角)的拯救者
- 九、清晨的日光(一 78)——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
- 十、主基督(二 11)——聖靈所膏的主
- 十一、以色列的安慰者(二 25)——神選民的安慰者
- 十二、外邦人的光(二 32)——照亮外邦人

- 十三、以色列的榮耀(二 32)——神選民的光輝  
十四、神的愛子(三 22)——神所喜悅的  
十五、拿撒勒的耶穌(四 34)——從拿撒勒出來的人子  
十六、神的聖者(四 34)——分別為聖歸於神  
十七、基督(四 41)——聖靈所膏的  
十八、人子(五 24)——那道成肉身者  
十九、醫生(五 31)——人靈、魂、體的醫治者  
二十、新郎(五 34)——永遠常新的倚靠和喜樂  
二十一、安息日的主(六 5)——賜給人真安息  
二十二、罪人的朋友(七 34)——卑微自己，為要得著罪人  
二十三、智慧(七 35)——使人得著屬天的智慧  
二十四、夫子(七 40)——教導人屬神的事  
二十五、至高神的兒子耶穌(八 28)——這位耶穌是至高神的彰顯  
二十六、神所立的基督(九 20)——神藉聖靈所膏的那一位  
二十七、好撒瑪利亞人(十 33~37)——對人滿有慈心憐憫  
二十八、更大的所羅門(十一 31)——講說智慧話  
二十九、更大的約拿(十一 32)——死而復活的  
三十、主人(十二 36~37)——神家的主人  
三十一、牧人(十五 4~7)——牧養神的羊群  
三十二、良善的夫子(十八 18)——神自己來成為人的教導者  
三十三、貴胄(十九 12)——具有尊貴的身分  
三十四、奉主名來的王(十九 38)——奉神差遣到地上來作王  
三十五、園主的愛子(二十 13)——神產業的承受者  
三十六、匠人所棄的石頭(二十 17)——被猶太人領袖所棄絕  
三十七、房角的頭塊石頭(二十 17)——建造教會的根基  
三十八、大衛的子孫(二十 41)——國度的王(彌賽亞)  
三十九、逾越節的羔羊(二十二 7)——為人贖罪  
四十、猶太人的王(二十三 3)——神選民的王  
四十一、有汁水的樹(二十三 31)——滿有生命的汁漿  
四十二、義人(二十三 47)——神所稱義的  
四十三、主耶穌(二十四 3)——耶穌是主  
四十四、活人(二十四 5)——復活的主  
四十五、拿撒勒人耶穌(二十四 19)——降卑為人

路加很善用對比，在他記的福音書中有許多相反的人、事和物，例如：

- 一、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在神面前是義人，只是沒有孩子(一 6~7)
- 二、祂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一 52)
- 三、叫饑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一 53)
- 四、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二 14)
- 五、施浸約翰和主耶穌長大的情形(一 80；二 40，52)
- 六、毒蛇的種類，和亞伯拉罕的子孫(三 7~8)
- 七、用水施浸，和用聖靈與火施浸(三 16)
- 八、麥子和糠(三 17)
- 九、污鬼和神的聖者(四 33~34)
- 十、整夜勞力，沒有打著甚麼；依從主的話下網，就圈住許多魚(五 5~6)
- 十一、主來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五 32)
- 十二、禁食禱告，和又吃又喝(五 33)
- 十三、新衣服撕下一塊補舊衣服(五 36)
- 十四、新酒裝在舊皮袋裏(五 37)
- 十五、貧窮的人有福了，富足的人有禍了(六 20，24)
- 十六、饑餓的人有福了，飽足的人有禍了(六 21，25)
- 十七、哀哭的人有福了，喜笑的人有禍了(六 21，25)
- 十八、為人子被人恨惡的人有福了，人都說好的人有禍了(六 22，26)
- 十九、看見弟兄眼中有刺，卻不知自己眼中有梁木(六 41~42)
- 二十、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六 43)
- 二十一、聽見主的話就去行的，和聽見卻不去行的(六 46~49)
- 二十二、施浸約翰不吃不喝，人子也吃也喝(七 33~34)
- 二十三、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奪去(八 18；十九 26)
- 二十四、主肉身的母親和弟兄；因聽神之道而遵行的母親和弟兄(八 19~21)
- 二十五、十二歲的女兒快死了，和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女人(八 42~43)
- 二十六、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主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九 24)
- 二十七、上山看見耶穌變像，下山遇見污鬼附人(九 28~29，37~39)
- 二十八、你們中間最小的，他便為大(九 48)
- 二十九、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九 56)
- 三十、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九 58)
- 三十一、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十 2)
- 三十二、奉主差遣出去，如同羊羔進入狼群(十 3)
- 三十三、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十 21)
- 三十四、好撒瑪利亞人，和冷漠無情的祭司和利未人(十 30~37)

- 三十五、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著聽祂的道；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十 39~40)
- 三十六、求餅，反給他石頭；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求雞，反給他蠍子(十一 11~12)
- 三十七、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十一 23)
- 三十八、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十一 39)
- 三十九、在暗中所說的，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在內室附耳所說的，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十二 3)
- 四十、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甚麼的；和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十二 4~5)
- 四十一、在人面前的認和不認，和在神的使者面前的認和不認(十二 8~9)
- 四十二、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十二 21)
- 四十三、生命勝於飲食，身體勝於衣裳(十二 23)
- 四十四、按時分糧給家裏的人；動手打僕人和使女，並且吃喝醉酒(十二 42，45)
- 四十五、分辨天地的氣色，和分辨這時候(十二 56)
- 四十六、一粒芥菜種長成大樹(十三 19)
- 四十七、人是巴不得得救的人越多越好；主卻是要人進窄門，進去的人不多(十三 23~24)
- 四十八、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十三 30)
- 四十九、坐在首位，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去；坐在末位上，被主人請去上坐(十四 8~10)
- 五十、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十四 11；十八 14)
- 五十一、不要宴請朋友、親屬和富足的鄰舍；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十四 12~13)
- 五十二、小兒子和大兒子(十五 11~32)
- 五十三、不義的錢財和真實的錢財(十六 11)
- 五十四、事奉神和事奉瑪門(十六 13)
- 五十五、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十六 15)
- 五十六、財主和討飯的拉撒路(十六 19~31)
- 五十七、一個感恩的撒瑪利亞人，和九個不知感恩的猶太人(十七 16~17)
- 五十八、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十七 33)
- 五十九、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十七 35~36)
- 六十、法利賽人自義的禱告，和稅吏認罪的禱告(十八 9~14)
- 六十一、在人不能的事，在神卻能(十八 27)
- 六十二、賺另外十錠和五錠的僕人，和原銀包在手巾裏的僕人(十九 12~26)
- 六十三、匠人所棄的石頭，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二十 17)
- 六十四、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二十 25)
- 六十五、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的人，也不娶也不嫁(二十 34~35)
- 六十六、一個窮寡婦所投的兩個小錢，比眾人所投的還多(二十一 1~4)
- 六十七、天地要廢去，主的話卻不能廢去(二十一 33)
- 六十八、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二十二 26)
- 六十九、彼得甘心同主受死，結果卻三次說不認得主(二十二 33~34)

七十、有汁水的樹和枯乾的樹(二十三 31)

七十一、與主同釘的一個犯人譏諷主，另一個犯人認罪求主(二十三 39~43)

#### 附錄四【從《路加福音》看禱告的榜樣、警戒和勸勉】

一、蒙神聽見的祈禱(一 13)

二、在聖殿裏恆切禁食祈求的事奉(二 37)

三、使天為之而開的禱告(三 21)

四、退到曠野的禱告(五 16)

五、伴隨禁食的禱告(五 33)

六、主耶穌禱告的榜樣(六 12)：

1.上山禱告

2.整夜禱告

3.禱告神，或作『神的禱告』

七、要為仇敵禱告(六 28)

八、求救命的禱告(八 24)

九、帶著門徒的禱告(九 18)

十、改變形像的禱告(九 28~29)

十一、引起門徒渴慕禱告的榜樣(十一 1)

十二、禱告的典型(十一 2~4)：

1.向天上的父禱告——因為與祂有生命的關係

2.尊神的名為聖——敬拜神，對神和祂所作一切的確認

3.願神的國降臨——以神國度的實現為目標

4.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以神的旨意為前提

5.我們日用的飲食，天天賜給我們——為自己今生肉身上的需要——認識神是供應的源頭

6.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為除去我們與神之間交通的阻礙——認識神的性情

7.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為屬靈的爭戰——認識神的權能

十三、情詞迫切直求的禱告(十一 5~13)：

1.請借給我三個餅——必須確實有需要

2.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認識自己的無有

3.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出於裏面的負擔

4.祈求就得著——要有具體的禱告行動

5.尋找就尋見——要有專一的禱告事項

6.叩門就給開門——要有明確的禱告目標

7.相信神必給『對』的東西

8. 相信神必給『好』的東西——將聖靈給求祂的人

十四、不要求吃甚麼，喝甚麼(十二 29~30)

十五、只要求祂的國，就必加給飲食(十二 31)

十六、常常禱告，不可灰心的比喻(十八 1~8)：

1. 神不像那不義的官，祂顧念人

2. 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祂縱然忍了多時，終久必給他們伸冤

3. 必須有信心，才能有持久的禱告

十七、兩種不同的禱告態度(十八 9~14)：

1. 自以為義——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和自承敗壞——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

2. 定罪別人——不像這個稅吏；和為罪憂傷——捶著胸

3. 向神誇功——我禁食，捐上十分之一；和求神恩待憐憫——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4. 前者被主定罪；後者蒙主稱義

十八、假意作很長的禱告，要受重的刑罰(二十 47)

十九、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二十二 39~46)：

1. 為免入了迷惑的禱告

2. 獨自跪下的禱告

3. 求撤去『這杯』的禱告，但只要成就神的意思

4. 有天使加添力量的禱告

5. 極其傷痛且懇切的禱告

6. 禱告完了，交託一切給神

## 附錄五【從《路加福音》看聖靈的工作】

一、 淡酒濃酒都不喝，因被聖靈充滿了(一 15)

二、 聖靈臨到身上，就得著至高者的能力蔭蔽(一 35)

三、 被聖靈充滿了，就能說預言(一 67)

四、 聖靈在人身上，就有盼望並得啟示(二 25~26)

五、 受聖靈的感動，就能認識主所立的基督(二 27)

六、 主要用聖靈給人施浸(三 16)

七、 聖靈從天而降，形狀彷彿鴿子(三 22)

八、 主被聖靈充滿，引導祂受魔鬼的試探(四 1)

九、 主滿有聖靈的能力(四 14)

十、 聖靈膏主，叫祂傳福音(四 18~19)

十一、 主被聖靈感動，感謝父的美意(十 21)

十二、 天父樂意將聖靈給求祂的人(十一 13)

十三、 襲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十二 10)

十四、聖靈要指教人當說的話(十二 12)

十五、失錢的婦人預表聖靈(十五 8~10)

十六、聖靈的降臨，使人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二十四 49)

#### 附錄六 【《路加福音》中的主要地方】



#### 《路加福音第一章》——人子救主降生前的預備

**【讀經】**路一 1~80。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了解人子救主降生前的預備，乃是從預言施浸約翰的出生和耶穌基督的降生為開始；以及從以利沙伯，馬利亞，撒迦利亞的信仰告白，明白祂降生的目的，乃是神來作人的救主，使人經歷與神的同在，而走在平安的路上，並叫人活在神面前來事奉神。

**【主題】**《路加福音》第一章主題強調：(1)本書序言(1~4 節)；(2)先鋒施浸約翰出生的預言和成孕(5~25 節)；(3)天使加百列預言主耶穌的成孕和降生(26~38 節)；(4)馬利亞和以利沙伯的相會和稱頌(39~56 節)；和(5)施約翰的出生和成長(57~80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 從天使的宣告，認識人子救主：

- (1) 祂是人子——你要懷孕生子(31 節上)；
- (2) 祂降世為要拯救罪人的使命——給祂起名叫耶穌(31 節下；太一 21)；
- (3) 祂在萬有中居首位——祂要為大(32 節上；西一 18)；
- (4) 祂的身分是神子——稱為至高者的兒子(32 節中)；
- (5) 祂是承受國度的君王——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為給祂(32 節下)；
- (6) 祂的國度是永恆的(33 節；啟十一 15)——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祂的國也沒有窮盡。

(二) 從馬利亞的稱頌，學習如何讚美：

- (1) 心尊主為大(46 節)——她嘴唇的讚美出自內心尊崇，讓祂居首位(西一 18)；
- (2) 靈以救主為樂(47 節)——她的心和靈被主充滿，由於靈裏的喜樂，而口也就發出了讚美的聲音；
- (3) 祂顧念祂使女的卑微(48 節)——她因主的眷顧而感讚；
- (4) 那有權能的為我成就了大事(49 節上)——她因祂的祝福而感讚；
- (5) 祂的名為聖(49 節下)——因祂的『所是』而稱頌；
- (6) 祂憐憫敬畏祂的人(50 節)——她因祂的憐憫而感讚；
- (7) 祂用膀臂施展大能(51 節)——她因祂的能力而稱頌；
- (8) 祂叫卑賤的升高(52 節)——她因祂的俯就而感讚；
- (9) 祂叫饑餓的得飽美食(53 節)——她因祂的餵養而感讚；
- (10) 祂扶助了祂的僕人以色列(54 節)——她因祂的扶助而感讚；
- (11) 記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55 節)——她因祂的信實而稱頌。

(三) 從撒迦利亞的讚美，認識神的救恩：

- (1) 拯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71～74節)——得以脫離魔鬼的轄制；
- (2) 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75節上)——為要叫我們活在神面前；
- (3) 用聖潔、公義事奉祂(75節下)——為要使我們能正當地事奉神；
- (4) 行在主的面前，預備祂的道路(76節)——叫主有平坦的道路；
- (5) 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77節)——使神揀選預定的子民，藉經歷而主觀地認識救恩；
- (6) 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78節上)——救恩出自神的憐憫；
- (7) 叫清晨的日光，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78節下～79節上)——帶來生命的光，除去死亡的陰影；
- (8) 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79節下)——使我們能在平安裏往前行走。

**【簡要】**本章 1～4 節是本書的序言，說明路加寫此書的主題，資料來源，寫作的方法目的。路加經過詳細查考，照傳道人所傳有關基督耶穌的救恩和真理，以優美的文筆、歷史家的風範，按著道理的次序寫出這卷福音書。路加寫這福音書的目的，是使提阿非羅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因為所記載的都是真人真事，並不是臆說。

本章首先詳述了基督的先鋒施浸約翰出生前的事蹟(5～25節)，而祭司撒迦利亞是這場景裏的中心人物。當時正值希律的統治(希律大帝，主前37～34)，撒迦利亞遇上一生難得的機會，抽到籤進入至聖所(5～9節)。

天使加百利就在撒迦利亞預備燒香之際，向他顯現，並對他宣佈他要和妻子以利沙伯生一個兒子，稱為約翰。約翰一生要作拿細耳人(民六1、4)，為救主的來臨預備道路(10~17節)。但撒迦利亞心生疑惑(他跟以利沙伯當時已年紀老邁)，仍要求憑據或一個兆頭，以致神管教他，給了他一個兆頭，就是他要變得既啞且聾，直到那應許實現了(18~23節)。以利沙伯懷孕後，在家中隱居了五個月；她感到歡喜快樂，因為主要把她因沒有孩子而帶來的羞恥除去(24~25節)。

路加福音第一章 26~56 節的主要中心是宣告救主耶穌的降生，乃是由聖靈成孕，並由童女所生。伊利莎白懷孕六個月的時候，神差遣天使加百列到拿撒勒城向已經許配的馬利亞顯現，告訴她主耶穌要藉她由聖靈成孕，而馬利亞全然奉獻，順服神的旨意(26~38 節)。這裏有三個階段：(1)天使的問安(26~29 節)，因神揀選馬利亞，使她成為蒙恩的女子；(2) 天使的宣告，因她要懷孕生子(30~34 節)；和(3) 天使的解釋，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35~38 節)。每一階段中，都是對馬利亞信心的挑戰，最後馬利亞順服主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38 節)。接著 39~45 節記載了馬利亞和伊利莎白相會。她們一見面，以利沙伯就給她祝福——「福哉馬利亞」(Ave Maria, 41~45 節)，聖靈和她的信心同證馬利亞所懷的胎是神應許的救主。於是馬利亞從她心靈的深處發出了「尊主頌」(Magnificat, 46~56 節)。這首歌有兩個段落，第一個段落從 46~49 節，是她以讚美尊主為大。這是因著她經歷了神的憐憫作了她的救主。摩根說：「靈若以神救主為樂，心就會抓住其中的意義，經驗它、表達它，進而尊主為大。這就是敬拜的最高層次。」第二個段落從 50~56 節，是她對神在世世代代的作為的稱頌。這是因著她知道了她裏面新生的生命，也認識了神的聖潔，神的慈愛，神的大能和信實。

路加福音第一章 57~66 節詳細記載了施浸約翰的出生與命名的事蹟。在施浸約翰出生的第八日行割禮的時候，親友都以為這孩子應按例照他父親的名字，起名為撒迦利亞。當他母親說孩子要叫約翰時，他們都感到奇怪，因為他的親族中沒有叫這名字的。而同時撒迦利亞也寫出孩子的名字是約翰，那時他便立時開口說出話來。他恢復說話以後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開始讚美神——「拯救詩(Benedictus )」(68~79)。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在他的頌歌中說出預言，包括：過去，(1)神把祂的百姓從仇敵手中拯救出來(68~75 節)；(2)今日，神在施浸約翰身上有特別的職分(76~77 節)；(3)將來，神還要把祂的百姓從黑暗中死蔭裡引導到平安的路上(78~79 節)。80 節記載主的先鋒約翰就是在這樣被聖靈充溢的家中，日漸長大，心靈強健，住在曠野，直到開始公開事奉。

### 【註解】

- (一) 「亞比雅班」(5節)——撒迦利亞是屬亞比雅班次的一個祭司。從大衛時代起，祭司分二十四班，亞比雅班為第八班(代上二十四4~16)。按規例，每班祭司服事時間是八天，從這安息日至下一個安息日，每年輪值兩次。當時每班祭司約有一千人。祭司的任務之一，就是確保在聖殿裏至聖所和聖所之間香壇上的香要日夜燃燒；並且要在獻早祭前換上新香，獻晚祭後也是如此(出三十6~8；撒上二28；代上二十三13；代下二十九11)。而同一班次有許多位祭司，並非人人都可進去執行此一任務，故以掣籤來決定，惟有中籤者才得進去。按當時共有一萬多名祭司，故中籤進殿燒香的機會，一生頂多只有一次，可見這乃是撒迦利亞一個獨特且光榮的權利。
- (二) 「蒙大恩的女子」(28節)——意即蒙神恩典，被選中來擔當某種任務的女子。這裏有兩點要留意；(1) 天使加百列向她問安時，並沒有敬拜馬利亞或向她禱告，他只說出神要使用她，以成就大事；(2) 加

百列更沒有說她是「滿有恩典」，而說她是蒙大恩。但天主教認為她是「聖母」(The Mother of God)，甚至要人向馬利亞禱告。為了提升馬利亞的地位，天主教用盡各種方法，在《聖經》以外，為她添加了許多超然的位分。例如：(1)「教會的母親」(The Mother of Church)；(2)「無原罪成孕」(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3)「永遠童貞」(The Perpetual Virgin)；(4)「神與人中間的聯絡人」(The Co~ordinator)；(5)「馬利亞升天」(The Assumption)；(6)「天地的王后」(The Queen of Heaven and Earth)；(7)「分配恩典的中保」(The Mediator of all Graces)；(8)「全聖者」(The All Holy)。摩根講得好，「我們主張，拜馬利亞就是拜偶像。但是在我們企圖糾正羅馬教會過分高舉馬利亞的時候，我們又往往忽略了她，沒有公平地對待她，以致幾乎遺忘了她。」

- (三) 【讚美詩歌】——在四本福音書，獨有路加記錄了與基督降世有關的詩歌。這五首詩歌是：(1)以利沙伯的祝福，「福哉馬利亞(Ave Maria)，(— 28~32)」；(2)馬利亞的「尊主頌(Magnificat)，(— 46~55)」；(3)撒迦利亞的「拯救詩(Benedictus)，(— 68~79)」；(4)天使天軍的「榮耀在高天頌(Gloria in Excelsis)，(二 14)」；和(5)西面的「救恩頌(Nunc Dimittis)，(二 29~32)」。

【鑰節】「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

(路一 3~4)路加在本書序言(1~4 節)中告訴我們五件事：

- (一) 本書為何人而寫——路加寫給提阿非羅大人，也是為了外邦人而寫的福音書；
- (二) 本書的主題——關於主耶穌的人性，和祂在世為人的生活；
- (三) 本書的資料來源——路加在聖靈引導之下，廣集有關主耶穌記錄的著作，包括馬可福音，與任何能提供他一手資料的人談話，包括有關主耶穌生平和服事的事蹟；
- (四) 本書寫作的方法——路加收集一切資料，然後有系統地從起頭詳細考察，並就將它們順序排列寫下來；
- (五) 本書寫作的目的——要提阿非羅知道他所學的事都是確實的，而最終目的則是使人知道基督徒信仰的根基，乃是建立在千真萬確的事實上，並且從其中得到把握。

「馬利亞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天使就離開她去了。」(路一 38)在當時的社會中，馬利亞尚未出嫁，卻要懷孕生子，可能因此被已許配的丈夫約瑟所休棄(太一 19)，並且還可能被任何人用石頭打死。然而，馬利亞欣然順服神的話，願意聽憑祂的安排與吩咐，以完成祂那奇妙的救恩計劃。

「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 78~79)在撒迦利亞的頌歌中，提到救恩出自神的憐憫，而基督的降臨有如升起的旭日，要照亮坐在死蔭裏的人(瑪四 2)，並引領我們的腳到平安的路上。

【鑰字】「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一 3)——路加並不是惟一的福音書作者，也不是第一個寫福音書的人；並且他不是十二使徒中的一位，當主在地上作工時，他也沒有在場。但他自己在序言裏提到已經有一些人照他們親眼見過的事實(彼後一 16；約壹一 1~4)，寫書述說主耶穌的事蹟。因此，路加福音的資料來源可能來自：(1)馬可福音；(2)馬太的主耶穌言論集；(3)保羅的見聞；(4)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和她周圍的人；(5)以及其他口傳的資料。路加獲得了第一手資料資料以後，乃是親自實地從起頭考察，連細節也多方考證。在聖靈引導之下，他就將它們順序排列，按照次序寫給收信人提阿非羅(意思是「愛神者」或「被神愛者」)，好讓他能知道所學的更確定，更有把握。

親愛的，路加雖然沒有親眼見過主耶穌道成肉身，他是如何完成路加福音呢？他一定花了許多時間訪問那些曾與主耶穌同行，與主耶穌談過話的人，並且他藉著禱告和聖靈的感動，完成了這項偉大的事工。我們一天花多少時間來讀經禱告呢？我們是否也願意以文字忠心傳福音給朋友和鄰居呢？

「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一 38)——意即願意放下一切的顧慮，即使犧牲名節，甚至性命，也在所不惜，只求神的話語能夠成就。面對神的吩咐，我們是否也願意順服呢？

「神的聲音常常在我們心中，祂的話不會沒有能力，我們要知道祂的聲音：有三種方法識別：第一，祂的話語記載在聖經。第二，外在的環境趨向。第三，聖徒的忠告，而他們並不是直接與我們有親屬的關係。我們要知道神對我們說話，我們必須回應，遵行祂的話。」——邁爾

「清晨的日光」(路一 78)——從撒迦利亞的讚美中，我們看見基督是從高天上升的「清晨的日光」。這是指基督榮耀福音的光(林後四 4；瑪四 2)照明了我們。基督就是光(約一 4, 9；九 5)，是帶來生命的光照，並能除去死亡的陰影；基督就是生命，要使我們能在平安裏往前走。當基督的光在我們心中越是明亮，我們的生活行動也就越「平安」。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八段：

- (一) 本書序言(1~4節)——使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
- (二) 施浸約翰出生的預言(5~25節)——使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
- (三) 主耶穌降生的預言(26~38節)——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
- (四) 伊利莎白和馬利亞的相會(39~45節)——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
- (五) 馬利亞的稱頌(46~56節)——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
- (六) 施浸約翰的出生(57~66節)——因為有主與他同在；
- (七) 撒迦利亞的預言(67~79節)——你要行在主的前面，預備祂的道路；
- (八) 施浸約翰的成長(80節)——漸漸長大，心靈強健，住在曠野。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五個主要人物——路加，馬利亞，撒迦利亞，以利沙伯和施浸約翰；說出的計劃乃是通過他們與神的配搭合作，而使我們認識人子救主。神使一些不尋常的事情發生在這些尋常的人上，使他們成為神的器皿，完成祂的旨意。因為神所選中的人通常都是一些平凡而又樂於被祂使用的人。

(一) 路加(西四 14，門 24，提後四 11)，名字的意思是「發光」——正如他名字的意思，他一生是為主「發光的」人；他雖然不是使徒，卻是一位被聖靈所重用的器皿，寫了《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成了初代教會的一盞明燈。關於他的生平事蹟聖經並無多少記載。若不是保羅寫書信的時候，提到他忠實的朋友和同工路加的名字三次(西四 14，門 4，提後四 11)，我們也許根本不知道他是誰。路加是新約作者中唯一的外邦人，被聖靈信託，而且他所寫了數量約佔新約聖經的四分之一。在這兩卷書中，路加是個隱姓埋名的人，對自己的名字，一次也不提。他不顯揚自己，只顯揚基督。這樣為主用的人，實在是基督徒的好榜樣。

從本書序言，我們看見路加並不是主耶穌生平事蹟的目擊者，他卻能將祂的言行作出如此完整且全面性的敘述。首先，當然要歸功於路加自己在序言裏所說：「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3節)——意即他曾利用各種機會，從事調查、詢問、蒐集有關主耶穌生平的各種資料。無疑地，路加是以《馬可福音》為第一手資料來源，估計在《路加福音》裡可以找到《馬可福音》裡的661節經文的320節。但他還怕

自己記載錯誤，所以又親身從頭考察了一次，好使他寫的事「都是確實的」(4節)。而路加福音的內容，要比《馬可福音》來得豐富，在情節上，也較後者潤飾了不少。可見路加這個人，是個認真，確實，嚴謹的人。由此可見，神不能用一個馬虎的人作工人，不能用一個說話隨便，行事散漫的人為他傳道。而且，路加提及禱告和聖靈比其他福音書都多，由此也讓我們看見，他一定是藉著禱告和聖靈的感動，提筆完成了這項偉大的文字事工。

**【戴德生的讀經法】**戴德生從年少的時候，就按次序有系統地讀聖經。他在六十八歲作見證說：「他四十年之久，讀過聖經從創世記到啟示錄四十遍，大約每天讀舊約三章，新約一章，詩篇一篇。有時因思想貫串，讀得多些；有時因為多默想，讀得少些。每年總把聖經讀一遍。」在他看來，讀聖經不但養活靈性，而且作他生活工作的指導。聖經于他，真是腳前的燈，路上的光。他常說：「有一位活神，這位活神在聖經里說話，神說一句，就算一句，凡神應許的，無不成就。活神仍然活著，聖經是活神所說的活話。凡神所說的，是靠得住的。」戴德生平習慣早起，守晨更。無論在任何環境中，決不改常。他說：「哪有先開音樂會，然后才調和樂器呢？每天讀經，祈禱，先與神調和，然后再與人見面，辦事。」在戴德生看來，研究聖經，在乎遵行聖經的話；所以他解經講道，都注重實行這一方面。正是因為他實行他自己所知道順服聖經的命令，應許，所以他能明白聖經的深奧。知道即行，越行越知道。如經上所記，你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二)「馬利亞」(路一 38)，名字的意思是「苦」——正如她名字的意思，她經歷了主的降生、成長、傳道、受死、復活，卻充滿許多「苦」的經歷，從希律的追殺到後來主的受死。許多事情的發生，是她無法明白，但靠著神的恩典，她默默地順服、忍耐和信賴，從不埋怨，而讓神完成祂的計劃。

本章記載神揀選馬利亞成為主肉身的母親，而使她從聖靈懷孕，藉此應驗神的應許：「必有童女生子，給他取名叫以馬內利」(賽七 14)。這預表基督耶穌為童女所生和「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創三 15)指主耶穌在地上給予魔鬼致命傷(來二 14；約壹三 8)。而馬利亞所以被揀選為「蒙大恩的女子」(28 節)，是因著她敬虔的心靈、謙卑的順服、無偽的信靠。然而，馬利亞的信心和順服，乃是基於她聽見了天使加百列宣告：「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35、37 節) 神話語的能力在她生命中，產生了極大的功效，即使她可能會犧牲名節，甚至也可能被石頭打死，她也在所不惜。她被神的權能和慈愛所降服，因而「情願」讓神的話語成就(38 節)，使神救贖的計劃沒有受到打岔。神的聲音也常常在我們心中，祂的話不會沒有能力。當我們一知道神對我們說話，讓我們也能回應說：「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

我們從馬利亞的回應伊利莎白那首充滿喜樂的讚美詩中(46～55 節)，看見幾乎每一句讚美的話都引自舊約(路一 47／賽六十一 10；路一 48／撒上一 11；路一 49／詩一二六 3；路一 50／詩一零三 17；路一 51／詩八十九 10；路一 52／伯五 11；路一 53／詩一零七 9；路一 54／詩九八 3)，可見她是多麼的認識神，因為她被神的話語所充滿。她的頌讚詩中說明了神世世代代的作為，使我們曉得神的行動滿了聖潔，慈愛，神的，大能，信實和憐憫。

因此，天使稱馬利亞為「蒙大恩的女子(28 節)」，伊利莎白也說她「在婦女中是有福的」(42 節)，她自己也說「萬代要稱我有福」(45 節)。也許我們覺得自己的能力、經驗、文化水平欠缺，但不要限制神，只要我們能像馬利亞那樣的順服，「心尊主為大」(46 節)，祂就能使用我們。

(三) 撒迦利亞 (路一 5) ,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必記念」——正如他名字的意思，他是第一個知道神已開始安排救主來到世上的人，經歷了神決不會忘記祂的應許。撒迦利亞是神所記念的祭司，他抽籤抽中得以進入聖所的金壇旁獻香，這可能是他畢生惟一的機會，卻不是一件巧合的事。因為神記念他長久以來的禱告，而他的禱告已蒙應允。然而撒迦利亞看見天使時，就驚慌害怕；並聽說他將要生一個兒子時，因自己老邁(18 節)，心中就很自然的起了疑惑，卻難以相信神恩慈的應許。因此神管教他，使他成為啞巴，不能為神作見證。撒迦利亞從變成啞巴直到約翰出生，其間至少有九個多月。這段時間對他來說，未嘗不是蒙福的機會。他聽不見任何聲音，不能與人交通，因而促使他轉向神、並與神交通，更多認識並經歷神，所以他恢復說話以後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讚美神(64 節)。

在撒迦利亞的讚美中，他提到「主以色列的神」，「祂僕人大衛」，「聖先知」，「我們列祖」，「祂的聖約」，「所起的誓」，「亞伯拉罕」，乃是稱頌神在過去的作為直到如今的一切作為，乃是因祂憐憫的心腸(78 節)。並且從他的預言中，我們看見主救恩的二方面：

- (1) 基督是大衛家中拯救的角 (69 節) ——「角」是力量的預表 (申三十三 17; 詩二十二 21; 彌四 13)。  
「拯救的角」是指基督是大能的救主(撒下二十 2~3)。祂的救恩全備和豐盛，拯救我們脫離魔鬼的轄制，要使我們終身活在祂面前，坦然無懼地用聖潔、公義事奉祂(75 節)。我們事奉祂首要任務是為主預備祂的道路(76 節)，好讓主能進到人的心中，叫人經歷而認識祂的救恩 (77 節)。
- (2) 基督是從高天上升的清晨日光 (78 節) ——神的憐憫乃是我們得救的根源。因此，祂如那升起的旭日，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清晨的日光」是指主就是那光，帶來了生命，除去了我們死亡的陰影(78~79 節)，使我們能在平安裏往前行。

我們有時可能會像撒迦利亞因看自己的軟弱——老邁，信心動搖，因此在人面前三緘其口，而不能為神作見證。但神的能力是不受人的限制和約束的，在祂沒有難成的事，祂會恢復我們的信心，使我們再次發出讚美和見證。今天，我們是否也願意被聖靈充滿，承擔見證基督的使命呢？

(四) 伊利莎白 (路一 5) ,名字的意思是「憐憫」——正如她名字的意思，她用信心抓住神的誓約，因而絲毫沒有懷疑神成就祂的應許的能力。按人看，年紀老邁的伊利莎白懷孕，實在是件不可能的事。但神乃是說有，就有；命立，就立的一位。難怪伊利莎白懷孕後，稱謝主說：「主在眷顧我的日子，這樣看待我，要把我在人間的羞恥除掉。」伊利莎白的信心是寶貴的，當她知道關於馬利亞的事時，被聖靈充溢，就受感說出神心意中的話來，成了第一個承認道成肉身彌賽亞的人。她對馬利亞的一切祝福，且以自己的經歷，鼓勵、安慰、幫助了馬利亞。華思德說得好，「伊利莎白不必羨慕她丈夫在聖殿中的事奉，她在家中的事奉崗位也極重要，這裡成了馬利亞的避難所。」今天，我們是否也抓住了神的誓約和應許，而得到喜樂；又藉著我們的見證，去感動人的心靈呢？

(五) 施浸約翰 (路一 60) ,名字的意思是「神的禮物，神的恩典」——正如他名字的意思，神在施浸約翰身上有特別的職分，宣告神的恩典，出於祂記念祂的聖約。他是基督耶穌的開路先鋒，為救主預備道路。本章描寫施浸約翰的出生和成長，值得我們思想的事：(1)他的出生將使他的父母和許多人歡喜快樂(14 節)；(2)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15 節)；(3)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主(16 節)；(4)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面前，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17 節上)；(5)他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17 節下)；(6)他在身體和靈命上漸漸長大，住在曠野(80 節)。總結施浸約翰服事的秘訣，

被聖靈充滿和生活分別為聖。這正是每一位服事主的人，所應追求和學習的。

**【小洋琴手】**柯斯塔爵士(Sir Costa)有一次在倫敦指揮一個規模龐大的樂隊。練習的時候，樂隊的小洋琴手因感覺樂聲渺渺，就疏忽彈奏。柯爵士立刻揮停樂隊，大聲喊說：「停！停！小洋琴那裏去了？」不錯，缺少一件小的樂器，樂隊的演出就不完全。神未曾造出兩個完全一樣的人，缺了你我，神計劃中的工作就不完全。神在施浸約翰身上有特別的旨意，乃是為主的來臨預備百姓的心，向百姓宣告罪得赦免的救恩。在我們週圍的人中，我們是否有為主預備道路，叫他們的心歸向主嗎？

### 【默想】

- (一) 本書序言(1~4節)說出路加詳細考察有關基督耶穌的救恩和真理，就提筆寫信給提阿非羅。我們是不是以路加這種態度下功夫來讀聖經呢？我們是否真知道我們所信的都是確實的嗎？我們是否肯為福音，提筆寫信使人靈魂得救呢？
- (二) 施浸約翰出生的預言(5~25節)提到三個動人的名字：「約翰」(字義為神的恩典)、「撒迦利亞」(字義為神記念) 和「伊利莎白」(字義為神的誓約)說出神的恩典是神記念祂的誓約所產生的結果。親愛的，我們是否將看似不可能的情形，交托給這位賜恩典的神呢？
- (三) 撒迦利亞遇上一生難得的機會，抽到籤進入至聖所；他得到天使的啟示後，變得既啞且聾說明這又是一個蒙福的機會。我們是否能在靜默和孤寂中，學習體會神的應許呢？
- (四) 主耶穌降生的預言(26~38 節)說出馬利亞是蒙大恩的女子，從驚慌、懷疑，到願意順服。生命的降服，乃是在於神話語能力的造就！我們是否能像馬利亞那樣的順服，讓神的話成就呢？
- (五) 伊利莎白和馬利亞的相會(39~45 節)說出她們有同樣寶貴的經歷和遭遇，一起分享、鼓勵、祝福。甜美的交通，乃是出自於聖靈的感動！我們是否能像她們一樣，被聖靈的感動，互相鼓勵，彼此祝福呢？
- (六) 馬利亞的「尊主頌(取名自拉丁文版本第一個字)」(46~56 節)說出她心尊主為大，靈以救主為樂。歡樂讚美的聲音，乃是出自於人心靈被主充滿！我們的心和靈是否被主充滿，口是否也通過詩歌將榮耀歸給神呢？
- (七) 施浸約翰的出生(57~66 節)說出他不平凡的命名，乃是神奇妙的佈局。我們是否能認識神在我們身上的一切作為，乃是出於祂的恩典(約翰的名字是「神的恩典」)呢？
- (八) 撒迦利亞的預言(67~79 節)說出神不平凡的行動，乃是出於祂的眷顧和憐憫。我們是否能感受到今天至高者仍眷顧和憐憫人呢？
- (九) 施浸約翰的成長(80 節)說出他不平凡的成長——「漸漸長大」，「心靈健壯」和「住在曠野」，乃是預備成為主的先鋒。我們是否生命長進成熟，心靈健壯和過分別為聖的生活，而來事奉神呢？

**【禱告】**主啊，我們願每天在閱讀聖經上花功夫，以致加深對祢的認識，並使我們經歷神話語的權能和慈愛，讓我們能像馬利亞那樣的順服，樂意讓祢的旨意成就在我們的身上。

**【詩歌】**【願你為大】(《聖徒詩歌》270首第1,2節)

- 一 願你為大，哦主耶穌！信條、話語、虛儀、屬人的會、屬世的愛，不能與你相比。
- 二 願你為大，哦主耶穌！你愛征服了我；靠你十架我向己死，完全為你而活。

## 視聽——願你為大～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葛雷(J. Temperley Grey)所作。他是一位傳道人，生平不詳，曾經在紐曼(John Newman, 1801~1890)臨終時，去看望他。

**【不是為主作一點事】**查門是莫勒的朋友。有一次，人問他說：「你是不是勸初信的基督要為主作一點的事呢？」他說：「不，我是勸他們要為主作一切的事！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

### 【金句】

- ❖ 「如果神預定和安排的計畫要獲得成就，那麼，祂借著天使向馬利亞所說那活潑的話語，就必須先在她身上得著自由的通路。神一說話，馬利亞的信心就回應，因而神蹟便實現了。但可憐得很，我們許多人以為只要信仰純正，並在心思裡無條件贊同真理的話，就感到已經夠了。可是，除非真理在我們的深處產生果效，不然，無論是贊同或不贊同，事實上可能沒有多大的區別。只有當真理開始在人的生命裡產生重大而又改變的工作時，區別才會顯現。人若有大量的聖經知識，而仍缺少真理作工的內在經歷，這是多麼可悲的一件事！如果我們要在神偉大的計畫中給神使用，基要的原則乃是：當神的話一臨到我們個人身上時，我們不僅以頭腦，更要以內心來響應。我們是否能像馬利亞那樣禱告來回答神呢？」—— 倪柝聲
- ❖ 「我們可以效法馬利亞相信神而不再掛慮恐懼，並且因著他的偉大來讚美他。這正是馬利亞之歌所要表達的。我們以悟性來讚美，尊榮天父神；身為感恩的兒女，我們要說，他的道是何等完美。神不可思議的道，配得我們無限的讚美。」——《生命雋語》

## 《路加福音第二章》——人子救主的降生和幼年的事蹟

**【讀經】**路二 1~52。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了解人子救主降生的意義，乃是祂要作萬民的救主，而叫榮耀歸給神，使平安歸於人；以及從祂受割禮和奉獻，知道祂滿足律法的要求，並成全律法的盼望；和從祂十二歲時在聖殿的事件，知道祂乃是以父神的事為念；並且明白主耶穌幼年時均衡的成長，包括：(1)智慧；(2)身量；(3)神的喜爱；和(4)人的喜愛。

**【主題】**《路加福音》第二章主題強調：(1)救主耶穌的降生(1~20 節)和(2)主耶穌幼年的事蹟(21~52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人子救主乃是一個完全的人：

- (一) 是在父母親遵守人間法令的情形下出生 (1~7 節)——祂具有正式的戶籍；
- (二) 是母親懷胎足月產下來的 (6~7 節)——祂按著神造人的律真正地出生，是一位正常的人；
- (三) 完全遵守神律法的規定 (21~24 節)——祂是正統的以色列人；
- (四) 按著人生命的律長大 (40 節)——祂是在正常的情況下成長；
- (五) 童年時就以神的事為念，卻又順從肉身的父母 (41~51 節)——祂對神之事的關心與追求，並未使祂忽視身為人子的身分；
- (六) 身、心、靈各方面有均衡的增長 (52 節)——祂在神並在人的面前，處處表現出是一位完全的人。

**【簡要】**本章 1~20 節上半段強調人子的降生，所記的中心事實是——「為你們生了救主」(11 節)。基督降

生是人類歷史上最重要的事實，因這「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10 節)。研讀這事時，首先須注意主耶穌降生的時間和境遇乃是出於神的主宰(1~7 節)。主耶穌的誕生是發生於羅馬皇帝該撒亞古士督 (Augustus Caesar) 的時期 (大約是在西元前六年前後)，百姓必須回到他們的家鄉報名上冊 (1~3 節)。該撒的人口普查，原是向他所轄臣民顯示他的無上霸權，而約瑟和馬利亞為著要報名上冊，就不得不從拿撒勒去到伯利恆(4~5 節)，因此遂應驗了舊約有關基督出生地的預言(彌五 2；約七 41~42 節)。然而這位榮耀尊貴的主，降生在人間最卑下的地方——畜棚中，用最平凡的粗布包裹起來，放在最簡陋的馬槽裡，因為客店裡沒有地方(6~7 節)。8~20 節記載了天使在夜間，向一群牧羊人宣告基督降生的大喜消息，並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榮耀在高天(Gloria in Excelsis)，8~14 節)。牧羊人彼此商議後，暫時放下羊群，前往伯利恒去尋見嬰孩主耶穌，並且把所發生的事告訴別人。馬利亞聽到牧羊人的見證，卻把這一切的事存在心裏，反覆思想。

本章下半段 21~52 節記載主耶穌童年的生活，目的是要表明祂乃是一個完全的人。因此，路加對主耶穌的幼年事蹟有絕佳的記載，並且有力地證明祂完美的人性。首先，21~24 節記載主耶穌按照猶太律法規定，出生後八天就行了割禮。當馬利亞潔淨的 40 日滿了，約瑟和馬利亞帶著主耶穌去耶路撒冷，按著律法規定，將頭生的獻給主(出十三 2)。接著，在聖殿裡，正當主耶穌被獻與神時，西面得到聖靈的啟示和感動，知道這個嬰孩就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就發出了對神的頌讚又稱「西面頌」 (Nunc Dimittis，29~32 節)，而且他預言祂要引起許多以色列人跌倒或興起，叫馬利亞被憂傷刺透 (25~35 節)。正當西面對馬利亞說話之際，女先知亞拿亞拿走近他們。她先為所應許的救贖主稱謝神，然後向忠心期待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說有關耶穌基督的事(36~38 節)。然後，路加記載主耶穌在拿撒勒的童年時期的正常成長(39~40 節)。祂十二歲時，上聖殿過第一個逾越節，而約瑟和馬利亞留下祂在聖殿內，以為祂會跟親友一起。後來他們折回找，發覺祂在殿中跟拉比對話，一面聽，一面問，叫人驚歎祂的聰慧(41~48 節上)。但他母親因為擔心祂就責備祂，然而主的回答充分地表明祂知道祂的身分是神的兒子，也知道祂神聖的使命(48 下~50 節)。祂雖以神的事為念，但卻又順從肉身的父母與他們回到拿撒勒去(51 節)。最後，路加總結說：「**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 (52 節)。

### 【註解】

- (一) 「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1 節)——「天下」指當時整個羅馬帝國的版圖範圍；「報名上冊」相當於今天的人口普查，當時的目的是為便利徵兵和課稅。馬唐納講得好，「從該撒亞古士督的立場，他是向希臘羅馬世界顯示他的無上霸權；但從神的立場，這個外邦帝王也只不過是成就屬神計畫的一著棋子(箴二十一 1)。」
- (二) 主耶穌在何時降生(6~12 節)——從路加所記主降生那晚的事來看，主耶穌不可能生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因為那是嚴冬～的時候。耶路撒冷和伯利恒都是北溫帶的氣候，到冬天是相當冷的(太二四 20，耶三六 22)，所以不可能在野地裡有牧羊人夜間按著更次看守羊群，也不可能馬利亞生了頭胎的孩子，就用布包起放在馬槽裡。聖經裡記載主的生，而沒有記載主的生日；也沒有使徒和教父提及祂生在某一個日子。主要求我們記念祂的死(路二十二 19，林前十一 24~25)，卻沒有要求我們記念祂的生。所以我們不該假定祂的生日，而慶祝祂的誕辰。

「我們知道歷史中有一天是主降生的日子，可是我們絕不敢自己假定出一個日子算作主的誕辰；因

為我們不願意教會裡有一個假定的東西，不符事實的東西，來作我們的紀念和見證。雖然從人看來，似乎慶祝主的生日的動機、和目的都是好的，信徒可以藉此敬拜、賙濟、同樂、見證等等；可是問題是，這麼一個節日是人的遺傳呢，還是神的吩咐呢？因此，我們不敢效法以色列王耶羅波安自立節期，(王上十二 32~33,)我們也不敢在神的命令之外另守人的遺傳。(可七 7。)這就是我們以及歷代教會裡有一些信徒所以不守任何宗教節日的原因。」——《聖經提要第四卷》

- (三) 「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22 節)——按摩西律法規定，婦人若生男孩，她就不潔淨七天，又要家居卅三天，不可摸聖物，也不可進入聖所(利十二 2~4)，所以「滿了潔淨的日子」即指產後滿四十天。主耶穌的肉身父母遵守律法的規定，給祂行割禮(21 節)、獻祭(24 節)，正是說出主乃是以人的身分生在律法之下，為要滿足律法一切的要求，而把在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加四 4~5)。
- (四) 「或用一對斑鳩，或用兩隻雛鴿獻祭」(24 節)——本節的獻祭並不是為所生的孩子(利十二 6)，而是為生育的婦人(利十二 8)；斑鳩或雛鴿是窮人的祭物，顯示約瑟和馬利亞的家境清寒。

**【鑰節】**「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裏，那就是記號了。」(路二 12)本節提示人子救主的「記號」如下：(1)為人的記號——包著布的嬰孩，說出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降生到世上來，為要拯救我們；(2)虛己的記號——臥在馬槽裏，說出祂本有神的形像，反倒虛己成為人的樣式，就自己卑微，為要服事我們。

「耶穌的智慧和身量(身量或作年紀)，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路二 52) 主幼年均衡的成長，再次證明祂是何等完全的一個「人」。這裏指出祂如何正常成長：(1)智慧——心智上的長進；(2)身量——體格上的長進；(3)神的喜愛——屬靈的長進；(4)人的喜愛——性格上的長進。

**【鑰字】**「那就是記號」(路二 12)——「記號」原文 semeion，義表徵、徵兆、神蹟。這裡提示人子救主出生的「記號」，是用布包起來，被放在屋外的馬槽裏。祂沒有誕生在宮庭、住家、客店，卻出生在一個卑微的馬槽中。神的愛子，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為拯救世人，但地上竟然沒有地方接待他，只好被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裏。人的心也許像馬槽一樣的卑微、污穢，然而主竟樂意住在人的心裏。然而，二千年後的今日，無數的人仍是拒絕主，仍舊在他們的生命中沒有為祂留住處；但我們的心是否有空房為著祂呢？

「增長」(路二 52)——40 節的「長大」與 52 節的「增長」是有區別的。40 節「長大」原文 auxano，義成長、增加，是指按著生命的律自然的長大。孩子在長大的過程中，無需作什麼，所需要的就是每天在穿衣、吃飯、睡覺…等生活的事上順服父母的權柄。這就是主耶穌逐漸「長大」的過程！52 節的「增長」，原文 prokopto，義進展、進步、前進。這詞在原文的意思是向前砍，向前打，不停的劈砍，因此這詞是指一種不屈不撓的行動，而不是被動的發展。所以主耶穌在這十八年間的隱藏生活，祂不是被動的發展，而是透過主動的操練、控制，使生命在不停劈砍中闖出一條路來，好使祂在身、心、靈各方面都均衡地增長。

「主耶穌這一個『人』，是在與神與人的喜愛中長大的；因為祂從來不為著自己作過任何一件事，祂從不為己而活。」——達祕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二段：

(一) 救主耶穌的降生(1~20 節)：

- (1) 主降生的時間和境遇 (1~7 節)——放在馬槽裏，因為客店裏沒有地方；
- (2) 天使報信和牧羊人反應 (8~20 節)——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

## (二) 主耶穌幼年的事蹟(21~52 節)：

- (1) 主受割禮和奉獻 (21~24 節) ——給孩子行割禮，與祂起名叫耶穌：
- (2) 西面的頌讚和預言 (25~35 節) ——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
- (3) 女先知亞拿的講說 (36~38 節) ——將孩子的事，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說；
- (4) 主耶穌的成長和增長 (39~52 節) ——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主耶穌的記號**——「馬槽」、「十架」、「空墳」。「馬槽」說到主耶穌的卑微；「十架」說到主耶穌的捨己受苦；「空墳」則見證主耶穌的復活。這三個記號說出世人雖然犯罪墮落，但神仍然以祂神聖的愛來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人，為了是向人顯明偉大的救恩。

路加福音第二章 12 節是一幅預表的圖畫，顯示「馬槽」不只是主耶穌出生的記號，也是祂一生的記號。這說出祂本有神的形像，反倒虛己成為人的樣式，就自己卑微……(腓二 6~8)。主為何選擇出生在一個一無所有的地方，並被放在屋外的馬槽裏？祂卑微地來到地上，隱藏了神的榮耀、尊貴，在人中間作了一個最卑微的人，乃是要以祂的「生」來尋找失喪的人，以祂的「死」來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今日世人的心房被今生的思慮所擠滿(八 14)，沒有地方容納祂，以致祂受到非人的待遇——被放在馬槽裏，但因着祂偉大的使命，要將那因犯罪、悖逆、墮落而不討神喜悅的人，重新恢復與神和好，祂默默地忍受世人所給祂的冷淡和苦待。世人雖然污穢，但神仍愛他們，從不間斷地想要進入人的心坎裏。然而現在人的光景大多仍是拒絕主，叫祂無安身之處，但我們這些蒙愛、知愛的人，將如何接待祂呢？

**【道成肉身的救主】**阿比斯(Shah Abbis) 是一位愛民的波斯王，他喜歡穿著便衣訪察民情。一天，他到了一處窮人的公共浴堂，與燒火的火俠交談，吃飯時分享火俠的粗食，二人竟成莫逆之交。之後某一天，他向火俠吐露了自己的身分，以為這個窮火俠一定會向他求什麼賞賜，那知這火俠十分驚訝地定睛看著他，莊嚴地說：「你離開皇宮與尊榮，來到這黑暗地方，與我並坐在一起，關心我的憂喜。對別人你可能要賜給他好些貴重之物，但對我來說，你已將你自己給了我，我只求你永遠不要收回你對我的友誼。」我們所接受的主正是一位離開天上，來到這黑暗世界的主，被釘在十字架上。祂把祂自己全然給了我們，一無保留！

**(二) 主耶穌的成長**——路加只用了一句話來描述主耶穌由童年進入少年期，「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 (40 節)。接著，路加簡短但意味深長地說明了主從青少年期到三十歲之間的成長階段，整個事實也涵蓋在一句話裏，「都一齊增長」 (52 節)。聖經沒有記載主耶穌這十八年的生活，但毫無疑問，祂是不斷學習和成長。本段我們特別看見主四方面的增長：

- (1) 智慧的增長——心智上的長進是透過敬畏神 (箴一 7) 和認真地學習各種知識。我們在智慧方面是否已由「長大」進入「增長」中？
- (2) 身量的增長——體格上的長進是透過有規律的身體操練。我們是否重視身體的鍛練和節制？
- (3) 神喜愛的增長——靈命上的長進是透過每天學習聖經，花時間禱告親近神，並遵行神的旨意。我們與神的關係如何呢？
- (4) 人喜愛的增長——性格上的長進是透過保持與人融洽相處的關係，並知所應對。我們與家人的關係

如何呢？

**【兩棵種子】**春臨大地，萬象回春，兩棵種子躺在肥沃的土裡，開始了下面的對話。第一棵種子說：「我要努力生長！向下紮根，還要『出人頭地』，讓莖葉隨風搖擺，歌頌春天的到來。我要感受春天陽光照耀臉龐的溫暖，還有晨露滴落花瓣的喜悅。」於是它努力面前，向上生長。第二棵種子說：「我可沒那麼勇敢，我若向下紎根，也許會碰到硬石，我若用力往上鑽，可能會傷到我脆弱的莖；我若長出幼芽，難保不會被蝸牛吃掉，我若開花結果，只怕小孩看了會將我連根拔起，我還是等情況安全些再作打算吧。」於是它繼續窩縮在土裡。幾天後，一隻母雞到院子裡東啄西啄，這棵種子就這樣進了母雞的肚子。兩棵種子，兩種生活態度。就讓我們在生活上自己去演繹吧！

### 【默想】

- (一) 主降生的時間和境遇(1~7 節)說出世人對主的態度，將祂『放在馬槽裡』。我們是否讓祂安家在我們心裏(弗三 17) 呢？
- (二) 天使報信和牧羊人反應(8~20 節)說出牧羊人的「聽見」、「尋見」、「看見」、「傳開」、「讚美」。這是否也該是我們對大喜信息的應有回應呢？
- (三) 主受割禮和奉獻(21~24 節)說出主以人的身分，行割禮和獻祭，滿足律法一切的要求。我們是否也先將自己獻給神，活出不平凡的人生呢？
- (四) 西面頌讚與亞拿講說 25~38 節說出他們遇見了主，就勇敢為祂作見證！我們是否學習到他們的「公義和敬虔」和「祈求和事奉」呢？
- (五) 主耶穌的成長和增長 39~52 節說出祂以天父的事為念和順從父母的表現，使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我們是否渴慕靈命的增長？但我們每天以什麼為念？是父的事呢？還是地上的事呢？

**【禱告】**主啊，求祢幫助我們在靈性、性格、智慧和身量上都一齊增長，而使我們能處處叫神得榮耀！

**【詩歌】【進深，進深】(《聖徒詩歌》273 首第 1 節)**

進深，進深，進入耶穌大愛，每日更進深；  
登高，登高，在主智慧學校經歷主恩深。  
(副) 求主助我進深！我願登峰造極！  
使我悟性更新，領我進入真理。

視聽——進深，進深～churchinmarlboro

本詩的作者是仲斯(Charles P. Jones, 1865~1949)。這首詩歌是他在默想約十四 12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他領會到自己才幹的有限，必需有更大的恩典，更深的智慧，更完全順服神的旨意。於是矢志向神求靈命增長，而神賜給了他這首詩歌。

### 【金句】

- ❖ 「榮耀與平安兩者必須在一起，無法分開的。你要平安嗎？那麼你最高的目標必須求神的榮耀。於是你一定得著意外的平安。…這平安只歸給祂所喜悅的人，求神的喜悅，必享平安；有神的榮耀，你的心必成為祂的居所，遵行祂的旨意，你必享美福！」—— 邁爾
- ❖ 「祂各方面的發展都非常完全。路加的描述悄悄地略去了主耶穌在拿撒勒，作為木匠兒子的十八年，這十八年教導我們準備和訓練的重要、忍耐等候的需要，和日常工作的價值；提醒我們不可一步登天，從

剛重生跳到公開講道。如果沒有正常的屬靈兒童期和青春期，在往後的生活和見證上會招致失敗。」——馬唐納

### 《路加福音第三章》——人子救主開始出來作工的預備

【讀經】路三 1~38。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先鋒約翰的信息和見證，了解他的使命乃是向人引薦人子救主；以及從主的受浸和禱告，明白祂順服神、倚靠神的態度，因而蒙神悅納；並且從祂的家譜，知道祂乃是女人的後裔，全人類的救主。

【主題】《路加福音》第三章主題強調：(1)先鋒施浸約翰的事奉(1~20 節)；(2)主的受浸(21~22 節)；和(3)主家譜(23~38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施浸約翰事奉的榜樣：

(一) 事奉的起頭——神的話臨到他(2 節)——神的呼召和託付。

(二) 事奉的信息：

- (1) 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3 節)；
- (2) 傳揚基督(15~17 節)；
- (3) 傳福音(18 節)。

(三) 事奉的態度：

- (1) 有人聲喊著說(4 節上)——不為自己求榮耀，只作『聲音』；『喊』字表明他的裏面滿了負擔；
- (2) 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7 節)——直言定罪，毫無避諱；
- (3) 責備犯罪的希律王(19~20 節)——不畏權勢，維護公義。

(四) 事奉的目標：

- (1) 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4 節下)——為主鋪平道路；
- (2) 凡有血氣的，都要見神的救恩(6 節)——叫人得著神的救恩。

(五) 事奉的項目(5 節)：

- (1) 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對付人心的欲望；
- (2) 大小山岡都要削平——對付人心的傲慢；
- (3) 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正直——對付人心的狡詐；
- (4) 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對付人心的不安與不平。

(六) 事奉的方法——因人施教：

- (1) 對一般眾人——要濟助窮人(10~11 節)；
- (2) 對稅吏——不可詐財(12~13 節)；
- (3) 對兵丁——不可以強暴待人(14 節)。

【簡要】本章 1~20 節記載了施浸約翰的生平，而中心的焦點是「神的話臨到他」(2 節)。路加記述施浸約翰開始傳道時的背景(1 節)，指出當時該撒提庇留帝王，巡撫彼拉多，三個分封的王，和二個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作)，來顯示當時不單在政治上混亂，而祭司制度也是同樣紊亂。此時神的話臨到在曠野中的約翰，

這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預言(賽四十3~5)，約翰成為耶穌基督的開路先鋒，為救主預備道路，使凡有血氣的都要看見神的救恩(3~6 節)。於是他開始傳講悔改的信息，指出人毒蛇的本性，若不悔改，就不能逃避將來的審判；並且要人結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7~9 節)。然後，約翰答覆眾人的問題：(1)對一般人——要濟助窮人(10~11 節)；(2)對稅吏——不可詐財(12~13 節)；(3)對兵丁——不可以強暴待人(14 節)。因為百姓對彌賽亞的期盼，就以為施浸約翰是基督，但他指出他是將人浸在水裡，而基督乃是將人浸在聖靈和火裡(15~17 節)。接著，路加簡述了施浸約翰以後的事奉和被囚(18~20 節)。施浸約翰因責備希律與兄弟之妻的淫亂關係，希律便把約翰收在監裏，以掩飾他的惡行。

21~22 節記錄了主的受浸。主耶穌受浸是祂生平中的大事，是祂從隱藏的生活中出來公開事奉的分界線，三卷福音書(太三 13~17；可一 9~11；路三 21~22)都有記載。在這關鍵的刻時，路加特別提到祂先禱告，表明是祂站在人子的地位上對神完全的順服。因此，就發生了天開了，聖靈降臨在祂身上，天上有聲音見證祂是父神所喜悅的愛子(21~22 節)。

此外，路加在記載主的公開傳道之前，先介紹祂的家譜(23~38 節)。路加福音的家譜跟馬太順序的記錄略有不同，路加用倒序的方法，追溯耶穌基督的淵源遠自亞當，充份地證明祂是女人的後裔(創三 15)。

### 【註解】

- (一) 「該撒提庇留」——是該撒亞古士督(二 1)的養子，於主後十四年至三十七年正式任羅馬皇帝；但他在亞古士督未死之前的兩年期間，就已實際掌權代替後者統治羅馬帝國，故他在位第十五年，相當於主後二十六年。這是施浸約翰開始傳道的年分(2 節)，此時約翰大約是三十歲。杜倫(Van Doren) 如此形容他，「該撒提庇留是一個有才幹、有野心、冷酷、放蕩、無恥、殘忍的人。」
- (二) 「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猶太地原屬大希律(一 5)領土之一部分，大希律死後其國土由三個兒子分領，猶太地、撒瑪利亞和以東地歸亞基老(Archelaus)統管，但由於亞基老暴虐無道，於主後六年遭羅馬皇帝廢除，其原管地改設直轄行省，由猶太巡撫治理，但其地位較敘利亞巡撫(二 2)為小，須受後者的監督節制。本丟彼拉多(Pontius Pilate)於主後二十六年上任，是猶太地的第五任巡撫，任期至主後三十六年。主耶穌是在他任內被審問並判釘十字架。
- (三) 『希律』指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他是大希律的兒子，於他父親死後，和兄弟亞基老、腓力等人分領父親的國土，統管加利利和比利亞，從主前四年至主後三十九年，長達四十三年。殺害施浸約翰的就是他。
- (四) 『腓力 (Herod Philip)』是大希律的另一個兒子；他所分領的國土在加利利的東北面，惟境內猶太人不多。
- (五) 『呂撒聶(Lysanias』的領土在黑門山以北，黎巴嫩山脈以東，與猶太人幾無關係。
- (六)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亞那』是在主後六至十四年任大祭司，後被羅馬巡撫革職，但他在猶太人的心目中，仍被視為合法的大祭司(徒四 6)；『該亞法』是亞那的女婿(約十八 13)，他在主後十八年至三十六年任大祭司，是羅馬政府所公認的大祭司。當施浸約翰開始傳道的時候，正值該亞法作大祭司，但因亞那仍舊舉足輕重，故路加提到兩個人的名字。
- (七) 「主耶穌的家譜」——聖經學者普遍相信《馬太福音》的家譜是記述約瑟的路線，而《路加福音》是記述馬利亞的路線。馬太福音的家譜(太一 1~17 節)卻從亞伯拉罕及大衛說起，這是說明主乃因信

蒙恩者（「亞伯拉罕的後裔」）的王（「大衛的子孫」）；路加福音的家譜，回溯至亞當，顯明祂是全人類的救主。聖經學者普遍相信《馬太福音》的家譜是記述約瑟的路線，而《路加福音》是記述馬利亞的路線。路加記載約瑟是希里的兒子，實則希里是馬利亞的父親，是約瑟的岳父。主耶穌母系的家譜引證了主耶穌是神所應許的那位大衛的後裔，與馬太福音所記主耶穌的家譜，引證約瑟是大衛的後裔，均印證主耶穌就是那位應許要來的基督。

**【鑰節】**「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路三 2) 因著神的話臨到在曠野中的約翰，他就出來，宣講宣講悔改的信息。因此，應驗了以賽亞書四十章 3~5 節的預言，他成為耶穌基督的開路先鋒，乃是為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眾百姓都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聖靈降臨在祂身上，形狀彷彿鴿子；又有聲音從天上来，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路三 21~22) 注意只有路加記載主耶穌在受浸時禱告（太三 16；可一 10），來描述這位人子的態度和舉動。

**【鑰字】**「神的話臨到他」(路三 2)——這句話雖在先知書中一再出現。然而我們要注意的是，這是一句關鍵性、扭轉歷史的話。當時神的百姓，被殘暴的政治人物所統治，被墮落的祭司所摧殘。四百年以來，神靜默不語，沒有先知，沒有啟示，但現在神在施浸約翰身上找到祂說話的據點。而這裏的「話」，不是客觀的「道」(Logos)，而是「活的信息」(Rhema)。這「活的信息」成為施浸約翰傳道的主題，也成為他事奉的焦點，為了是預備人心來接受主。親愛的，神在我們身上是否也能找到祂話語的據點嗎？

「正禱告的時候」(路三 21)——路加強調主耶穌在受浸時禱告(太三 16；可一 10)，因為禱告乃是《路加福音》的主題之一。所以在路加福音中共記載了主十件禱告的例子(三 21；五 16；六 12；九 18, 29；十一 1；二十二 32, 44；二十三 34, 46)。希臘文新約中，有八、九個不同的字，用來表達「禱告」的舉動。而路加三章 22 節「正禱告的時候」的「禱告」希臘文是 Proseuchomai，意思是盼望，渴慕。這與一般的禱告不同，而是描述整個禱告的態度，包括在神面前的敬拜與讚美，順服與依靠。主耶穌由出生、長大、增長，到現在藉著受浸，開始祂彌賽亞的職分之前，對神發出的「禱告」，表明了祂對神的順服、倚靠。親愛的，主耶穌在地上，尚且常常禱告，讓我們也天天藉著禱告，看見祂奇妙的作為吧！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三段：

(一) 先鋒施浸約翰的事奉 (1~20 節)：

- (1) 他的出現 (1~6 節)——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 (2) 他的信息 (7~14 節)——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 (3) 他的見證 (15~17 節)——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浸；
- (4) 他的被囚 (18~20 節)——責備希律王所行的一切惡事，被收在監裏。

(二) 主的受浸 (21~22 節)——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三) 主的家譜 (23~38 節)——一直追溯到亞當。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施浸約翰所作的預備——路加記述施浸約翰開始傳道時的背景，指出當時在位的 6 個政治和宗教領袖——一個羅馬君主，一個巡撫，三個分封的王，分別掌管猶太和加利利；另外提到兩個大祭司，他們不是根據神祭司的制度而設立的。這顯示當時不單在政治上混亂，祭司制度同樣紊亂，而聖殿腐敗，

百姓活在罪惡中。神的話就在這樣的光景中臨到。但神的話沒有臨到羅馬和耶路撒冷——預表著世界政治和屬靈光景的城市，而是臨到在曠野中的約翰。聖經中每次提到曠野，都是講到神訓練祂的僕人。摩西、以利亞、保羅都有類似的經歷。施浸約翰在曠野至少度過了十年孤獨窮困、粗陋、簡樸的生活，是因神訓練、造就、預備他，使他更多明白神的旨意，好宣講祂所交付給他的信息。

當神的話臨到施浸約翰的身上，他就來到約但河一帶地方，傳悔改的信息，為了是預備人的心來接受主。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預言(賽四十3~5節)，他就是那個在曠野喊著的人聲。因此他最大的事奉乃是作神的「聲音」，呼籲人要悔改歸向神，而他本人則隱藏在「聲音」的背後。所以我們要求神給我們「活的話」，並且接受祂的呼召和託付，單單作祂的「聲音」，好預備我們身邊的家人、朋友、同學、同事、鄰居的心，與主相遇吧！

**【空白聖經】**羅杰是英國著名的傳道人。他說：「一天我在家中，打開聖經一看，全是空白的紙，文字一點也沒有。我很希奇，就去鄰居那里，看看他們的聖經，也是空白的。當時基督徒大亂，因為世界所有的聖經全都變成空白。神將他賜給人的話收回去了。各處尋求熟悉聖經的人，請他們將所記的寫出來，湊齊也不夠數。信徒大都懊悔平時沒有詳細查讀，有的甚至哭泣。信徒們就懇切求神，仍將他的話賜給人。當我心中最難受時，忽然醒來，原是一夢。晨光由玻璃窗射進屋內，看見聖經擺在桌上，急忙下去，打開一看，只見一字不缺，我就流淚感恩，虔誠地讀它。」

(二) **主藉受浸所作的預備**——在主正式出來作工之前，祂站在人的地位上，先受浸，因為祂要凡事與他的弟兄相同(來二17)，而「盡諸般的義」(太三15)。宣信講得好，「祂受浸是因為祂要與我們信祂的人一樣，祂受浸是歸入了我們的罪、我們的死並我們的復活；其餘的人在約但河中為自己的罪受浸。祂在約但河中受浸，是因為把我們的罪歸到祂自己身上。在這件事上，祂把自己與有罪的人合為一了，祂下去的時候，親自擔當了你我的咒詛；出來的時候就表示祂的復活。」

主受浸其結果如何呢？就是：(1) 天就開了，表明祂帶下了一切屬天的豐富；(2) 聖靈降臨在祂身上，形狀彷彿鴿子，表明神賞賜祂服事的能力；(3) 從天上有父神讚賞的聲音，而為祂作見證，表明神悅納了祂。因祂的生活，思想、行動，無不使神的心滿足，所以神說：「**這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22節)

這裏我們特別注意是只有路加記載了主耶穌在路加在描繪主這個人時，特別提到祂在禱告。(太三16；可一10)。這是一件意義深遠的事，因為天開了、聖靈降臨和天上有父神喜悅的發聲，這些乃是父神對祂禱告的回應。這也展示了主耶穌作為人子，藉受浸表達順服神的心意；藉禱告倚靠父神，而蒙神悅納。

### 【默想】

- (一) 施浸約翰是耶穌基督的開路先鋒，為救主預備道路，使凡有血氣的都要看見神的救恩(1~6節)。我們是否願意像約翰一樣，將自己完全交托給神，讓祂透過我們來工作？
- (二) 施浸約翰的信息乃是叫人悔改認罪訴，結出改變行為的果子與悔改的信心相稱(7~14節)。我們曾經真實悔改在主面前嗎？信主以後，我們有否讓耶穌改變我們的生活？
- (三) 施浸約翰見證主要用聖靈與火給人施浸，也是將來要施行審判的主(15~17節)。我們用甚麼態度去見證主？

- (四) 施浸約翰坦率直言，宣講公義，結果被囚下了獄(18~20 節)。我們是否肯作為時代的良心？我們是否願意為義受苦？
- (五) 主耶穌受浸時有三重的見證——天為他開了，聖靈降臨他身上，父神從天上發聲(21~22 節)。這見證了祂實際順服神的行動，成了祂人生的轉捩點，因此為人類預備了一個新起點！
- (六) 主的家譜一直追溯至亞當，共有 77 代，滿了神的作為(23~38 節)。這見證了祂降生到世上，成了全人類救主，因此改變了人類一切的歷史！

**【禱告】**主啊！祢是神的兒子，尚且常常禱告，求祢教導我們學會「禱告」的功課。

**【詩歌】**【求主教我如何禱告】(《聖徒詩歌》551 首)

- 一 求主教我如何禱告！如何使敵遁逃；如何捆綁滅其權勢，使眾罪囚得釋。
- 二 求主教我如何禱告！如何陣地站牢：如何奮進攻破營壘，立使仇敵潰退。
- 三 求主教我如何禱告！明白神的最好；如何禱告搖動天地，得著血下權利。
- 四 因著信心藉著禱告，學習與主同勞；學知萬有全屬我們，運用得勝權柄。

#### 視聽——求主教我如何禱告～churchinmarlboro

這首中文詩歌作者不詳。這首詩歌是我們禱告聚會中常唱的詩歌。路加描繪主在受浸時，特別提到祂在禱告(路三 21)。主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這乃是父神公開回應祂的禱告。當我們肯藉著禱告，學習與主同勞，必會看見神奇妙的作為。

**【金句】**

「路加將道成肉身的這個人放在我們面前。人類一切的歷史在這個『人』裏面得到了新生。那是神為人類預備的一個新起點。在這裏我們看見了保羅所說的第二個人，和路加所說的耶穌。從這一點開始，一直到整本路加福音結束，我們將看見祂如何在神的計劃中行事，教訓眾人。」——摩根

### 《路加福音第四章》——人子救主受試探和公開的服事

**【讀經】**路四 1~44。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了解主耶穌如何站在人的立場，而勝過魔鬼的試探，包括勝過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和今生的驕傲；以及從主耶穌開始祂服事的情形，明白祂的事工滿有聖靈的能力，包括趕鬼、醫病並到處傳道。

**【主題】**《路加福音》第四章主題強調：(1)人子勝過魔鬼的試探(1~13 節)；和(2)人子在加利利開始傳道事工開端(18~25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 基督勝過魔鬼的試探 (1~13 節)：

- (1) 得勝的原因(1 節)——出於聖靈的引導；
- (2) 第一次得勝(2~4 節)——超越過屬地生活的原則(靠食物)，而活在神屬天的供應裏(靠神話)；
- (3) 第二次得勝(5~8 節)——專一的特定神為敬拜和事奉的目標；
- (4) 第三次得勝(9~12 節)——對神完全的信靠而不需試驗；
- (5) 得勝的後果(13 節)——仇敵潰退。

## (二) 主的恩言 (18~19 節) :

- (1) 貧窮的得福音——缺少神和神福氣的人，得著神和神的福氣；
- (2) 被擄的得釋放——被魔鬼和罪惡所擄的人，得著釋放；
- (3) 瞎眼的得看見——不認識神和屬靈事物的人，得以認識；
- (4) 受壓制的得自由——身心擔負罪惡和勞苦重擔的人，得著自由；
- (5) 神悅納人的禧年——帶進恩典的時代，叫人得以與神和好。

## (三) 主事工的三種權柄 (31~41 節) :

- (1) 祂的話裏有權柄 (31~32 節)；
- (2) 逐出污鬼的權柄 (33~37 節)；
- (3) 醫治人的權柄 (38~41 節)。

**【簡要】**本章 1~13 節記載主耶穌勝過了魔鬼的試探。這段描述主耶穌生平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就是祂在曠野受聖靈引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引誘。試探是發生在三處不同的地方——曠野、山上、耶路撒冷的聖殿。三個試探圍繞人類最重要的三種本能要求——飲食、權力和榮華，以及得到眾人認同的慾望。然而主站在人的地位上，靠著神的話（「經上記著說」），勝過了魔鬼的試探；而魔鬼就暫時離開。

14~30 節記載主在加利利開始公開服事的情形。路加說祂「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在各會堂傳道，而眾人都稱讚祂 (14~15 節)。從 16~30 節記錄祂在家鄉拿撒勒，遭人厭棄。在拿撒勒的會堂，祂引用了以賽亞書六十一 1~2 節，宣告祂職事的使命，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16~19 節)。眾人當下的反應(20~21 節)：有人希奇祂口中的恩言，然而有不信的人卻質疑祂的身份與出身，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麼？」於是(22~24 節)，主明白他們心中所想的，便預言他們的反應將是不信，並說：「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悅納的。」祂又引述舊約裏的兩個例子，就是撒勒法的寡婦在饑荒時得神恩助(王上十七)和乃缦的大麻瘋得潔淨(王下五 1~19)，說明神的大能和祝福如何臨到外邦人(25~27 節)。當他們試圖把耶穌推下山崖，祂卻從他們中間走過，開始了祂的公開傳道事工(28~30 節)。

31~44 節完整記錄了主耶穌在安息日那天，整日整夜不辭勞苦地工作。在這段裏，我們看見主耶穌出現在四個不同的地方：(1)先在會堂裏；(2)其次，在西門的家中；(3)然後，日落時祂出現在街上，四周圍繞著要求醫治的群眾；(4)天亮的時候，祂離開眾人，獨自走到曠野。首先，我們的主到迦百農的會堂裏教訓眾人，他們希奇祂的話裏有權柄(31~32 節)。在會堂中，有人被污鬼附著，主將鬼趕出(33~37 節)。其次，是祂進入西門的家，醫治了他岳母的熱病(38~39 節)；到了傍晚，大批群眾蜂湧而至，祂在迦百農的街上醫病和趕鬼(40~41 節)；接著，是次日天亮的時候，祂離開眾人，獨自來到曠野(42 節)在那裡禱告(可一 35)。最後(43~44 節)，路加用簡短的話，總結祂的事工——「於是耶穌在加利利的各會堂傳道」。

## 【註解】

(一) 若將主耶穌受試探和夏娃受引誘的經文作一個對照，是很有意思也很有意義的。撒但試探的方式和圈套幾乎是一致的，乃是叫人離開神，向神獨立。

撒但試探	主耶穌	夏娃
第一次	吩咐石頭『變成食物』(路四 3)——解決肚餓	『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創三 6)——引動人的肉體情欲

第二次	『下拜』魔鬼(路四 6)——得著萬國的榮華	『悅人眼目，且是可喜愛的』(創三 6)——引動人的眼目情欲
第三次	從殿頂『跳下去』——引人注意(路四 9)	『能使人有智慧』(創三 6)——引動人的今生驕傲

(二)「禧年」(19 節)——舊約時代猶太人每五十年有一次『禧年』，在這一年奴隸要得釋放，債務一筆勾消，而祖傳的產業要歸還給原業主的後人(利二十五 8~55)。

【鑰節】「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暫時離開耶穌。」(路四 13) 魔鬼的試探是多方多樣的，想要從各種角度來找出主人性的弱點。但我們的主勝過試探，不是只略勝一籌，乃是全然得勝！因此，我們若想勝過魔鬼的試探和引誘，惟有活在基督裏面，讓主出面來對付魔鬼。

(三)拿撒勒人從稱讚耶穌的態度變成恨惡，要把祂置於死地(29 節)，乃因祂：(1)沒有在那裏行過任何神蹟(23 節)；(2)責備他們不尊敬本地的先知(24 節)；(3)向他們宣告以色列人未蒙恩，外邦人反而蒙恩(25~27 節)。故此，他們斷定祂是假先知，定祂死罪。

「天亮的時候，耶穌出來，走到曠野地方。眾人去找祂，到了祂那裏，要留住祂，不要祂離開他們。」(路四 42) 主耶穌在迦百農，整日整夜不辭勞苦地工作，醫病趕鬼，但祂在天未亮的時候，先爭取時間到曠野禱告。這說出無論多少事工，不能影響祂與天父之間的交通；工作並沒有奪取神在祂身上的地位。這也是祂作工有果效的秘訣。

【鑰字】「暫時離開」(路四 13)——仇敵撒但的攻擊雖然一時失敗了，卻還要回來反攻；並且常是在我們因一時得勝而鬆懈下來時，突如其來的發動攻擊，使我們因為疏忽、毫無準備而終於敗下陣來。因此，主吩咐我們要「時時儆醒」(路二十一 36)，就是為著對付撒但的「暫時離開」。

「這『暫時離開』是多麼可怕的一回事阿！『暫時離開』意即不久仍舊要來。今天撒但對於基督徒也是如此，他的攔阻或是攻擊，盡可以一時失敗，但是過不多時，攔阻和攻擊又來了。所以基督徒的靈曆中常是這樣：一陣爭戰似乎方告結束，也許不過五分鐘，另一次更厲害的爭戰又開始了。這並不希奇，因為方才他只是『暫時離開』。仇敵從來不肯放鬆我們，讓我們舒服一回；他必定去而復來。多少的基督徒受了這『暫時離開』的虧：一陣爭戰得勝了，便以為從此可以平安無事、高枕無憂了；豈知就在疏忽的當口，仇敵又回來了，爭戰又開始了，這時你毫無準備，經不起仇敵的攻擊，就敗陣下來了。主吩咐我們時時儆醒，就是為著對付撒但的『暫時離開』。因此，親愛的弟兄姊妹，今天我們留在地上絕沒有卸甲休息的一回事，我們只有帶甲休息，因為我們處在戰場上啊！我們在地上絕不能放鬆偷安，一陣爭戰之後還有一陣，撒但『暫時離開』就要反攻。所以親愛的，讓我們靠主時時儆醒，沒有一點疏忽留給仇敵。請記得，耶利哥之後還有艾城，這是我們前車之鑒。弟兄姊妹，彼此勉勵吧！」——《聖經提要第四卷》

「走到曠野地方」(路四 42)——主耶穌到曠野地方是為著禱告(可一 35)。祂作為一個「人」，需要藉著常常禱告，和父神保持交通連結；並藉著禱告明白神的旨意。主在禱告的事上給我們活出了一個美好的榜樣，我們每天豈不更要撥出時間，好好地與神禱告交通嗎？因此，無論我們每天有多少事情要做，無論怎麼忙碌，總不可忽略撥出一段時間，一定要有時間，先要禱告與神交通。

【先要與神交通】清早主耶穌便獨自一人，走了出去。主耶穌首先要與神同在，這樣祂才可以滿足人們迫切的需求。在一九一四至一八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有一次，有一個軍事會議正要召開，所有將領俱已出

席，但最高指揮官福煦元帥(Marshal Foch, 1855~1929)卻未見露面。有一個與元帥相稔的將官說道：「我知道可以在那裏找到祂。」他帶著一千人等，來到距總部不遠的一所殘破的小教堂，就在聖壇之前，他們看見這個偉大的軍人正在跪著禱告。因為他知道在與人相交之前，他先要與神交通。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二段：

(一) 人子勝過魔鬼的試探(1~13 節)——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暫時離開耶穌。

(二) 人子在加利利開始的傳道事工(14~44 節)：

- (1) 人子在家鄉拿撒勒宣告恩言 (14~30 節)——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 (2) 人子在加利利公開的事工 (31~41 節)——施教、趕鬼、醫病並傳道；
- (3) 人子在天亮時獨處 (42~44 節)——天亮的時候，耶穌出來，走到曠野地方。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主勝過了試探(1~13 節)——

- (1) 主耶穌在為甚麼必須有試探呢？祂站在人的立場，主動地接受魔鬼試，乃是開始作工的預備 (14~15 節)，因為「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 18)有人問馬丁路德說：「為主工作的第一個資格是甚麼呢？」他便回答說：「這是受試探」。又問說：「那麼第二個資格是甚麼呢？」他還是回答說：「是受試探」。又問說：「那麼第三個資格是甚麼呢？」他仍是回答說：「還是受試探。」主耶穌既然要搭救我們，就必須自己嘗了嚴厲的試探。主自己必須單獨的爭戰，這樣才能替你我爭戰。
- (2) 主耶穌如何面對試探呢？我們看見主耶穌在曠野受魔鬼三次的試探。馬太記的是按歷史的次序：第一次魔鬼建議主吩咐石頭變餅；第二次魔鬼就帶祂進了聖城，站在殿頂，要祂從殿頂跳下去；第三次魔鬼又領主上了一座最高的山，要求主拜他；最後主就斥責撒但退去。路加把次序調換了，頭一次是建議主吩咐石頭變成食物，第二次要求主拜它，第三次是求祂從殿頂跳下去(路四 3, 7, 9)。路加福音的主題是講主耶穌是人；而第四章裡所記的目的是要突出主是代表著全人類受魔鬼的試探。撒但試探人的慣技就是從人「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約壹二 16)出發的。所以，路加是按道理的次序，這麼編寫的：魔鬼想打動祂肉體的情慾，就建議祂吩咐石頭變餅；魔鬼想引誘祂眼目的情慾，就從高山上將世上的萬國和一切的榮華都指給祂看；魔鬼想挑起祂今生的驕傲，就要祂從殿頂跳下去，在人面前彰顯祂自己是神的兒子。在伊甸園裡，首先的亞當在伊甸園中受試探而失敗了；在曠野裡，主卻以「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 45, 47)的身分，勝過了魔鬼所施相同性質的試探。在路加福音第四章 13 節中，「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用完了」是說魔鬼用盡了一切攻擊的手段和方法，而已無計可施。魔鬼用盡了一切攻擊的手段和方法，仍然不得要領。我們的主勝過魔鬼，不是只略勝一籌，乃是全然得勝！
- (3) 我們如何勝過試探呢？當日主耶穌站住了人的地位，羞辱了仇敵。所以我們若想勝過撒但的試探和引誘，在地位上，惟有活在基督已得勝的事實，靠著祂得勝的生命才能勝過那惡者。而在實際的生活中，我們得勝秘訣又是什麼呢？ 主耶穌在進入試探之前，「被聖靈充滿」(1 節)，在試探之後，「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14 節)。這說出我們得勝的能力，在於被聖靈充滿，讓聖靈得著該有的地位，就能打屬靈的勝仗。在面臨撒但的試探時，主耶穌三次引用聖經的話(申八 3；申六 13；申六

16)。達秘說：「爭戰中得力的秘訣，乃在於正確地取用神的話；靠著聖靈的能力，只要一句神的話就足以使敵人啞口無言。」所以我們要每日讀聖經，並且在生活中應用神的話，因為認識並遵行祂的話才能勝過仇敵的引誘、圈套、試探。

**【認識狼心的山羊】**狼看見山羊在一座很高的岩石上吃草，就裝作很友愛的樣子說：「好朋友，你不怕跌傷嗎？」山羊仍在吃草，不去理他。狼又說道：「你爬得這麼高，又沒有一點遮蔽，不是很可怕么？」可是山羊仍在吃草。狼就大聲叫道：「下來吧！我帶你去較遠的地方，找尋丰富而美好的青草吧！」山羊答道：「狼先生，你的這番好意，到底是為我的食料，還是為了你自己呢？」不要接受魔鬼的意見，你一接受，就會替他開了侵入之門。

(二) **主在天亮時獨處(42~44 節)**——主耶穌工作至深夜，次日天方破曉的時候，就獨自走到曠野，和神禱告交通(可一 35)。這說出無論如何忙碌疲累，都不能影響祂與天父之間的交通；無論工作上有多大的成就，都不會奪取神在祂身上的地位。哦！這就是祂能力的來源，作工有果效的秘訣。早晨天未亮的時候是親近神最好的時間；那時，不只環境最安靜，並且心境也最安祥合適。所以主耶穌清早起來到曠野地方就是為著禱告。主作為一個「人」，連祂都需要藉著常常禱告，和父神保持交通連結，並從父神汲取能力。我們的主都須如此，更何況我們就更需要禱告，好好地親近神，保持與祂親密的交通。千萬不要因著繁忙的生活，而忽略了單獨與神單獨會面的時間。

**【先調正中音】**一位神的仆人問一位調音師：「這樣的大風琴，上面琴子如許之多，你怎樣調音，能使他們和諧呢？」修琴人回答說：「我先將最中間的「C」音調到正確，然后再使其他的琴子都與它調和。」信徒必須早起，與神親近，同祂調至和諧，然后才能在一天中和所接觸的人、事、物和諧。戴德生也說過：「哪有先開音樂會，然后才調和樂器呢？每天讀經、禱告、先與神調和，然后再與人見面辦事。」

### 【默想】

- (一) **主勝過試探的秘訣(1~13 節)**乃是被聖靈充滿，完全依靠神(不住的禱告)，和取用神的話。人生要受試探是無法避免的，但得勝的秘訣完全在主已得勝的事實中。我們是否預備好抵擋魔鬼的三步曲——「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約壹二 16) 呢？
- (二) **主公開的服事(7~14 節)**乃是宣揚恩典的禧年，但人憑外貌輕視祂。我們是欣賞主的恩言，還是作個蒙主恩的人呢？
- (三) **主耶穌整日整夜作工(31~41 節)**說出祂實踐四重使命——施教、趕鬼、醫病並傳道，好使人得釋放來服事神。在會中、家中、城中，我們是否運用主的權柄，勝過疾病，勝過魔鬼，使人脫離魔鬼的捆綁？
- (四) **主耶穌在天亮時獨處(42~44 節)**說出祂忙碌中仍尋求父神的加力，好專注傳揚神的話。在忙碌的生活中，我們有沒有保持與神密切的交通呢？

**【禱告】**主啊！求祢施恩，使我們被聖靈充滿，時刻靠祢勝過魔鬼一切的試探。並使我們，在忙碌中仍不忘禱告，與祢保持密切的連結。

**【詩歌】**【禱告之時】(《聖徒詩歌》552 首第1節)

禱告之時，甘甜之時！使我離開煩惱之事；  
來到神的座前發表所有意願，所有需要。  
當我遇到重壓、憂愁，我靈卻常得著自由；

不陷惡者所有佈置，因為有你一禱告之時！

視聽——禱告之時～churchinmarlboro

### 【金句】

- ❖ 「總括來說，祂來是要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為這世界嘆息、勞苦的人們而設立的新時代的開始。祂獻上自己，消解所有折磨我們的疾病。事實如此，不論這些是身體上還是靈性上的疾病，基督都一一消解。」——馬唐納
- ❖ 「路加給我們第一個有關安息日的畫面。請注意這裡面的連貫性。先是會堂，屬於宗教場合；然後是一個人的家，是家人團聚之處；其次是街上，那裡有群眾的需要；最後是曠野，安靜與神交通的地方。我們看見了祂在道德上的權柄，和祂實際運用的權柄，後者就是祂的大能。祂有能力勝過疾病，勝過魔鬼，使人脫離假教訓的束縛，脫離魔鬼的捆綁。」——摩根

### 《路加福音第五章》——人子救主是改變人的救主

【讀經】路五 1~39。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認識人子是呼召人的救主，而在革尼撒勒湖邊得著首批門徒；以及明白祂是醫治人的救主，而潔淨長大痲瘋的人和赦免癱子；並了解祂是吸引人的主，而使利未跟從主；且從主的比喻，啟示祂是「醫生」、「新郎」、「新衣服」和「新酒」。

【主題】《路加福音》第五章主題強調：(1)呼召首批門徒(1~11 節)；(2)潔淨痲瘋(12~16 節)；(3)赦免癱子(1~26 節)；(4)呼召利未(27~32 節)；和(5)論禁食和新舊難合的比喻(33~39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人子是改變人的救主，指出人原來的光景和遇見主的結果：

(一) 人原來的光景：

- (1) 勞苦仍不得不著滿足——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甚麼(5 節)；
- (2) 全然污穢不潔淨——滿身長了大痲瘋(12 節)；
- (3) 全然癱瘓，無力行走——癱子(18 節)；
- (4) 全然沉緬在今世的迷惑中——利未坐在稅關上(27 節)。

(二) 遇見主的結果：

- (1) 看見主的豐滿，並看見自己是個罪人(8 節)；
- (2) 蒙主潔淨罪污(13 節)；
- (3) 蒙主赦罪，得以脫離罪惡——褥子(24~25 節)；
- (4) 蒙主呼召，得以脫離世界——稅關(27~28 節)；
- (5) 起來跟從主(11，28 節)；
- (6) 與主一同坐席，吃喝享受(29~30 節)
- (7) 使人因祂的恩典，得著醫治(31~32 節)；
- (8) 因祂的同在，有豐滿的享受(33~35 節)；
- (9) 因祂的生命，有新的生活、行為、習慣(36 節)；
- (10) 因聖靈的充滿，有喜樂、高昂、並有力的生命(37~39 節)。

**【簡要】**本章1~26節記載了主耶穌傳道事工期間所發生的三件事：(1)呼召四門徒(1~11節)；(2)潔淨長大痲瘋的人(12~16節)；(3)醫治一個癱子(17~26節)。首先，主呼召彼得和他的夥伴，撇下所有跟從主(1~11節)。主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上了彼得的船，傳講神的道。講完了，祂要西門彼得到水深之處打魚；彼得和他的夥伴們依從祂的話，下網打魚，竟網住許多魚。這神蹟使彼得俯伏在主耶穌膝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主不但沒有離開他，反而呼召他和他的夥伴，使他們成為叫人得生命之人的漁夫。接著，主藉著伸手摸一個滿身患痲瘋的人，而醫治了他(12~16節)。一個長了滿身大痲瘋的人看見主耶穌，就俯伏在地，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主伸手摸他，表明祂肯，於是他就得了潔淨。祂要痲瘋患者不要把這件事告訴別人，但要去給祭司察看，並且獻祭。此人並沒有依照祂的吩咐，反而出去宣揚。這個時候，路加特別提到，當極多的人聚集來聽祂講道，並盼望從祂得醫治時，主卻退到曠野去禱告。這說出主的生活是何等平衡：在人面前，有幫助人的生活；在神面前，有禱告的生活。其次，17~26節記錄了主醫治癱瘓的人，顯明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主耶穌在一所房子中教訓人，有一群人用褥子抬一個癱子，來尋求醫治，因人多無法進入，他們便拆了屋頂，將癱子放在祂腳前。祂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但文士和法利賽人質疑祂的赦罪權柄。祂就質問他們到底說赦罪或醫治哪一個比較容易？祂並告訴他們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主耶穌醫治了癱子，眾人就因此驚奇、懼怕，也歸榮耀給神。

27~39節記載了名叫利未或馬太的稅吏被召和以後所發生的事。首先，稅吏利未坐在稅關上，主耶穌呼召他，他就跟從了主(27~28節)。當利未在他自己家中為主耶穌大擺筵席，並邀請以往的同事和朋友，而法利賽人和文士批評主耶穌怎可與猶太人所不齒的罪人稅吏一同坐席(29~30節)。主指出健康的人不需要醫生，有病的人才需要；而祂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悔改(31~32節)。接著，法利賽人質疑門徒不禁食，主回答說，他們快樂，是因為主與他們同在；但當祂離開之時，那時他們就要禁食，以表達他們的哀痛(33~35節)。主耶穌用新衣補舊衣和新酒裝在舊皮袋的比喻指出新舊是不能混合的(36~39節)。達祕說的好：「主耶穌絕對不會改變基督信仰來遷就猶太教。肉體和律法相合；但恩典與律法，神的公義與人的意願，卻絕不能混為一談。」

**【鑰節】**「他的夥伴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也是這樣。耶穌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他們把兩隻船攏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路五 10~11) 這是主第二次來呼召他們。主第一次的呼召，使他們得救(約一 35~42)；主第二次的呼召，使他們撇下所有的「跟從」了祂，而變成了一生「得人」的人。

「他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了耶穌。」(路五 28) 利未聽見主的呼召，立即撇下了他的職業、地位、權柄、財富，起來跟從了主耶穌。這個結果是長遠的，之後，他成為第一卷福音書的作者。

**【鑰字】**「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路五 10)——這是主耶穌第二次呼召彼得。彼得等人早已跟從了主耶穌(約一 40~42)，但顯然的，他們後來又回去捕魚為生。過了差不多一年，主耶穌第二次呼召他們，要他們捨網跟隨祂(太四；可一)，而從事「得人」的工作。他們是得救在先，而得人在後。我們所受的託付，為主得人，要先讓主得著我們，才會全力以赴。親愛的，祂是改變人的主！我們人生的目標，生命的更新，生活的動力是否因祂的呼召而改變？

「跟從了耶穌」(路五 28)——這是路加在本章第二次記述「撇下所有的…跟從主」的事例。前一次是彼得等人撇下所有的(11節)，乃因看見主奇妙的作為；但這一次是利未(即馬太，太九 9~13)卻因為主耶穌有無

比的吸引力，「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了耶穌」，並且歡歡喜喜的為主大擺筵席。當這位可愛的主向人呼召時，有誰不跟從祂呢？親愛的，今天主是否也呼召了我們呢？主來呼召我們，我們是否猶疑？還是果斷地立刻撇下所有的，來跟從祂呢？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六段：

- (一) 主呼召彼得和他的夥伴(1~11 節)——他們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
- (二) 主潔淨長大痲瘋的(12~16 節)——我肯，你潔淨了罷；
- (三) 主醫治癱子(17~26 節)——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
- (四) 呼召稅吏利未(27~32 節)——他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了耶穌；
- (五) 論禁食(33~35 節)——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豈能叫陪伴之人禁食；
- (六) 新舊難合比喻(36~39 節)——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裏。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祂是改變人的主。

**(一) 彼得的轉變**——我們從主耶穌對彼得和他的夥伴的呼召，可以學到許多寶貴的功課：

- (1) 主耶穌上了彼得的船(1~3 節)——祂是生命主權的主。祂要上我們的船和使用我們的網。我們是否把職業與事業交給祂，也把自己完全交給祂，讓祂作主呢？
- (2) 吩咐彼得下網(4~7 節)——祂是一切的主。主耶穌之所以能介入我們的生活，一面是祂的愛，另一面是我們肯順服，就如彼得說：「但依從你的話」。這是主在我們身上作工的重要關鍵。我們是否倚靠主的話，將失望變成豐收呢？
- (3) 彼得認罪與蒙召(8~10 節)——祂是不放棄我們的主。彼得在下網之前稱呼祂「夫子」(5 節)，如今因看見神蹟，認識祂是主，就改口稱呼「主阿」。此時他灰心的說，「放棄我吧！我是個罪人」，然而主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從今以後」改變了彼得一生的道路；「得人」成了他生活中最重要的目的。我們是否願意放下過去，接受主的呼召和挑戰嗎？
- (4) 與夥伴撇下所有跟從主(11 節)——祂是吸引「我們」，使「我們」快跑跟隨祂(歌一 4 節)的主。當網快破，船快沉之際，彼得招呼船上的同伴來幫助(7 節)。然而他們下了岸，這群打魚的夥伴，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變成了一生一齊「得人」的夥伴。我們是否有屬靈同伴、禱告同伴？我們是否有同心事奉、爭戰的夥伴？

**(二) 利未的轉變**——利未(即馬太)從稅吏到門徒，從罪人到聖人，其間的轉變，帶給我們許多寶貴的啟示：

- (1) 他遇見了主(27 節)——他坐在稅關上，遇見了主。不是我們尋找主，乃是主來尋找我們；主的呼召，使我們能離棄罪惡跟從祂。主若來吸引，有誰不跟隨呢？
- (2) 他跟從了主(28 節)——他聽見了主話，立即悔改，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了主。他丟掉了優閒的差事，卻找到了依歸；丟掉了可觀的不義之財，卻找到了尊榮；丟掉了舒適的保障，卻找到了夢想不到的經歷。我們曾否被主的話震撼過？我們曾否因主的話改變一生的方向？
- (3) 他為主大擺筵席(29 節上)——他一悔改，就為主耶穌在家中大辦筵席。我們跟從主是否甘心、歡歡喜喜地「和主一同作席」呢？
- (4) 他的生活有見證(29 節下)——他不但不以自己不名譽的過去為恥，並且公開見證他的重生，乃是因主榮耀的呼召。我們生命得著大改變，曾否請朋友、同事們來聽福音？

## 【默想】

- (一) 彼得和他的夥伴得到滿船的魚(1~11 節)——啟示他們聽從主的話，到水深之處打魚，從徒勞轉豐盛，因祂是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並行神蹟奇事的主。我們是否認識憑自己的智慧和力量的徒勞無功，而願意「依從」主的話，憑信往前，經歷神的祝福呢？
- (二) 長大癩瘋的蒙主潔淨(12~16 節)——啟示我們他因認識主的權柄和能力，而得主一摸，頑疾變健全。我們是否認識自己的污穢不潔，願意謙卑來到主面前，經歷祂的「能」和「肯」呢？
- (三) 癱子得醫治(17~26 節)——啟示我們他因藉信心、愛心、同心和決心來到主面前，而經歷主赦罪的權柄，使他罪咎得寬宥，病得醫治。我們是否認識自己的無力行走，願意排除萬難來尋求主，經歷祂的赦免和醫治呢？
- (四) 主呼召稅吏利未(27~32 節)——啟示我們他的回應正是主耶穌期望所有跟隨祂的人要做的。主若呼召我們，我們是否也願為主擺上一切呢？
- (五) 主論禁食(33~35 節)——啟示我們要活在與主的同在裡，盡情享用祂豐富。我們是否天天活在與主面對面的交通呢？
- (六) 新舊難合的比喻(36~39 節)——啟示我們主耶穌所完成的救贖大工，為了徹底地改變我們，使我們的生命恢復正常，並且生活有見證，每天都經歷聖靈的更新。因此，我們要棄舊從新，而不要陶醉於舊觀念、舊傳統、舊規矩的形式主義。我們的生活是否受聖靈的感動，滿有喜樂、充沛的活力呢？

**【禱告】**主啊！願祢深深地吸引我們，使我們願意撇下一切所有的來跟從祢；並求祢潔淨我們、使用我們。

**【詩歌】**【我今撇下一切事物】(《生命詩歌》269首第1,5節)

- (一) 我今撇下一切事物，背起十架跟耶穌；甘受藐視、厭棄、貧苦，一心跟主走窄路。  
前我所愛、所慕、所求，今與雄心同歸盡；但我又是何等饒優，神與基督是我分。
- (五) 向前！由恩進入榮耀，信當藤牌，求當翼；永世日子就要破曉，主必領我直到底。  
地上職事就要停止，作客旅程就要完，盼望就要變成事實，信變眼見，求變讚。

### 視聽——我今撇下一切事物～churchinmarlboro

本詩作者賴特弟兄(Henry Francis Lyte, 1793~1847)生於蘇格蘭。他出身在一個很好的家庭，父親從事于航海事業，是一個很有冒險犯難精神的人，可惜壯年時即去世。賴特弟兄在很小的時候，就失去父母，靠著半工半讀完成大學的課程。他在青年時就蒙主拯救，艱苦的試煉更幫助他火熱的愛主，并把一生奉獻給主。他是在都柏林三一學院畢業的，從幼年起因飽受人生艱苦，使他常發奮努力，因此他的功課一直是名列前茅。畢業后曾有一段時間，在英國窮苦的信徒中間服事，直到二十二歲，才正式在教會中擔任牧人的職分。賴特弟兄身體不太好。一天一位為主做工的弟兄，在病重垂危的時候，受聖靈感動請賴特弟兄到他病床跟前，和他談論屬靈生命的問題。那時正是他屬靈光景枯干的時候。那位弟兄和他誦讀保羅的書信，聖靈在他心里大做工。那次他屬靈的眼睛被開啟，看見自己屬靈的缺欠，并經歷了在聖靈里的實際。因此賴特弟兄的生命，得著一個很大的轉機，在事奉上充滿了非常的能力。此后，在他一生的事奉中，真是果實累累和以往迥然不同，因他而得救的人，不可勝數。并且他的愛心，在當地教會中，對神的儿女更是一個極大的影響力量。他盡他所能的照顧弟兄姊妹，特別是對窮苦人家的孩子們，更加倍愛護。他自己生活雖然清苦，但是一直充滿著天上的喜樂。

他曾經在多處做工，從一八二三年起，他自願選擇在一個偏僻窮苦的漁村里面事奉主。但他所服事的地方 Zower B Ham 是一個潮濕的海洋氣候，而賴特弟兄的身體，素來不強壯，經不起環境的磨練，再加上工作沒有果效，更使他覺得擔子沉重，遂使他無法維持身體的健康。那些漁人的粗獷與無知，似乎不能欣賞這位工人的屬靈生命，也不能體會他在主裡面的勞苦，他的愛人更在此時離他而去，教會中又起了紛爭，在那些暴風怒吼、密雲籠罩的日子裡，他卻摸著主的大愛，因而更新了自己的奉獻，寫下了這首壯烈感人的詩歌。

當然，這樣孱弱的身子使他自己也知道地上的職事就要停止，作客的旅程即將抵終點，但他沒有因此而裹足不前，在他已不多的日子裡卻仍竭力奔那擺在前面的路程。「向前！由恩進入榮耀，信當藤牌，求當翼；永世日子就要破曉，主必領我直到底。」本詩結束時所寫的，正說明了這位基督忠心鬥士的盼望。

他認定了他一生應當揀選的道路，一切藐視、厭棄、貧苦都不能減少他跟主走窄路，一生盡心服事聖徒的心志。朋友見他抱病做工，勸他不要過於勞累，但他回答說：「磨光了，強似耗光了。」(It is better to wear out than to rust out) 以後，他盡所能的服事主，不顧自己的軟弱；他耗盡了他的體力，終於好像燈油枯干了！醫生囑咐他一定要移地休息。因此在一八四七年，他就往義大利去，還沒有達到目的地，到了 Nice 地方，想不到他竟在那里安然去世。在他彌留的時候，他指著上面說：「哦！平安，哦！喜樂。」

### 【金句】

- ❖ 「本章一連說到幾個罪汙之人蒙主拯救的故事，這告訴我們：在主榮耀的光照之下，人就看見自己是罪人——『彼得』，滿了罪汙——『滿身長了大麻瘋』，因而在神前光景是全然癱瘓的——『癱子』，並且全然沉緬在今世迷惑中——『利未坐在稅關上』。但主耶穌卻來向罪人顯出祂的豐滿，潔淨罪汙，赦免罪案，使罪人能脫離罪惡和世界——『褥子』、『稅關』，而蒙召跟隨主起來行走，且能與祂一同『坐席』，吃喝享受。哦！這是何等豐滿的救恩！」——佚名
- ❖ 「利未的奉獻是一個非常的奉獻。他是一個稅吏，有錢有勢，可是主耶穌只說了一聲「你跟從我來」，他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主耶穌。這在當時是何等少有的事呢！他跟從主耶穌，亦即無形之中承認他已往生活的錯誤。而且，他以前的同伴，不免給他許多難堪的譏諷嘲罵。可是他並不顧慮這些，他甘心跟從主。這在當時是何等不容易的事呢！他跟從主後，『為耶穌大擺筵席』，歡歡喜喜的接待他所跟從的主。許多人跟從主是忍痛的，不得已的；許多人跟從主是硬著頸項、咬緊牙關的；許多人跟從主是流淚、歎氣的。能夠甘心跟從主已是少有，能夠樂意跟從主更是罕見。利未不只甘心，且是樂意，這是何等可貴的事呢！」——佚名

### 《路加福音第六章》——人子救主的教導

【讀經】路六 1~49。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門徒得著飽足和主使枯乾的手復原，認識祂是安息日的主；以及了解祂乃是整夜告神，清楚父神的旨意之後，而挑選十二使徒；並且從主的平原寶訓，而明白基督徒待人的原則。

【主題】《路加福音》第六章主題強調：(1)守安息日的爭執(1~11 節)；(2)選立十二使徒(12~16 節)；和(3)主耶穌在平原上的教導(17~49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 從安息日所發生的事件，看人子救主是安息日的實際：

- (1) 主的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吃(1 節)——人飽足了才有真安息；
- (2) 法利賽人在安息日不可作事(2 節)——人若沒有主，道理規條就成了人的束縛；
- (3) 跟從大衛的人可以吃陳設餅(3~4 節)——跟從主就不受道理規條的束縛；
- (4)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5 節)——主是在道理規條之上；
- (5) 安息日在會堂裏有人右手枯乾了(6 節)——注重道理規條的宗教因缺乏生命的供應而沒有安息；
- (6) 法利賽人窺探耶穌治病不治病(7 節)——宗教人士只顧道理規條而不顧人有沒有安息；
- (7) 主問他們在安息日可否行善救命(8~9 節)——主看重人的需要過於道理規條；
- (8) 主醫治枯乾了手的人(10 節)——主給人帶來真安息。

(二) 從使徒名字的原文字義，看屬靈的教訓 (14~16 節)：

- (1) 作主的工人，必須「聽從」(「西門」字義)主話，擺上自己作主建造的材料——「石頭」(「彼得」字義，彼前二 5)；
- (2) 我們必須「剛強」(「安得烈」字義)作主工；
- (3) 主的工人乃是一個能夠「抓住」(「雅各」字義)「神的恩賜」(「約翰」字義)的人；
- (4) 巴多羅買又名拿但業；主的工人應當「深深地愛」(「腓力」字義)「神的禮物」(「拿但業」字義)；
- (5) 主的工人既從主得著了「神的恩賜」(「馬太」字義)，就當好好「抓住」(「雅各」字義)而運用它(太二十五 14~21)，才能使它「轉換」(「亞勒腓」字義)成「加倍的」(「多馬」字義)的恩典；
- (6) 要緊的是必須從心裏「熱切地聽從」(「奮銳黨的西門」字義)主；
- (7) 「敬拜」(「猶大」字義)的行為是表面的，光是外表裝作主的工人，仍有出賣主的可能。

(三) 從主的平原寶訓，看基督徒待人的原則：

- (1) 愛仇敵(27，32，35 節)；
- (2) 善待那惡待的人(27，33，35 節)；
- (3) 為人祝福並禱告(28 節)；
- (4) 忍受羞辱(29 節)；
- (5) 有求就給，借給人不指望償還(30，34~35 節)；
- (6) 不以暴還暴(30 節下)；
- (7) 願意人怎樣待我們，也要怎樣待人(31 節)；
- (8) 作神的兒子，像父神一樣慈悲(35~36 節)；
- (9) 不論斷人，不定人的罪，倒要饒恕人(37 節)；
- (10) 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38 節)；
- (11) 不要作多人的師傅(39~40 節)；
- (12) 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才能去掉別人眼中的刺(41~42 節)。

**【簡要】**本章 1~11 節記載了在兩個安息日所發生的兩件事件。第一件事是門徒在麥田裏掐麥穗(1~5 節)——啟示了祂使人得著生命的滿足。在安息日，門徒經過麥地的時候，因為餓了，就掐下麥穗，用手搓著吃。這件事並不違反律法(申二十三 25)，但法利賽人視「掐麥穗」等於「收割」和「推磨」，而犯了安息日不可

作工的條例(出三十四 21)。主耶穌以聖經記載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曾在安息日進了神的殿(撒上二十一 1~6)，吃了只有祭司才可以吃的陳設餅，表達祂照顧人的需要比墨守陳規更重要。並祂向法利賽人指明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可二 27)，而表明「人子是安息日的主」。第二件事是主耶穌在會堂中醫治枯乾手的人(6~11 節)——啟示了祂使人得著生命的釋放。主耶穌在安息日進會堂教訓人，遇到一個右手枯乾的人。文士和法利賽人窺探主耶穌，想得控告祂的把柄。祂知道他們的意念，就說，「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那樣是可以的呢？」主醫治枯乾了手的人，文士和法利賽人卻大怒，彼此商議要處治祂。從這兩件事，我們可以看出宗教領袖們對祂的反對是日益增加。

12 節說，主耶穌上山整夜「禱告神」——原文是「在神的禱告裏」(in the prayer of God)，而選立了十二使徒(12~16 節)。

然後，在 17~19 節記載有許多百姓從各地趕來，盼望聽主耶穌講道和得醫治，而祂滿足了所有人的需要。20~49 節，路加詳細的記述主耶穌的講道，又稱之為「平原寶訓」。在 20~26 節，主首先講論進入天國的資格，而有福的條件與有禍的原因：

有福	有禍
靈裏貧窮的人，因神國是他們的(20 節)。	今生富足的人，因受過安慰(24 節)。
心靈饑餓的人，因將要飽足(21 節上)。	以財富為滿足的人，因將要饑餓(25 節上)。
屬靈哀哭的人，因將要喜笑(21 節下)。	為屬世光景喜笑的人，因將要哀慟哭泣(25 節下)。
為主遭受逼迫的人，因天上的賞賜是大的(22~23 節)。	只顧被所有人都說好的人，因將被神定罪(26 節)。

主宣告了蒙福與受禍之路以後，接著，27~49 節接續記述主教導門徒，包括了：愛仇敵，不要論斷別人，從果子認出人的生命，和將根基建在磐石上等主題。首先，在 27~42 節，主講論基督徒待人的原則：(1)愛仇敵(27，32，35 節)；(2)善待那惡待的人(27，33，35 節)；(3)為人祝福並禱告(28 節)；(4)忍受羞辱(29 節)；(5)有求就給，借給人不指望償還(30，34~35 節)；(6)不以暴還暴(30 節下)；(7)願意人怎樣待自己，就要怎樣待人(31 節)；(8)作神的兒子，像父神一樣慈悲(35~36 節)；(9)不論斷人，不定人的罪，倒要饒恕人(37 節)；(10)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38 節)；(11)不要錯誤的教導人(39~40 節)；(12)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才能去掉別人眼中的刺(41~42 節)。最後，43~49 節論兩種果樹和兩等根基，指出基督徒生活行事的準則：(1)憑神的生命(好樹)而活，結出神生命的好果子，因為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43~45 節)；(2)遵行主的話，把根基立在磐石上，因聽見主話而不行的，房子沒有根基，必要倒塌(47~49 節)。

**【註解】**「耶穌和他們下了山，站在一塊平地上」(17 節)——下面 20~29 所記載主的教訓，因係站在平地上講的，故通稱「平原寶訓」，用以和馬太五至七章在山上宣講的「登山寶訓」作區別。惟因兩者內容相近，故有解經家指此「平地」乃是一塊「高地」，而所謂「平原寶訓」乃是「登山寶訓」的摘要。但兩者在用字、篇幅和重點上有差別，例如「登山寶訓」只論八福而不論禍，這裏則論四福禍四兼論。故有人認為，主耶穌的教訓並非每次都完全不同，內容有些重複，並不就表示是在同一場合所講的。而且這篇「平原寶訓」信息不但是給十二個門徒的，也是給眾人的。因此，《路加福音》的「平原寶訓」內容跟《馬太福音》的「登山寶訓」雖有類似之處，但卻不是同一個講道，因這兩次講道的場合不同、地點不同、內容不同、對象也不同。

**【鑰節】**「耶穌對他們說：『我問你們，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那樣是可以的呢？』」祂就周圍看著他們眾人，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路六 9~10) 主在安息日醫治這人，說出主看重人過於一切，故不受規條的限制。因為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不是人為安息日而存在的。

「凡到我這裏來，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深深的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發大水的時候，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能搖動；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惟有聽見不去行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沒有根基；水一沖，隨即倒塌了，並且那房子壞的很大。」(路六 47~49) 主講述了兩個蓋房者的故事，為了進一步加強要遵行主的話，如把蓋房子的根基安放在磐石上，則經得起各種環境的考驗；反之，聽見主話而不行的，如蓋房子沒有根基，則受不住任何的衝擊，而必要倒塌。

**【鑰字】**「復了原」(路六 10)——原文 apokathistemi，意思是恢復(早先的狀態)，復原，重建。那人右手「枯乾」，「枯乾」的原文是完成時式，表示那手並不是生來就枯乾的，乃是因受傷或患病導致目前肌肉萎縮的狀態。這是一幅寫意圖畫，預表人被罪轄制和破壞，生命缺乏活力，成了一個無用的人；然而主在人身上的工作，乃是要將人醫治到「復了原」，並拯救到完全符合神造人心意的起初光景。

「根基立在磐石上」(路六 48)——主的話是神國子民生活和工作的磐石和根基。在這節，主宣告了如何在祂的話上建立深厚的根基：

- (一) 願「到我這裏來」：我們是否天天來到主面前？
- (二) 來「聽見我的話」：我們是否認真來聽主的話？是否真的明白？
- (三) 肯「就去行」：我們有否全心全意地實踐主的話？

**【綱要】**本段可分為五段：

- (一) 守安息日的爭執 (1~11 節)：
  - (1) 招麥穗的爭議 (1~5 節)——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 (2) 治病的爭議 (6~11 節)——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可以。
- (二) 選立十二使徒 (12~16 節)——去上山，整夜禱告神。
- (三) 主耶穌在平原上的教導 (17~49 節)：
  - (1) 講道的地點和場合 (17~19 節)——站在一塊平地上，許多來人聽祂講道，又指望醫治他們；
  - (2) 論福與禍 (20~26 節)——四福和四禍；
  - (3) 待人之道 (27~42 節)——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
  - (4) 兩種果樹 (43~45 節)——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
  - (5) 兩等根基 (46~49 節)——深深的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房子總不能搖動。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主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了一個右手枯乾的人——主在這個人身上所作的工，具有兩個屬靈的意義：
  - (1) 叫他站在當中(8 節)——他起來站著乃是見證主的大愛。雖然主耶穌曉得文士與法利賽人的詭計，但祂毫不猶疑地採取行動，醫治了那人，使他永遠不再痛苦下去。對眾人而言，這是一個無可推諉的『見證』，表明了主耶穌滿心憐恤那人的痛苦，一心要救他。祂眷顧他過於一切規條的限制，也只有祂能拯救和醫治他。
  - (2) 叫他伸出手來(10 節)——他把手一伸乃是領受主的大能。這個病人被要求作一件不可能作到的事，卻

因著他的信而順從，從主得著大能的供應，枯乾的手就復原了。手復原是他作不到的，當他聽從主的話伸出手時，他的手再也不是一隻枯乾的手，而是一隻完全健康的手。

因此，人的順服和信心永遠是神賜福的必要條件。求主憐憫我們，醫治我們枯乾的手，使我們能順服和有信心，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前二 8)；成為事奉滿有能力的「手」，殷勤在教會中服事主(羅十二 11)。

**【伸出改變的手】**葛培理第一次去倫敦主領大會時，一個高明的扒手，要從一排最裏面的座位出來，到台前接受主，在這排靠近走道處，有一位穿著體面的人，也要上前去接受主；當兩人一同走向講台時，這位原來作扒手的人，伸出手將口袋裏拿出一隻皮夾，還給另一人說：「這是你的錢包，是我進來時從你身上扒來的，對不起！」

(二) **主耶穌在平原上的教導 (17~49 節)**——主所說的話涉及基督徒與人相處和生活行為的準則，可歸結到三個要求：

- (1) 以神的愛(希臘文是 agape)建立與人正確的關係(27~42 節)，因惟有「愛」才是基督徒待人的最大法則；
- (2) 以基督的生命和性情建立自己正確的生活，因惟有憑著祂的生命，才能結出屬靈的「好果子」(43~45 節)；
- (3) 以順服神的態度建立與祂正確的關係，因惟有遵行祂的話，才能應付各種環境的磨練(46~49 節)。

主教導我們當負的責任，乃是因我們接受了祂的愛、祂的生命、祂的話之後，生命自然會改變，而生活也能見證我們是屬主的門徒。摩根曾說：「應當記住，祂呼召人去達到這幾乎不可能的標準，祂同時也供應恩典和能力，使人能夠遵行祂的呼召。」

最終，主耶穌對許多聽道的跟隨者，以一個嚴厲的警告，結束了祂的「平原寶訓」。主最為門徒擔心的事，乃是，「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46 節) 這豈不也是對你我所發出的問題麼？我們即稱祂為主，就是說祂對我們的生命有絕對的權柄。如果在實際的生活中，我們若是事事以自己的心意為出發點，而漠視主的話，在主面前必定沒有好結局，一切的事工也必遭主棄絕。而我們的生活和工作，若是建立與神的關係和以主的話為根基，就能經得起從各方面來的打擊和考驗，任何暴風雨都不能摧毀搖動的。

### 【默想】

- (一) 安息日的二件爭議事件 (1~11 節) 說出「安息日的主」帶給人真安息、真釋放。這是何等的安息！問題不是人守儀文、規條 (安息日)，而是在乎人要不要這位主。
- (二) 選立使徒 (12~16 節) 說出主上山整夜禱告，尋求神的旨意，才挑選十二使徒。這是何等的榜樣！在決定任何事情之前，不要憑己意而定規，要在禱告中等候神的顯明。
- (三) 四福和四禍 (17~26 節) 說出有福的條件——貧窮，飢餓，哀哭和辱罵；有禍的原因——富足，飽足，喜笑和讚美。這是何等的對比！人在神面前是蒙福，或是受禍，全在於人與神的關係是否正確。
- (四) 待人之道 (27~42 節) 說出「愛」是基督徒待人的最大法則。我們的處世為人是否反映神的愛嗎？
- (五) 兩種果樹 (43~45 節) 說出神的生命和性情是表現基督徒生活的最高標準。我們生命的表顯是否充滿荊棘及蒺藜？口中是否常說一些批評、論斷、埋怨的話？
- (六) 兩等根基 (46~49 節) 說出遵行主話是建立基督徒最強的抗壓力——頂得住苦難、潮流和異端衝擊。

屬靈的根基是否建立在磐石上？

**【禱告】**主啊，我們願更多認識祢的大能，使我們能因信，更多順從祢的旨意。並且求祢賜我們力量，讓我們到祢面前，聽祢的話，並且能付代價遵行祢的話。

**【詩歌】【聰明人】**（《佳音兒童歌集》122首）

一.聰明人房子蓋在磐石上，聰明人房子蓋在磐石上，

聰明人房子蓋在磐石上，天上降下大雨來。

大雨降下，大水往上漲，大雨降下，大水往上漲，

大雨降下，大水往上漲，房子穩固永不動搖。

二.愚拙人房子蓋在沙土上，愚拙人房子蓋在沙土上，

愚拙人房子蓋在沙土上，天上降下大雨來。

大雨降下，大水往上漲，大雨降下，大水往上漲，

大雨降下，大水往上漲，房子倒塌永不存留。

視聽——聰明人～YouTube

這首兒童詩歌作者不詳。這首詩歌是根據馬太福音第七章24~27節所寫。主耶穌以兩等根基的比喻，分別作為馬太「登山寶訓」和路加「平原寶訓」的總結。這個比喻我們的生活和工作，應以主的話為根基，才能經得起從各方面來的環境考驗，而不至於遭受患難和逼迫就跌倒了(太十三21)。

**【金句】**

- ❖ 「因著工作的需要，是應該有新的安排、新的開展——設立十二使徒；但必須藉著夠透的禱告。主為此事，不但叫門徒們禱告莊稼的主(太九38)。祂自己也去「整夜禱告神」。所以祂能在十一使徒以外，絕對違反常理的又設立了「賣主的加略人猶大」。這證明主實在藉著禱告，將自己的利害得失，以及按照常理的衡量判斷，完全降服于父神的旨意之下。祂因猶大不知受了多少苦，但祂絕不因此後悔或怨恨，因為祂已在禱告中摸清了父的心意。至終證明，這個似乎是錯誤的安排，卻成就了父的旨意——藉猶大的出賣剛剛好在逾越節釘死十架。」——佚名
- ❖ 「我們是否在祂的門徒行列中？我們是否按祂揀選，去從事特別的工作？讓我們安靜思想這一切，思想真先知和假先知的對比，愛的法則，祂說這些教訓的原因，以及我們應該領瞎眼的人，應該結果子，將根基建在磐石上，沒有任何暴風雨能摧毀我們的房子，讓我們到祂面前，聽祂的話，並且照著行。」——摩根

**《路加福音第七章》——人子救主的憐憫與俯就**

**【讀經】**路七1~50。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人子救主擴展祂的事工，而認識祂的憐憫與俯就，包括：(1)祂俯就那自認不配的百夫長，而醫治他的僕人；(2)祂憐憫俯就那喪獨子的寡婦，而主動使她的兒子復活過來；(3)祂俯就施浸約翰的質疑，而安慰和稱讚他，使他才不致於跌倒；(4)祂憐憫冷漠的世代，而以在智慧之子的身上得到證實；(5)祂俯就那怠慢主的法利賽人西門，而去和他坐席；和(6)祂俯就那為人所不齒的有罪女人，而接受她愛的表示。

**【主題】**《路加福音》第七章主題強調：(1)醫治百夫長的僕人(1~10 節)；(2)叫寡婦的獨子復活(11~17 節)；主堅固施浸約翰(18~29 節)；(4)主論冷漠的世代(30~35 節)；和(5)以香膏抹主的女人(36~50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三個強烈的對比：

(一) 猶太人長老和外邦人百夫長的對比：

經節	長老們	百夫長
4, 7 節	以為靠行為能蒙主恩；	自認不配。
6~7 節	求主去幫助；	認為不要勞動主，只要祂說一句話。
4, 8 節	認識主的能力；	認識祂的權柄。
5, 9 節	是憑道理求主；	是憑信心求。

(二) 跟隨主的隊伍和同著寡婦送殯的隊伍之對比：

經節	跟隨主的隊伍	寡婦送殯的隊伍
11~12 節	一個是跟隨生命之主的隊伍，進城去；	一個是送死人的隊伍，出城去。
12, 15 節	一個能叫死人復活；	一個只能埋葬死人。
13, 15 節	一個能叫人喜樂；	一個不能叫人止哭。

(三) 法利賽人和有罪的女人的對比：

經節	冷淡的法利賽人	知恩感恩的女人
38~39 節	招待主坐席，卻不認識祂；	認識祂是救主，所以挨著祂的腳哭。
39 節	從未真正承認自己的罪和所蒙的赦免；	知道自己有罪和需要主的救恩。
44 節	沒有給主水洗腳；	用眼淚溼了主的腳，又用頭髮擦乾。
45 節	沒有與主親嘴；	不住的用嘴親主的腳。
46 節	沒有用油抹主的頭；	用香膏抹主的腳。
48~50 節	不以為主能赦免人的罪，所以未得主的恩免	對主有信心，所以領受了赦罪的喜樂和平安。

**【簡要】**本章 1~10 節記載了第一件事是主醫治了一位百夫長的僕人。主耶穌講完道以後，進了迦百農。一個百夫長的僕人病了，百夫長託長老來求耶穌醫治他的僕人。猶太人的長老說「是他是配得的」，百夫長自己卻說「不敢當」。但他因著認識主的權能，並且認為不需勞動主到他家，只要祂說一句話，他的僕人就必好了。主耶穌稱讚百夫長的信心，並為他醫治他的僕人。

11~17 節記載了主叫寡婦的獨子復活。在主醫治百夫長僕人的神蹟後隔天，主耶穌前往拿因城，有極多的人與祂同行。在城門口我們看見有兩個行列，進城的是一批跟隨主的喜樂行列，出城的是一群悲傷出殯的行列。兩隊相遇，引發了具有深意的結果。這事例悲慘是獨特的，寡婦已是失了丈夫的依靠，如今又失去了獨子，她悲痛的心境不難想像。然而主看見了她，對她的苦難流露出無限的同情與憐憫，不但向這位心碎的寡婦說安慰的話，並且主動地採取了行動向死了的少年人說話：「我吩咐你，起來！」。因為主適時的介入，改變了死亡的事實，少年人從死裏復活了，絕望的母親轉悲為喜，眾人都知道了神對祂百姓的眷顧(16 節)。最後，這兩個原本是相反方向的行列變成了一支歡樂讚美神的隊伍。本段第一件事在馬太福音第八章 5~13 節也有記載；惟獨第二件事在路加福音被獨特地記錄下來。這是因主的憐憫顯於祂愛心的行動是獨特

的，對作為醫生的路加一定產生了獨特的印象。最後，路加特別用此段話結束了這件事，「**祂這事的風聲就傳遍了猶太，和周圍地方**」(17 節)。

18~29 節記載了主勸勉和稱讚被囚的施浸約翰。當施浸約翰的門徒告訴他有關主耶穌使百夫長愛僕得醫、拿因寡婦愛子復活的事，就叫他的門徒去質疑主耶穌是不是那要來的彌賽亞(18~20 節)。當時主正在醫治人、趕鬼，就以以賽亞書對彌賽亞的預言和祂所行的神蹟回答了施浸約翰，並安慰他凡不因祂跌倒的就有福了(21~23 節)。接著，主稱讚施浸約翰比先知還大，他的職事是為主預備道路的；並宣告宣稱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他的，但神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 (24~29 節)。

30~35 節記載了主用孩童遊戲的比喻來描寫那世代人的冷漠。因為那世代的人對福音反應遲鈍，拒絕了最大的先知約翰和救主耶穌。他們將約翰為主傳道而受苦，反說他成被鬼附的人；對主耶穌平易近人的傳福音，反認為祂是貪酒好食的人和作罪人的朋友。主明白告知他們，「智慧之子，都以智慧為是」(35 節)。

36~50 節記載了主俯就那膏祂的有罪女人，肯定了她的罪已經赦免了，因為她愛的行動說明了她已經歷了的救恩()。一個法利賽人請主耶穌吃飯。一個犯罪的女人拿著盛香膏的玉瓶進來，伏在耶穌的腳上哭，並用自己的頭髮擦乾腳上的眼淚，又用嘴親，以及用香膏抹主的腳。法利賽人心中質疑主耶穌不是先知，因祂親近罪人。祂就用比喻說明法利賽人的怠慢和這女人感恩態度的差異。然後，祂對那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因她的信救了她，就平平安安的回去了。這段主幫我們認識這女人的一切行動是由於她的罪已被赦免；因著她得救的喜樂和感恩，而內心自然發出對主敬愛的表現。

### 【註解】

- (一) 「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28 節)——這裏所謂的大小，並不是指地位或職事的大小、高低，而是以人和基督的關係遠近為根據。凡婦人所生的聖經人物，如亞伯拉罕、摩西、以利亞等偉人，他們不過是「從遠處望見」基督(來十一 13)，而施浸約翰則是親眼看見基督，故他比他們都大。
- (二) 「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32 節)——「吹笛」有如在婚禮中所行的；「舉哀」指在喪禮中所行的。主的意思是說，祂和罪人同席，滿有憐憫(五 29~32)，有如向人「吹笛」；施浸約翰直言定罪，叫人悔改(三 7~9)，有如向人「舉哀」。這世代的人對施浸約翰和主耶穌所傳的神恩典的喜信，卻無動於衷；正如孩童執拗，既不願玩婚嫁的遊戲(吹笛跳舞)，又不肯扮演殯喪的行列(舉哀啼哭)。
- (三) 「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為是」(35 節)——意指施浸約翰和主耶穌兩人雖然生活方式各異，但從他們智慧表現的行事結果來看，都是正確無差的。這裡「智慧」是指基督(林前一 24, 30)；「智慧之子」是指敬畏神的人(箴九 10)。敬畏神的人不憑外表判定是非，而事事仰望基督，以祂的帶領為依歸。因此，那些真正跟從祂的人，也會以慈愛、聖潔、和奉獻的生命，證明祂的宣稱是確實的。
- (四) 「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37 節)——聖經四卷福音書都記載女人用香膏抹耶穌的事(太二十二六 6~13；可十四 3~9；路七 36~50；約十二 1~8)。但因人物、時間、場合的不同，路加所記載的與馬可、馬太、約翰記載馬利亞在主耶穌受死前膏主並不是同一件事。這裡是一個有罪的女人來到傲慢、無禮的法利賽人西門的家裡；她膏抹主的事件是發生較早期，於加利利而不是在伯大尼。

**【鑰節】**「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對她說：『不要哭。』於是進前按著櫃，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穌說：『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那死人就坐起，並且說話；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路七 13~15) 主作在拿因城寡婦身上的五件事：(1)祂看見她，(2)祂「對她說，不要哭」，(3)祂進前「按著櫃」，(4)祂吩咐少年人「起

來」，(5)祂把他「交給他母親」。

「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路七 47) 這位犯罪的女人為主所獻上的香膏，眼淚，和親吻，表明了她發自內心對主的感恩和愛慕。因此，當世人都拒絕她時，只有主接納她、了解她、並且赦免她。

**【鑰字】**「憐憫」(路七 13)——主滿有「憐憫」，祂專程地來到傷心痛苦的寡婦的跟前給予盼望和幫助。祂看見了寡婦的苦情，就對她流露出無限的「憐憫」。祂不但向這位心碎的寡婦說安慰的話，並且主動的介入，使她兒子活過來。祂是「憐憫」的主，使絕望的母親轉悲為喜；祂也是生命的主，使少年人從死裏復活了。祂所行的事使眾人都知道了，神對祂百姓的眷顧。親愛的，當我們遭遇難處的時候，祂也總是主動的介入，能夠為任何不幸的境況帶來盼望和幫助。

「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路七 47)——本節很容易叫人誤會，以為愛多的就多得赦罪，愛少的就少得赦罪。但主的意思剛好相反，這裏乃是說，赦罪不是因愛而得，愛卻是因赦免而生。赦罪是主的恩典，沒有人可以自己所作的善行來換取。然而人對主愛的反應，卻是說明人是否已領受了主的恩典而感恩。因為愛主行動的多寡，不是我們蒙赦罪多寡的原因，而是我們經歷蒙赦罪多寡的結果。所以這一個女人對自己的罪感覺深，就覺得越需要主的救恩，因而就越愛主。因此她對主感恩和愛慕的行動，就證明她得的赦罪多。所以，我們愛主的多寡，正反映我們體會主赦免之恩有多少。

「她蒙赦免不是因為她對基督的愛，相反，她的愛是來自她所蒙的赦免。她的愛多因為她蒙的赦免大。」

——馬唐納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五段：

- (一) 醫治百夫長的僕人 (1~10 節) ——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
- (二) 叫寡婦的獨子復活 (11~17 節) ——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
- (三) 主堅固施浸約翰 (18~29 節) ——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 (四) 主論冷漠的世代 (30~35 節) ——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
- (五) 以香膏抹主的女人 (36~50 節) ——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主為拿因城寡婦所做的五件事 (13~15 節)：

- (1) 「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 (13 節) ——何等感人的畫面！不是那寡婦去找主，乃是主特意地來找她。祂的眼目總是主動地尋找心碎的人。當我們遭遇不幸的時候，祂也總是主動的來眷顧我們。
- (2) 「對她說，不要哭」 (13 節) ——何等溫馨的畫面！許多人雖同情寡婦 (12 節)，但不能安慰她那破碎的心；惟有主能體諒她喪獨子的心境，祂溫柔的話語擦乾了她的眼淚。
- (3) 「進前按著櫃 (原文是『棺材』)」 (14 節) ——何等驚人的畫面！主不在意律法的限制，怕被死者玷污 (民十九)。當主觸摸棺架時，祂生命的大能達到了陰間。
- (4) 「吩咐他起來」 (14 節) ——何等奇妙的畫面！主是生命的主，祂全能的命令生命吞滅了死亡，孩子復活了。
- (5) 「交給他母親」 (15 節) ——何等喜樂的畫面！這種失而復得的喜樂，死而復活的經歷，使他們母

子得著意想不到的恩典。

主對她不幸的遭遇，流露出無限的同情與憐憫；而因主是生命的主，使她的憂愁轉為喜樂、哭泣變為歡笑、生命勝過死亡。當我們遭遇極大痛苦的時候，記得將我們的主權交在祂的手中，祂的慈愛與憐憫也能臨到我們身上，也必能解決我們的問題。

(二) **有罪女人為主所做的三件事** (37~38 節)：這個知恩、感恩的女人自覺不配、自卑、敬畏、懺悔，但她對主滿了愛和信心。在整個膏主的過程中，她並沒有說過一句話，面對議論和批評也沒有回應，只在主的腳前作了三件事來表達對主的愛：

- (1) 她獻上香膏抹主耶穌，表明對主的愛，因而為主擺上；
- (2) 她用淚水為主洗腳，用頭髮擦乾，表明以痛悔的心來到主的面前；
- (3) 她用嘴連連親主的腳，表明珍賞主的一切，因而對主深深的感恩。

她愛主的實際行動，摸著主的心，所以主卻稱讚她的「愛多」。而且，她是因信得救(50 節)，因愛蒙恩！她不僅罪得赦免，結果使她平平安安的往前去。而我們是否也以愛的行動來回應祢主的恩典呢？

### 【默想】

- (一) 主醫治百夫長的僕人(1~10 節)說出祂的說話，滿帶權柄——只說一句話而醫治百夫長的僕人。我們信主的權柄能力能超越空間嗎？
- (二) 主叫寡婦的獨子復活(11~17)說出祂的內心，憐憫激盪——因憐憫其處境而叫她獨子復活。我們信主的憐憫能超過死亡嗎？
- (三) 主堅固施浸約翰(18~29 節)指出我們切勿因主沒做什麼而灰心，凡不因祂跌倒的就有福了！我們是否學會只看主，不看環境，以讚美代替怨言呢？
- (四) 主論冷漠的世代(30~35 節)指出我們切勿憑外表判定是非，事事總以智慧(基督)「為是」！我們是否「好像孩童」般無知，對於主和屬主的事，感覺麻木且遲鈍呢？
- (五) 主稱讚以香膏抹主的女人(36~50 節)指出我們切勿對主冷漠無禮，因領受祂更多的赦免，則應反應對主更多的愛！我們是否以實際的行動表達對主的感恩和愛慕呢？

**【禱告】**主啊！我們所有的悲傷、苦難，祢都知道並且看見了。請教導我們把自己交託給祢，讓祢的慈愛與憐憫臨到我們的身上。主啊！願我們能知恩、感恩，而以愛的行動來回應祢的恩典。

### 【詩歌】**【主啊，我深愛你】**(《聖徒詩歌》230 首)

一・主啊我深愛你，甚願我永屬你，願你居我靈裏，永不分離。

副歌：主啊我深愛你，我是永遠屬你，因你已先愛我，為我捨己。

二・在天我還有誰？在地亦無所愛，惟願掬我衷情，傾於主宰。

三・金銀雖有千萬，聲譽可遍塵寰，一旦若失了你，我心何安。

四・除你別無所求，惟你能解我憂，世人都難久靠，你愛無休。

視聽——主啊我深愛你～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由二位全職服事主的弟兄在年青時所作的，作詞者是陳恩福，蘇佐揚作譜。作者將心中對主的心願，化為禱告而寫成了這首詩。此詩歌曾感動了無數的華人基督徒，可以說是中國版的恩主我愛你(My Jesus, I Love Thee)。第一節的「願你居我靈裏」，可改唱為「因你居我靈裏」，而較合乎真理。

## 【金句】

- ❖ 「當寡婦站在獨子的棺木旁、母親在嬰孩小床空著的情況下，家人在幼童美麗生命正褪去時，人子卻在榮耀中看顧、關懷、觸摸，以極大的同摶，以極大的同情、最溫柔的聲音說：『不要哭！』」——邁爾
- ❖ 「為甚麼那女人會用如此溫柔、優美的態度對待基督？這一切的後面隱藏著甚麼？就是新生。那是惟一的，真正的高貴之處。一個重生的人，纔會抓住生命中一切的美德，並且受它們的控制。人的罪得了赦免，脫離了罪的捆綁，他的靈魂就進入一個偉大、美麗的領域。這個故事的教訓就在此。」——摩根

## 《路加福音第八章》——人子救主的比喻和權柄

【讀經】路八 1～56。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人子救主的比喻，而明白我們要用心領受、傳揚和遵行主的話；以及從主所行的四件神蹟，而認識祂的權柄帶著管理、釋放、醫治、和復活的大能，使我們在人生的起伏中(危難絕處、鬼魔攻擊、厲疾纏磨、死亡哀號)經歷屬天的醫治。

【主題】《路加福音》第八章主題強調：(1)人子救主周遊傳道(1～3 節)；(2)人子救主的教導(4～21 節)；和(3)人子救主的權柄(22～56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今天在教會中主需要怎樣的人：

- (一) 供給主和教會的人(1～3 節)；
- (二) 讓神的話生長且結實的人(4～15 節)；
- (三) 為主發光作見證的人(16～18 節)；
- (四) 聽了神的話而實行的人(19～21 節)；
- (五) 經得起風浪打擊的人(22～25 節)；
- (六) 得釋放而脫離鬼控制的人(26～39 節)；
- (七) 得主醫治而享受平安的人(43～48 節)；
- (八) 死亡不能限制而見證復活的大能的人(40～42，49～56 節)。

【簡要】本章 1～25 節描述了我們的主傳道事工時所發生的四件事：

第一件事是主周遊傳道，十二使徒和其他的人跟隨祂，以及得醫治的婦女用自己的財物來供給救主和跟從祂的人(1～3 節)。

第二件事是主公開講了撒種的比喻，然後在私底下向門徒加以解釋，說明了四種人領受主話後的心田：路旁、磐石、荊棘、好土(4～15 節)。祂的解釋也記載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 19～23 節和馬可福音第四章 13～20 節，在此不多贅述。

第三件事是主以燈的比喻教導遵囑要讓人看見亮光，因為隱密的事情要被顯露出來(16～17 節)。所以要小心聽，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奪去(18 節)。

第四件事是主耶穌母親和弟兄來訪之事，主以此教導遵神之道而行的人就是祂的真實親屬(19～21 節)。

26～56 節記載了我們的主繼續在群眾中事工時，所行的四件神蹟：(1)主平靜了風浪(22～25 節)；(2)在格拉

森醫治被鬼附的人(26~39 節)；(3)醫治患血漏的女人(43~84 節)；和(4)醫治睚魯的女兒(40~42, 49~56 節)。22~25 節記載主耶穌平靜風浪。當主和門徒上船要渡過加利利湖，而祂在船上睡著了。而湖上起了風暴，船將滿了水，甚是危險，於是，門徒叫醒祂，祂斥責風暴，風暴止住。透過這次的經歷，門徒更深地認識了祂是宇宙的主宰，大有能力制止狂風、平靜海浪。這件神蹟啟示：(1)祂是與人同在的主，因祂和門徒上了船(22 節上)；(2)祂是引導路程的主，因祂對門徒說，我們可以渡到湖那邊去(22 節下)；(3)祂是試驗門徒的主，因正行的時候，祂睡著了(23 節)；(4)祂是有求必應的主，因門徒來叫醒了祂，…風浪就止住，平靜了(24 節)；(5)祂是教導門徒的主，因祂對他們說，你們的信心在哪裏呢(25 節上)；和(6)祂是天地萬有的主，因連風和水也聽從祂了(25 節下)。

26~39 節記載主耶穌趕鬼入豬群。祂平靜風浪後，和門徒上岸，到了格拉森的地方。他們遇到一個被鬼附的人，他被污鬼附著的光景(1)不穿衣服(27 節上)；(2)不住房子(27 節中)；(3)只住在墳塋裏(27 節下)；(4)自認與主毫不相干(28 節上)；(5)害怕現在就受苦(28 節下)；(6)鬼屢次抓住他(29 節上)；

(7) 沒有人能看守住他 (29 節中)；和 (8) 鐵鍊和腳镣也不能捆鎖他 (29 節下)。這人名叫群(30 節)，因為他身上附著一群鬼。這群鬼認識主耶穌是至高神的兒子，央求祂不要吩咐他們到無底坑裏去，讓他們附著豬群。主准了他們，結果那群豬匆匆闖下山崖，投在湖裏淹死了。被鬼附的人得釋放後，主就對他說，「**你回家去，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39 節)。於是，他就去滿城裏傳揚主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

43~48 節記載祂醫治患血漏的女人。主耶穌渡過加利利海，返回西岸後，管會堂的睚魯來求主到他家裡去治療他的獨生女兒。路上有一個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女人，她求醫無效就來到主的背後，摸祂的衣裳縫子，想得醫治；而經歷主耶穌的能力，血漏就立刻止住了。但主卻問，「**摸我的是誰？**」(45 節) 女人戰戰兢兢地把摸祂的緣故，和怎樣立刻得好了，當著眾人都說出來。然後主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去罷。**」(48 節) 於是，她得著了主話語的印證，而得著了真實的平安。

40~42 和 49~56 節記載祂叫睚魯的女兒復活。經過這患血漏女人的耽擱，接著有人來報信，睚魯的女兒死了，但主以安慰和應許的話鼓勵睚魯。然後，到了睚魯的家，祂『**拉著他的手，呼叫說：‘女兒，起來吧！’**』(54 節) 於是，那女孩就復活了。

### 【註解】

- (一) 「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3 節) ——表主明耶穌和祂的門徒出外周遊傳道，並沒有靠神蹟供應自己的需要，而是靠一批婦女們在背後供給財物，並且默默地服事。願我們也要學習這幾位婦女們的好榜樣，因著愛主的緣故，為主和主的工作，獻上我們的服事和財物。
- (二) 路加記那外邦女人是患了「十二年」的血漏(43 節)，而這個被主起死回生的小女孩正是「十二歲」(42 節)。可見這小女孩誕生之時，正是那女人開始患血漏之時；因此，我們可以把這兩個人視作一個人完整的事例。它表徵人一生在世上，就因著罪惡而虛耗生命，人雖活著，但在神的眼中看來，乃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人惟有藉著相信主耶穌，才得以與祂「大能的手」相聯結，而與祂一同活過來(弗二 5)，也就是「出死入生」(約五 24~25)。

### 【鑰節】「**那落在好土裏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

**誠實、善良的心裏，並且忍耐著結實。**」(路八 15) 本節給我們看見好土「結實百倍」(8 節)的原因：(1)持守著道——不只心裏接受了，而且還堅持守住；(2)持守在誠實的心裏——沒有虛偽，沒有假冒，乃是誠心以

待；(3)持守在善良的心裏——沒有石頭，沒有荊棘，乃是虛心以待；(4)忍耐著結實——忍受百般的試煉。「耶穌聽見就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兒就必得救。』」(路八 50) 當消息傳來，說睚魯的女兒已經死了，但主以安慰、鼓勵和應許的話，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這句帶著權柄和應許的話，使他重拾信心，也使他經歷了主復活的大能。

**【鑰字】**「好土」(路八 15)——是指一個人的心田，能讓神的話深深地往下扎根，且心房裏面有充裕的空間，能讓話中的生命向上生長。我們雖無法改變自己，也不須自我改變，但只要照著我們的本相不斷地來到主面前，渴慕得著祂的話，祂能挖去我們心中的石頭、柔化我們裡面的剛硬、對付我們內心的不服，拔除我們心田裡的荊棘，使我們心中的荒地變成「好土」。最終，神的道植在我們心裏，因著我們的持守及忍耐，也就是把所聽見、所明白的道，照著去行(太七 24；雅一 22~25)，就能結出生命的果實。

**「不要怕，只要信」(路八 50)**——由原文的時式和語態可知，主的意思是要睚魯立刻停止那不斷的害怕，而鼓勵他照常信靠下去。

**【三百六十五個不要怕】**有一個小姐妹，剛剛蒙恩沒有多久，她怕黑，所以晚上睡覺的時候不敢一個人睡，一定要把燈打開，打開了以後一定要把聖經放在她的頭底下做枕頭，她說這樣我就能睡了。這樣她過了一段的時間，有一天她讀聖經，忽然間她發現聖經裡面有一句話，三個字「不要怕！」於是她就想知道到底聖經裡面這個「不要怕」出現了多少次？所以她就借了一本聖經彙編，把「不要怕」這個詞找找看到底有多少次，結果她一算聖經裡面一共有三百六十五個不要怕，那她再算一年有三百六十五天，所以她想每天神都對我說一次不要怕，那我都可以對我說一次，我都可以用一次，所以她這麼一想，她說，好了，從此以後，我就不再把聖經放在我的枕頭底下，因為神已經對我說話，在裡面對我說不要怕。一天可以有一次，神用三百六十五個不要怕，所以她三百六十五天都能夠聽見那句話，從此以後她睡得非常香甜。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三段：

(一) 人子救主周遊傳道 (1~3 節)——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神國的福音；

(二) 人子救主的教導 (4~21 節)

(1) 撒種的比喻 (4~15 節)——又有落在好土裏的，生長起來，結實百倍；

(2) 點燈的比喻 (16~18 節)——放在燈臺上，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

(3) 母親和弟兄來訪 (19~21 節)——聽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就是我的母親、我的弟兄了；

(三) 人子救主的權柄 (22~56 節)——

(1) 主平靜風浪 (22~25 節)——連風和水也聽從祂。

(2) 治好被鬼附的人 (26~39 節)——你回家去，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

(3) 醫治患血漏的女人 (43~48 節)——平平安安的去罷；

(4) 叫睚魯的女兒復活 (40~42, 49~56 節)——女兒，起來罷。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撒種的比喻**——主耶穌親自解釋生命的成長完全是看人怎樣對待神的話。從這個比喻我們看到四種的心田，和四種對神的道的回應：

種類	結果	意義和應用
路旁	被人踐踏，被天上的飛鳥喫盡	路旁的心——剛硬不肯接受神的話，以致被魔鬼奪去(5, 12)

		節)。我們的心田是否整天與屬世的人、事、物隨意交接來往，被踩得硬如馬路，以致神的話不能存留得住？
磐石	一出來就枯乾了	磐石的心——歡喜領受神的話，卻不容生根(6，13 節)。我們的心田是否是浮淺沒有根，而經不起絲毫的打擊，以致神的話不能深入？
荊棘	與荊棘一同生長，被擠住了	荊棘地的心——神的話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所擠住(7，14 節)而不能發生功效。我們的心田是否因生活的繁忙，心中竟無地可容納，以致神的話不能好好的生長？
好土	結實百倍	好土的心——能讓神的話生長且結實百倍(8，15 節)。我們的心田是否是好土，且心房裏面有充裕的空間，以致讓神的話深深地往下紮根，向上結果？

究竟我們的心田是哪一種情形？如果我們誠實，我們會承認每一天我們的心田都可能會有這四種光景。如果是這樣，難道讓生命成熟結實的顯出，我們是毫無希望了嗎？哦！不！千萬不要灰心喪志，因為祂從不停止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我們雖無法改變自己，也不須自我改變，但只要照著我們的本相不斷地來到主面前(Give yourself to God， Just as you are)，祂能挖去我們心中的石頭、剛硬、不服，拔除荊棘，使我們心中的荒地變成良田。

**【往下紮根，才能向上結果】**英國有一座古老的皇宮，叫做漢彌爾頓；從前有人在皇宮的園子裏種了一棵葡萄樹。這葡萄樹不斷生長，非常巨大，主幹的直徑像講台這麼大。它每年都結果子，但到了二十世紀初就停止了，葉子還在，花也開，鬚鬚也在，就是沒有果子。一位著名的植物學家說它太老了，已經過了結果子的年歲。但到了一九三零年代，有一天忽然長出了幾百串的葡萄，而且一年過一年，結果子更多。無論天如何乾旱，也不影響它結果子。沒有人懂得這是怎麼回事。這樣又過了好多年，有一艘挖泥船在皇宮鄰近的泰晤士河中挖泥時，被泥中的樹根絞住了，人們把樹根拿去鑑定，發現它原來就是葡萄樹的根，這才知道那棵特別的葡萄樹，把它的根遠遠的伸到了泰晤士河底，使它年輕更新，重新又結出了許多的果實。

## (二) 管會堂的小女兒得主醫治——透過這次的神蹟，我們特別看見管會堂的睚魯如何經歷主醫治他的女兒：

- (1) 他虛心來見主耶穌——俯伏在祂腳前 (41 節中)；
- (2) 他誠心求告主耶穌——求耶穌到他家裏去 (41 節下)；
- (3) 他恆心跟隨主耶穌——雖聞惡耗，仍舊跟主 (49~51 節)；
- (4) 他安心信託主耶穌——不隨眾亂嚷，默默聽主號令 (52 節)；
- (5) 他全心信靠主耶穌——親眼目睹孩子復活 (54~55 節上)；
- (6) 他歡心聽從主耶穌——照主吩咐，餵養孩子 (55 節下)。

當睚魯的獨生女兒快要死了時，他知道要去找誰。他把他的困難帶到主的面前，所以他「虛心」、「誠心」、「恆心」地「來」、「俯伏」、「求」主耶穌到他家裏去(41 節)。儘管睚魯心焦如焚，那知眾人擁擠主，阻礙了祂的前進，而且在半路上又被醫治患血漏的婦人給耽擱了。緊接著，有消息傳來，說他的女兒已經死了。這個消息加深睚魯的悲傷，此時他的信心動搖了，他的盼望瓦解了。然而主用溫柔而

肯定的聲音告訴他：「不要怕，只要信！」主的意思是要他立刻停止那不斷的害怕，而鼓勵他照常信靠下去。睚魯因著主應許的話得著了安慰與鼓勵。我們不知道睚魯回家的路有多遠，但他必定是憑著「信心」跟隨主耶穌。因此當他們回到家後，他沒有受圍觀的群眾亂嚷的影響，「安心」地將自己和他女兒信託主。等到他親眼目睹孩子復活，他是何得的「歡心」地照主吩咐給她東西喫。所以無論我們目前正經歷怎樣的光景，最重要的是把每一個難題帶到主面前，讓愛我們的主介入我們的生命中，使我們的恐懼害怕變成信心。

### 【默想】

- (一) 主傳道盡職需要十二門徒與祂同工和婦女們的財物供應(1~3 節)。但願我們不小看自己所能擺上的，因著愛主的緣故，為主和主的工作，獻上我們的服事和財物罷！
- (二) 撒種的比喻說出神的話和人心的關係(4~15 節)。願我們能讓神的道，透過好的心田而滋長繁衍罷！
- (三) 點燈的比喻說出見證和領受的關係(16~18 節)。願我們被聖靈充滿(第五 18)，為主發光，照亮我們四周的人罷！
- (四) 聽了神的話而實行的人乃是主的真親屬(19~21 節)。親情真可貴，但願不成為我們事奉、走主道路的攔阻罷！
- (五) 主平靜風和海(22~25 節)說出主與我們同在，連風和海也聽從祂，我們還怕誰呢？主的同在使我們能安息在人生起伏的環境中罷！
- (六) 從主治好被鬼附的人的神蹟(26~39 節)，我們看到主說：「**你回家去，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  
**(39 節)** 這人不再受捆綁，從此恢復正常的生活，且回城見證主的救恩。我們是否願意傳講主作了何等大的事？抓住機會傳揚改變我們的主罷！
- (七) 從主醫治患血漏的女人的神蹟 (43~48 節)，我們看到主說：**「平平安安的去罷！」(48 節)** 這女人在絕望之中來尋求主，因著對祂的信心，不但病得著醫治，且有得救的平安。我們是否試過禱告與信心的觸摸？伸出信心的手來摸主罷！
- (八) 從主叫睚魯的女兒復活的神蹟(40~42，49~56 節)，我們看到主說：**「女兒，起來罷！」(54 節)** 祂的醫治是建立在愛與信心之上。當我們聽到壞消息時是否仍能憑信跟隨主呢？人生本無常，多有苦難和打擊，等候祂的時間，信靠祂罷！

**【禱告】** 親愛的主，謝謝祢掌管我們生活的每個方面。在人生起伏的環境中，加添我們對祢的認識，使我們更多信靠祢。

**【詩歌】【信靠耶穌何其甘甜】(《聖徒詩歌》434 首第 1 節)**

信靠耶穌，何其甘甜，抓祂話語作把握，

安息在祂應許上面，只知主曾如此說。

(副) 耶穌、耶穌，何等可靠， 我曾試祂多少次；

耶穌、耶穌，我的至寶， 祂是活神不誤事。

視聽——信靠耶穌何其甘甜～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的作者史露意(Louisa M. R. Stead, 1850~1917)。有一日她家中已無隔宿之糧，但她以完全信靠的心向神禱告。次日早晨在門前發現一籃食物和一個裝有錢信封。露意對她女兒說：「我們依靠 神，祂沒有

叫我們失望。」於是她寫下了這首詩「信靠耶穌真是甜美」。

這首詩歌的主調，正像每一段第一句所唱的，就是「甘甜」。哦，這位寶貴耶穌對於信的人，反反復復就是一個「甘甜」！這是一種嘗出來的味道，是一個驗證過的結論。實在地，主是甜的，信祂屬祂的人也就變成了甜的！

### 【金句】

- ❖ 「仇敵對我們達到豐滿的破壞有三：(1)『奪去』——缺少屬靈的容量，無法領受基督生命的話語。(2) 浮淺——『心中沒有根』。容易滿足，不肯進取，失去竭力追求的心，以致半途而廢。(3)『擠住』——沒有望斷一切以及於耶穌，還有許多事物篡奪了作生命的基督那獨特的地位，分散了我們對祂那專一的注意。要達到豐滿的條件也有三：(1)好種——真實純淨出於基督，也就是基督的話語。(2) 好心田——對基督正常的態度和光景。(3) 忍耐——絕對服於神在時間中的主宰，相信時間是神最好的僕人。」——佚名
- ❖ 「睚魯雖然被血漏的婦人給耽延了，但他的信心沒有動搖，當主告訴他『不要怕，只要信』時，他信心得著昇華，最後他經歷了復活的大能。若我們相信『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時，我們必能在每一個難處看見神的恩典。」——《大光人物讀經》

### 《路加福音第九章》——人子救主的工作與身分和祂服事的原則

【讀經】路九 1~62。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認識人子救主如何擴大祂的工作與祂身分的啟示；以及明白祂教導門徒傳道事工的原則。

【主題】《路加福音》第九章主題強調：(1)人子救主工作的擴大(1~17 節)；(2)人子救主身分的啟示(18~36 節)和(3)人子救主教導門徒傳道事工(37~62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 對人子救主該有的認識——

- (1) 認識祂是工作的主(1~9 節)；
- (2) 認識祂是我們生命的供應(10~17 節)；
- (3) 認識祂是神所立的基督(18~21 節)；
- (4) 認識祂是我們的救贖主(22~25 節)；
- (5) 認識祂將要在榮耀裏再來(26~27 節)；
- (6) 認識祂是神的兒子，神所揀選的(28~36 節)；
- (7) 認識祂有勝過鬼魔的權能(37~43 節)；
- (8) 認識祂必須先經過十字架的道路，才能顯出無比榮耀(44~45 節)；
- (9) 認識祂禁止人爭為大，反要為主名樂意接待微小的人(46~48 節)；
- (10) 認識祂包容異己，而善待屬基督的人(49~50 節)；
- (11) 認識祂救人的心腸，而禁止報復那不肯接待的人(51~56 節)；
- (12) 認識祂對跟從主者的要求(57~62 節)。

## (二) 主工人服事的原則——

	經節	原則
(1)	1~3	受主選召並差遣，且不依靠自己，而是依靠從祂賜下的權柄和能力。
(2)	3~5	信靠主會供應生活上的一切需要。
(3)	6	定意完成主的使命——宣傳福音，到處治病。
(4)	7~9	雖遭受迫害，卻為主作美好的見證。
(5)	10~17	奉獻並依靠主，作主供應靈糧的管道，而滿足人們的需要。
(6)	18~20	學習更多認識基督。
(7)	23~25	要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且為主喪掉魂生命的享受。
(8)	26	不要把主和主的道當作可恥的，而要無畏地分享基督。
(9)	27~36	要有屬靈山頂榮耀的異象，而單單要聽祂，且舉目只見祂。
(10)	37~43	在現實的生活裏，憑信勝過污鬼，而讓神大能彰顯。
(11)	44~45	要明白主的話。
(12)	46~48	要謙卑，不可爭為大，反要為主名樂意接待微小的人。
3)	49~50	要能包容異己，而善待屬基督的人。
4)	51~56	要體會主救人的心腸，不可因對方不接待而欲報復。
15)	57~62	要有跟從主的心志——不求屬地的安逸，不摸死亡的事，切斷肉體的連結。

**【簡要】**本章啟示了主的工作與身分，和教導門徒傳道事工的原則。1~9 節記載主耶穌差遣十二門徒。祂給十二個門徒權柄能力，差遣他們擴展祂的職事：(1)制服一切的鬼和(2)醫治疾病和傳神國的道。他們作工的結果，使主的名聲四播，引起了眾人的注意，甚至驚動了希律王。10~17 節記載主用獻的五個餅和兩條魚，使五千人吃飽，而且餘下十二個籃子的零碎。18~21 節記載彼得確認主耶穌是基督。主問門徒：眾人說祂是誰？彼得確信地承認祂是神所立的基督。22~27 節記載祂第一次向門徒揭示祂的死與復活，並勉勵跟從祂的人當捨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28~36 節記載主耶穌改變形象。帶著彼得、約翰、雅各上山去禱告時，祂的面貌就改變了。「變像」的意思變形是指形式和外表上整個改變了，又如毛毛蟲變化成為美麗的蝴蝶。忽然有摩西以利亞顯現，彼得建議搭三座棚，這時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祂。」(35 節)

37~62 節所記載的是發生在四個不同的地點：

- (一) 下山後 (37~43 節)。有人來求主耶穌救他被鬼附的獨生子，因為門徒無法趕鬼，祂就嘆息當世代的不信，接著醫好被鬼附的男孩。
- (二) 在往迦百農的途中 (43~45 節)。主第二次再揭示祂的死，然而眾人無法領會祂的意思，也不敢問祂。
- (三) 到了迦百農 (46~50 節)。因為門徒爭論誰為最大，於是主教導了門徒要謙卑；當約翰表示曾經禁止其它的人奉主耶穌的名趕鬼，主就教導他們要包容接納，提醒他們不敵擋他們的，就是幫助他們的。
- (四) 發生在往耶路撒冷的途中 (51~62 節)。51 節記載主耶穌必須往耶路撒冷去，就是說，祂必須背十字架，要背負一切的羞恥、辱罵；祂必須走十字架的道路，一直走到加略山，捨己完成救贖的工作。緊

接著，52～56 節記載了發生的撒瑪利亞事件。因為撒瑪利亞人看見祂面向耶路撒冷去，就不接待祂(53 節)。雅各、約翰十分惱怒，建議要用火燒毀撒瑪利亞人。主責備他們並說人子來是要救人的性命。接著，祂教導跟從主的人該有的心志(57～62 節)。主告訴第一位衝動想要跟從祂的人，要不求屬地的安逸，因為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主鼓勵第二個請求先安葬父親的人，要不讓親情的牽累而影響對主的事奉，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主警告第三個請求先去辭別家人的人，要拋棄任何世上的連累牽掛作主工，因為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

### 【註解】

- (一) 《路加福音》第四章 14 節記載主在加利利開始傳道事工，一直到九章 50 節。之後，就是從九章 51 節至十九章 27 節詳細報導了主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的旅程。這是本書最長的一段，記載了主在世最後六個月的行程，乃是面向充滿敵意的耶路撒冷而去。這段開始時說：「**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51 節) 這句話啟示了祂的態度、心意和意志，以及祂那神聖的性格堅定地向著目的地進發。祂知道祂在耶路撒冷要面對逼迫和死亡，但祂仍然堅定地定意要背起十字架，走向耶路撒冷，而去成功神的旨意。
- (二) 「**手扶著犁向後看**」(62 節)——古時用犁耕田，前有牲口拖拉，農夫雙手扶著犁，定睛注視犁的前頭，不可回頭向後看。因一回頭，犁便會傾斜，以致耕出歪斜的犁溝；同時，犁頭也可能因此下得太深，以致牲口無力繼續往前拖拉。因此，我們從主領受了託付，「手扶著犁」，就不再可以再往後看，在主之外別有顧慮了。

**【鑰節】「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說：『是神所立的基督。』」(路九 20)** 當眾人對主是誰的意見紛紜時，彼得確信地承認祂就是神所立的基督 (或彌賽亞)——這是指主從神所受的職份；神用聖靈膏祂，差祂來地上完成神的使命 (四 18～19)。

「**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說著就往別的村莊去了。**」(路九 55～56) 主耶穌即時責備雅各、約翰提出要吩咐火從天下降下來，燒滅那些不接待祂的人。主在這裡表明：祂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而是要救人的性命。

**【鑰字】「你們說我是誰」(路九 20)**——主所關心的是我們自己對主有沒有真實的認識。所以，傳聞(「**有人說**」(19 節) 認識的基督是不夠的；要緊的是親身(「**你們說**」(20 節))體驗基督才是算數的。而且別人見證基督雖是好的，但主要我們也將自己所體驗的基督說出來才是最重要。

**【要對主有正確的認識】**英女王維多利亞，有一次微服出遊，途遇大雨。與一農家主婦借傘，農婦恐她有借無還，只是借了一把破傘給她。第二天她差了欽差大臣送還雨傘，並寫了一封親筆信致謝。農婦接信後，纔知道昨天來借傘的是女王，後悔把破傘借給女王，十分難過。這農婦如認識她是女王，一定不會把破傘借給她的。今天我們如認識主耶穌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也不會這樣隨便對付他。

「**你們的心(靈)如何**」(路九 55)——因為撒瑪利亞人看見祂面向耶路撒冷去，就不接待祂(53 節)。雅各、約翰十分惱怒，他們根據聖經歷史，巴不得像以利亞所作的，立刻吩咐火從天降下燒滅他們(王下一 10～12)。這兩個門徒只想報復的反應是十分自然。他們也許以為主必定欣賞他們愛主的心和對主的一片忠心，也必定同意要用火燒毀撒瑪利亞。但主責備他們說，「你們的心(靈)如何，你們並不知道。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而是要救人的性命。」他們天然的情感和血氣與十字架的靈相牴觸，他們忠心愛主的行動與主救人的

心腸不符合，反而是叫主的工作受虧損，會拆毀主所建立的。他們顯露出來不對的表現是因為他們裡面的光景不對。而我們如何能成為流露神祝福的器皿，而不是咒詛人的器皿呢？我們要學習天天在神的光中接受十字架的破碎與拆毀，在環境中接受十字架的對付與管治，在生活中活出十字架的實意——捨己而成全人。這樣，當別人拒絕或藐視我們時，我們就不會想報復別人，而行事待人也會以基督的心為心。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三段：

(一) 人子救主工作的擴大 (1~17 節)：

- (1) 差遣十二門徒 (1~9 節)——給他們能力權柄，制伏一切的鬼，醫治各樣的病；
- (2) 生命的供應 (10~17 節)——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

(二) 人子救主身分的啟示 (18~36 節)：

- (1) 彼得認祂是神所立的基督 (18~21 節)，
- (2) 預言受難與復活 (22 節)，
- (3) 背十字架跟從主是進榮耀的條件 (23~26 節)，
- (4) 變像山上顯出榮耀，而單要聽祂 (27~36 節)。

(三) 人子救主教導門徒傳道事工 (37~62 節)：

- (1) 醫治被鬼附的男孩 (37~43 上節)——眾人都詫異神的大能；
- (2) 第二次預言人子受難 (43 下~45 節)——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
- (3) 不可爭論誰為大 (46~48 節)——你們中間最小的，他便為大；
- (4) 包容異己，不可禁止別人奉主名趕鬼 (49~50 節)——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
- (5) 體會主救人的心腸，不可報復人 (51~56 節)——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
- (6) 跟從主的條件 (57~62 節)——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人子救主是啟示的中心——主向門徒啟示了三件關鍵的事：

- (1) 祂是誰 (20 節)——這是基督徒信仰上最重要的真理。對主是誰，人說什麼不是最重要，要緊的是我們自己對主有沒有真實的認識。只有正確的認識了主，才會跟隨主。在我們的體驗中，主耶穌又是誰呢？
- (2) 祂與十字架 (22 節)——十字架的道路不單是主的道路，也是跟隨主的人所要走的路。人認識了神性的基督(20 節)之後，還必須經歷受苦、被殺和復活。我們肯不肯放下自己，捨己、天天背起十字架跟隨主？
- (3) 祂與祂第二次再來的榮耀 (26 節)——十架的啟示與榮耀的啟示是分不開的。十字架的道路雖然苦，但它背後卻是榮耀；凡與主同走十字架道路的人，所得的喜樂和獎賞，遠超過所受的苦和所付的代價。我們盼望、確信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嗎？

(二) 門徒如何跟從主和走十架路——主教導門徒傳道事工的原則：

- (1) 如何把鬼趕出 (37~43 節)——與撒但爭戰是一場艱巨、持久的鬥爭，所以我們要有效地運用屬天的權柄，而戰勝黑暗的權勢。我們是否與主聯合為一，支取祂的權柄，而不是靠自己的努力？
- (2) 要明白主的話 (44~45 節)——主認定十架的道路，預言祂將要被交在人手裏。我們是否常把這些

話存在耳中，而明白與主一同得榮之前必先受苦(彼前五 1)？

- (3) 要謙卑服事 (46~48 節)——不只世人彼此爭論誰為大，門徒亦有此難處。然而，在教會中服事的原則乃是，凡自卑的，必升為高，主耶穌自己卑微，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腓二 8~9)。我們認為地位高低的重要標準是什麼？是年齡大的為大，或是有才幹、恩賜者大？我們是否謙卑地承認自己一無所是，一無所有，而只活在倚靠神恩典與憐憫中去服事人？
- (4) 要包容、接納 (49~50 節)——門徒禁止別人奉主名趕鬼。這種狹隘的觀念和實行，在已過二千年教會歷史上，也屢見不鮮；許多教會團體，只要有人不肯跟從為首者的心意或見解，他們就禁止他，因此導致分裂。然而，主要我們在同工的人中間，對於事奉工作的看法和作法，應該彼此包容。我們的心胸是否狹窄，妒忌別人而傾向排斥？
- (5) 知道主救人的心腸 (51~56 節)——門徒想燒滅撒瑪利亞人。但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乃是要救人的性命。我們是否體會祂捨己救人的心腸？
- (6) 跟從主的條件 (57~62 節)——我們是否
  - 「絕世」——計算代價並對世界一無貪求！我們是否與主同行，肯付一切代價跟隨主？
  - 「絕情」——把握時機，立刻愛主！我們是否先討神喜悅，不讓親情左右我們的事奉？
  - 「絕對」——沒有回頭的歸路！我們是否真正追隨主走十架路，徹徹底底的不回頭？

### 【默想】

- (一) 主差遣十二門徒指出祂是工作的主；使他們帶著主的權柄，憑信心出去作工 (1~9 節)。神在今天仍然差遣我們，成為祂的使者，出去宣傳神國的福音！
- (二) 主給五千人吃飽指出祂是生命的供應；因祂的祝福、擘開、遞給，餵飽了五千人 (10~17 節)。我們若將手中僅有的(五餅和二魚) 奉獻到主的手中，祂那『使無變為有』 (羅四 17)，將我們有限的成為多人的祝福！
- (三) 祂啟示祂的身分與工作次序是：(1)基督；(2)十字架；(3)榮耀 (18~27 節)。基督是啟示的中心；十字架是彰顯基督的途徑；榮耀是彰顯基督的極致。我們天天捨己，背十架跟從主是進榮耀的條件！
- (四) 祂登山變像指出我們要單單看祂、聽祂 (28~36 節)。我們的眼目必須從主之外的人、事、物轉向，而單單注目於祂，並順服地聽祂！
- (五) 從主醫治被鬼附的男孩 (37~43 上節)，我們看到不在於主有沒有能力醫治，而在於人有沒有信心相信。我們是否因信與主聯合為一，支取祂的權柄，制伏一切黑暗權勢(鬼) 呢？
- (六) 從主第二次宣告自己的受難 (43 下~45 節)，我們看到主得榮之前必先受苦(彼前五 1)。我們和祂一同得榮耀之前，是否肯和祂一同受苦(羅八 17)呢？
- (七) 從主有關謙卑的功課 (46~48 節)，我們看到在天國裏凡謙卑像小孩子的一便為大。我們在教會中是否願降卑自己服事他人呢？
- (八) 從主有關容忍的功課 (49~50 節)，我們看到祂寬大的態度。我們在事奉上是否彼此包容、接納呢？
- (九) 從撒瑪利亞人敵對主的態度 (51~56 節)，我們看到祂捨己救人的心腸。當我們被別人拒絕或藐視時，我們的心如何呢？
- (十) 從三位願意作主門徒的人 (57~62 節)，我們看到跟從祂的條件。我們是否被主所吸引，肯付一切代

價跟隨祂呢？

**【禱告】**主耶穌，求祢在我們裏面創造一顆飢渴慕義的心，願一生竭力地追求認識、體驗祢。並求祢幫助我們明白祢的心意，叫我們與祢同心，同行十架道路，像祢那樣的溫和地接受無理的苦待，寧可救別人，自己死亡，而使我們的生命與祢相印。

**【哦，我要像你】**(《聖徒詩歌》291首)

哦，我要像你！可愛的救主！這是我所求，是我所慕；  
我歡喜丟棄一切的富足，盼望能和你形像合符。

(副) 哟，我要像你！哦，我要像你！可愛的救主，像你模樣：

像你的甘甜，像你的貞堅，在我的衷心刻你形像。

二 哟，我要像你！那樣的柔細，寬恕又憐憫、仁愛、良善；

幫助孤單的，勉勵灰心的，尋找犯罪人，不辭危難。

三 哟，我要像你！那樣的忍耐，聖潔而謙卑，於人無傷；

溫和的接受無理的苦待，寧可救別人，自己死亡。

四 哟，我要像你！我今迫切求，我願出代價跟隨你行；

將我的所是和我的所有，完全獻給你，不自經營。

五 哟，我要像你！正當我祈求，倒下你的愛充滿我心；

使我作個殿，配給你居留，使我的生命與你相印。

視聽——哦，我要像你～churchinmarlboro.org

本詩作者戚曉睦(Thomas O. Chisholm，1866~1960)。這首詩歌是他得救後四年寫的；可以看出他那時非常火熱，很希望能夠像主，能夠模成神兒子的形象。

**【金句】**

❖ 「從路加九章起至二十三章，畫出了一條路線，就是到耶路撒冷去的路線。因為這是在變化山上所定規的。主耶穌所注意的是耶路撒冷麼？不。是在乎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就是十字架。這裡耶路撒冷的意思，就是成功神的旨意，就是背十字架。

我們為什麼要注意這件事呢？因為被提上升的日子近了！主耶穌提接祂聖徒的日子近了！今天不是說到什麼人不能被提，乃是要說到若等候被提，就必須往耶路撒冷去，就是說，我們必須背十字架，必須走這條道路。如果神給我們看明瞭榮耀、被提、復活是什麼，我們就必須遵行神的旨意，必須背十字架，必須走十字架的道路。請記得：當主耶穌知道自己被提的日子到了，祂並非安坐等候被提。聖經說：『耶穌被提上升的日子將到，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十字架在被接之先。我們既知道日子將近，也當定意來遵行神為我們所定的旨意，來背十字架。」——倪柝聲

❖ 「面向十字架的基督的靈是：(1)不禁止而寬容『不要禁止他』；(2)不報復而供應——『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凡以為人『不與我們一同的』——無論是見地上、作法上、行動上，就定罪他、禁止他，這就是宗派的靈，從來沒有經過十字架的過濾。同樣的，為著聖善的理由，卻得不著人的好待，就氣忿、不平，想要以『屬靈』的方法來施報復的，(如以講臺的話語、書刊的文字來攻擊、影射，或在事奉的安排中故意貶低等)，也與釘十字架的『人子』無分無關。」——佚名

## 《路加福音第十章》——人子救主的差遣和教導

【讀經】路十 1~42。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人子救主差遣七十人，而了解事奉主的原則；以及從好鄰舍的比喻與馬利亞選擇那上好的福分，而明白事奉主基本功課。

【主題】《路加福音》第十章主題強調：(1)主差遣七十人(1~24 節)；和(2)主的教導(25~42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人子救主的教導：

(一) 主對七十個門徒的教導——

- (1) 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 (1~7 節) ，
- (2) 棄絕他們的，就是棄絕主 (8~16 節) ，
- (3) 不要因鬼服了而歡喜，要因名字記在天上而歡喜 (17~20 節) ，
- (4) 要因看見神的美意而歡樂、感謝 (21~24 節) ；

(二) 主對律法師的教導——要照好撒瑪利亞人所行的去行 (25~37 節) ；

(三) 主對馬大的教導——要像馬利亞選擇那上好的福分 (38~42 節) 。

【簡要】本章 1~24 節記載了主差遣七十門徒出去傳福音和他們返回後所發生的一些事件。1~2 節是主首先選立七十門徒到各城各地去擴展祂的職事。主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出去是因為莊稼已經熟了。所以，他們要禱告，求主打發更多的工人出去。3~12 節是主教導他們服事的原則：(1)他們作工的危險——如同羊羔進入狼群(3 節)；(2)他們作工的供應——主必負責，故應有靠福音養生的信心(4 節上)；(3)他們作工的迫切——須趕快和專心，故不可在路上浪費時間(4 節下)；(4)他們作工的目的——給人帶來平安(5~6 節)；(5)他們作工的報償——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7 節)；(6)他們作工的待遇——擺上甚麼，就吃甚麼(8 節)；(7)他們作工的要項——醫人屬靈的疾病，傳揚神的國(9 節)；(8)他們對人不接待時的態度——將腳上的塵土跺掉，表示與該處居民的罪惡、淪亡無干(10~12 節)。13~16 節是主對那些聽見救恩而不肯悔改的「哥拉汛」、「伯賽大」、「迦百農」的城市所講的禍。而凡拒絕接受他們所傳的神國的信息，就是棄絕主，棄絕那差主來的父神，將來必受審判。17 節是七十個門徒完成使命後，歡喜的報告：他們因主的名，就是鬼也服了他們。同時，18~20 節是主提醒門徒，他們得勝是因祂賜他們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所以他們不要因工作的果效而驕傲，要為自己的名記錄在天上而歡喜。這段主差遣七十個門徒出去的記錄是其他三卷福音書都沒有記載的。21~24 節是這段事件的結尾。主耶穌受聖靈感動就歡樂，因看見父神的美意向謙卑單純如嬰孩的顯出來而歡樂、感謝。

25~42 節記載了兩件事。第一件事是在 25~37 節記載了一個律法師詢問有關永生的問題(25~28 節)，連帶引出了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29~37 節)。這一個律法師想要試探主耶穌，說：「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主反問他，「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他回答：「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接著，他反過來詢問：「誰是我的鄰舍？」主沒有直接回答他的問題，而是以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改變了問題的重點。這個撒瑪利亞人動了憐憫的心，包裹被打傷丟棄的人，並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他到店裏去照應他。這件事情是以「誰是我的鄰舍呢？」開始，但以：「你是誰人的鄰舍？」作結束。最後，這位律法師承認，那個撒瑪利亞人纔是這人的鄰舍，於是主就對他說，「你去照樣行吧！」這個比喻的教導

是雙重的，只有我們的主才肯來到我們身處的環境中，只有祂才會向我們施援手，也只有祂才能為我們提供全備的照應。主就是愛我們的好鄰舍，值得我們盡力去愛祂。而另一面我們若真正愛祂，自然就會照主那樣去愛人，在那些有需要的人中找到鄰舍。

第二件事是在 38~42 節記載了主耶穌到馬大和馬利亞家裡。馬利亞在主腳前聽講道，而馬大因為事物繁多而忙得心慌意亂，要求主差派其妹妹來幫忙。然而主稱讚馬利亞選擇那上好的福分。

### 【註解】

- (一) 「誰是我的鄰舍呢？」(29 節)——意思是「究竟誰是那配得我如同愛自己一般地愛的鄰舍呢？」律法師說，按著律法我應當愛鄰舍，但問誰是我的鄰舍？他說這話暗示他難處並不是沒有「愛」，而是沒有「愛的對象。」
- (二) 「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36 節)——主耶穌的回答裏，沒有告訴那律法師誰是他的鄰舍。基督回答的重點在，問題不在於誰是你的鄰舍，而是，你是否是一個鄰舍？那個自義的律法師，以為他能愛他的鄰舍參 29 節)，卻不知他自己就是那「落在強盜手中」的人(30 節)；而他的「鄰舍」，既不是「祭司」也不是「利未人」(31~32 節)，竟是他所看不起的撒瑪利亞人(33~35 節)——耶穌基督。好撒瑪利亞人比喻給我們看見，不是那律法師能愛鄰舍，而是鄰舍愛了他；不是我們能愛別人，乃是主先愛了我們。

【鑰節】「正那時，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是誰；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是誰。』」(路十 21~22 當主耶穌被眾人棄絕時，祂被聖靈感動就歡樂，為父無比的智慧而感謝祂。因祂認識父是「天地的主」，所以祂在此承認祂一切的境遇，乃是都出於父神(羅八 28)；『我感謝你』表示主不只接受神手的安排，並且是感謝且歡樂著領受。

「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十 42) 馬大服事主是福分，但馬利亞把握機會，與主親近，而得著主「上好的福分」。

【鑰字】「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路十 21)——主未因人的拒絕而沮喪，反被聖靈感動而歡樂。祂為甚麼歡樂呢？答案就在這段祂對父神所說的話裏(21~22 節)。主的喜樂直接出自聖靈，而不是因為人的歡迎而喜樂，祂也沒有因為人的拒絕而沮喪。祂歡樂是因為祂看見了父神的美意。而神國那深遠的奧祕，對嬰兒是顯明的，向聰明人就藏起來。主耶穌歡樂地感謝神，因祂知一切的境遇都操在父主宰的手中，而一切所有的，不管是天上的、地上的或地底下的，父都已交付給祂，人只有藉著祂才能認識父。

凱理 (William Kelly) 說：「子的確啟示了父，但當人嘗試解開基督個人榮耀這無法解開的謎時，腦袋便無法子想明白。」

「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路十 42)——這「一件」不是別的，乃是馬利亞在主腳前，聽主的話語，領悟話中的啟示；因為她得著了主的啟示，所以才會趁著祂還未被釘之前，用香膏膏祂(約十二 3)。在今天繁忙的生活中，我們是否也能選擇那上好的福份，而每天有一段與主親近，聆聽祂話的時間？

「馬大作了許多的事，但是主說不可少的只有一件，沒有那麼多！親愛的，到底不可少的一件是甚麼東西？這沒有別的，這不可少的一件就是基督，也就是馬利亞所揀選的。這不可少的一件，我們怎麼能得著呢？」

就是平靜安穩地在主的面前，也就是馬利亞所作的。主耶穌不是說馬大作得太多，主耶穌乃是說她想得太多了；主耶穌不是說她辦事辦得太多了，主耶穌乃是說她的掛慮太多了。有許多人外面的事情並不忙，但是他裏面卻忙得很。有的人為了五天以後所要作的事，已經先忙了五夜，睡都睡不著，一直在那裏思慮。主並不是說，不要作事；主乃是說，你作事儘管作，但是不要思慮煩擾。

基督徒的生活就是這樣。我們應當殷勤作工，不可懶惰。外面勤勞作事是應該的，外面忙不要緊，但是裏面要安靜，裏面只存有一件東西—基督。主在這裏要求我們一件事，就是要我們在任何的環境中，都不被環境所摸著。外面的事情無論有多少，你總不能讓它進到你的裏面來。在你的裏面只有一個人，就是基督在你的裏面只有一件事情，就是與基督親近。外面可以很忙，但是裏面一直是與神交通的。感謝神，這裏不只有馬大，這裏還有馬利亞。馬利亞已經揀選了那上好的福分，就是與神交通。我們外面儘可以作馬大，但是裏面千萬不要作馬大，裏面要學馬利亞。裏面完全是與主聯合的，是與主交通的，是安靜的，這是一個最寶貴的經歷。像勞倫斯弟兄，一天到晚要為許多人豫備飯食。如果是我們的話，就忙得好像是與神要失去交通了，好像連神都被我們忘記了。但是勞倫斯裏面與神的交通，一點不受外面事情的影響。哦！他真是一個認識與神同在的人。所以我們要聽，主說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這一件就是裏面安息在主的面前，不斷的與主交通，而滿意於我們的主。」——佚名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二段：

(一) 主差遣七十人 (1~24 節)：

- (1) 差遣七十人的指示 (1~12 節)——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莊稼；
- (2) 警告加利利的諸城 (13~16 節)——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
- (3) 七十人返回的報告 (17~20 節)——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
- (4) 主耶穌的讚美 (21~24 節)——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二) 主的教導 (25~42 節)：

- (1) 律法上的教導 (25~28 節)——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
- (2) 誰是我鄰舍的教導 (29~37 節)——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
- (3) 選擇上好福分的教導 (38~42 節)——在主耶穌腳前坐著聽祂的道。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主喜樂的榜樣——主為甚麼歡樂？

- (1) 祂被聖靈感動就歡樂 (21 節上)——主雖被眾人棄絕，但祂被聖靈感動就歡樂。我們是否常經歷聖靈感動的歡樂？
- (2) 祂因神的美意而喜樂 (21 節下)——我們一切的境遇、環境、事情，都是出於父神旨意的安排 (羅八 28)。我們對於神的安排是否不只是接受，並且是歡樂地感謝領受？
- (3) 祂因父的交付而喜樂 (22 節)——21~22 節出現五次「父」，這說出主與父的關係是那樣親密。主服在父神的一切安排之下，也承受父神的一切。我們與父的關係是否如此親密嗎？是否願意歡樂地與主一同服在父一切的安排下？

「病臥四十年」慕迪說，我在蘇格蘭曾去看望一位聖徒。他十五歲時就跌傷了背骨，躺在病榻上已有四十年之久，稍一轉動就會感到劇痛。他在這麼多年之中，几乎沒有一天不飽嘗痛苦。如果在四十年

以前，有人豫先告訴他說，他要躺在那裏吃四十年的苦，他一定要回答說：這件事他作不來。但是一天過一天，神賜給他恩典，他不只沒有怨言，且是常常喜樂。他的臉閃耀著從天上來的榮光。我在他面前，好象是在神所最寵愛的儿女面前。我對他說：「我的朋友，那惡者從來沒有試探過你，叫你疑惑神，叫你想神是一位殘忍的主人么？」「是的。」他說：「這就是他所想作的。有的時候，我從我的窗戶向外觀看，看見許多強健的人走來走去，撒但就低聲附耳說：「如果神對你是這麼好的話，為何他把你困在這裡，度著這麼長久疲憊困苦的年日。如果他真的愛你，你豈不是老早就成為一位富翁，坐著自己的車子，來去自如，而不至于躺在這裡，一直連累到別人呢？」撒但這樣試探我，我怎麼辦呢？哦，我就宣告，他在一千八百多年以前，在十字架上那里，已經被主打傷了頭，在那裡恐懼戰抖了。他就離開我。」

(二) **盡好鄰舍的本分 (33~35 節)**——這個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吸引我的地方，就是以律法師提出「誰是我的鄰舍呢？」這個問題開始，但以主耶穌另一個問題作結：「你是誰人的鄰舍？」。這是說明，我們都是無力去愛我們的鄰舍，反倒需要我們的好鄰舍主耶穌來愛我們，救我們。這裡我們看見主服事的榜樣，故我們也當照主那樣去盡好鄰舍的本分：

- (1) 「看見他就動了慈心」(33 節)——愛是服事人的動機；
- (2) 「上前」(34 節上)——主動地就近別人；
- (3) 「用油和酒倒在傷處」(34 節中)——用聖靈和神的生命來醫治；
- (4) 「包裹好了」(34 節中)——用愛心遮掩傷處，保養顧惜；
- (5) 「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34 節中)——扶持與背負；
- (6) 「帶到店裏去照應他」(34 節下)——帶到教會中照料；
- (7) 「第二天」(35 節上)——持續地服事；
- (8) 「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35 節中)——付出愛心和生命的代價；
- (9) 「說，你且照應他」(35 節中)——鼓勵別人一同服事；
- (10) 「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35 節下)——服事人常以為虧欠。

(三) **選擇那上好的福分 (38~42 節)**—— 虽然姊姊馬大責難馬利亞，但主讚賞稱讚馬利亞「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我們如何也像馬利亞那樣選擇那上好的、不能奪去的福分呢？

- (1) 「接主到自己家裏(38 節)」——應敞開心門接待主；
- (2) 「在耶穌腳前坐著聽祂的道」(39 節)——親近主，和主交通，並謙卑安靜地領受主的話；
- (3) 「事多而心裏忙亂」(40~41 節)——服事主仍有可能因事務上的忙碌活動外，而把所服事的主給忙丟了；
- (4) 「不可少的只有一件」(42 節上)——外面的工作可以非常忙碌，但裏面維持與主的交通，是不可少的；
- (5) 「選擇那上好的福分」(42 節上)——得著那上好的福分乃在乎我們的「選擇」；
- (6) 「是不能奪去的」(42 節下)——惟有主自己是我們的永分，享受直到永遠，是人不能奪去的。

### 【默想】

(一) 主差遣七十人(1~16 節)指出他們奉主差遣收莊稼，執行偉大使命。我們是否有清晰的異象，知道主

所交託我們的使命嗎？

- (二) 他們的報告(17 節)指出他們任何作工的成果，全因主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和所賜的權柄。我們有否經歷過主名的能力，而攻敵致勝嗎？
- (三) 主對他們的回應(18~20 節)指出撒但從「天上」墜落，而他們的名卻錄在「天上」。我們有否嚐過事奉主的「天上」喜樂嗎？
- (四) 主的讚美(21~24 節)說出宣告祂因父是天地的主，感謝父的美意。我們是否安於父手，任何境遇都能讚美、順命、歡樂、感恩嗎？
- (五) 律法上寫的教導(25~28 節)指出整個舊約律法的總綱就是愛神和愛人。我們生活的原則是否活在神聖的生命裏，而愛神人和愛人呢？
- (六) 誰是我鄰舍的教導(29~37 節)指出撒瑪利亞人服事真是無微不至：滋潤(「油」)、醫治(「酒」)、纏裹(「包裹」)、扶持與托住(「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安息(「帶到店裏」)。我們是否盡鄰舍的本分，與主同工，而活出基督，去憐恤、醫治傷痛的人呢？
- (七) 選擇上好福分的教導(38~42 節)指出馬利亞坐在主的腳前，在愛中專心聆聽主聲音，選擇了那上好的福分。在繁忙的生活中，我們是否能化時間「坐」下，與主交通，並心無旁騖地聆聽祂的話語呢？

**【禱告】**主啊！赦免我們常常忙碌作工，忽略花時間與祢在一起。

**【詩歌】**【主耶穌，我羨慕活在你面前】(《聖徒詩歌 581 首》第 1 節)

主耶穌，我羨慕活在你面前，在早晨，在晚上，只有一世間；  
不讓我心快樂，若我在愛慕、在感覺、或思想無你的事物。  
每一刻，每一天，不論何痛苦，當世上正沒有甚麼可鼓舞，  
當歎息正不禁，眼淚流滴滴，主，擦乾我眼淚，平靜我歎息。

視聽——[主耶穌，我羨慕活在你面前～churchinmarlboro](#)

**【金句】**

- ❖ 「祂在哥拉汛、伯賽大、迦百農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這樣的處境是多麼容易令人灰心、失望、怨歎、憂悶，但我們所聽見的聲音是：「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祢！」我們所聽見的是說：「父阿！是的，因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祂是何等柔和謙卑，在那種四面楚歌的環境中，能發出感謝，能對於神一切的安排說「是的」。凡對於神的一切安排不說「為甚麼」而說「主阿，是的，祢的美意本是如此」的人，都能享受安息！」——愚
- ❖ 「主耶穌是以滿了憐憫的撒瑪利亞人來比祂自己，卻以強盜、祭司、和利未人來和祂相對。這說出，露人羞恥（剝去衣裳）致人死命（打得半死）——「強盜」，固然是傷害人的；就是宗教的制度——「祭司」，忙碌的聖工——「利未人」，也與人無益：惟有豐富憐憫的基督，才給人真實的拯救。」——佚名
- ❖ 「雖然主也欣賞所有我們為祂做的工作，但祂知道我們首要的是坐在祂腳前學習祂的旨意；然後我們才能在工作上得着寧靜、平安和恩慈。最後，我們的事奉可以達到馬利亞的完美事奉，在最後一幕，她把一瓶香膏傾倒在耶穌的腳上，那香氣直至今天仍瀰漫在世上」——歐德曼（Charles R. Erdman）

**【讀經】**路十一 1~54。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人子救主的教導，而認識如何禱告，趕鬼的爭戰和真福；以及從祂警戒的話，而明白這世代的邪惡，並注重心裡的光，裡面的潔淨，與生命內在的光景。

**【主題】**《路加福音》第十一章主題強調：(1)人子救主的教導(1~28 節)；和(2) 人子救主的警戒(29~54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教導我們如何禱告：

(一) 祷告的需要 (1 節)——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主耶穌自己也需要禱告；

(二) 祷告的基礎 (2 節上)——我們在天上的父)——建立在神與我們的靈命關係上；

(三) 祷告的優先項目 (2 節下)——為神的榮耀：

(1)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敬拜神，對神和祂所作一切的確認，

(2) 願你的國降臨——以神國度的實現為目標，

(3)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以神的旨意為前提；

(四) 祷告的所求 (3~4 節下)——為自己的需要——基於對神的認識：

(1) 我們日用的飲食，天天賜給我們(3 節)——為自己今生肉身上的需要——認識神是供應的源頭，

(2) 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4 節上)——為除去我們與神之間交通的阻礙——認識神的性情，

(3)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4 節下)——為屬靈的爭戰——認識神的權能；

(五) 祷告的態度 (5~8 節)——蒙應許的禱告：

(1) 請借給我三個餅(5 節)——必須確實有需要，

(2) 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6 節)——認識自己的無有，

(3) 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7~8 節)——出於裏面的負擔；

(六) 祷告的應許 (9~10 節)——

(1) 祈求就得著——要有具體的禱告行動，

(2) 尋找就尋見——要有專一的禱告事項，

(3) 叩門就給開門——要有明確的禱告目標；

(七) 祷告的信心 (11~13 節)——

(1) 「求...反給...呢？」(11~12 節)——相信神必給對的東西，

(2) 將聖靈給求祂的人(13 節)——相信神必給最好的東西；

(八) 祷告的爭戰 (14~26 節)——

(1) 趕鬼的能力——不是靠鬼王，而是靠神的能力(14~20 節)，

(2) 趕鬼的戰略——先勝壯士，後奪其所有(21~22 節)，

(3) 趕鬼的戰士——不相合即為敵(23 節)，

(4) 趕鬼的防備——提防其再回來(24~26 節)。

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而看重生命內在的光景：

(一) 不要注重肉身血緣的關係，乃要看重聽神之道而遵守的屬靈關係 (27~28 節)；

(二) 不要注重外表的神蹟，乃要看重神所賜的基督：

- (1) 這世代惟需約拿的神蹟(29~30 節)——祂是死而復活的人子，
- (2) 人子比所羅門更大(31 節)——祂是我們的真智慧，
- (3) 人子比約拿更大(32 節)——祂是我們的真救贖；

(三) 不要注重外面的看見，乃是裏面的亮光：

- (1) 我們對生活的態度，決定能否看見生命的亮光(33 節)，
- (2) 我們的心眼純正與否，決定全身光明或黑暗(34~35 節)，
- (3) 若是全身光明，一生的道路就必全然光明(36 節)；

(四) 不要注重外面的洗淨，乃要看重裏面的潔淨(37~41 節)；

(五) 不要注重遵行律法的字句，乃要看重遵行律法的精意(42 節)；

(六) 不要注重得人的尊敬，乃要看重蒙神的稱許(43 節)；

(七) 不要注重在人前的掩蓋，乃要看重在神前的實際(44 節)；

(八) 不要注重人的言語，乃要看重人的行動(45~46 節)；

(九) 不要注重外表的修造，乃要看重裏面的存心(47~51 節)；

(十) 不要注重懂得外面的知識，乃要看重裏面的經歷(52 節)。

**【簡要】**本章 1~28 節記載了主耶穌的三個教導。第一個是教導門如何禱告(1~13 節)。門徒看見主耶穌禱告完的時候，就來求祂教導他們禱告。主教導門徒在禱告中該有的內容，雖然字句和馬太所記的意思差不多一樣，但有些不同。主繼續以朋友透過切求而終於獲得答應的比喻，說明禱告應有的態度及神的回應。主又以父親對兒子的心，說明天父必聽我們的禱告，且將聖靈賜給求告祂的人。第二個教導是論到趕鬼的權柄(14~26 節)。當主耶穌趕出一個叫人成為啞巴的鬼，雖然眾人都希奇，但有人卻更公開地反對主，指祂所行的神蹟是藉著鬼王別西卜的能力。主駁斥他們，撒但若自相紛爭，牠的國必站不住腳；主提醒他們，那時他們自己的人也趕逐污鬼。如果祂靠撒但的能力趕鬼，那麼他們必然也靠同一能力趕鬼。祂敘述自己趕鬼的能力是靠神而來，闡明神國度的臨到。然後祂用了另一個比喻說，撒旦像一個壯士護著自己城堡，但主是比他更壯的那人，掠奪了撒旦的寶藏。接著，主又說污鬼離開人後，四處尋找安歇之處，找不到就回到原來的地方看，發現人內心空出來，就找了七個更惡的鬼繼續一同去住，於是那人的情況就更不好了。第三個教導是論到真正得福的路(27~28 節)。當主耶穌講道時，有一個女人在眾人中間稱讚祂母親馬利亞是有福的，我們的主立即回答說，聽神之道而遵守更為有福。

29~32 節告訴我們，主回應在第 16 節那些求試探祂，向祂求從天而降的神蹟的人。祂宣告這個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並說，「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這裏主指出祂要被釘死十字架上，三天後復活，成為這世代的神蹟。所以人所需要的不是外表的神蹟，乃是死而復活的人子。接著，主說南方女王，外邦的示巴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這是因為她曾不辭遙遠來聽所羅門的智慧話(代下九 1~8)；尼尼微人也要定這世代的罪，因為他們聽了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拿三 3~10)。

33~36 節所記載的是有關點燈的比喻。主說人應省察自己，使心眼瞭亮，全身才會光明。

37~41 節記載有一個法利賽人請主耶穌吃飯，詫異祂飯前不洗手，主告訴他：「裏面」的清潔遠比「外面」的潔淨更重要。42~44 節祂指出法利賽人的三禍，因為他們(1) 只注重外面的律法反而不行公義和愛神的

事；(2)以自我為中心，貪圖人的尊敬；(3)散發腐化的影響力，使人沾染了污穢而不自知。45~52 節提到有一個律法師向主提出挑戰，祂又以另外三禍責備他們，因為他們(1)言行不一，更把律法的重擔加給人；(2)假冒為善的殺人者，且變本加厲殺害或逼害神所差遣的先知和使徒；(3)奪走了知識之門的鑰匙，不但自己不能進去，還阻止其他人進去。53~54 節記載法利賽人不但不接受祂的指摘而悔改，反而極力地催逼他，想從祂話語裏拿取把柄。

### 【註解】

- (一) 「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禱告完了」(1 節)——表示主耶穌的禱告是：(1)有地方；(2)為一定的是；(3)可以聽見；(4)有時間的。這種劃出一定的時間，實際地為某些事開口出聲的禱告，常為一般基督徒所忽略。由於主自己在禱告生活上以身作則，引起祂的門徒對禱告的渴慕，因而請求主教導。這是鼓勵別人學習的好方法。
- (二) 「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13 節)——聖靈乃神給人最大的賞賜；人生一切的好處，都藉著聖靈而成為我們的實際享受。而且聖靈的內住(約二十 22)，給我們供應、引導和安慰；聖靈的澆灌(徒一 8)，給我們得著能力。聖靈的充滿需要我們追求(弗五 18)；聖靈的澆灌，需要我們等候與祈求(二十四 49；徒一 14)。
- (三) 「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31 節)——「南方的女王」即示巴女王；她是身在遠方的外邦人，不遠千里，長途跋涉，只為去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王上十 1~10)；而主的裏面蓄藏著一切智慧知識(西二 3)，但這世代的人卻對主的話毫不思慕，所以不如南方的女王。

【鑰節】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路十一 8)主舉了一個例子，說明那個自私的朋友因卻不過迫切的要求而起身的勉強供應，來表達我們若是同樣地向神持久地懇求，豈不更蒙這位滿有恩慈的神豐豐富富地賞給我們嗎？

「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路十一 34) 在點燈的比喻中，說明人的眼睛是身上的燈，眼睛若明亮，人才能行在光明。這比喻教導我們，肉眼是否健全，決定人的視野是光明抑或黑暗。照樣，人對神的存心是否專一，決定人一生有否方向和意義。

【鑰字】「情詞迫切的直求」(路十一 8)——「情詞迫切」原文 anaideia，意思是「強求」，「堅請」，「不知羞恥」，「厚臉皮」。主特舉這一個比喻告訴我們禱告的態度要「情詞迫切的直求」，也就是「毫無羞恥再三懇求」，非達目的不肯罷休。一個心不甘情不願的朋友，夜晚已上床就寢，尚且因「情詞迫切的直求」，而改變了他的心，被迫起身來幫助他的朋友。我們若是同樣地以「情詞迫切的直求」的態度，向神禱告，祂是信實的，豈不回應我們的懇求嗎？

「至於神，祂從不上床睡覺，祂不需要我們苦苦哀求。神總是在等待，只要我們開口祈求，尋找，叩門，祂的回應就迅如閃電般臨到。」——摩根

「瞭亮」(路十一 34)——原文 haplous，意思是「單純(Clear)」，「專一」，「專注」，「健全」；此字也可以用來指「真誠」、「純潔」或「慷慨」。我們的全人是否能明亮，屬靈的竅是否能開啟，完全取決於我們的心是否單純地注視於神自己，是否專一地只思念天上事。我們屬靈的眼睛若瞭亮，聖靈就能照亮我們一切的道路。

【活在生命光中】從前有一個人到外國觀光，回國前想要買件東西送給他的太太，在百貨公司中，找到一個叫「珍珠火柴」的圓形東西，店員解釋說，這東西在晚上電燈熄後，便會發出五彩的光輝，這人便花很多的

錢把它買了過來。回國之後，當夜便把那禮物送給他的太太。但熄燈後，這東西仍舊毫無動靜，沒有光彩放射；後來仔細的看，發現有一則說明寫著：「日間晒太陽，夜間纔會發光。」次日，他把這東西放在陽光底下晒了一天，果然那東西在晚上便亮了，光輝燦爛，五色繽紛。原來這「珍珠火柴」要在日間與太陽光接觸，晚上纔會發光。這事教訓我們，我們應當常常與主親近，然後纔能發光(林後四 18)。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二段：

(一) 人子救主的教導 (1~28 節) ——

- (1) 如何禱告的教導 (1~13 節) ——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 (2) 屬靈爭戰的教導 (14~26 節) ——我若靠著神的能力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
- (3) 真福的教導 (27~28 節) ——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

(二) 人子救主的警戒 (29~54 節) ——

- (1) 邪惡的世代 (29~32 節) ——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
- (2) 點燈的比喻 (33~36 節) ——省察自己，使心眼瞭亮，全身才會光明；
- (3) 詳說六禍 (37~54 節) ——責備法利賽人注重外表的儀式，忽略了內在的光景；責備律法師不誠實、假冒為善、瀆職。

**【鑰匙】**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祷告的教導——這是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之後，接下去以朋友借餅的比喻，說明我們禱告的態度並神必垂聽我們的祈求。在這比喻裏面有三個『朋友』：(1)行路的朋友；(2)求餅的朋友；(3)被求餅(或給餅)的朋友。對於這個夜半切求餅的朋友，主耶穌有生動精彩的描述：

- (1) 請借給我三個餅 (5 節) ——他半夜三更朋友借餅，為了是要接待客人。這說明了當我們看見朋友的需要和自己的需要，自然就會催促我們禱告。
- (2) 沒有甚麼給他擺上 (6 節) ——神會藉著這些需要讓我們認識自己是一無所有，一無所是，只有來到祂的面前，全然的依靠祂，並支取祂的豐富。
- (3) 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 (7~8 節) ——因他情詞迫切地一再懇求，迫使他那個心不甘情不願的朋友，從溫暖舒適的床上起來幫助他。這裏所重的乃是我們來到神面前，一定要有一個迫切的靈，不灰心、不罷休，直到禱告得著答應。我們若是同樣地向神持久地懇求，祂豈不幫助我們嗎？

這一個比喻的中心教導就是因求餅的人不斷地拍門叫喊，他的「朋友」雖已睡覺、已關門、不斷推拖的，終於起床並給他所需的，更何況我們在天上的父呢？祂從不睡覺、不關門、不推拖，祂是厚賜一切的神。祂總是在等待，只要我們開口祈求，尋找，叩門，祂的回應就迅如閃電般臨到。

**【鬼在屋頂睡覺】**慕迪說過一個故事：一人作夢，出外旅行，看見一個禮拜堂，屋頂之上有一小鬼，躺在那裏熟睡。又到一處，看見屋頂之上小鬼一大堆，來回亂跑。這人甚感詫異，就問旁邊的人：「這是什麼緣故？」那人答道：「那個禮拜堂的教友全是睡覺的教友，所以只用一個小鬼防備，綽綽有餘。因為無事，便在屋頂睡覺。而這小屋之內，一男一女，二人同心合意禱告，所以魔鬼聚集很多，極力攬擾他們。」禱告的能力能夠搖動陰府，乃是對付魔鬼的最好方法。

(二) 點燈的比喻——路加借用肉眼和身體的關係，來說明心眼和生命的關係；眼睛在此代表利益、欲望、志向、注意力被吸引的方向。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知道自己身在何處，也指導我們身體行動的方向。所

以我們肉眼是否健全，決定我們的視野是光明抑或黑暗。最完美的眼睛是沒有散光，沒有近視或遠視的眼睛，能夠準確無誤地對準焦點，而昏花的眼睛會使一切所見的事物都變形。照樣，我們對神的存心是否專一，決定了我們一生的道路是否有方向和意義。主自己是我們的光，祂願意光照我們是肯定的。然而為甚麼我們常常覺得沒有光，不明白聖經，不認識神的旨意呢？恐怕因為我們的心被許多人事物所蒙蔽，心偏離了主，因而屬靈的眼睛出了毛病。這世界上形形色色的東西何等容易吸引我們的眼目，叫我們看得眼花撩亂，讓我們不知不覺陷身在屬靈黑暗中。所以，我們要常常調整我們的心轉向祂(林後三 16)，保持心眼的明亮，而裏面必然滿有生命的光，全人也就沐浴在神聖的光中(詩卅六 9)。

「我們若陷於黑暗中，究竟是怎麼回事？那表示我們的眼睛出了毛病。神的光不會出毛病，很可能是我們的眼睛出了毛病。也許有人說，可是我的良心沒有責備我啊！這樣說並不能證明你是對的。有時我們需要責備我們的良知，因為我們的良知也會失靈的。我們的眼睛昏花了，自然我們就陷於黑暗中。頭一個補救的方法，就是檢查我們的靈是否正常。不要讓別人來干涉你的眼睛，這是你和神之間的事。」

——摩根

### 【默想】

- (一) 如何禱告的教導(1~13 節)指出「祈求」、「尋找」、「叩門」是禱告蒙垂聽的秘訣。我們是否為神的旨意和個人的需要，而不灰心、不罷休、情詞迫切地「祈求」、「尋找」、「叩門」的禱告呢？
- (二) 屬靈爭戰的教導(14~26 節)指出神的能力和神的靈是屬靈爭戰得勝的訣要。我們是否學習在禱告中憑著聖靈，而制伏邪惡壯士(指撒但)呢？
- (三) 認識真福的教導(27~28 節)指出得福之道就是遵行神的道。我們是否聽信主的道、遵守主的道呢？
- (四) 邪惡世代的警戒(29~32 節)說出這世代惟一需要的神蹟就是死而復活的人子！我們是喜歡看神蹟，還是肯來聽神的話而悔改呢？
- (五) 點燈的比喻 (33~36 節)說出保持心眼純正，一生的道路必全然光明！我們是否讓神的話，燃亮心裏的光呢？
- (六) 六禍的警戒(37~54 節)說出保持內心清潔和誠實，否則可能六禍臨頭！我們是否價值觀顛倒，只注重瑣碎的事，卻忽略裏面的潔淨呢？

【禱告】感謝主，賜給我們「禱告」的權柄，進入祢的禱告學校，讓我們學習禱告蒙應允。

【詩歌】【我以禱告來到你跟前】(《我心旋律》)

    我以禱告來到你跟前，我要尋求你，我要站在破口之中，在那裡我尋求你。

    主我是軟弱及無助，你卻是我的力量，以你親切的手引導我，那就是我的得勝。

    副歌：每一次我禱告，我搖動你的手，禱告做的事我的手不能做，

    每一次我禱告，大山被挪移，道路被鋪平，使列國歸向你。

    視聽——我以禱告來到你跟前～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詞/曲：吳華樂作)是由《我心旋律》所演繹的詩歌。《路加福音》屢次題到主的禱告(三 21，五 16，六 12，九 29，二十三 34)，也屢次記載主教導我們禱告(十一 2~4， 5~13，十八 1~8)。第十一章 1~13 節是論到禱告的事。主提到三件事：(1)藉著主禱文告訴我們禱告的榜樣；(2)教導我們禱告的態度，應情詞

迫切；(3)教導我們禱告生活上，不要疲倦灰心。禱告是基督徒得勝生活的祕訣。讓我們藉著禱告建立與神的關係，與祂同心同工，使祂的名，祂的國以及祂的旨意可以通行在地上。

「禱告乃是宇宙最大力量，乃是神的炸藥，無何能擋；推動那只推動一切之手，轉動活輪，掠過全地無留。」  
——宣信，《聖徒詩歌 545 首》

### 【金句】

- ❖ 「我們是向神禱告要將祂的尊貴榮耀放在首要的地位，先尊祂的名，再求祂的國，然後才有個人的需要。我們要赦免別人，饒恕的事好似日用的飲食那樣經常。在禱告中，必須直接而且肯定。」—— 邁爾
- ❖ 「禱告的內容，應當首先顧到神的需要——名、國、旨意；但也不忽略人的需要——供應、赦免、拯救。」—— 佚名

## 《路加福音第十二章》——人子救主的教導、警戒與安慰

【讀經】路十二 1~59。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人子救主的警戒、教導與安慰，了解：(1)如何在人前行事說話；(2)如何看待錢財和生活問題；和(3)如何儆醒事奉主，作忠心有見識的管家。

【主題】《路加福音》第十二章主題強調：(1)教導不要假冒和不要害怕(1~12 節)；(2)教導如何看待財物(13~21 節)；(3)教導天父對祂兒女們的看顧(22~34 節)；(4)教導儆醒等候主再來(35~48 節)；(5)無可避免的分爭～53 節)；和(6)要能分辨天氣的徵兆(54~59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 在人前如何行事說話——

- (1) 不要假冒為善 (1~3 節) ；
- (2) 不要怕那殺身體後不能作甚麼的 (4~5 節) ；
- (3) 要信靠神的保守 (6~7 節) ；
- (4) 要在人前承認主 (8~9 節) ；
- (5) 不要褻瀆聖靈，聖靈會指教當說的話 (10~12 節) 。

(二) 如何看待錢財和生活問題——

- (1) 不要貪心，因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 (13~15 節) ；
- (2) 不要只知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 (16~21 節) ；
- (3) 不要為衣食憂慮，而要求神的國 (22~32 節) ；
- (4) 要積財在天上 (33~34 節) 。

(三) 事奉主者該有的態度和認識——

- (1) 要儆醒等候主再來 (35~40 節) ；
- (2) 要作忠心有見識的管家 (41~44 節) ；
- (3) 不要作動手打同伴的惡僕 (45~48 節) ；
- (4) 要知道事奉主會受到最親近的人的反對 (49~53 節) ；

- (5) 要能分辨這時候 (54~57 節)；
- (6) 要趁仍在路上的時候，與對頭和解 (58~59 節)。

**【簡要】**本章 1~12 節告訴我們，主開始教導祂的門徒在人前如何行事說話；注意祂稱呼他們「我的朋友！」(4 節)。首先祂警告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1~3 節)。接著，祂鼓勵他們勇於面對逼迫，不要怕那殺身體後不能作甚麼的，因為神必然眷顧(4~7 節)。之後，主提醒他們要在人前承認主，並且不要褻瀆聖靈，聖靈會指教當說的話(8~12 節)。13~21 節記載主教導如何看待錢財和生活問題。眾人中有一個人請主幫他和他的兄長分家產，但主拒絕他的要求，並警告眾人不要貪心，因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接下去，主用財主的比喻來說明不要只知為自己積財，卻疏忽了在神面前不富足。

在神眼中，這個財主是一個「無知」的人：(1)因他所擁有的財物根本「用不了」——怎麼辦呢？(17 節)；(2)因他所收藏的即將「用不著」——今夜必要你的靈魂(20 節)；(3)因他所積的財在神面前「用不上」——在神面前卻不富足(21 節)。22~34 節是主回答那人之後，又接著繼續教導天父對祂兒女們的看顧。他們不要為衣食憂慮，而要求神的國；要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而積蓄財寶在天上。

35~53 節所記載的是主對門徒說的教訓，著重在事奉主該有的態度和認識。35~40 節，祂教導門徒要像警醒的僕人，等候主人由婚宴回來。他們腰裏要束上帶，燈也要點，這乃是說一面作工、一面要在聖靈裏警醒豫備，因為在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接著 41 節，彼得問，主阿、這比喻是為我們說的呢？還是為眾人呢？42~48 節，主用「忠心有見識」的管家的比喻回答彼得。忠心的管家是管理家中的人，且按時分糧；而不忠的管家則吃喝醉酒，動手打同伴。之後，49~53 節記載主告訴門徒祂來到地上，是把火丟在地上，帶來分爭，而事奉主的人會受到最親近的人的反對。在十二章末了，54~58 節，主向群眾教導，當分辨時候、按理而行；當面臨訴訟時，趁對頭仍在路上的時候，要從速和解。

### 【註解】

- (一) 「二分銀子」(6 節)——當時的羅馬幣制，一錢銀子(即「得拿利」，denarius)值十六分銀子(即「阿撒利」，assarius)；故「二分銀子」相當於八分之一錢銀子。當時一般工人一天的工資是一錢銀子(太二十 2)。
- (二) 「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麼？」(6 節)——兩隻麻雀賣一分銀子(太十 29)，五隻麻雀該應該賣二分半，可是只賣二分，等於買四隻送一隻。這是形容被窮人當作食物的麻雀，是如何不值錢。「但在神面前，一個也不忘記。」這話表明甚至那隻免費附送的麻雀，在神眼中也不會被忘記。由此可見：(1)神對人的眷顧是無微不至的；(2)神特別看顧那些卑微、孤寡的人。
- (三)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7 節)——這話指出：我們的每一根頭髮，都經過神的編號；連這樣微小的事，神都管理，難道我們為祂作工而遭致的困境，祂會撒手不管嗎？
- (四) 「或是二更天來，或是三更天來」(38 節)——當時羅馬人把夜間分為四更(可十三 35)，猶太人則分為三更(士七 19)。若按羅馬計時法，一更天指晚間六時至九時；二更天指晚間九時至半夜；三更天指半夜至凌晨三時；四更天指凌晨三時至六時。但若按猶太計時法，一更天指晚上九時至午夜十二時；二更天指午夜十二時到凌晨三時；三更天指凌晨三

時到六時。

【鑰節】「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豫備的，要歸誰呢？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路十二 20）這個比喻給我們看到無知的人只為今生肉體的享受而勞苦思慮，卻疏忽了一旦死後靈魂淪入永刑之悲慘。他悲慘的結果，並不是因為他的財物，而是因為他對神的無知，對自己的無知，對未來的無知。我們也應當對自己發問此問題：如果我們今天就要去見主，或者是主今天就要再來，我們在地上所作的一切，究竟是為著歸給主的呢？還是要落入魔鬼的手中呢？

「主說：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路十二 42）主選派管家的條件：一要忠心，二要有見識（智慧），他的責任是按時分糧給家裏的人。這是每一個被主選召、分派在教會中事奉者的基本條件和工作性質。

【鑰字】「無知的人」（路十二 20）——這比喻說明這個財主的「無知」（原文 *aphron*，意思是愚笨的）。雖然在道德上，這個財主可能並不是一個壞人；但在神眼中，他是一個「無知」人。第一，他對神的「無知」。他不認識財富真正的來源，乃是出於厚賜一切的神（申八 18）。第二，他是一個全然為自己的「無知」人。17～19 節指出這人以自我為中心，注意他的話，「我的出產……我的倉房……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我的靈魂。」第三，他是一個只顧生前，不顧來世的「無知」人。他在物質上一無所缺，多到「用不了」；他所收藏的，人死即「用不著」；所積的財，在神面前「用不上」。

「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路十二 42）——彼得問這警醒僕人的比喻，「是為我們說的呢？還是為眾人呢？」祂以「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問題來回答他的問題。主的回答實際上說，只要人願意，就可以進入祂的國，作祂的僕人和管家，按時分糧給家裏的人。作祂的僕人和管家的條件：第一對主要「忠心」（原文 *pistos*，意思是可信賴的、信實的），就是不負主的託付；第二對人要有「見識」（原文 *phronimos*，意思是聰明的、深思的、精明的），就是懂得顧到別人的需要。親愛的，我們整個的生活就是一個管家的生活。按時分糧給家裏的人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六段：

- (一) 對門徒們所說的教導 (1～12 節)——不要假冒和不要害怕；
- (二) 羣人如何看待財物 (13～21 節)——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
- (三) 天父對祂兒女們的看顧 (22～34 節)——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
- (四) 傳醒等候主再來 (35～48 節)——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
- (五) 無可避免的分爭 (49～53 節)——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
- (六) 分辨天氣的徵兆 (54～59 節)——怎不知分辨這時候（指邪惡悖謬的世代）。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主的教導、安慰與警戒：

(1)

「不要假冒」(1～3 節)——全心敬畏神，人便真誠。

單單靠聖靈，久便純正！我們內心是否有「假冒為善」（原文是演戲之意）的酵嗎？我們的心是否遠離神呢？

(2)

「不要害怕」(4～12 節)——人敬畏神，信靠神的保

守，便不怕人！我們是否不怕人的臉色，不怕情勢的險惡嗎？

- (3) 「不要貪心」(13~15 節)——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我們是否不在乎擁有物質的財富和世界的享受與快樂嗎？
- (4) 「不要無知」(16~21 節)——不要捨本逐末，只知「預備」身外之物，卻不知「預備」自己的靈魂，以至在神眼中成了一個『無知』的人！如果基督今天回來，我們所擁有的要歸誰呢？我們在神面前富足嗎？
- (5) 「不要憂慮」(22~31 節)——讓祂掌管我們的每一方面——工作、娛樂、計劃、與別人的關係等等。我們是求喫、喝等小事，還是求祂的國和祂的義？
- (6) 「不要懼怕」(32 節)——祂是我們的牧者，是我們的父，也是我們的君王！有甚麼能叫我們「懼怕」的呢？
- (7) 「不要自私」(33~34 節)改變運用金錢的方式，榮神助人！我們的財寶是積存在哪兒？

**(二) 忠心有見識的管家**——主以警醒僕人的比喻勸勉我們，在生活上要預備好一切，隨時隨刻都可以坦然的見主的面。接着，祂教導我們如何作警醒的管家：

- (1) 忠心——在新約中共有五處提及管家，有三處提到忠心。忠心是服事神的起點，也是接受神託付的條件。我們對管家的職份忠心嗎？
- (2) 有見識（智慧）——我們懂得別人的需要是甚麼嗎？我們知道什麼時候應安慰、鼓勵，什麼時候應警戒、責備，什麼時候應帶領、扶持嗎？
- (3) 管理家裏的人——我們每一個基督徒一面是神家裏的人，一面也是祂的管家。管家的責任不是轄管人，乃是照顧人(彼前五 2~3)。我們在神的家裏有照顧人嗎？
- (4) 按時分糧——每一個信徒無論大小，在神的家裏（教會）都有一份應盡的職責，即按著神的時候向身邊的聖徒分享屬靈的供應，例如：為軟弱的肢體禱告、把讀經所得的亮光分享給別人、愛心的探望和關懷等。我們有按時分糧給人嗎？

**【劈柴挑水都是光榮】**馬禮遜初到中國傳道不久，就發電報給他的祖國，請求增派工作人員。祖國的委辦們就想選派一個人；這人很願意一生當傳教士。但當委辦們查問他的資格之時，見他面貌不揚，大有庸夫俗子的氣概，就決定不派，說他太粗俗了。後來，他們又想：「他雖不配為傳教士，或可當一僕役。」於是他們就推選委辦中的一位，前往徵求他的意見，問他願意前往中國·非為傳教士，只為僕役否？他一聽見這話，不費思索的回答說：「我都願意，就是作一個僕役，我亦願意；只要有機會在主的工作上服事主，建立主的聖殿，就是劈柴挑水，都是極大的光榮。」那個粗俗的人就是後來著名的米憐博士(W·Milne)羅馬書十二章十六節說：「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事。」主耶穌說：「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我們服事主，是否能得主的稱讚，不在事之大小，乃在是否忠心。並且，在不多的事上忠心，主會派他管理許多的事。

### 【默想】

- (一) 主對門徒們所說的教導 (1~12 節)給我們看到祂的警戒、教導與安慰。當我們遇見困難的時候，有父的看顧(5~6 節)、子的認同(含有與之聯合的意思，8 節)、聖靈的指教(12 節)，我們還怕什麼呢？

- (二) 無知的人的比喻(13~21 節)指出這個財主對神的無知，對自己的無知，對未來的無知。如果我們今天就要去見主，或者是主今天就要再來，我們在地球上所作的一切，「所豫備的，要歸誰呢？」
- (三) 天父對祂兒女們的看顧(22~34 節)指出祂不只供給我們生活上吃、喝、穿的需用，更樂意將天國一切的福祉賜給我們。我們是否以追求神國的態度來過生活呢？是否讓神在我們身上掌權，活在神國的實際裏呢
- (四) 傲醒等候主再來(35~48 節)勸勉我們忠貞服事，作按時分糧的好管家，傲醒等候主來！我們是否對管家的職份忠心嗎？
- (五) 無可避免的分爭(49~53 節)指出人與人之間因著揀選神的問題而失去和諧！我們心裏是否準備好願向神忠心、為祂受苦呢？
- (六) 分辨天氣的徵兆(54~59 節)勸勉我們作個智慧人，留心神在普世的作為，趁還有時候，與神與人快和好！我們是否能分辨時機，及早、迫切地處理好生命的各種缺失或虧欠呢？

**【禱告】**親愛主，保守我們不為今世打算，一切以追求祢的國與義來過生活，讓祢掌管我們生活的每一方面。並求祢使我們做一忠心有見識的管家，傲醒等候祢回來。

**【詩歌】**【萬物的結局近了】

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我們要謹慎自守，  
傲醒禱告，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  
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  
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  
我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  
做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做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視聽——萬物的結局近了～churchinmarlboro

這首經文詩歌是根據彼得前書四章 7~10 節。作曲者不詳。《路加福音》第十二章 35~40 節記載了主以婚姻的筵席，勸勉我們要傲醒等候主人。這時彼得問主傲醒的比喻是只為門徒還是為眾人。主告訴他，比喻是為所有承認為神管家的人說的。如何作管家呢？祂教導我們要作忠心有見識的管家。根據彼得前書四章 10 節，彼得顯然已經學到了他的功課。

**【金句】**

❖ 「那個無知的財主，辛辛苦苦積蓄了許多財物，並且打算蓋更大的倉房來儲藏，好安安逸逸享受一生，可是神卻今夜要他的靈魂(15~21 節)。親愛的弟兄姊妹！這個比喻給我們何等深的鑒戒！我們若是也像無知財主一樣，辛苦一生只為地上的財物，到了來世就要成為一個最可憐的人。因此我們當輕看地上財物，一生好好為主活著。」——佚名

❖ 「主必再臨！也可能突然間臨到。這個消息是好或

是壞，取決於你！當耶穌再臨來接他的僕人時，不管是白晝或夜晚，只要我們忠心等候，他必看見我們一切就緒，且燈是點燃的！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哪一天來到。」——《生命雋語》

### 《路加福音第十三章》——人子救主的寬容、愛心、能力和憐憫

【讀經】路十三 1~35。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人子救主論悔改，真安息和進神的國，與歎惜耶路撒冷，而認識祂的寬容、愛心、能力和憐憫；以及明白我們的責任，乃是抓住機會悔改，結果子，努力進窄門，並了解祂的心腸。

【主題】《路加福音》第十三章主題強調：(1)勸勉人悔改(1~5 節)；(2)無花果樹的比喻(6~9 節)；(3)醫治駝的女人(10~17 節)；(4)神國的比喻(18~21 節)；(5)努力進窄門(21~30 節)；和(6)歎惜耶路撒冷(31~35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 如何才能進神的國度、得神的獎賞——

- (1) 不以為自己比別人好，乃要從心裏回轉歸神 (1~5 節)；
- (2) 不浪費生命的資源，乃要結出生命的果子 (6~9 節)；
- (3) 不看重道理字句，乃要看重屬靈的實際 (10~17 節)；
- (4) 不追求外表的好看，乃要追求裏面的純正 (18~21 節)；
- (5) 不受得救人數多少的影響，乃要盡力對付自己天然的生命 (22~25 節)；
- (6) 不在乎地位的遠近和時間的早晚，乃要竭力遵守神的法則 (26~30 節)；
- (7) 不怕犧牲自己的魂生命，乃要抓住可以得神恩典的機會 (31~35 節)。

(二) 人的觀念與神的心意相對——

經節	人的觀念	神的心意
1~5 節	以為遭遇災難的人必是因為罪惡比別人深；	看人人都有罪，若不悔改，都要滅亡。
6~9 節	只顧到維持身分和外表(無花果樹)；	看重有沒有生命的果子。
10~17 節	只顧到遵守安息日的規條；	看重有沒有得著安息日的實際。
18~21 節	只顧到高大和好吃；	看重有沒有異常的情形。
22~25 節	只顧到得救人數的多寡；	看重是否及時努力進窄門。
26~30 節	只顧到肉身的源流和相近；	看重是否遵行祂的旨意。
31~35 節	只顧到保全魂生命；	卻顧到保全祂的見證。

【簡要】本章記載了主的五個深刻的教訓：(1)天災人禍的警戒與教導(1~5 節)；(2)無花果樹的比喻(6~9 節)；(3)安息日治病的教訓(10~17 節)；(4)神國的比喻(18~21 節)；(5)努力進窄門(21~30 節)；以及主哀歎耶路撒冷將成為荒場的悲歌。

1~5 節所記載的是主嚴肅地呼籲人要悔改。有人告訴主耶穌彼拉多的暴行與加利利人的遭遇。主表示這些苦難的遭遇並不是加利利人罪有應得，而是眾人應該警醒，若不悔改都將要滅亡。主以西羅亞樓倒塌的悲劇，強調不要以為那些遭不幸的人更有罪，也不要以為自己可以幸免是因為比別人好，乃要從心裏回轉歸神，如果不悔改也要遇到類似的厄運。接著 6~9 節，祂以無花果樹的比喻，來啟示神的寬容與審判。無花果樹因為三年不結果子，本應當砍掉，但由於管園的代求，於是主人容忍且多等候一年。10~17 節記載主

在安息日治好駝背的女人。祂在會堂醫治了一個彎腰十八年的女人，女人歸榮耀給神。管會堂的公開指責主不應該在安息日治病。而主稱他是假冒為善的，表面守安息日，卻牽自己的驢去飲水，而這女人比牲畜貴重，應該在安息日解開她身上撒旦的捆綁。主耶穌的敵人因祂所說的話慚愧，眾人因祂所行的事歡喜。18~21 節簡單記述主講的兩個神國的比喻。那就是芥菜種畸形的發展，長大成了一棵樹；以及麵酵所代表的內在腐壞力量。這段可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裏找到這比喻的完整記錄。22~30 節，主在往耶路撒冷的途中，有一個人問祂說，「主阿，得救的人少麼？」。祂回答他，人努力進窄門才是應當注重的，否則就不能在神的國裏坐席。31~33 節描述法利賽人指出希律將會以陰謀殺害祂。祂回答他們，不管情況如何，祂仍必須前行，去耶路撒冷受死，因為這是神所定的十字架道路。34~35 記載主為耶路撒冷哀歎。神多次差遣先知傳遞神的心意，但均遭殺害；而祂多次願意聚集他們，只是他們不願意。因此，主預言耶路撒冷終必成為荒場。

### 【註解】

- (一) 「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攏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1 節)——此事未見於其他史實資料。可能在彼拉多任猶太巡撫時，曾經為了鎮壓加利利人的暴亂，在他們獻祭時出動軍兵屠殺，以致被殺者的血攏雜在他們所獻的祭物中。這類行徑與彼拉多的惡名十分吻合。
- (二) 「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壓死十八個人」(4 節)——「西羅亞樓」建築在耶路撒冷東南方城牆內的山坡上，位於西羅亞池(參約九 7)旁邊。那些被西羅亞樓壓死的人可能是為羅馬人工作，為他們在那裡開一條渠道。
- (三) 「以後若結果子便罷；不然再把它砍了」(9 節)——這是預言以色列人要暫時被神棄絕，也預言失敗的基督徒將來要被神懲治，不得有分於國度的享受。
- (四) 「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園子裏；長大成樹，天上的飛鳥，宿在它的枝上」(19 節)——有的解經家將「長成大樹」解作：神國的開始原本如同芥菜種般的微不足道，但經成長後，要變得非常龐大，甚至擴及全世界，「天上的飛鳥」即指外邦萬國，「宿在它的枝上」指萬國之民都有分於神國，可在其中得安息。但這種理想神國的正面積極解說，與主自己一貫解釋「飛鳥」為「撒但」(太十三 4，19；可四 4，15)相衝突，且飛鳥不是芥菜(神的國)的一部分，只能將它當作不同性質的外來物。因此較為合理的解釋，應當用來表明神國在地上的畸形發展，自從康士坦丁大帝實施政教合一以來，神國的外表變得異常的龐大，以致惡者趁機滲入地上的教會，居住其中(啟二 13)。
- (五) 「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裏」(21 節)——「婦人」是指背道的教會(啟二 20)；「三斗麵」原屬無酵細麵，而無酵細麵是預表基督作神和人純淨的食物(利二 1)；故「三斗麵」乃是象徵神的國原來的本質，有如三一神在基督裏，是純淨且可供人靈裏飽足的。婦人將麵酵藏在三斗麵裏，意即背道的教會，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彼後二 1)，將其混雜在純正的道理裏面；並且也容納邪惡的事物，將其混雜在純潔的屬靈事物之中。「直等全團都發起來」乃是指仇敵的腐化工作，會越過越厲害，直到把整個基督教都敗壞了。
- (六) 「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34 節)——猶太通常用石頭打死下列四種人：(1)拜偶像的人(申十七 5，7)；(2)行巫術的人(參利二十 27)；(3)犯姦淫的人(申二十二 22；約八 5)；(4)假先知(約八 33；十一 8)。在此必是指那些奉主差遣的使徒們，被猶太教的人誤以為是假先知(參二十一 35)，

因此才用石頭打死他們。

(七) 「你們的家成為荒場」(35 節)——這是預言神要撇棄耶路撒冷城和聖殿(太二十四 2；耶十二 7；結十一 23)；主在此預言主後七十年所要應驗的事。

【鑰節】「就對管園的說：『看哪，我這三年，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竟找不著，把他砍了罷！何必白佔地土呢？』管園的說：『主阿，今年且留著，等我周圍掘開土，加上糞；以後若結果子便罷；不然再把它砍了。』」(路十三 8~9) 無花果樹是(以色列國的象徵，耶二十四 5，何九 10)，倘若過了三年期限，仍白佔地土，不結果子，結果主人(表徵父神)就吩咐把樹砍了；但由於管園的(預表主耶穌)代求，又鬆土、施肥，主人且容忍、等候。這比喻說出祂的審判一向是在無限的忍耐和寬容中施行。

「有一個人問祂說：『主阿，得救的人少麼？』耶穌對眾人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路十三 23~24) 人所關心的是外面的興旺——「得救的人少麼」，但主所關心的是人是否肯走十字架的道路——「努力進窄門」。

【鑰字】「結果子」(路十三 9)——在聖經裏，有許多處用「結果子」(詩一 3；耶十七 7~8)的比喻來形容生命的表顯。「果子」在聖經裏至少有下列數種：(1)悔改的果子，就是因悔改的心而有的行為改變(三 8)；(2)美德的果子，就是因聖靈在裏面作工運行而自然流露的屬靈美德(加五 22~23)；(3)生命的果子，就是因生命長大成熟而有的表現(約十五 1~8)；(4)見證的果子，就是為主作工而產生的結果(羅一 13)；(5)嘴唇的果子，就是將感謝、讚美、榮耀歸給神(來十三 15)。

「你們要努力進窄門」(路十三 24)——「努力」原文 agonizomai，有爭戰，攻打，竭力的意義，意即「辛苦的努力」的意思。此處的「窄門」不是重在得救進入永生(太七 13~14)，而是重在得勝進入神國的實際，與得國度的獎賞有關。

基督徒的道路像一條攀登山峰的小徑，這峰巔是在世時永不能抵達的，有人這樣描述兩位死在額非爾士峰的勇敢爬山家：「最後一刻見到他們的時候，他們正堅強地爬向山巔。」有一位死在山邊的阿爾卑斯山的登山嚮導，墓碑上刻著：「至死而登山未已。」對基督徒而言，生命是無休止的向上和向前的路向。——《每日研經叢書》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六段：

- (一) 勸勉人悔改(1~5 節)——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 (二) 無花果樹的比喻(6~9 節)——以後若結果子便罷；不然再把它砍了；
- (三) 醫治駝背的女人(10~17 節)——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綁麼。
- (四) 神國的比喻(18~21 節)——我拿甚麼來比神的國呢？
- (五) 努力進窄門(21~30 節)——你們要努力進窄門；
- (六) 歎惜耶路撒冷(31~35 節)——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只是你們不願意。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無花果樹的比喻 (6~9 節)——神將祂的生命賞賜給我們，就是期待我們能結出生命的果子。凡不能結果子的人，在神的眼中，乃是無用的，是白佔地土的，本應當砍掉。由於管園(預表主耶穌)的向主人求情，於是再多加勞苦，又鬆土、施肥。這個比喻表明我們每一個人在神眼中都是獨特的，是神是有計劃栽植的。然而從某種意義說，我們卻無法讓神得著享受和滿足，都是「該砍了的」。但是祂寧願用

愛來對待我們，寬容我們，期盼我們能結果子，好讓祂得著滿足。

第 8 節說出祂是如何的耐心照顧，使我們能結出果子來：

- (1) 「**今年且留著**」——主仍一次復一次地給我們機會。你我誰也不能肯定自己目前尚存活的一段日子，究竟屬於「今年且留著」呢？或是機會已過，在主面前成為『白佔地土』(7 節)的呢？但願我們能抓住機會，讓我們更多地追求祂自己，天天經歷與主同住，好使祂的生命從我們裏面滿溢出來，結出長存的果子(約十五 1~8)。
- (2) 「**等我周圍掘開土**」——主為我們除去剛硬的心。但願主十字架的工作更深地作在我們身上，對付我們天然的生命，而讓生命的根有伸展的餘地，而結出神悅納的果子。
- (3) 「**加上糞**」——主不斷地加給生命的養分。但願我們讓聖靈在我們裏面自由作工運行，而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 22~24)。

(二) **當努力進窄門** (21~30 節)——有一個人問祂說：「主阿，得救的人少麼？」(路十三 23) 問這問題的人是一位眼光敏銳的人，但他因感到困惑而問主說：「得救的人少嗎？」他可能觀察到一個事實，在主耶穌傳道事工的最後半年，圍繞祂的人漸漸少了，特別當祂提出門徒的條件及講到更深的神國比喻時，雖然有極多的群眾前來聽主耶穌講道且得醫治，卻只有少數的忠心跟隨者。祂回答他甚麼呢？「**你們要努力進窄門。**」主耶穌實際上回答說，「不要浪費時間去關心統計數字，不要受得救人數多寡的影響，要看看自己是否及時努力的進窄門吧！」人所注重是人數的多寡、名聲的響亮、建築物的宏偉，而主卻注重裡面的實際屬靈光景，關心的是人是否努力進神國的「**窄門**」。今天很多人對千年國度的福份也僅止於好奇和羨慕而已，所以那天我們的主強調的是「**你們要努力進窄門。**」

祂接著說，「**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24~25 節)。整句話的意思不單單是說，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不能。它乃是指明人的機會是有限的，時候將到，家主就要起來，把現今正敞開的門關上。因此我們當趁著還有今日(來三 13)，維持與神的正常關係，努力進入得勝的「**窄門**」，以免主回來時被關在門外，不能在神的國裏與祂一同坐席。

### 【默想】

- (一) 引慘遭橫禍的人為例而勸勉人悔改 (1~5 節) 說出神看人人都有罪，若不悔改，都要滅亡。別問為何悲劇會臨到——我們當珍惜神今天仍給我們的機會！
- (二) 無花果樹的比喻 (6~9 節) 說出主盼望人都能結出悔改的果子。別浪費生命的資源——我們當結出生命的果子，別在世上「白佔地土」，浪費了一生！
- (三) 在安息日醫治駝背的女人 (10~17 節) 說出主能使受苦的人得以釋放。別因制度而漠視在痛苦中的人——我們當幫助人解除痛苦，使人得安息，一天也不能遲延！
- (四) 神國的比喻 (18~21 節) 說出主關心我們有沒有異常的情形。所以，我們當不自高自大(芥菜樹)和容納邪惡的事物(麵酵)，乃要追求裏面的純正！
- (五) 努力進窄門 (21~30 節) 說出主關心我們是否努力進窄門。所以，我們當不受外面興旺、人數多寡的影響，乃要花代價走十字架道路！
- (六) 歎惜耶路撒冷 (31~35 節) 說出主關心我們是否明白祂的心腸，而投靠在祂翅膀的蔭下 (詩卅六 7)，榮耀祂的名。所以，我們當不怕犧牲自己的魂生命，乃要竭力遵行祂的旨意！

**【禱告】**主啊，求祢幫助我們掘開土，除去剛硬的心，讓祢的生命有伸展的餘地。並求祢不斷在我們的身上增加生命的養分，使我們能為祢多結果子。

**【詩歌】**【我豈可去，雙手空空】(《聖徒詩歌》601首)

- 一 我豈可去雙手空空？豈可如此見主面？從無一日為主作工，未有擄物獻主前。  
副 我豈可以空手見主？豈可雙手空空去？未領一人來歸基督！豈可如此空空去？  
二 今日去世，復有何恐？因為恩主已救我；當一想到雙手空空，愁雲立即覆我額！  
三 從前犯罪所廢歲月，假若現在能贖回，我必完全奉獻無缺，樂行主旨不再違。  
四 哟，願信徒速起熱心，殷勤作工趁白晝；死夜尚未臨到你身，努力救人不稍休。

這首詩歌的作者是盧瑟·查理斯(Charles C. Luther (1847~1924))。這是一首激勵人去傳福音的好詩歌。雖然我蒙恩多年，直到今天還是很喜歡唱這一首詩歌。藉著唱它，我個人常常得著傳福音的火、也得著傳福音的能力。有時雖有軟弱，但這詩歌的內容曾多次地堅固我傳福音的心志。親愛的弟兄姊妹們，盼望我們能學習背著唱這首詩歌，被主的愛激勵，願作一個傳福音的人。

視聽——我豈可去，雙手空空～churchinmarlboro

**【金句】**

- ❖ 「神的兒子知道父——葡萄園園主——的心意，也知道「砍了罷」這可怕的命令已經發出；以色列再次叫神忍無可忍。如果一個國家或一個人沒有結出義的果子，叫神得榮耀和讚美、兩者也沒有理由享受神的眷顧。人生存為要叫他的創造者得榮耀和喜悅。若他未能活出這個合宜的目的，主難道不應…把他從尊榮的地位移走嗎？」——凌耳 (G. H. Lang)
- ❖ 「門徒所發的問題是出於他們好奇的心，人們常想知道救主的工作在數字上的統計，這種問題是主不想答覆的，祂只急切地盼待祂所愛的人不致失去應得的福分，所以祂就祝福他們要進窄門。那門實在太窄了，實在容不下自私的愛，貪婪的心，以及爭取世上的名利。」——邁爾

### 《路加福音第十四章》——人子救主的筵席與作門徒的條件

**【讀經】**路十四 1~35。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人子救在安息日治病，認識祂愛人的行動，乃是抓住作工機會，治好那人；以及明白神救恩的邀請，乃是讓人白白接受神所賜的恩典，得以進入神的國；並了解作主門徒代價，乃是愛主勝過下一切，背著十字架跟從主，和撇下一切所有的。

**【主題】**《路加福音》第十四章主題強調：(1)安息日醫治患水臌的人(1~6節)；(2)在神的國裏坐席(7~24節)和(3)作主門徒的代價(25~35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人子救主的教導與警戒：

- (一) 安息日治病並無不可 (1~6節)。
- (二) 論在神的國裏坐席：
  - (1) 自卑的人升為高 (7~11節)；
  - (2) 不要請那些在今世富足的人 (12~14節)；
  - (3) 我們有分於神國的筵席，都因著神逾格的恩典 (15~24節)。

### (三) 論作主門徒的代價：

- (1) 要愛主勝過愛一切 (25~26 節)；
- (2) 要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 (27 節)；
- (3) 蓋樓和打仗的比喻——要先計算代價 (28~33 節)；
- (4) 鹽失味的比喻——半途而廢的悲慘結局 (34~35 節)。

**【簡要】**1~24 節這段經節記載了安息日主在一位法利賽人家中作客的事件。1~6 節所記載的是主在安息日醫治患水臌病的人。主在安息日到法利賽人的首領家中赴筵席，眾人在旁邊窺探祂。祂看見一個患水臌的人，即身體因組織積水而腫脹，就問他們，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他們卻不言語。因此，祂治好那人；並提醒他們，在安息日牛、驢掉在井裏，他們立刻會拉牲畜上來，所以安息日治病並無不可。他們無言可答，原告反成被告。緊接著 7~11 節是主耶穌教導人要謙卑。主耶穌看見客人主動挑選首位，就教導人應邀時要居末位，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接著，12~13 節是主告訴請他赴筵席的人要請那些「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雖然這些人無力回報，但神卻應許在義人復活的時候要報答他。然後，15~24 節是主耶穌以「**大筵席**」比喻，教導人接受神的邀請。有一個客人說，能在神國吃飯的人有福了！主卻回答說，有人擺了大筵席，他打發僕人去通知所請的客人一切都齊備了。令人惋惜的是客人們用不同的理由：買地、試牛、娶妻，推辭而不赴宴。於是主人又吩咐僕人出去四處勉強人進來赴宴，直到屋子坐滿。

25~35 節記載了主教導我們作主門徒的代價。許多人跟主耶穌同行，祂就轉過身來指明他們作祂門徒的二個最高條件——第一，他們必須愛祂勝過親情(25~26 節)；第二，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祂(27 節)。然後、主用了蓋房子、打仗的兩個例子(28~33 節)，強調所有要跟隨他的人先要思考並慎重計算代價，才做決定。接著，主說出最嚴厲、扎心的話，就是人必須撇下一切所有的來跟從祂，才能作祂的門徒 (33 節)。因為一個不肯愛主、捨己、撇下所有的門徒，變成失味的鹽，沒有用處，最終會被拋棄(34~35 節)。

### **【註解】**

- (一) 「水臌」(2 節)——意思是「裡面積水」，表明這人身體的某內臟器官(例如肝臟、胰臟等)有病。希臘文此字是個醫學名詞，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於本處。由此可佐證本書應係出於醫生路加之手。
- (二) 「安息日治病」(3 節)——按照猶太教拉比的教訓，除非人到要死的地步，否則不可在「安息日治病」，因為治病是觸犯在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規條。這是本書中第五次記載主耶穌在安息日行神蹟(四 31，38；六 6；十三 14)。
- (三) 「人推辭的藉口」——「現在我們來細察主所舉出的幾個藉口。有一個人說，他剛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那個人若不是騙子，就是傻瓜。有誰會事先沒有看過一塊地，就買下它呢？第二個人說，他剛買了牛，要去試一試。他和第一個人一樣，非騙子就是傻子。你能想像一個人不先試試牛，就將它買下來嗎？最後那個人說，我剛娶了妻，所以不能來。他是三個人中最傻的。他為什麼不帶著妻子一同赴席呢？這純粹是藉口而已。第一個人的藉口是土地，屬於產業的範圍；第二個人的藉口是牛，屬於商業的範圍；第三個人的藉口是妻子，屬於人類天然感情的範圍。今日，這三樣東西最能使人遠離神的國。」——《摩根解經叢書》

- (三)「**大筵席**」(16 節)——是指神救恩的筵席，並不是指基督的婚筵(太二十二 2~14)；救恩的筵席是在今天

(今世)就要給人享受的，基督的婚筵則須等到將來(來世)才能享受。

**【鑰節】**耶穌對他說：『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到了坐席的時候，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罷，樣樣都齊備了。』(路十四 16~17) 這裡描繪神擺設大筵席，打發祂的僕人去通知所請的客一切都齊備了。這使我們明白一個偉大的事實，神何等樂意讓世人享受祂所預備的救恩，我們當僕人的，應盡心竭力引人來赴這救恩的筵席。

「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路十四 28)主耶穌不要人糊裏糊塗地跟從祂，正如蓋房子的人必須先計算花費，人在委身跟從主之前，也必須先考慮主對跟隨祂的人有何要求。

**【鑰字】**「**大筵席**」(路十四 16)——這個比喻讓我們看到神樂意向所有的人發出邀請。對於接受神邀請的人是何等的有福，對於拒絕的人是何等的可惜！另一面我們也看見僕人的重要，他們到城內、鄉村、大街小巷邀人赴筵，盡心竭力引人來赴這**「大筵席」**。他們的忠心順服和無怨無悔的服事正是我們傳福音的榜樣。今天神仍在邀請人來享受祂所預備的救恩，所以我們當體會神的心腸，廣傳福音，好讓更多的人能領受救恩的喜樂。

**「算計花費」(路十四 28)**——主講蓋樓和打仗的比喻的意思不是叫我們放棄、投降，乃是叫我們不要糊裡糊塗去跟隨祂。因為祂從來沒有降低祂呼召人的標準，祂要所有要跟隨祂的人，做好算計所要付出的代價，而全心跟隨祂。另一面這比喻告訴我們，祂來到世上，是為了屬靈的建造，也是為了與仇敵爭戰。而主所要的「門徒」，是祂能靠得住的人，能夠和祂一起辛勤砌磚，一起衝鋒陷陣，直到祂贏得戰爭，建好祂的樓。所以祂將作祂門徒的條件定得如此嚴厲，是因為祂重質不重量，祂要的是經過挑選的人。例如基甸的故事，神使用三百個真誠的壯士來成就的事，遠勝過三萬二千個烏合之眾所能作的事。願我們被主吸引，不與魔鬼、世界、肉體等屬靈的仇敵妥協，與祂一同建造、爭戰。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三段：

(一) 安息日醫治患水臌的人 (1~6 節)——有誰在安息日不把掉在井裏的驢或牛拉上來。

(二) 在神的國裏坐席 (7~24 節)：

- (1) 論人被請去赴筵 (7~14 節)——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 (2) 大筵席的比喻 (15~24 節)——請來罷，樣樣都齊備了。

(三) 作主門徒的代價 (25~35 節)：

- (1) 作門徒的條件 (25~27 節)——要愛主勝過愛一切，並背著十架跟從主；
- (2) 蓋樓和打仗的比喻 (28~33 節)——先坐下算計花費；
- (3) 鹽失味的比喻 (34~35 節)——鹽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神邀請人赴宴，教導我們：

- (1) 筵席的主人——是神自己——「有一人」(16 節上)。
- (2) 筵席本身——「擺設大筵席」(16 節中)。神何等樂意讓世人都來享受祂所預備的救恩。
- (3) 所請的客人多——「請了許多客」(16 節下)。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
- (4) 筵席的內容豐富——「樣樣都齊備了」(17 節)。福音的筵席是白白的恩典，三一神預備得樣樣都齊全。

(5)請的次數多——再三打發僕人去請 (16~17, 21, 23 節)。在神救贖的計劃中，為人保留了數不盡的空位，二千年來得救的人數雖然千千萬萬，但仍然「還有空座」。

(6)請的對象廣——「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 (21 節)。「貧窮的」指覺得心靈虛空、不滿足的人。「殘廢的」指覺得對行善心有餘而力不足的人。「瞎眼的」指覺得前途黑暗、不知何去何從的人。「瘸腿的」指覺得無力行走在人生正途上的人。神所預備的救主和救恩乃是向有需要的人而敞開的。

(7)請的範圍廣包括「大街小巷」(21 節)、「路上籬笆那裏」(23 節)。人的得救，並不是出於自己主動的追求，乃是出於神恩典的『勉強』。我們肯為福音的緣故，勉強我們的親友、路人來赴福音筵席嗎？

**【不要推辭】**1899 年 11 月 23 日，著名佈道家慕迪(D.L.Moody)，在美國肯薩斯州傳最後一次福音，題目正是「不要推辭」(路十四 15~24)。他說「我從未、從未像此時此刻，如此渴望領人歸向基督！」他已病危，仍呼召人赴神筵席，當日 50 人決志信主。一個月後他便被召返天家。

(二)作主門徒的資格——新約充滿了如何作主門徒的教導及其相關的事。「門徒」希臘文 Para Kolouthein 的意思就是「在旁(para)跟隨(kolouthein)」。故我們作主的門徒，就是隨時隨地跟隨在主的身邊，不論景況如何，我們都願意在旁全心的跟隨。另一面，「門徒」這詞意指「學習者」，意思乃是指一個人在學習時抱著一個目的——要將所學的付諸實行。然而並非每一個得救的人，都心甘情願肯作主的「門徒」，而撇下一切所有來跟從祂。所以「門徒」和「信徒」雖然應該是同義詞，但實際上並非如此。本段我們看見主重複三次說不能作主門徒的原因(26, 27, 33 節)；同時也啟示了作主門徒的條件：

- (1)要愛主勝過愛一切 (25~26 節)——愛主要勝過愛自己的親人。我們是否愛主勝過愛一切呢？
- (2)要背十字架 (27 節)——愛主要勝過愛己。我們是否天天捨己、否認己呢？
- (3)要先計算代價 (28~32 節)——不是糊塗的跟隨，先清楚計算代價才決定。主在地上的兩大使命是建造與爭戰。我們是否如同蓋樓的人肯付出全部造價呢？如同軍人肯出全力打仗呢？
- (4)要肯撇下 (33 節)——主所要的是全部，且看重為祂放棄一切的人。為了神的計劃、神的託付，我們有何不能撇下的呢？

(5)不容鹽失味 (34~35 節)——生命若不能發揮當有的功用，必被主所棄！我們有多少「鹹味」呢？

**【真正的門徒】**有一次有一個人對一位大學者談到一位年青人。他說：「某某人告訴我，說他是你的學生。」這位老師毫不留情的回答說：「他可能聽過我講課，但他並不是我的學生。」教會最大的障礙之一，就是有著太多冷淡的主耶穌的跟隨者，而缺乏真正的門徒。

### 【默想】

- (一) 法利賽人的筵席 (1~14 節) 說出他們不懷好意地設鴻門宴和參加婚筵的人正無禮地爭奪首席。誰應是主人？我們與神的距離是近或遠，全決定於神在我們心中的價值是重或輕。
- (二) 神邀請人赴的筵席 (15~24 節) 說出樣樣齊備了，人人可赴席。誰應來作客？我們當傳福音，盡心竭力地引人來赴這救恩的筵席。
- (三) 真正作主門徒的人要肯為主付出代價 (25~27 節)。主有資格得著我們絕對、完全、沒有限制的愛祂並事奉祂。讓我們專心倚靠主和聖靈的引導，作主的真門徒，活出基督。
- (四) 蓋樓和打仗的比喻 (28~33 節) 指出要先算計花費。人在委身跟從主之前，先要計算到底要出多少代

價。然而無論怎樣計算，我們為神而活，所得的無限富有，口舌難以述說。

(五) 鹽失味的比喻 (34~35 節) 指出我們若是愛世界、和世俗混在一起，沾染罪惡，當然也就失了味，不能發揮當有的功用，也必被主所棄。讓我們無論在那裏，都應該發出基督那愛、聖、光、義的味道來。

**【禱告】**主啊！我願付出代價跟從祢，作祢的門徒。

**【詩歌】**【當人棄絕地的賄賂】(《詩歌》355首第3節)

起來！將這交易算看：零碎換來整個； 萬事、萬物、加上萬人，竟都歸你得著。

當你屬祂，萬有屬你，並且祂你合一； 你還得享無限生命，權益有何能比！

祝聽——當人棄絕地的賄賂～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根據凱薩琳卜斯姊妹(Catherine Booth-Clibborn (Katie Booth)，1858~1955)的詩歌改編的。這是一首激勵人奉獻的好詩歌。一個蒙福的生命中心必有一些關鍵的轉捩點，在那些特殊的時刻，人因著神的憐憫得以進入與神之間更深的關係。在這其中，甘心的奉獻是極其要緊的一環——可以說，許多的經歷就是要把我們帶到奉獻的地步，而奉獻的抉擇又必然引入更深的經歷。當然，奉獻（與其他所有真正屬靈的經歷一樣）既是一個神聖的舉動，就絕不該出於道理的說服或人工的模仿，乃是聖靈大能作工的結果。人只要誠實地依靠聖靈、滿享主恩，總有一天會被奇妙地帶入甘心的奉獻之中，這時他的感覺必與從前只是聽見奉獻的道理全然不同，他要發現主愛那一種奧秘的能力，他要發現一個全新的豐富之境。

「我為基督捨棄了一切，我得到甚麼呢？我在基督裏得著了一切。」——加爾文

**【金句】**

- ❖ 「主耶穌說一個家主請客的比喻，那個家主是代表神，神所請的正是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 (21 節)。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豈不正是如此可憐的罪人？但是感謝神！祂卻請我們來赴筵席。祂不是要我們今生來報答祂的恩典，而是要我們在永世裡作讚美祂的人。」——佚名
- ❖ 【路十四 26，27，33】「不能作我的門徒。」「主曾三次重複這樣嚴正的話，也許有些人有心事奉，卻省卻這些嚴格的條件，結果只有礙於祂的工作。無論誰願意來，都可領受。無論誰願意相信必不滅亡。恩典的門確實是一直敞開的。但是得救的信心仍須經過考驗。沒有試驗過的信心怎麼經得起死河漲溢的水流呢？」—— 邁爾

###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三一神的救恩工作

**【讀經】**路十五 1~32。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失羊，失錢和浪子的比喻，明白三一神如何愛罪人，尋找並接納罪人的工作——乃是藉著子的尋找，扛回悔改的人；憑著聖靈的光照，找著失喪的人；以及父神接納回家的浪子。

**【主題】**《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主題強調：(1)牧人尋找迷失的羊(1~7 節)；(2)婦人尋找失落的錢(8~10 節)；(3)浪子回家的比喻(11~32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神救恩比喻的總論：

(一) 預表三一神尋找人的工作：

- (1) 聖子耶穌基督的尋找扛回(3~7 節)；
- (2) 聖靈的光照找著(8~10 節)；

(3) 聖父的接納得回(11~32 節)。

(二) 象徵人與神的三種關係：

(1) 羊象徵人原是神所牧養看顧的(3~7 節)；

(2) 錢象徵人原是神所寶貴的財產(8~10 節)；

(3) 兒子象徵人原是出於神，且是為著神的喜樂而有的(11~32 節)。

(三) 象徵罪惡的三種原因和結果：

(1) 如羊因無知而失迷在曠野中(3~7 節)；

(2) 如錢因由高處墜掉而失落在黑暗中(8~10 節)；

(3) 如浪子因離開父家而浪蕩在罪惡中(11~32 節)。

(四) 象徵悔改的三個原因和結果：

(1) 因主的尋找而被扛在祂的肩上(3~7 節)——由祂負責；

(2) 因聖靈的光照而被戴在祂頭上(8~10 節)——由祂珍愛；

(3) 因父神的接納而被在抱祂懷中(11~32 節)——由祂保護。

(五) 象徵神喜悅罪人悔改，過於自義而不知悔改的人：

(1) 失迷的一隻羊被尋回預表罪人悔改，九十九隻羊預表自義而不知悔改的人(3~7 節)；

(2) 失落的一塊錢被找著預表罪人悔改，九塊錢預表自義而不知悔改的人(8~10 節)；

(3) 小兒子回家預表罪人悔改，大兒子預表自義而不知悔改的人(11~32 節)。

**【簡要】**本章是由法利賽人及文士定罪主「接待罪人，同他們吃飯」揭開了序幕(1~2 節)。由於這樣的議論，本章主講了那三個比喻描述並啟示三一神尋找人的愛。這三個比喻是聖經中最偉大、最動人、最奇妙的經文之一。這三個比喻都與失去有關——迷失的羊、失落的銀子、失喪的兒子，乃是說明一個未得救的人三方面的失喪。首先，第一個比喻(3~7 節)主要強調的是，那牧人雖只有一隻迷失的羊，但他經過受苦，找到了羊，將其扛在肩上，帶回家中；並召喚朋友鄰舍和他一同快樂。

其次，第二個比喻(8~10 節)主要強調的是，那婦人雖只有一塊錢，卻點燈不斷地去尋找，並且直到找著了失落的錢，然後請朋友鄰舍來跟她一同高興。

接著，第三個比喻(11~32 節)主要強調的是，浪子回頭之後，那父親心中的快樂和喜悅，因為他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本段描述為一個人有兩個兒子，而小兒子向父親要求分家產，就離開父親到遠方去了。之後，小兒子任意放蕩、浪費貲財，直到耗盡一切所有的。正好遇到當地的飢荒，於是他去做放豬的工作，但遭遇比豬還不如。當他想到父親的豐富，決意回到父親那裏去，悔改、承認自己的罪，並願意以雇工的身份回到父親身邊。離家還遠，但他父親看見他，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並要僕人殺牛犧慶祝。然而大兒子在田裏作工，聽見父親歡迎弟弟回家就生氣，並埋怨父親沒有酬報他的多年忠心服事。父親回答大兒子，小兒子是失而復得的，因此應當歡喜快樂。

**【註解】**

(一) 古代的教父特別聲明這裏不是三個比喻，而是一個比喻分成三個段落；主要強調的是人所需要的就神的恩典，也啟示三一神因罪人悔改的喜樂——(1)子神尋回迷羊的喜樂(1~7 節)；(2)靈神尋著失錢喜樂(8~10 節)；(3)父神得回浪子的喜樂(11~32 節)。然而這三個比喻，一個必一個重要，失羊的比

是百分之一，失錢的比喻是十分之一。浪子的比喻是二分之一，都是論到失而復得的喜樂。

(二) 「一塊錢」係希臘幣制的基本單位(drachma)，相當於羅馬的一錢銀子(denarii)；約為當時工人一天的工資(太二十二 2)。這個婦人之所以這樣迫切的找尋這一個銀幣，可能還有另一個原因。據說古時猶太人婦女們喜歡在前額上帶一串叫作「仙迷蒂」(semedi)的妝飾品，這是用由一條銀帶子串起十塊銀幣作成的。這串飾物代表訂婚或結婚的信物，雖然它本身的價值不大，但在配帶它的婦女心中，則視為無價之寶。所以一旦遺失一個銀幣，她一定會竭力尋找，且仔細的清掃，直到找著為止，就正如一個婦人尋找她失去了的婚戒那樣的努力。

### 【鑰節】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找著了，就歡喜的扛在肩上，回到家裏。」(4~5 節) 這個比喻說出子神降生為人，在地上尋找罪人，將悔改的罪人帶回神的家中。

「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若失落一塊，豈不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的找，直到找著麼？」(路十五 8) 這個比喻說出靈神在罪人的心裏細細搜尋，直到罪人心裏受感悔改歸神。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復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路十五 24) 這個比喻說出父神接納悔改歸回的罪人，並且一同歡喜快樂。

### 【鑰字】

「扛在肩上」(5 節)——表明救主拯救的力量，以及祂拯救的愛，帶我們重回神的家中。這意味著得救的人所享有的特殊地位，乃是在主的懷中，享受主的恩愛，而且回到教會中。

「細細的找」(8 節)——婦人雖只有失落一塊錢，卻盡力去尋找直到找到，並且為失落的錢尋回而歡喜。這比喻表明了人在神心中的價值，都是很珍貴的。當人被罪捆綁而迷失在黑暗裏，人生的價值與意義便變為無用及虛空。因此從亞當失落時，神就開始找人，一直找到今天，祂仍然沒有放棄尋找人。

「失而復得」(14 節)——本章的三個比喻說出「失而復得」：(1)失迷的羊重回牧人的懷抱，得到牧養、供應、安息、引領、保守等；(2)失落的錢歸還主人，重新有了它存在的價值；(3)喪失的浪子回歸父親，重新享用家中豐富，過有意義的生活。對神來說，每一個人都同樣珍貴，祂因人的喪失而傷心；也因人的悔改，歸回神家而喜樂。因此，每一個接受基督的救恩的人，恢復了神兒子的地位，在神的眼中乃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每一次的回頭，每一次的順服，都會叫神的心「快樂起來」。

### 【綱要】

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三段：

- (一) 牧人尋找迷失的羊(1~7 節)——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
- (二) 婦人尋找失落的錢(8~10 節)——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
- (三) 浪子回家的比喻(11~32 節)：

- (1) 浪子離開父家 (11~19 節)——任意放蕩，浪費貲財，
- (2) 浪子轉回父家 (20~24 節)——見了兒子就動了慈心，
- (3) 大兒子的不滿 (25~32 節)——自義又不體恤父親愛子之心。

### 【鑰義】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牧人尋找失迷的羊 (1~7 節)——這個比喻使我們體會人在神心中的價值，並顯明人與神的正確關係。

人是為神所造，所以人是屬神的，並且原是為神所牧養、看顧的，需祂的照顧和引導。一個失喪的罪人，如迷路的亡羊（詩一一九 176，賽五三 6，太十八 12，彼前二 25），失去了人生的方向，不知從何處來？也不知往何處去？但主耶穌作為一個好牧人，乃是為羊捨命（約十 11）；其目的乃要在地上尋找去找失迷的罪人。路加告訴我們，祂尋找的過程，包括降生為人、公開傳道、受難、被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就是叫我們得著祂的救恩，而回到神的家中。在尋找罪人的途中，祂經歷的痛苦、崎嶇、艱難之路，是言詞難以描述的。當祂找著了羊，乃是把牠扛在肩上，帶回家中。這意味著我們悔改信主，享有尊榮和親密的地位，並有主的牧養、保護和引導，也帶給神滿足的喜樂。這個比喻的屬靈要義：

- (1) 有一百隻羊(4 節上)——預表世人都是屬於主的；
- (2) 失去一隻(4 節中)——預表罪人離開主而失迷在世界裏；
- (3) 去找那失去的羊(4 節下)——預表主來尋找人；
- (4) 找著了，就歡喜(5 節上)——預表主喜悅罪人悔改；
- (5) 扛在肩上，回到家裏(5 節下)——預表主的能力帶領罪人歸回神家；
- (6) 請朋友鄰舍和他一同歡喜(6 節)——預表三一神和天使為罪人悔改而歡喜；
- (7) 比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7 節)——預表比自義而不知悔改的人更叫祂喜樂。

**(二) 婦人尋找失落的錢**——這個婦人預表了聖靈藉著教會的工作來尋找失落的銀錢。為什麼這個婦人是這樣迫切地找尋這個「一塊錢」呢？因為那「一塊錢」是有價值的，相當於當時一天的工資。失落的錢對於它的主人而言，等於失去了它存在的價值。這就是人墮落以後的光景。一個失落的人，其生命落在黑暗裏，而掩蓋了人生的價值與意義，又被罪所捆綁，變為無用而虛空。因為人的價值是根據人是不是在神的手中，而不是根據自己的成就或別人的肯定。

古時中東的房子通常窗戶極小，或甚沒有窗戶，且是泥土地，要尋找一個錢幣相當困難。但在神心中，我們每個人都是很珍貴的，祂絕不願我們失落在黑暗中。因此從亞當失落時，神就開始找人，一直找到今天，祂仍然沒有放棄尋找人。然而祂是如何尋找我們呢？「點上燈」預表聖靈藉神的話光照人（詩一百十九 105，130）；「打掃屋子」預表聖靈感動人的心房；「細細的找」預表聖靈無微不至的塗抹運行。這說出雖然我們看自己雖像微塵，祂仍在茫茫人海中尋找我們。而聖靈在我們裏面光照、感動和運行，使我們認識自己地位和失落的光景，因而悔改。雖然在別人看來，這一塊錢也許算不得甚麼，但對這個婦人來說，這被找著的「一塊錢」不單是叫她一個人喜樂，也叫許多人一同歡喜。聖靈看我們的靈魂比金錢寶貴。祂光照、細找失喪的靈魂。祂為每顆悔改的心歡喜。這個比喻的屬靈要義：

- (1) 一個婦人(8 節上)——預表聖靈；
- (2) 有十塊錢(8 節中)——預表世人都是屬於祂的；
- (3) 失落一塊(8 節中)——預表罪人失落在黑暗裏；
- (4) 點上燈(8 節中)——預表聖靈的光照；
- (5) 打掃屋子(8 節中)——預表感動人的心房；
- (6) 細細的找(8 節中)——預表聖靈的塗抹無微不至；
- (7) 直到找著(8 節下)——預表直到使罪人悔改；

(8) 請朋友鄰舍和她一同歡喜(9~10 節)——預表三一神和天使為罪人悔改而歡喜。

(三) 父親接納浪子回頭——這個較長的比喻生動的描述了小兒子遠離父親，任憑放蕩，以致到了財源用盡，走投無路，只好何過放豬的生活。但因他「醒悟過來」，想起父家的福樂，就定意要回到父親那裡去，向父親悔改認罪，自認不配稱為父親的兒子，打算作一個雇工。小兒子的醒悟，決志，行動，乃為一個罪人悔改歸向天父最為可貴的榜樣。此外，這個比喻最感人的是描寫兒子回來時父親的歡喜，所以20~21 節對父親的描述非常生動：(1)「看見」，眼動了；(2)「動了慈心」，心動了；(3)「跑去」，腳動了；(4)「抱著」手動了；(5)「連連與他親嘴」，口動了。本應動怒的天父，卻動了慈心，以眼、心、腳、手、口來表達祂溫暖慈愛的接納。這一個比喻主要將父神豐富的憐憫和大愛完全顯明出來（第二4，5）。這個比喻的屬靈要義：

- (1) 一個父親(11 節上)——預表父神；
- (2) 兩個兒子(11 節下)——預表世人都是出於神的；
- (3) 小兒子(12 節上)——預表罪人；
- (4) 求父親分家業給他(12 節下)——預表從神得著一切天賦和財物；
- (5) 收拾他一切所有的(13 節上)——預表人悖逆神，不讓神管；
- (6) 往遠方去了(13 節中)——預表人遠離了神；
- (7) 任意忘為，浪費貲財(13 節下)——預表人墮落在罪惡中，傷害身心；
- (8) 耗盡一切所有的(14 節上)——預表人在罪中耗盡一切神所賜的；
- (9) 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14 節中)——預表世界無何可滿足他的心靈；
- (10) 就窮苦起來(14 節下)——預表心靈的貧窮、虛空；
- (11) 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15 節上)——預表依靠屬人的辦法；
- (12) 到田裏放豬(15 節下)——預表在世界裏過污穢的罪惡生活；
- (13) 連豬所吃的豆莢也不得充饑(16 節)——預表所過的乃非人的生活；
- (14) 醒悟過來(17 節上)——預表罪人心靈的覺醒；
- (15) 父親有多少雇工，口糧有餘(17 節下)——預表嚮往神的福分；
- (16) 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18 節上)——預表心中起意歸向神；
- (17) 向父親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18 節下)——預表自覺得罪了神；
- (18) 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19 節上)——預表自覺不配白白得著神的福分
- (19) 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19 節下)——預表想靠自己的行為立功補過
- (20)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20 節上)——預表將心裏的感覺付諸行動
- (21) 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20 節中)——預表神天天等待罪人悔改，一見人有悔改的跡象，就以憐憫、慈愛相待；
- (22) 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親嘴(20 節下)——預表神的赦免是立即且完全的；
- (23) 兒子說...(21 節)——預表罪人悔改的禱告；
- (24) 父親『卻』(22 節上)——預表神的回應完全出乎罪人的意外；
- (25) 僕人(22 節中)——預表天使；

- (26) 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上(22 節中)——預表給罪人穿上基督作義袍，得以在神面前稱義(參賽六十一 10；林前一 30)；
- (27) 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22 節中)——預表給罪人得著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 13)；
- (28) 把鞋穿在他腳上(22 節下)——預表給罪人得著福音的好處，就是救恩的能力，得以與世俗有所分別(弗六 15)；
- (29) 把那肥牛犢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23 節)——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人被殺贖罪，成為神和人共同的享受；
- (30) 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24 節上)——預表罪人原本在神面前是死在罪惡過犯中的，如今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 1, 5)；
- (31) 失而又得的(24 節中)——預表罪人原本遠離神、不要神，如今回轉歸向神；
- (32) 他們就快樂起來(24 節下)——預表神和人一同有滿足的喜樂。

**【浪子比喻中的第三個兒子】**查德維克(Samuel Chadwick)講道時，說，「今天我要講浪子比喻中的第三個兒子。」然後他說到頭兩個兒子，小兒子使父親傷心，大兒子不體貼父親的心。接著他說，「還有沒有其他的兒子！有！就是說出這個比喻的那位。祂是神的兒子，在人的層次上祂是神理想的兒子。祂從未犯罪，從未使神傷心，祂因深深體貼神的心，而去受死，以拯救罪人。」

### 【默想】

- (一) 牧人尋找迷失的羊(1~7 節)說出因耶穌基督的尋找和扛回，有失而復得的快樂。羊需要牧人的牧養和保護。我們只有將自己交託給好牧人，人生才有牧養、保護和引導。
- (二) 婦人尋找失落的錢(8~10 節)說出因聖靈的光照和找著，有物歸原主的喜樂。錢在主人手中才有使用價值。我們只有活在聖靈(婦人)主權之下，人生才有價值和意義。
- (三) 慈父迎接回家的浪子(11~32 節)指出我們因父的接納與寬恕，有回家團圓的永樂。兒子在家中才有名分與地位。只有回歸父的懷抱，人生才有最溫暖和最安全的歸宿。
- (四) 浪子離開父家(11~19 節)指出他迷失在罪惡裏，浪費時日、生命。終有一日必發現身心俱苦，肚子空、口袋空、心靈空、環境空。但誰最感到痛苦？是那個喪失的兒子，還是失去兒子的父親？讓作父母的來回答這個問題吧！
- (五) 浪子轉回父家(20~24 節)指出他投靠父愛，恢復兒子地位。父以眼、心、腳、手、口來表達祂的接納；以上好的袍子、戒指、鞋、肥牛犢代表祂豐富的供應。人恢復與祂的關係，是叫神最喜樂的事！但誰能體會天上的父的心呢？
- (六) 大兒子的不滿(25~32 節)指出他迷失在自義、自私裏，既無同情兄弟的心，又不能體貼父親的心。我們是否珍惜神的同在(「常和我同在」)，和享受基督的豐滿(「我一切所有的」)，就是祂所要給人的賞賜(「都是你的」)呢？

**【禱告】**主啊！求祢感動我們，能體會祢渴望人悔改的心。並赦免我們的刻變時翻，經常流蕩遠離祢；求祢藉著環境遭過來提醒我們回頭，好使祢的愛火重燃我們與祢的親蜜關係，而享受回家的喜樂。

**【詩歌】**【主，我要回家】(《聖徒詩歌》630 首)

一 我正流蕩遠離天父，現在要回家；走過好長罪惡道路，主，我要回家。

(副) 回家罷！回家罷！不要再流蕩！慈愛膀臂向我伸張，主，我要回家。  
二 多年浪費寶貴歲月，現在要回家；今天懊悔流淚悲切，主，我要回家。  
三 流蕩犯罪我已疲乏，現在要回家；投靠你愛，相信你話，主，我要回家。  
四 我魂衰殘，我心悲傷，現在要回家；加我力量，復我盼望，主，我要回家。  
五 惟你是我所求所望，現在要回家；因你替我血流命喪，我今要回家。  
六 我心切需洗罪寶血，現在要回家；洗我罪污潔白如雪，我今要回家。

#### 視聽——主，我要回家—土豆网视频赞美诗歌

本詩之詞與曲都是寇伯克(William J. Kirkpatrick， 1838~1921) 所作。他是十九世紀具有影響力之福音詩歌作曲家及出版商，對福音詩歌的推廣和促進有極大的影響。這首詩是根據《路加福音》第十五章浪子回家的故事而寫的。這首詩歌說出人看見自己窮途末路的光景和神豐富的恩典，就決定要回家。有人曾說：「年輕人要尋找好時機，但他在遠方找不到；只有當他想到要回去父家時，他才找到。」

#### 【金句】

- ❖ 「請注意這三個比喻的一致性。它們都與失喪的事物有關——失喪的羊、失落的銀子、失喪的兒子。每一個此喻中，所失落的都得到了恢復。每一個故事都是以喜劇收場。失落的東西得到了恢復：迷羊重回牧人的懷抱；失落的錢重新有了它的價值；浪子在父親的家裏重新過有意義的生活。他們都失落了，他們又都被得回了。故事的結局都是快樂的。」——摩根
- ❖ 「想到這個浪子回頭，他的福氣是何等的大，就為他快樂。但是，失一子的是誰呢？不是兒子，乃是父親。是父親苦，是父親受虧損，是父親枉費了心血。所以父親說，我這個兒子是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我們曾否想到，我們若是有一次的回頭，有一次的順服，會叫神的心快樂呢？福音的最高點，不是給我們看見罪人得著什麼，乃是給我們看見神得著什麼。」——倪柝聲

#### 《路加福音第十六章》——把握今生，預備將來

##### 【讀經】路十六 1~31。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不義管家的比喻，而了解要用今生的錢財儲備來世的福分；以及從主耶穌的回應法利賽人的嗤笑，而知道人人要努力進神的國；並從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而明白今世的追求引致來世的福分。

【主題】《路加福音》第十六章主題強調：(1)不義管家的比喻(1~13 節)；(2)法利賽人的嗤笑(14~18 節)；和(3)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19~31 節)。

#####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 基督徒的理財原則——

- (1) 基督徒是主的管家，受主託付運用錢財(1 節)；
- (2) 基督徒必須向主交代所經營的錢財(2 節)；
- (3) 基督徒要從今世之子(即世人)學習如何善用錢財(8 節)；
- (4) 基督徒要藉著錢財結交有益於永世的朋友(9 節)；
- (5) 基督徒是否忠心運用錢財，關係到屬靈事物的託付(10~11 節)；

- (6) 基督徒必須認定，錢財並不屬於我們自己(12 節)；
- (7) 基督徒不可讓錢財取代了神在我們心中的地位(13 節)；
- (8) 基督徒不可貪愛錢財(14 節)；
- (9) 基督徒的錢財，不可只為自己享用，而須與人分享(19~20 節)。

## (二) 對比財主與拉撒路兩人生前的生活方式和永恆歸宿——

對比	經節	財主	拉撒路
生前的情況	19~21 節	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	渾身生瘡，要得桌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
死後的遭遇	22~23 節	被埋葬了，在陰間受痛苦；	被天使帶去，在亞伯拉罕的懷裏享福。
陰間的結局	24~31 節	在陰間裏極其痛苦，不能到享福的這邊來；	在樂園裏得安慰，不能到受痛苦的那邊去。

**【簡要】**1~18 節可以分成二個段落。第一段是十六章 1 節到 13 節止，主要是主耶穌教導祂的門徒說的話。主所講的這個不義管家的比喻是路加福音中特有的比喻。1~9 節說到有一位財主的管家，由於不忠於職守，要被財主辭職。然而這個不義的管家卻趁機為自己的將來打算，擅自修改主人的帳目，以減低債務人的負擔轉而討好欠主人錢的人。結果是主人誇獎管家做事聰明。這個比喻中要我們學習的，不是他做事的手段和狡猾欺詐的行為，乃是他的遠見和聰明。他懂得使用不義的錢財，去行事幫助人，為未來而預備的聰明。緊接下來，10~13 節，主繼續勸勉門徒，在小事上忠心，在大事也忠心，並且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第二段從 14 節開始一直到 18 節，是主對法利賽人所說的教訓。利賽人因貪愛錢財，所以聽見主的教訓就取笑嗤笑祂。因此接下去祂講，人人要努力進神的國，不可放縱肉體的情慾(休妻另娶)。

19~31 節記載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主以兩種生前的生活和兩種死後的不同，而總結人生的追求和歸宿。他們的不同，不在乎貧富，也不在乎生前享福與受苦。他們的不同，乃在乎他們是否信靠主，以致靈魂得救。14 節提到「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嗤笑耶穌。」對於他們的嗤笑，主就對他們說了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警告他們若因貪財而棄絕救主的福音，結果將與財主同樣的慘悲。主所講的眾多比喻中，從未為其中人物取名；而在 19~31 節中，這裏不但提到拉撒路，且提到亞伯拉罕、摩西等真實的人物，故這一段話並不是一個虛構的比喻，而是一個真實發生的事。這一個財主身穿高貴衣服，天天奢華宴樂，而乞丐拉撒路渾身是病在財主門口，要撿財主剩下的零碎充飢。後來拉撒路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財主也死了，並埋葬了，但卻在陰間受苦。24~31 節是財主與亞伯拉罕的對話。財主請求亞伯拉罕叫拉撒路帶點水給他涼涼舌頭。亞伯拉罕要財主回想過去的日子，並表明永恆的結局已定，他痛苦的情況無法逆轉。這時，他想起家中尚有五位兄弟，於是希望亞伯拉罕派拉撒路去勸告他們，免得也來這痛苦的地方。財主認為如果有死裡復活者去勸告，他的兄弟必定悔改。然而，亞伯拉罕說，如果人不聽從聖經摩西和先知的話，就算有一個人從死裏復活，他們仍然不會聽勸。

## 【註解】

- (一) 「主不義管家的比喻」(1~13 節)——主的教訓是叫人用他的錢財，去作救靈魂的用處，叫人們因著我們的捐助而得救。如此，當我們死時，就有我們的朋友，就是因我們的捐助而得救的人，來迎接我們進入永遠的帳幕。所有的錢財，因為其與神對峙(13 節)，所以，都是不義的。「不義的錢財」就

是錢財。——倪柝聲

(二) 「人死後的去處和光景」(22~29 節)——(1)人死後身體埋葬了，但靈魂仍要存在(22 節)；(2)人死後靈魂要到陰間，信徒是在陰間的樂園裏(亞伯拉罕的懷裏)，不信的是在陰間的火焰裏(22~24 節)；(3)人死後靈魂能看、能說，且仍有痛苦的知覺，信徒的靈魂也能得安慰(23~25 節)；(4)人死後無法再改變靈魂的歸宿(26 節)；(5)人死後也有良心的感覺，會後悔生前所作所為(27~29 節)；(6)人死後就不能和仍活著的人交通來往(27~29 節)。

**【鑰節】**「我又告訴你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路十六 9) 主耶穌講這比喻的要義，是在於主人誇獎這不義管家做事聰明，而非叫我們效法其不義的作為。這不義管家曉得把握時機，為自己結交朋友，好讓他們將來接他到家中。

這比喻教導我們善用錢財，去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將來與他們共享永恆的祝福。

「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路十六 23) 財主和拉撒路的不同點不在屬世的豐富與貧窮，乃在他們與世界的關係。財主是全心全意奉獻並事奉世界的，結果卻是虛空與痛苦；拉撒路對世界沒有甚麼要求，因此轉眼仰望神，結果帶來安息。

### 【鑰字】

「不義的錢財」(路十六 9)——錢財的性質是不義的(9 節上)，並不是指以不義的手段所獲得的錢財，而是指今世錢財本身的性質原就是不義的；這個世界裏所有的財物，即使是循合法手段得來的，但在神的眼中看來都是神的對頭(13 節)，都是不義的。我們的心若是向著錢財它就會霸佔我們的心，成了我們的可怕的主人，叫我們在不知不覺中受它的支配、奴役，其結果就是遠離了神，而且忽略了別人。錢財又是一個刻薄的主人，它雖能夠給人過著奢華、舒適、安逸的生活，但也能敗壞人，使人肆意地放縱自己。更何況任何數目的錢財都不能給我們健康、平安、喜樂；在屬靈事上，更沒有一件是可以用錢買到的。錢財也是一個靠不住的主人(9 節中)，因為人到了臨終那一刻，它就毫無用處了。

主論錢財及其用途：

**錢財的性質**——祂提到錢財，這是「不義的」。賺錢的人會不計代價甚至不折手段來求得，很可能成為一個敬奉偶像的人，每日都跪拜在瑪門廟中。在他看來，那只是「小事」(20 節)，從錢財的性質來看，卻是很微小的，至少它不是真正的財寶(11 節)，也不能占為己有的，這是別人的，是神的(12 節)。無論什麼都是領受來的。

**錢財的用途**——這是神的，但是神放在我們手中，看我們怎樣使用，然後祂才會將永世真實的錢財交託我們管理。我們實驗一個孩子，先給他玩具表，以後才放心給他真的表。如果他弄壞了，你就不想再信他。他若用得小心，就可將家中其他的東西也交給他用。神也這樣實驗我在用錢的事上，知道在新耶路撒冷的市場可信託我們多少款項。

**在錢財忠心**——為神代管總要謹慎，那不義的管家只為自己，也容易浪費，他用主人的錢財討好債戶，他以後失了地位也不致流落。神就這樣安排，如果你用錢得當不僅可得著祂信任，而且在世界一切都過去之後，你必受歡迎被接到天上去。」——邁爾

「**陰間**」(路十六 23)——是人死後靈魂暫時停留，等候末日受神審判的地方(徒二 27，31)。它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收留義人的靈魂，又稱樂園(二十三 43)；另部分收留罪人的靈魂(伯二十四 19)，中間有深淵相隔，可

望而不可及(26 節)。

當主再來的時候，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要先復活，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6~17)，按各人的行為和工作在基督臺前接受審判(彼前四 17；林後五 10)，得勝的被獎賞，失敗的受懲罰(提後四 8；太二十四 45~51)。至於那些未得救之人的靈魂，則在陰間裏受痛苦的煎熬，直到千年國度之後，新天新地之前，要經過白色大寶座的審判，連同陰間一起被扔在火湖裏，也就是在地獄裏，受永遠的痛苦；聖經稱此為『第二次的死』(啟二十一 11~15；太二十五 41)。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三段：

(一) 不義管家的比喻 (1~13 節)：

- (1) 管家作事聰明 (1~8 節)——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
- (2) 小事上忠心的勸勉 (10~12 節)——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
- (3) 專一事奉的勸勉 (13 節)——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二) 法利賽人的嗤笑 (14~18 節)：

- (1) 他們的嗤笑 (14 節)——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嗤笑耶穌；
- (2) 主耶穌的回答 (15~18 節)——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原文意指「強暴」)要進去。

(三) 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 (19~31 節)：

- (1) 財主與拉撒路生前的情況 (19~21 節)——天天奢華宴樂或仰望神的幫助；
- (2) 財主與拉撒路死後的遭遇 (22~23 節)——死後享福或受痛苦；
- (3) 財主與拉撒路陰間的結局 (24~31 節)——在陰間裏哀求或在樂園裏得安慰。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不義管家的比喻**——這個比喻不是叫我們效法其不義的作為，而當效法他做事的聰明，藉用錢財結交朋友，周濟貧窮，行出善事，經營將來永遠的益處。這個比喻的要義乃是教導我們要善用錢財。因此，我們在永世中的光景，取決於今天我們怎樣使用我們的金錢。

首先我們要問金錢是否取代了神在我們生命中的地位嗎？那我們如何分辨自己究竟是不是金錢的奴隸呢：(1)我們是否經常為金錢擔憂？(2)我們是否為了有更多金錢而放棄做我們應該做或喜歡做的事情呢？(3)我們是否經常為我們所擁有的錢財而發愁？(4)我們是否很不願意把錢施捨出去？

所以在有生之年，我們要為主善用錢財，結交許多的朋友，就是為基督贏取靈魂，這樣那些曾受到我們幫助的這些人，將來在永恆會感激地來迎接我們。讓我們把握現在，投資永恆，將我們所有的一切資源變成將來的朋友吧！否則小心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在永恆裏將舉目無親！

**【理財之法】**在十八世紀教會恢復的歷史中，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英國的命運因他而改變，世界歷史也因他而改寫。他為了主而過簡樸生活，一生不為自己積蓄錢財，死時名下只留下 10 英鎊及一支湯匙，而其餘的一切都濟助了窮人。他的理財之法——「盡你所能的去賺，盡你所能的去存，盡你所能的去給。(Make all you can，Save all you can， Give all you can。)」

(二) **財主與拉撒路陰間的結局**——主耶穌親自將人死後的光景和去處公佈出來：

- (1) 人死後的情形——人死後身體埋葬了，但不是有如燈滅而一了百了，因為人死後的靈魂仍存在，且有感覺，有記憶，有感情。可惜財主生前只看見自己，卻沒看見永恆的神；只為自己的宴樂，

卻沒有顧到貧苦的人。因此他死後就是他的靈魂受苦的開始。這提醒我們：人今生的抉擇，決定我們將來生命的景況。所以我們要好好把握今生，愛神、愛人，將來可以坦然快樂地面對神。

- (2) 人死後的去處——陰間與樂園之間有分隔。財主生前在愛神、愛人上有許多的機會，神就在他的四圍，拉撒路就放在他的門口，他卻只顧眼下現在的享受，忽略了對神的敬畏和對人的關懷，因而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等他到了陰間，看見亞伯拉罕和拉撒路後，是越看越後悔。但機會已失，再也無法改變靈魂的歸宿，因為永恆的命運已定，他不能享福因陰間與樂園之間有深淵限定；而且他在火焰裏，甚至連冷水以涼舌頭也不可得。這時，他想起父家中尚有五位兄弟未得救，於是期盼拉撒路能被差遣去傳福音給他們。這可能是他第一次關懷別人，可惜於事無補，也為時太晚。但願他在陰間所發出的呼籲能成為我們傳福音的使命。所以我們應當把握機會，殷勤地向自己的家人、親友傳福音，免得發現他們在陰間深淵的那邊受痛苦就太遲了。

**【出賣天上的座位】**有一次，普魯士腓得力大帝在克利富斯官大開宴會。法國的無神論大哲學家福爾泰爾(Voltaire)亦應邀赴席。會中大家談論天國的地位問題。腓得力大帝說：「名錄於天，那是何等美好的事！」福爾泰爾卻以驕傲的態度，輕蔑的口吻說：「只要有人給我一枚普魯士小錢，我願意出賣我在天上的座位。」席中有一議員，是位虔誠的基督徒，立刻起來回答他說：「親愛的先生，在我們這裏有一條法律，有誰出賣東西，必須拿出證據，證明那東西是他的。現在你能證明你有天上的座位嗎？」福爾泰爾無法證明他有天上的座位，無辭以對。

### 【默想】

- (一) 不義管家的比喻(1~9 節)指出人生有限，作神管家，精明投資永恆。我們是否善用今生一切資源，完全為主得人呢？
- (二) 小事上忠心的勸勉(10~12 節)指出忠心為主理財，做好每一件「小事」。我們是否為神而活，在錢財使用/傳福音/照顧弟兄姊妹上忠心呢？
- (三) 專一事奉的勸勉(13 節)指出以神為主，錢是我們的奴僕；以財為主，我們便是奴隸，沒有人能一腳踏兩船！我們在「事奉神、運用瑪門」或「事奉瑪門，利用神」上，會做那一個抉擇呢？
- (四) 努力進神國的勸勉(14~18 節)指出貪求肉體的享受(貪愛錢財)和放縱肉體的情慾(休妻另娶)，不能進神的國。我們是否努力追求，得著神國的獎賞呢？
- (五) 財主下陰間(19~31 節)非因他有錢、生前享福，乃因他不信神的話，沒有敬神愛人，只顧今生，忘了來世。但願他的呼聲，能打動我們的心弦。讓我們把握今生愛神、愛人，接受負擔努力向自己的家人、親友傳福音吧！
- (六) 拉撒路(原文字義是「神的幫助」)到樂園(19~31)非因他貧窮、無助而多病，乃因他信而得神幫助。人在地上存甚麼態度生活，決定了將來在神面前將受甚麼樣的審判。讓我們天天尊重聽從神的話吧！

**【禱告】**主啊，給我們理財的智慧，讓我們看見投資永恆的價值，而願將一切毫無保留地都奉獻給祢。並提醒我們，好好把握今生，預備將來。

**【詩歌】【收我此生作奉獻】(《聖徒詩歌》313首第1,4節)**

— 收我此生作奉獻，毫無保留在祢前；  
收我光陰并時日，用以榮耀祢不置。

(副) 為我荊棘冠冕你肯戴，為我釘死苦架你受害，  
為你，我願獻上我命與我愛，為你，事你到萬代。

四 收我金銀和所有，不敢分毫有私留；  
收我聰明並才幹，前來作成你心歡。

視聽——收我此生作奉獻～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作者是英國女詩人海弗格爾 (Frances Ridley Havergal, 1836~1879) 所作。兩千年來，講到奉獻的詩歌，很少有一首像這首詩歌一樣，把自己一生和一切都奉獻給主。我們何等盼望，今天有更多神的兒女，因著這首詩歌的激勵把自己奉獻給主。

### 【金句】

- ❖ 「錢財與作人的關係太密切了。所以在這一卷說到主是完全人的福音中，特別題起主對錢財的態度：(1) 錢財的本身是不義的——『不義的錢財』，是暫時的——『錢財無用的時候』，是與神對敵的——「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9、13 節)；(2)但我們並非不可用錢，是看我們用錢的原則對不對。如果我們僅僅以錢財換取今生的享樂，如同那個財主 (19 節)，就要受到來世的虧損；如果我們懂得以短暫、不義的錢財，為著永遠、神聖的目的來使用，那就是『聰明』人。」——佚名
- ❖ 「這是主的教訓中僅有的一次，將幔子升起，讓我們看到人死後的光景。『他死了。』那不是故事的結局。一個是被天使帶走，一個是在火焰中受痛苦；我們的結局是那一個？這要看我們的生活是依從神的國度呢，還是依從人虛假的標準。」——摩根

## 《路加福音第十七章》——基督徒得勝生活的要訣

### 【讀經】路十七 1~37。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了解基督徒得勝生活的要訣，乃是(1)不絆跌人，(2)赦免)，(3)信心，和(4)服事；以及從醫治十個長大痲瘋的教訓，而明白知道要存感恩的心；並從有關神的國與人子再來的教導，而知道要儆醒等候主。

【主題】《路加福音》第十七章主題強調：(1)基督徒生活的要訣(1~10 節)；(2)醫治十個長大痲瘋的人(11~節)；和(3)關於神國和人子的降臨(20~37 節)。

###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基督徒得勝生活的要訣：

- (一) 對待別人——不可絆倒人 (1~2 節)；
- (二) 應付別人的對待——勸戒並饒恕那得罪你的弟兄 (3~4 節)；
- (三) 作到上述的要求——憑信心而活 (5~6 節)；
- (四) 作僕人的態度——耕地、放羊、伺候主人，並謙卑自認為是無用的僕人 (7~10 節)；
- (五) 能夠知恩、感恩——感謝神、讚美神，榮耀歸給神 (11~19 節)；
- (六) 追求國度的實際——神的國就在人心裏 (20~21 節)；
- (七) 儉醒等候主的再來——為主的緣故，失去自己的魂生命，而被主取去 (22~37 節)。

【簡要】本章 1~4 節主勸勉門徒不要絆倒人，因為絆倒人是一件很嚴重的事；而對得罪自己的弟兄，要勸戒並多次饒恕他。接著在 5~6 節，我們讀到使徒們求主加增他們的信心。主的回答顯示，信心的問題本不

在大小，乃在於運用，因為信心雖微小如芥菜種，亦能拔樹移山。然後在7~10節，祂用一個比喻教導主的僕人所應有的謙卑態度。僕人應完全為著主的享受，而且認識自己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只是分內之事，一無可誇。

10~19節記載主耶穌在撒瑪利亞潔淨十個痲瘋病人。主往耶路撒冷，途經撒瑪利亞和加利利，進入一個村莊。有十個長大痲瘋的人迎著祂的面而來，遠遠站著，並且高聲呼叫並期望祂可憐他們。祂要他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而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然而十個人都得了醫治，只有一個撒瑪利亞人回來歸榮耀給神並感謝祂。主告訴那撒瑪利亞人說，「你的信救了你了。」他不單是身體得了醫治，並且得著了賜恩的主。20~37節記載主教導有關神的國與人子的再來。首先，在20~21節，法利賽人問神的國何時到，主回答說，神國是眼不能見的，因為神的國就在人的「心裏」(原文是「中間」)。接著，在22~32節，祂又對門徒人子降臨的日子將突然來到。人無法預測人子再來的日子，因此不要受人的迷惑說基督在那裏。主的再臨好像閃電，從天這邊閃到天那邊，以致所有人都知道祂來的日子到了。主耶穌再次告訴門徒，在任何這些事發生之先，祂要受許多苦，又被那世代棄絕。祂也藉著提出挪亞的日子及羅得的日子所發生之事例，警告人子降臨的日子是突然來到，而祂要審判那些反對祂的人。最後，在33~37節，主勉勵他們要成為被提的得勝者。因為當主降臨時，祂要分別誰是得勝者，而人是否追求靈命的長進和服事主的動機和態度，將是祂「取去一個，撇下一個」的根據。所以不可留戀世俗，像羅得妻子貪愛世界，她回頭一看，變成了一根鹽柱(創十九17, 26)；而凡喪掉魂生命的人，在主再來時必得著獎賞。

**【鑰節】**「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路十七10) 這個比喻指出服事的態度，乃是作完主人所吩咐的，不可因此沾沾自喜，以此誇口，或趾高氣揚；而仍以溫柔謙卑的態度，承認自己是無用的僕人，因自己所作的，不過是盡了自己的本分而已。

「我對你們說，當那一夜，兩個人在一張床上，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一同推磨，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人在田裏，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路十七34~36) 當主再來的時候，祂要先隱秘地來在空中雲裏，把活著信徒中的得勝者提到雲裏，與主同在，這就是被「取去」的意思。至於那些失敗的信徒，仍要被「撇下」在地上經歷為期三年半的大災難，然後才見主面。

**【鑰字】**「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路十七10)—— 乃是指僕人所做完工作本就是他們應當作的，並沒有期望主人的報償。這不是說我們事奉工不應得賞賜，或是說賞賜不要緊；而是教導我們要學習謙卑，逃避屬靈的驕傲。

「在這段經文(7~10節)裡，那僕人可能會負責兩種重要的工作：「耕地」和「牧羊」。然而當他做完一切之後，主耶穌卻提醒我們說，那僕人要先伺候主人，讓主人吃喝完了，得著滿足，然後他自己纔可以吃喝。多少時候，當我們從田間工作回來(不論是向不信的人傳福音，或是照顧教會的需要)，我們很容易滿足地回來或欣賞自己所完成的多項事工。但主卻向我們回答說：「束上腰帶伺候我。」(路十七10) 當然，我們自己也必須吃喝，不過必須先讓主得著滿足，而後才輪到我們。我們也該有享受，但必須讓主的喜樂先滿足了，纔可以有我們的分。讓我們常常問自己：我們為主所做的工，是首先叫自己還是讓主得著滿足？」——倪柝聲

**「取去一個，撇下一個」(路十七34~36)**——「取去」原文 paralambano，意思是「帶著放在身邊」；「撇下」aphiemi，就是沒有帶走的意思。「取去」與「撇下」，何者是好，何者是壞，要看是誰把他們取去或撇下；

因這一段經文是說到人子降臨與顯現(24, 30 節)，故可斷定被主取去是福，被主撇下是禍。被取去不是去受審判。取去與撇下應是主來審判的結果(帖前四 13~18)。

「如果我沒有弄錯，這是新約聖經裡一段敘述我們對被提呼召的反應。在那時刻，我們將要發現我們心裡的真實財寶是放在哪裡。如果主耶穌自己是我們的至寶，那我們必不用回頭向後看。哦！多少時候，我們愛慕神的恩賜，過於愛慕那賜恩者。讓我再說一句，我們甚至會愛慕神的工作，過於愛慕神自己。但「當那日，人在房上，器具在屋裡，不要下來拿；」(路十七 31 節)舉例來說，我正在忙著寫，並有聲音說：「你上來」，但我的反應卻是：「那我寫的書怎麼辦呢？」這樣一來，我好像是在「房上」，卻下去關心我所寫的那本書——這項似乎是寶貴的工作，就好比一個釘著的木樁，把我牢系在地上了。這豈不是一個可怕的可能嗎？這個問題重的關鍵乃是：到底我的心在哪裡呢？」——倪柝聲

**【儆醒/預備】**有兩位伐木工人，甲君整天勞苦工作，除了中午用餐稍息沒有沒有一刻休息，乙君一天中休息了好幾次，午餐後小睡了片刻，再工作，黃昏的時候甲看到乙所砍伐得的木材比他更多非常難過，他說：「我真不明白，每一次我轉頭你總是坐下來，為何你比我收穫更多呢？」乙回答說：「你有沒有注意到？當我坐下來的我總是磨利伐木的斧頭。」願意我們我們在得救之後不浪費餘生，要好好追求靈命的長進，警醒為主生活，以致隨時預備可以迎見我們的主。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三段：

(一) 基督徒生活的要訣 (1~10 節)：

- (1) 不要絆倒人和寬恕人 (1~4 節)——絆倒人的有禍，並多次饒恕得罪的弟兄；
- (2) 要憑信心行事 (5~6 節)——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
- (3) 僕人服事的比喻 (7~10 節)——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

(二) 醫治十個長大麻瘋的人 (11~19 節)——要知恩也要存感恩的心。

(三) 關於神國和人子的降臨 (20~37 節)——

- (1) 神的國 (20~21 節)——神的國就在人心裏；
- (2) 人子的降臨 (22~37 節)——將來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感恩的人——本章我們看見主醫治十個長大麻瘋的人 (11~19 節)。這十個長大麻瘋的人「同心」來到主面前，並且「同聲」高喊，求主醫治。然而主並未用手去觸摸他們，只是吩咐他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何等奇妙！當他們十個人同時憑著信心而順服「同去」的時候，聖經接下來記載「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14 節) 如果他們等待，要看見他們的肉潔淨了，然後再去，那他們決不會得到醫治。顯然的，「信心和順服」永遠是經歷神醫治大能的前提。

這十個人都已痊癒，但只有一個撒瑪利亞人回來向主感恩。這一段事跡，引起了主很大的嘆息。得潔淨的不是十個人嗎？那九個在那裏呢？雖然這九個人的身體的得醫治是件好事，可惜他們只顧得著「主的醫治」，卻忘了那「醫治的主」，因而失去得著生命的拯救。這惟一回來的一個，寶貴主自己，所以在得醫之後，帶著感恩與愛來尋求主自己，因而得著主豐盛的救恩。今天主仍問我們這個問題，「那九個在那裏呢？」哦！祂是何等盼望所有得祂醫治、蒙祂恩典的人，都能回到祂面前，記念祂、感謝祂、讚美祂！

**【世人多祈求少感謝】**傳說神從天上差兩個天使到地上來，一個天使的袋子要裝世人的祈求上去，另一個天使的袋子要裝世人的感謝。兩個天使遊行地上一周，回去時都感困難。收祈求的天使，袋子裝了一袋三袋，背不上去；收感謝的天使袋子是空空的，僅有三個感謝。他們很詫異的對問說：『世人為甚要這樣多祈求，卻很少感謝呢？』

(二) **關於神國的來臨**——法利賽人譏諷地問主耶穌：「神的國幾時來到？」主的回答是：「神的國不是眼所能見的。」(20 節)祂的意思是，神的國不會對那些帶著批評的眼光和帶著敵意的人顯現。因為「神的國」是指神掌權的範圍。就著廣義而言，宇宙萬有無時無刻不在神的權柄之下，故無論何時何地，均可謂在神的國之內；但就狹義而言，因著撒但的背叛和人的墮落，神的旨意有礙難通行之處，故神的國仍未能實際臨到(路十一 2)。神執行權柄於諸天，是通行無阻的，但在地上，卻需要人意志的投降。所以，祂說，「**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見中文聖經小字)**。」(21 節) 因為哪裏有人尊主為大，讓祂作王，哪裏就是神的國 (21 節) 。

### 【默想】

- (一) 不要絆倒人和寬恕人的教導(1~4 節)指出絆倒人有禍了，饒恕人卻可以蒙福！人的包涵是有限度的，但憑主裏的寬容卻是無限度的！
- (二) 要憑信心行事教導(5~6 節)指出信心雖微小如芥菜種，亦能拔樹移山。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
- (三) 要忠心盡本分教導(7~10 節)指出僕人忠心事奉是分內之事，一無可誇。只因愛祂，願我們甘心樂意的服事祂！
- (四) 撒瑪利亞人回來向主感謝(11~19 節)指出他蒙恩，知恩也感恩，而回到祂面前，記念祂、感謝祂、讚美祂。但願你我不是那九個忘恩的人。每天向主感恩是須要培養的！
- (五) 神的國就在人的中間(20~21 節)指出那裏有人尊主為大，讓祂作王，那裏就是神的國。神的國實際上就是主自己，願我們讓主在我們心中作王罷！
- (六) 人子突然的降臨(22~37 節)指出主知道誰在床上、推磨、在田裏，「取去一個，撇下一個」絕非偶然。願我們渴慕主的再來，不可留戀世俗！

**【禱告】**主啊！祢不但樂意施恩，祢更樂於與我們同在，吸引我們更多親近祢，直至祢的再來。

**【詩歌】**【吸引我近，更近，親愛主】(《聖徒詩歌》566 首第 1, 4 節)

一 主，我是屬你，我聽你宣告，知你愛我的無匹；

但我是渴望能因信升高，能以和你更親密。

(副) 吸引我近，更近，親愛主，直至你流血身邊；

吸引我近，更近，更近，親愛主，直至你同在中

四 愛有其深處，我不能通曉，除非有日到那邊；

樂有其高處，我無法達到，除非安息你面前。

視聽——吸引我近，更近，親愛主～[churchinmarlboro.org](http://churchinmarlboro.org)

這首詩很容易叫我們唱出渴望親近主的心情，也帶出渴慕主再來的盼望。此詩歌的作者是芬妮考斯貝(Fanny Crosby, 1820~1915)。1875 年，她到美國俄亥俄州的辛辛那提(Cincinnati, Ohio) 訪問在那裡的一位著名作曲家多恩(W. H. Doane) 弟兄。多恩是一位很愛主的弟兄，他常與芬尼合作，為芬尼寫的詩作曲。那一天，

他們在與主親近的話題上有很深的交通，這個題目深深的摸著芬尼，她就照著聖靈的感動，寫了這一首詩，由多恩配曲。這就成為這首今天還是膾至人口的名曲《主我是屬你》(I am Thine, O Lord)。

### 【金句】

- ❖ 「基督的真奴僕沒有驕傲的理由，妄自尊大必須被連根拔起，在原位栽上一個真知道自己無用的心。這就是奴僕的故事給我們的教訓。僕人整天耕地或是放羊，經過一天苦幹後從田裏回來，主人沒有叫他坐下吃晚飯；相反，主人吩咐他束上圍裙，預備晚飯，奴僕要等到做完所有工作，才可以喫晚飯。主人不用感謝奴僕為他做這些事，這是奴僕的分內事。畢竟，一個奴僕屬於他的主人，他的首要職責是順服。」——馬唐納
- ❖ 「神的國到現在仍是奧秘。肉眼不能看見，因為王自己退避在可見的世界之外。一切受造之物不住地歎息勞苦，等候那日子顯現，祂必先顯現，然後我們才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中，同時這不是外面的，而是內在的；並非引入注意，而是彌漫在人心中。我們要知道這個奧秘，尤其我們為宣教士工作的徐緩而憂慮，祂的國很快進步，也很快退步。在一方面似乎增進，在另一方面似乎減少。當外邦接受主的人數增加，而基督徒國家人們越來越離開主。你說那怎麼解釋呢？不必辯論，一切都有更好的結果，遠超過你所明白的，不要以為只有以利亞一個人發熱心，其實有七千人未曾向巴力屈膝。」——邁爾

## 《路加福音第十八章》——如何禱告與如何進國度

### 【讀經】路十八 1~43。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了解如何禱告，乃是包括：(1)要恒切相信，(2)要自己卑微，(3)要抓住機會，(4)要不顧攔阻，(5)要專一直求告；以及明白如何進國度，乃是包括：(1)要像小孩子，(2)要脫離錢財的霸佔，(3)在於神的大能，(4)在接受十字架的剝奪，(5)心眼被打開。

【主題】《路加福音》第十八章主題強調：(1)寡婦和不義官的比喻(1~8 節)；(2)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9~14 節)；(3)為孩子求祝福(15~17 節)；(4)與少年官的對話(18~30 節)；(5)主第四次預言受難(31~34 節)；和(6)瞎乞丐得醫治(35~43 節)。

###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 從寡婦和不義官的比喻學習禱告的教訓 (1~8 節) ——

- (1) 不義的官既不怕神，也不顧念人 (2, 4 節) ——但神是我們的父，祂只為求我們的福祉；
- (2) 當寡婦來求他，對他而言根本無利可圖，因為寡婦沒有錢可以給他 (3 節) ——但我們是神所揀選的，祂關懷我們；
- (3) 他每次坐在法官的席上，她總在那裏，最後他不能忍受，乾脆允許她的請求 (5 節) ——神在歷代的教會中始終這樣施恩，教會也似那寡婦一樣常被欺壓逼害。

#### (二) 對比法利賽人與稅吏禱告 (9~14 節) ——

法利賽人禱告的錯誤(11~12 節)	稅吏禱告的榜樣(13 節)
自以為義——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11 節上)	自承敗壞——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
定罪別人——不像這個稅吏(11 節下)	為罪憂傷——捶著胸
向神誇功——我禁食，捐上十分之一(12 節)	求神恩待憐憫——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 (三) 少年官的錯誤和主給他的糾正 (18~23 節) —

- (1) 他誤以為主只是一位「良善」的教師——主引導他看見：只有神一位才是「良善」的；
- (2) 他誤以為「行善」可以承受永生——主提出律法的要求來讓他看見：人不可能完全「行善」；
- (3) 他誤以為自己已經「完全」遵行了律法——主提出作完全人的條件來讓他看見：他並未達到「完全」。

### (四) 主耶穌奇妙的預知和預言 (31~34 節) —

- (1) 我們上耶路撒冷去 (31 節) ——進耶路撒冷 (十八 35~十九 46) ；
- (2) 人子將要被交給外邦人 (32 節上) ——被賣與被交 (十九 47~二十三 1) ；
- (3) 他們要戲弄祂、凌辱祂 (32 節下) ——遭受凌辱 (二十三 2~32) ；
- (4) 殺害祂 (33 節上) ——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二十三 33~56) ；
- (5) 第三日祂要復活 (33 節下) ——從死裏復活、顯現並升天 (二十四 1~53) 。

### (五) 耶利哥的瞎子得看見 (35~43 節) —

- (1) 瞎子的可憐——坐在路旁討飯 (35 節) ；
- (2) 瞎子的福音——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經過 (36~37 節) ；
- (3) 瞎子的反應——就呼叫說，大衛的子孫耶穌阿 (38 節) ；
- (4) 瞎子的堅持——卻越發喊叫說 (39 節) ；
- (5) 瞎子的蒙召——耶穌站住，吩咐把他領過來 (40 節) ；
- (6) 瞎子的要求——我要能看見 (41 節) ；
- (7) 瞎子的得救——你的信救了你了 (42 節) ；
- (8) 瞎子的改變——立刻看見了 (43 節上) ；
- (9) 瞎子的道路——跟隨耶穌，一路歸榮耀與神 (43 節下) 。

**【簡要】**本章記錄了主說的兩個禱告的比喻——頭一個比喻是對門徒說的，後一個比喻是對那些自義的法利賽人說的。1~8 節，主先用寡婦和不義官的比喻教導我們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城裡的審判官既不怕神，也不顧念人。當寡婦來求他申冤時，他先不准，後來因為不能忍受寡婦的煩擾與纏磨，就替寡婦申冤了。接著 9~14 節，主指出法利賽人禱告的錯誤，因他禱告的內容是自以為義、定罪別人、向神誇自己的善功；主悅納稅吏的禱告，因在他的禱告中，他承認自己是個罪人、捶胸為罪憂傷，而求神恩待憐憫。然後 15~17 節記載了有人抱著自己的嬰孩來見主耶穌，門徒阻止責備這些人，但主卻接納小孩子，並說明要承受神國必須像小孩子。

18~30 節記錄了主耶穌和少年官的一段對話。有一個富有的少年官來問主耶穌：「良善的夫子，我該作甚麼事，纔可以承受永生？」主就問他「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主立刻提出十誡裏面的最後六項關於人與人之間關係的誡命，而他自稱自己從小都遵守了。主要他變賣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並要來跟從祂。他聽見這一切後，就甚憂愁，因為他很富足。主耶穌看見他，就以「駱駝穿過針眼」形容有錢人難以進入神的國。有人就感歎說，「這樣誰能得救呢？」主回答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接著，彼得提出門徒已撇下自己所有的來跟從祂；主回答說，人為神的國撇下一些，在今世要得百倍，並得到永生。31~34 節是主第四次預言祂將受難(前三次見九 44，十一 30，十三 32)，但門徒卻無法瞭解祂說這些話的意義。然後 35~43 節記載了主耶穌醫治討飯的瞎子。主耶穌將近耶利哥城之時，一個坐在路旁討飯的瞎子，聽見主

的經過，就大聲呼救。當人責備他，不許他作聲時，他卻越發喊叫。結果主站住，吩咐把他領過來並醫治了他，他就跟隨主，一路歸榮耀與神。

### 【註解】

(一) 第 31 節說，「耶穌帶著十二個門徒，對他們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從 31 節到 33 節，路加就按著這個程序來記載：

主奇妙的預知	預言應驗的過程
我們上耶路撒冷去(31 節)；	主上耶路撒冷的旅程是從十八 35 節開始，一直繼續到十九 46。
人子將要被交給外邦人(32 節上)；	主被賣與被交的記載是從十九 47 節開始，一直到二十三 1。
他們要戲弄祂、凌辱祂(32 節下)；	主遭受凌辱的描述是在二十三 2~32。
殺害祂(33 節上)；	主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記載是在二十三 33~56。
第三日祂要復活(33 節下)；	主從死裏復活、顯現並升天的記載是在二十四 1~53。

(二) 這個瞎子得醫治的神蹟，三個福音書的敘述都有些不同，好像互相矛盾，其實若我們能全面了解，當時發生的所有經過，每位作者所要強調和省略的部份，我們將發現，三個敘述是相互符合的。「耶利哥」乃是被咒詛之地(書六 26)，距離耶路撒冷約有十五哩。《馬太福音》裏記載了兩個瞎子(太二十二 30)，而此處僅記載一個瞎子；大概是其中之一的巴底買(可十 46)態度比較積極，開口喊叫的就是他。《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記載此事是發生在「出耶利哥的時候」(太二十二 29；可十 46)。路加則清楚指明，這裏的瞎子得醫治是在耶穌將近耶利哥城時發生的。這是怎麼回事？我們必須瞭解耶利哥城的背景，才能明白其間有出入的原因。耶利哥在當時有新、舊二城，新城是大希律王所建，兩城之間有一條道路相通。馬太和馬可是記載耶穌出舊城之時，而路加是記載耶穌進新城之時，所以兩者並沒有矛盾。

**【鑰節】**「耶穌設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路十八 1) 這個比喻教導我們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在本章，我們看見一個禱告的寡婦，一個禱告的法利賽人，一個禱告的稅吏，和一個禱告的乞丐。「耶穌站住，吩咐把他領過來；到了跟前，就問他說：『你要我為你作甚麼？』他說：『主阿，我要能看見。』」(路十八 40~41) 瞎子蒙恩的原因乃是抓住機會呼叫主，不顧人不許他作聲的攔阻，於是越發大聲呼求主名並求祂能看見，結果立刻看見了。

**【鑰字】**「灰心」(1 節)——「灰心」原文 ekkakeo，意思是失去了心，喪志，疲倦，衰弱。「灰心」是禱告的最大致命傷。有時我們開始為某件事祈求，祈求了一日、一週、一月，如果一無所得，我們就灰心，認為無望了，結果半途而廢，於是禱告有始無終。因為「灰心」生失望，失望生不信，不信生失敗，以致失去了禱告的勇氣。所以禱告時，要仰望主，千萬不要看環境、看自己，否則會「灰心」喪志，這樣在無論甚麼事上都是無助無望的。神不一定按照我們所指定的時候答應我們，但祂的答應若有耽延，也是為著我們的益處。

**【武器展覽】**有故事說，撒但的國中開了一次武器展覽會，想通過這次展覽會來總結經驗，評比最先進武器，更有力的打擊基督徒。撒但所用的武器有「引誘」，「逼迫」，「宴樂」，「女色」，「貪婪」等等。每樣武器各有長短，效果不一，經過證比，最佳武器是「灰心」。講解員說：「每逢戰爭發生，只要利用「灰心」這件精良的武器，必使人頹靡沮喪，心灰意冷，然后自暴自棄，不求長進，終於乖乖作了俘虜。」眾鬼聽了，無不欽佩；信徒聽了，當要剛強！

**「耶穌站住」(40 節)**——這個可憐的瞎眼乞丐，完全無助地在路旁討飯。當他聽到主經過時，就大聲向祂求助，然而竟然有人禁止他，剝奪他蒙恩的權利。可是眾人的責備只有使他更加死命地呼喊，「大衛的子孫耶穌阿，可憐我吧！」。聖經告訴我們的主耶穌卻為他站住。達秘曾為這句話作如下的評論：「約書亞曾經命令日頭停在空中，但在這裏，這一位日、月和諸天的主，竟然應一個瞎眼乞丐的請求而站住。」主為什麼為這一位微不足道的瞎子而站住呢？因為祂是憐憫人的主，凡到祂面前來的人，祂都不拒絕。主看見他的痛苦，也聽見他的呼求，因而觸動了祂的慈心。結果主醫治了他，不但如此，祂還跟隨主，歸榮耀與神。眾人看見這事，也讚美神。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六段：

- (一) 寡婦和不義官的比喻 1~8 節——常常禱告，不可灰心；
- (二) 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9~14 節)——法利賽人自以為義，稅吏謙卑求神開恩；
- (三) 為孩子求祝福(15~17 節)——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
- (四) 與少年官的對話(18~30 節)——變賣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還要來跟從我；
- (五) 主第四次預言受難(31~34 節)——先知所寫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
- (六) 瞎眼乞丐得醫治(35~43 節)——主阿，我要能看見。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如何禱告**——主耶穌是以這位恒切祈求的寡婦來教導我們禱告蒙垂聽的兩個秘訣：

(1) 「常常禱告」——這一個比喻提示我們要「常常禱告」的理由：(1)「對頭」兇惡——「撒但」的原文字義就是「對頭」魔鬼撒但不單與神作對，並且也晝夜控告我們(啟十二 10)，要吞吃我們(彼前五 8~9)；(2)自己無依無靠且無助——我們活在不義世界，常被仇敵逼得過無奈的日子；(3)神是慈愛、公義、滿了憐憫的——連這一個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人的法官肯為她伸冤，更何況祂豈能不垂聽我們的禱告呢？

也許有人會問，我們怎麼可能「常常」禱告呢？「常常」禱告，就是「繼續不斷」的禱告(帖前五 17)。「常常禱告」的秘訣，乃是將每一天生活中的每一個細節和禱告調在一起，可以一面作事，一面與神交通。基督徒不是要問什麼時候禱告？什麼地方禱告？為什麼禱告？基督徒應該是生活在禱告之中，禱告應該是我們生命的全部。但願神的兒女，不斷的到神施恩座前得憐恤，蒙恩惠，得主隨時的幫助罷(來四 16)！

(2) 「不可灰心」——灰心是禱告的最大致命傷。在等候神的答應事上，我們要抓牢神的應許，不灰心，繼續禱告。這也正是寡婦的態度，單純相信、迫切尋求、恒切仰望、忍耐到底就必得著。也許有人會問：「我們禱告，應該到甚麼時候為止呢？難道不能把事情交在神手中，而停止禱告麼？」只有一個答覆：禱告到你已經得著你所求的，或者到你心中已有確實的把握——相信神必為你成就的時候為止。但願我們不敢隨意停止禱告，除非答應已經來到了，或者已經有把握了。

**(二) 如何得看見**——這個瞎子蒙恩是因肯求、肯信，而眼睛能看見。瞎子雖未看見主耶穌，但是他聽見祂的聲音，就即刻呼求主名並求祂憐憫，使他能「看見」。結果主醫治了這人，他就跟隨了主。從這個戲劇化的故事中，我們可以學到這個瞎子蒙恩的三個原因：

(1) 他知道拿撒勒人耶穌經過(37 節)——他原是坐在路旁討飯，但抓住了機會，扭轉了困局。我們能

像這瞎子，抓緊千載難逢機會、抓住惟一希望，來求告主嗎？

- (2) 他不顧攔阻，堅持求告祂（39 節）——雖然他的呼求受到責備和攔阻，但他不顧一切的艱難和攔阻，迫切懇求，因而蒙恩。不論我們的處境看來是多麼絕望，我們能否像這瞎子，憑信心向主呼求？
- (3) 他知道所要，直言要求能「看見」（41 節）——少年官想要「作甚麼」，結果是憂憂愁愁的走了（18，23 節）；瞎子是求「能看見」，結果得醫治，就歡歡喜喜的一路跟隨主。我們能像否這瞎子求主為我們「作甚麼」，並知道要所求的是所求的是嗎？只要我們肯求、肯信必蒙祂救助！

### 【默想】

- (一) 寡婦和不義官的比喻（1～8 節）指出禱告要恆切，不可灰心。我們是否無助受欺嗎？讓我們勝過灰心，抓牢神的應許，百折不撓的禱告罷！
- (二) 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9～14 節）指出他們兩人都在禱告，但一個自義和自大，另一個認罪和求恩。我們是否坦誠到神面前來嗎？讓我們謙卑地求祂開恩罷！
- (三) 為小孩求祝福（15～17 節）指出主讓小孩子到祂這裏來。我們如何作好父母？讓我們將孩子帶到主面前得祝福，常為他們多禱告罷！
- (四) 少年官雖擁有權勢、財富，但還缺少一件的，就是捨棄那攔阻他愛神和愛人的財富（18～30 節）。我們是否願付一切代價來認識祂、得著祂？
- (五) 主預言祂將受難（31～34 節）說出祂的道路是忍受十字架的苦難，帶進復活的榮耀（來十二 2）！我們是否也是這樣跟隨祂的腳蹤？
- (六) 瞎眼乞丐得醫治（35～43 節）說出他蒙恩前，放膽陳明需要；蒙恩後，全力跟隨基督！我們到主面前是否肯求、肯信、肯跟從？

**【禱告】**主啊！讓我緊記祢的話語，更多學習信心的禱告。求祢幫助我們，使我們的禱告具體、情詞迫切、充滿信心。

**【詩歌】【何等朋友我主耶穌】（《聖徒詩歌》550 首）**

- 一 何等朋友，我主耶穌！擔我罪孽負我憂；何等權利，能將難處到主面前去祈求。  
多少平安屢屢喪失，多少痛苦無須受；無非我們未將萬事到主面前去祈求。
- 二 我們有否苦難、艱辛？有否試探和引誘？不能因此失望、灰心，應當向主去祈求。  
誰能像祂忠實、穩妥，背我重擔分我愁？惟祂知我每一軟弱，故當向主去祈求。
- 三 我們是否疲倦，苦楚、思慮、重擔壓心頭？救主仍舊是避難處，應當向祂去祈求。  
朋友有否賣你、棄你？應當向主去祈求；祂的懷抱是你護庇，經祂撫慰必無憂。

祝聽——何等朋友我主耶穌～Church In Marlboro

這首詩歌的背後蘊含著一段曲折的背景。作者是斯克文（Joseph M Scriven，1819～1886）。斯克文的家鄉是在英國愛爾蘭。因他的父親為英國皇家海軍上校，他自幼即羨慕能作一名軍官，故在考入英國聖三一大學後的第三年，轉學入一軍事學校。但他瘦弱的身體無法適應軍校的嚴格訓練，終於被迫放棄了在軍事上的雄心，重回聖三一大學。畢業後赴加拿大任教，生活還算安適。然而誰能料到，竟有兩個悲劇接連臨到他，拆毀了他憧憬已久的結婚計劃。當他早年在愛爾蘭時，曾與一女友訂婚，兩人相愛甚篤，只是當他準備結婚的前一天晚上，忽然得到未婚妻被水淹死的噩耗。後在加拿大，又認識親族中的以麗莎（Eliaz Roche）小姐，

只是當他倆准備快要結婚時，但不幸未婚妻竟突然得了重病，倏遽離他逝去。少年的不得志，加上這兩次慘痛的打擊，使他痛不欲生，心幾乎破碎。但就在此極度悲痛中，恩友(主耶穌)親自安慰了他。此時，主那堅剛無限的愛，再一次滋潤撫慰這顆破碎的心，使他體會到主是唯一至寶。自此又重新得力振作起來，於是拿起筆來寫了這首詩。一八五七年，當他母親病重之時，他就把這詩寄回英國，安慰他的母親。斯克文弟兄不是一個詩人，以前也從來沒有寫過一首詩。有人問他怎麼也寫起詩來了，他坦率地回答說：「那原是安慰家母所寫的幾行，因她在極端痛苦中。我也無意讓別人再看它……這是我的恩友與我二人合作而寫成的。」

### 【金句】

- ❖ 「有人問說：『我們禱告，應該到甚麼時候為止呢？難道不能把事情交在神手中，而停止禱告麼？』只有一個答覆：禱告到你已經得著你所求的，或者到你心中已有確實的把握—信神必為你成就—的時候為止。只有這兩處，我們可以停止我們的禱告，因為禱告不只是呼求神，也是抵擋撒但。神常用我們的禱告來使我們制服撒但。所以只有神，不是我們，能使禱告停止。但願我們不敢隨意停止禱告，除非答應已經來到了，或者已經有把握了。在第一處我們可以停止禱告，因為我們看見了。在第二處我們可以停止禱告，因為信心的眼睛也已經看見了。」——《祈禱操練》
- ❖ 「神的時候是不能聽你指揮的。如果第一擊不能叫火石發出火來，你就當再擊一次。神聽了我們的禱告，不一定按照我們所指定的時候答應我們。我們尋找祂，祂必向我們顯現，不過不一定照我們所希望、所定規的時間和地點。在遠古時代，人想要取得一點火，必須把火石一擊再擊，擊數十次纔能得到；只要能得到的話，就已經滿心感激了。對於屬天的事情，我們為甚麼不能這樣堅忍呢？屬天的事情比擊石取火更有成功的把握，因為我們後面站著神的應許。信徒啊，不要絕望！神賜憐憫的時候快到了。你當用不移的信心呼求，不要因為王的耽擱而停止呼籲。再擊一次火石罷！這一次你就會得到了。」——司布真

### 《路加福音第十九章》——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讀經】路十九 1~48。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稅吏撒該得救，而認識人子救主來的第一次目的，乃是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以及從十錠銀子的比喻，而認識祂再來時，乃是為要賞罰祂的僕人；並從祂為耶路撒冷哀哭，乃是眷顧神的子民；且從祂潔淨聖殿，而明白祂乃是恢復讓神得著榮耀和人與神交通的地方。

【主題】《路加福音》第十九章主題強調：(1)稅吏撒該得救(1~10 節)；(2)交銀給僕人的比喻(11~27 節)；(3)人子救主進入耶城(28~48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撒該得救：

- (一) 他是在耶利哥城裏 (1 節)——他活在犯罪受咒詛的環境裏；
- (二) 他是稅吏長 (2 節上)——他的罪惡深重；
- (三) 他是財主 (2 節下)——他被錢財所霸佔；
- (四) 他要看看耶穌 (3 節上)——他聽見福音，被主耶穌所吸引；

- (五) 只因人多 (3 節中)——他受到人為環境的遮蔽 (例如人的話語)；
- (六) 他的身量又矮 (3 節下)——他自己本身的度量小，見識短；
- (七) 就跑到前頭 (4 節上)——他比別人多花功夫用心追求；
- (八) 爬上桑樹 (4 節中)——他克服了天然屬地的短處；
- (九) 因耶穌必從那裏經過 (4 節下)——他認識主耶穌的行徑和心意；
- (十) 耶穌抬頭一看，對他說，撒該 (5 節)——其實是因主認識了他；
- (十一) 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 (6 節)——他用誠實的心相信接受主；
- (十二) 主竟到罪人家裏去住宿 (7 節)——救主也住到他的心裏；
- (十三) 撒該站著 (8 節上)——他因救恩的能力得以站立；
- (十四) 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 (8 節中)——他得以脫離錢財的霸佔；
- (十五) 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 (8 節下)——他清理已往的罪；
- (十六) 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 (9 節上)——他經歷了救恩；
- (十七) 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9 節下)——因為神記念祂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約；
- (十八)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10 節)——因為主的尋找和拯救。

## 二、交銀與十個僕人的比喻：

### (一) 領銀子的僕人都預表得救了的基督徒：

- (1) 他們都是主的僕人 (13 節上)——僕人意即『奴隸』，是主用寶血買來歸屬於祂自己的 (林前七 22~23)；
- (2) 主把祂的銀子交給他們 (13 節中)——銀子預表基於救贖而獲得的屬靈福分與權利；
- (3) 主要他們去作生意 (13 節下)——要將從主所得拿去經營運用。

### (二) 恨祂的本國人預表不信的猶太人：

- (1) 他們不要祂作他們的王 (14 節)——他們棄絕祂；
- (2) 他們將要被殺 (27 節)——他們的結局是滅亡。

### (三) 賺十錠和賺五錠的僕人預表得勝的基督徒：

- (1) 當祂得國回來時，要知道僕人作生意的結果 (15 節)——當主再來時，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 (彼前四 17)；
- (2) 他們都把銀子拿去作生意 (16, 18 節)——殷勤運用屬靈的恩典和權利；
- (3) 他們都額外賺了銀子 (16, 18 節)——都產生了屬靈的結果；
- (4) 他們都得到主的誇獎 (17, 19 節)——都從主得到國度的獎賞；
- (5) 惟一不同的，乃是他們所得的獎賞乃是根據所賺的銀子多寡 (16~19 節)——將來在國度裏的權柄乃是根據各人屬靈的度量。

### (四) 把原銀包在手巾裏的僕人預表失敗的基督徒：

- (1) 他沒有把銀子拿去作生意，而包在手巾裏 (20 節)——他埋沒了主所賜給的屬靈恩典和權利；
- (2) 他因為怕主人 (21 節上)——他害怕賠掉原銀將會被主懲治；
- (3) 他誤解主是嚴厲的人 (21 節下)——他對主沒有正確的認識；

- (4) 他被主責備是『惡僕』(22 節上)——凡存心不正和行為閒懶的僕人，都是惡僕；
- (5) 他被主人憑他口所說的話定罪(22 節下)——在受審判時任何理由與說詞都不會被主接納；
- (6) 主人責備他為何不將銀子交給銀行生息(23 節)——主要我們一般信徒能在教會裏也盡一點點小的功用；
- (7) 他原得的銀子被奪過賞給別人(24~25 節)——在國度時期，受到主的懲治。

#### (五) 國度賞罰的原則：

- (1) 凡有的，還要加給他(26 節上)——凡忠心於主託付的，就要給他們獎賞；
- (2) 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26 節下)——凡不忠於主託付的，就要懲罰他們，而使他們受虧損；
- (3) 不要主作他們王的，要被殺了(27 節)——凡棄絕主的，都要滅亡。

**【簡要】**本章1~10節記載撒該的得救。撒該是稅吏長，有權柄、有地位，又是財主。當主耶穌進耶利哥的時候，他要看看祂，只因人多，身量又矮小，就爬上桑樹。主走近的時候，抬頭一看撒該，便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他下來了，滿心歡喜地接待主耶穌。接著，救恩改變了撒該的生命。他告訴救主，他要把財產的一半分給窮人，並以四倍歸還被訛詐的人。主耶穌宣告救恩到了這家。然後，祂解釋這整件事：「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這個例子也說明瞭路加福音十八章27節的真理：「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那個少年財主憂憂愁愁的走了(十八23)，乃是證明「在人不能」；這個財主撒該能夠勝過財物的羈絆，乃是證明「在神卻能」。

在這之後，11~27節主用十個僕人與交銀的比喻教導我們要作忠心的僕人。主將近耶路撒冷的時候，許多跟隨祂的人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祂以這個比喻糾正他們錯誤的想法。在這個比喻裏，主人交一錠銀子給十個僕人，要僕人們做生意等他回來。主人回來算帳的時候，為主賺進銀子的僕人得著主人的稱許和賞賜。然而，有一個人把銀子包存起來，遭到主人的責備並將他的銀子交給良善的僕人。然後，主人說到賞罰的原則：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而不要主人作他們王的，要被殺了。29~48節記錄了主耶穌連續兩天以「君王」、「祭司」、「先知」的身份進耶路撒冷。28~40節記載第一天祂是以榮耀「君王」的身份，凱旋進耶路撒冷城。主耶穌在上耶路撒冷的途中，差遣門徒去領一匹驢駒，為祂進入耶路撒冷之用。祂進城時蒙受眾人的擁戴與稱頌。41~46節記載祂第二天進城，是以「祭司」的身份為耶路撒冷哀哭並潔淨聖殿。快到耶路撒冷的時候，祂哀哭嘆息，因為耶路撒冷不知道眷顧她們的時候，而失去悔改得救的機會，以致將遭到毀滅。接著，祂再次潔淨聖殿，趕出做買賣的人，因為主說「我的殿必作禱告的殿」(賽五六7，耶七11)。然後，47~48節祂是以「先知」的身份，天天在殿裏教訓人

#### 【註解】

- (一) 「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8 節)——這句話表明稅吏撒該為了從前向人所作不義的剝削，自願付出賠償。根據舊約律法規定人若犯竊盜罪，須賠「四倍」(出二十二1)；大衛亦曾如此說過(撒下十二6)。但若虧負別人的錢財，只須償還原數另加五分之一(利六5；民五7)。
- (二) 「交給他們十錠銀子」(13 節)——十個僕人共得十錠銀子，每人一錠，數額相同，故此處的「銀子」並非象徵恩賜(參太二十五15)，也不是指才幹、職事、地位、功用等，因為這些都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每人所得不同(林前十二4~11)。此處的「銀子」應是指每一位基督徒基於主耶穌的救贖，都從

主獲得了同等的恩典和權利——屬靈生命的特權，追求神國的特權，以及傳揚福音的特權等。

**【鑰節】**「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 本節是本書鑰節，主要是說到主耶穌以「人子救主」的身份出現在地上，全然滿足神對人的一切要求；並且以祂的「生」來尋找失喪的人，以祂的「死」來拯救失喪的人 (路十九 10) 。

「耶穌快到耶路撒冷看見城，就為它哀哭，說：『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來。』」(路十九 41~42) 主耶穌快到耶路撒冷的時候，因那城的百姓對祂的態度和他們的罪，就哭了，且發出了悲嘆，因而宣告了耶路撒冷的滅亡。

**【鑰字】**「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失喪」原文 apollumi，有失去、錯失、毀滅、遺失的意思。故「失喪的人」意即「迷途者」(the lost)，可指「迷失」的信徒(太十八 11)，又可指「失喪」的罪人；這裏按上下文看，應係指後者。故這裏的「失喪的人」，不是指淪落在世界和罪惡中的信徒，而是指在滅亡路上徘徊的罪人。本節乃是主耶穌回答那些議論祂竟到撒該家裏去住，而指明祂來到耶利哥不是偶然的，乃是特意要尋找這一個失喪的罪人稅吏撒該，就如祂在撒瑪利亞尋找那有罪的婦人一樣(約四 4)。因為主的尋找和拯救，所以撒該的生命有了奇妙的大改變。

「耶穌…哀哭」(路十九 41)——主為耶路撒冷城中百姓不僅是流淚，而是悲泣到傷痛，因他們看不見、不知道神的眷顧，祂的來到正是關係他們平安的事，但他們竟棄絕祂，因而喪失了蒙恩的機會。他們拒絕救恩的來到就形同歡迎災禍的降臨。然而，主耶穌的心腸，我們知道嗎？我們是否與主為我們的城而哭泣呢？

**【你是誰？】**基督徒作家 Nicholas Sparks 的「手繫情緣」，講一位老先生在療養院，向癡呆的老妻唸陳年日記。一頁頁相愛往事，直到晚上，老太太似記起舊日情義，二人擁抱。但不到幾分數鐘，老妻又忘情棄愛，形同陌路，尖叫質問「你是誰？」老先生能做的，是天天重複故事，喚醒她的記憶。這豈不是我們對主的寫照？恩主對我們是款款情深，而我們卻是迷迷懵懵？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三段：

- (一) 稅吏撒該得救 (1~10 節)——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 (二) 交銀給僕人的比喻 (11~27 節)——凡有的還要加；沒有的，連所有的也要被奪。
- (三) 人子救主進入耶城 (28~48 節)：
  - (1) 主騎驢進耶路撒冷 (28~40 節)——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
  - (2) 主為耶路撒冷哀哭 (41~44 節)——快到耶路撒冷看見城，就為它哀哭；
  - (3) 主潔淨聖殿 (45~46 節)——趕出裏頭作買賣的人；
  - (4) 人對主的不同反應 (47~48 節)——猶太教領袖想要殺祂，百姓都側耳聽祂。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稅吏撒該得救後的大改變 (1~10 節)**——本段我們看見撒該一夜之間全然改變。他本來視財如命，竟肯把自己的金錢，分一半給窮人。本來是人見人怕，卻變得人見人愛。為什麼撒該會有這麼大的改變？因為他尋找到了神，神也找到了他。

雖然撒該這個人擁有一切，他卻是一無所有。日復一日，年復一年，他除了累積財富以外，永遠擺脫不了「罪人」這個標籤。他的人生不可能有多大的改變，也不會變得受人歡迎。他得到了大量的財富，但卻沒有朋友，無法與別人分享自己的喜與憂。他的財富為他帶來社會地位，卻不能得到別人的尊重。

他的財富可以帶給他享受，但他內心的世界，卻充滿了自卑、孤單、寂寞和痛苦。所以，心靈很空虛的他很想看看主耶穌，盼望主耶穌接納他，使他脫離困境。

撒該常常聽到有關主耶穌拯救罪人的傳聞。因此這天，好奇心驅使他不顧一切擠入人群想看主耶穌，無奈身材矮小，眾人知道是撒該更是不讓他擠向前去，所以無法看見耶穌。這時他顧不了自己的身份，最後竟跑到前頭爬上桑樹，遠遠看耶穌。然而叫他驚訝的是，當主耶穌經過樹下的時候，竟然停下來，抬起頭，看著撒該，對他說話。更令他不敢相信的是，人類的救主竟然要住到他這個罪人的家裏。這些舉動完全超乎撒該想像，竟有人接納一個「罪人」的稅吏。其實，主耶穌完全知道撒該的心事，祂入城最大的目的就是為了拯救撒該，主已看透他的虛空，主知道他是有心尋求的人。

因著主的愛和憐憫，撒該立刻回應主的呼召，他「急忙下來」「歡喜地接待耶穌」。撒該不僅將主耶穌接到他的家裡，最後也接到他的心裡了。撒該的悔改是徹底的、有行動的，他以四倍償還給曾經被他欺騙過的人，又將一半的家產捐出來幫助窮人。他完全放棄以往的生活，照聖經的話盡心、盡性、盡力來愛神。他整個人一百八十度地改變了，不但悔改，而且充滿了愛心。以前「刮」錢，現在送錢；以前騙錢，現在賠錢，完全改變了！因為他的改變，所以主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

(二) **主為耶路撒冷哀哭 (41~44 節)**——路加述說第二天主耶穌接近耶路撒冷城時所發生的事。這裏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深思：

- (1) **祂的眼淚 (41 節)**——祂不僅是流淚，而是悲泣到胸膛上下起伏。當祂為這城哭泣的時候，這城正預表著人類對祂的態度，和人類的罪。祂看見這些就哭了。譚姆士曾說，「讓我們坐在基督跟前，直到學會祂眼淚的祕密，既看見城市和鄉村的罪惡和憂傷，便也為她們哀哭。」我們是否與主為我們的城而哭泣呢？
- (2) **祂的悲嘆 (42 節)**——這是祂悲嘆的禱告。祂的來到是神眷顧他們的時候，是關係他們平安的事，無奈他們看不見、不知道祂就是平安的源頭。因為他們棄絕了祂，而喪失了蒙恩的機會。拒絕救恩的來到就形同歡迎災禍的降臨。
- (3) **祂的預言 (43~44 節)**——祂嚴肅地預示他們要遭受神嚴厲的審判，不僅自己受虧損，而被環境困住、掃滅，連兒女也將受可怕的連累，甚至連聖殿也受可怕的毀壞。這全都是因為他們的無知與悖逆，至終自食惡果。祂的這些話在四十年之後應驗，當時羅馬人在提多率領下，徹底毀滅了耶路撒冷及聖殿建築物，甚至石頭也被撬開，以取得當聖殿被燒燬時從屋頂上熔流其間的金箔。主洞悉我們的過去、內心和前景。然而我們是否也頑梗令祂擔心我們的結局，使祂傷痛呢？

### 【默想】

- (一) 稅吏撒該得救(1~10 節)說出祂是救主，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1~10 節)！看看自己、環境，覺得「沒有明天」，看看主耶穌，就能經歷奇妙的大改變吧！得救後我們的生命改變了多少呢？
- (二) 交銀給僕人的比喻(11~27 節)說出祂是主人，要獎賞忠心的僕人(11~27 節)！問題不在乎我們有多少，而在乎肯不肯殷勤運用屬靈的恩典和權利，而從主得到國度的獎賞！主量給我們各人的屬靈產業，是否加以經營、運用並增加呢？
- (三) 祂是平安的王，因祂騎驢進聖城(28~40 節)！讓祂帶給我們平安、醫治、安慰和釋放吧！
- (四) 祂是祭司，因祂為聖城哀哭和潔淨聖殿(41~46 節)！讓祂在我們心中(殿)作王，清理裏面一切的汙

穢、摻雜、罪惡吧！

- (五) 祂是先知，因祂天天在殿裏教訓人(47~48 節)！讓祂恢復我們的心，天天聽到祂的教訓吧！
- (六) 主騎驢進聖城(28~40 節)指出認識祂的人擁戴、呼喚並讚美祂。當主要用我們時，我們的驢駒(一切)是否肯解開，讓祂來使用呢？
- (七) 主為聖城哀哭(41~44 節)指出祂的眼淚、悲嘆、預言是因人不知祂眷顧人。我們是讓主歡樂，而不是叫祂悲嘆的人嗎？
- (八) 主潔淨聖殿(45~46 節)指出人將祂的殿變成賊窩。我們的心、我們的家、我們的教會是禱告的殿或是像賊窩呢？
- (九) 人對主的不同反應(47~48 節)指出有人想要殺祂，也有人側耳聽祂。我們是否天天聽祂的話呢？

**【禱告】**主啊，祢能改變了撒該的生命，也必能改變我們。

**【詩歌】**【我生命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聖徒詩歌》205 首第 1 節)

我生命有何等 奇妙的大改變，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神榮耀的光輝，照耀在我魂間，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副) 自基督來住在我心，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喜樂潮溢我魂，如海濤之滾滾，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視聽——我生命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churchinmarlboro**

這首福音詩歌，是傳福音的人最喜歡用的一首詩歌。作者麥克但以理(Rufus Henry McDaniel)是在他的兒子死後寫了這首詩歌。這首詩歌說出，基督能使我們的人生發生奇妙的改變。當基督的生命一進到我們的裏面，就能使我們的人生發生奇妙的改變，邪惡的人生變成良善的人生，黑暗的人生變成光明的人生，愁苦的人生變成喜樂的人生，虛空的人生變成滿足的人生，無望的人生變成滿有榮耀盼望的人生。

**【救恩的喜樂】**有一個不虔誠的少年人，他是學電機的，雖然他未曾聽過福音，確是莫名其妙的反對，每當有人到城裡面傳福音時，他就在同事中恣意誹謗，說許多嘲笑的話，有一次他去參加聚會，剛好講到人重生的經歷，聖靈感動了他剛硬的心；到末了，大家唱這一首詩歌，「自耶穌來住在我心，喜樂潮溢我魂，如海濤之滾滾，自基督來住在我心。」救恩的喜樂如潮水，在他裡面湧出來。第二天早晨，他極想把這一位榮耀的主告訴別人，於是找到了一塊空地，就站起來大聲述說他在昨晚剛認識的救主，同事們都非常驚奇，以為發狂，然而在他的臉上卻洋溢出救恩的大喜樂。

**【金句】**

- ❖ 「是救恩，將一個貪婪的本性轉為仁慈；將一個自私的生命轉為公義。耶穌又加上一句說，因著所發生的事，他已成了亞伯拉罕的子孫。然後祂從祂自己行動的立場，來解釋這整件事：『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祂在那個家中尋找撒該，找到了他，並且拯救了他。」——摩根
- ❖ 「哦，賜我們以基督為主的家吧！在那兒我們讀聖經，唱寶貴的詩歌，在那兒無論是平安或患難，都以禱告為先，人人都自然而然把讚美掛在嘴邊。若想家中有基督的愛，就讓祂在你心中點燃火花。」——《生命雋語》
- ❖ 「讓我們坐在基督跟前，直到學會祂眼淚的祕密，既看見城市和鄉村的罪惡和憂傷，便也為她們哀哭。」——譚姆士 (Griffith Thomas)

## 《路加福音第二十章》——人子救主的智慧和得勝

【讀經】路二十 1~47。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人子救主回答關於權柄，納稅和復活的問題，與反問關於基督是誰之間，而認識祂的智慧和得勝。

【主題】《路加福音》第二十章主題強調：(1)質問人子的權柄(1~8 節)；(2)兇惡園戶的比喻(9~20 節)；(3)有關納稅的問題(21~26 節)；(4)有關復活的問題(27~40 節)；(5)有關基督的問題(41~44 節)；和(6)對文士們的警告(45~47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人子救主的智慧和得勝：

(一) 回答祭司長和長老質問主仗著甚麼權柄潔淨聖殿 (1~19 節) ——

- (1) 以反問約翰的洗禮從何而來，解消他們的質問 (1~8 節) ；
- (2) 以兇惡園戶的比喻，以指責宗教領袖 (9~19 節) 。

(二) 巧答法利賽人所問的納稅問題 (20~26 節) ——

- (1) 不是「該納不該納」，乃是要有所分別；
- (2).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三) 解明死人復活的問題 (27~40 節)

- (1) 惟有配得那世界的人，才能有分於從死裏復活；
- (2) 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認識神，不能憑道理，乃要憑生命。

(四) 反問人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 (41~44 節) :

- (1) 聖經是為基督作見證 (約五 39) ，要能讀出聖經裏面的基督；
- (2) 基督是神，卻又是人。

(五) 警戒門徒要防備文士 (45~47 節)

- (1) 要防備注重虛儀的宗教徒 (文士) ；
- (2) 宗教徒的特徵是愛慕虛榮和錢財。

【簡要】本章是主耶穌第三天進耶路撒冷在聖殿所發生的事，特別記載主耶穌如同逾越節的羔羊被三班人察驗：(1)受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的察驗(1~19 節)；(2)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的察驗(20~26 節)；(3)受撒都該人的察驗(27~40 節)。人們對所提出的問題，說出他們的態度：(1)祭司長、文士、長老因不信祂，甚至想要殺害祂；(2)陰險的法利賽人想要讓祂陷在自己話語的把柄中，陷害祂 (3)撒都該人想用自己所能想出來的荒唐無稽問題，來刁難祂。

1~8 節記錄了祭司長、文士、長老對主耶穌的權柄所提出的挑戰。當主耶穌在聖殿中，正在教訓百姓時，他們問祂說，「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祂反問他們，「約翰的浸禮是由何處來？」他們商議後，就拒絕回答祂，而祂也就不回答他們所提的問題。接著，祂以凶惡園戶的比喻指責他們(9~19 節)。這個比喻指出，葡萄園的主人把葡萄園租給人就出國去了。他屢次打發僕人來收租，他們都被園戶責打、凌辱。最後，園主決定派自己的愛子去，但他們竟將他殺害。結果園主要前來除滅租葡萄園的人，把葡萄園另租給人。聽見比喻的人表達「這是萬不可的！」或直譯是「但願這事不發生！」。而祂引用了詩篇一一八篇 22 節：「匠

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並且又嚴厲的加上說明，「凡掉在那石頭上的，必要跌碎。那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然後，文士和祭司長看出主耶穌的話是指著他們，想要下手抓拿祂，於是打發奸細去窺探主耶穌，要抓祂的話柄(20 節)。

27~47 節繼續說到祂如何勝過敵對者的連環詭計。20~26 節是主巧答納稅的問題。當奸細用「可否納稅給該撒(羅馬皇帝)」來試探祂時，祂以「該撒的物歸給該撒、神的物歸給神」回答，因此他們無法得到祂的話柄。接著，27~40 節是主論死人復活的問題。撒都該人認為沒有復活，因此他們虛構了一個故事以此來問祂，而問題的內容是一個嫁過七個兄弟的婦人復活後，應該是哪個丈夫的妻子？首先祂以「這世界」的人和配得「那世界」的人來劃分復活前後的情景，並說，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和天使一樣。為了證明復活的事，祂接下去引用埃及記三章 6 節，摩西引述神稱自己為「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祂又說，「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有些人認為主耶穌說的好，再也沒有人敢問祂什麼問題。接下去，41~44 節所記載的是祂反問他們，人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關於主所提的問題，他們沒有回答，祂也沒有提出答案。答案盡在不言中，因為主耶穌自己就是問題的答案。末了，45~47 節，主接著轉向門徒，警戒他們要防備文士，因為他們：(1)好穿長衣遊行(46 節上)；(2)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安(46 節中)；(3)喜愛會堂裏的高位(46 節中)；(4)喜愛筵席上的首位(46 節下)；(5)侵吞寡婦的家產(47 節上)；(6)假意作很長的禱告(47 節下)。因此，他們假冒為善的行為要受更重的刑罰。

祭司長和文士的陰險作為，是借刀殺人之法，要讓耶穌陷在自己話語的把柄中，所以打發奸細巧言盤問應否向羅馬皇帝納稅。如耶穌說應納，必遭猶太人的反對和棄絕；如說不應納，便會被控以反羅馬政府之罪名，受到處分。耶穌回答：「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神的物歸給神。」不但使他們的巧計落空，而且也成為今日教會和信徒的處世原則。基督徒應對神忠心事奉當，也應，可稱為公民的責任。

**【註解】**「我們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22 節)——「稅」在原文指「人頭稅」，只應用在被羅馬帝國直接管轄的省分；凡男人在十四歲以上，女人在十二歲以上，至六十五歲為止，每人均須繳納這人頭稅。有些猶太人非常反對這種稅，認為納稅等於承認羅馬人的統治，所以有的就乾脆拒絕繳納。有關「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這一個問題非常的詭詐，是撒但的陷阱，既不能說可以，也不能說不可以。主若說可以，他們就要在猶太人面前說祂對猶太祖國不忠，是媚外者、亡國奴、猶太奸；主若說不可以，他們就要去向羅馬巡撫控告祂叛逆，有可能因此而被處決。

**【鑰節】**「有一天，耶穌在殿裏教訓百姓、講福音的時候，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上前來問祂說：『你告訴我們，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路二十 1~2)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質問主耶穌仗著甚麼權柄潔淨聖殿，這是表明他們並不認識主耶穌，也不尊重祂的權柄，反而要來抵擋祂。

「耶穌看出他們的詭詐，就對他們說：『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路二十 23~25) 詭詐的法利賽以為他們這次必定抓到主耶穌的把柄了，不過祂智慧地指出不是該納不該納稅的問題，乃是「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表明基督徒對政府當盡上應有的本分，對神應關心神的權益。馬唐納講得好，「銀錢屬於該撒，而你屬於神。讓世界擁有它的錢幣，但讓神擁有祂手所造的。」

**【鑰字】**「權柄」(路二十 2)——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為打擊主耶穌的影響力，就質詢祂兩個問題：「你是憑著什麼權柄做這些？」(直譯) 和「給你這權柄的是誰？」他們質問主昨天憑著什麼權柄潔淨聖殿，推翻兌

換銀錢的桌子，並且在聖殿裏教訓人。「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則是在詢問祂權柄的性質和來源。這說明他們根本不相信祂，也不認識祂，因而抵擋祂不尊重祂的權柄，挑戰祂的權柄。對於這等硬著心故意不認識主的人，主不正面回答他們的問題，而以反問問題，揭露他們的不誠實，使他們無法回答，知難而退。

「這像和這號是誰的」(路二十 24)——當時通用的羅馬錢幣，一面刻有羅馬皇帝該撒的肖像，另一面則用拉丁文刻著：「該撒提庇留，已經神化的亞古士督之子，神聖可尊」等字號。

「我們的主不止一次以錢幣喻為人。祂說婦人失落的銀幣，要找回來，這種比喻也可應用在其他細節上，有的煉金的過程之後，還須其他的步驟，最後錢幣上才印有像相。我們心靈也許這樣經過不同的階段，到最後在天上的造幣廠鑄印耶穌的形象。

你帶有誰的像？如果在你身上有基督形象清楚的輪廓，人們與你接觸立即想起主，主是你的王，祂的形象必會清楚地表露出來。

你的號是什麼？有沒有寫出你進入神國的日期，是主後幾年，在你永生的年號是什麼？有沒有注明「神的恩典」？你無論何時都可注明神無限的愛。有沒有基督的王銜名號？有沒有注明守衛信仰的短句？你是否忠心保守基督神聖福音，就是祂交托你來保守的？有沒有猶大獅子的印記，你有那樣的能力好似獅子嗎？有沒有一些圖案說明你生命的經緯在祂手指中編成？有皇冠的記號嗎？你的生命有沒有神來治理呢？你可以沙漠的玫瑰與谷中的百合花為表像。」——邁爾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六段：

- (一) 質問人子的權柄(1~8 節)——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
- (二) 兇惡園戶的比喻(9~20 節)——他要來除滅這些園戶，將葡萄園轉給別人；
- (三) 有關納稅的問題(21~26 節)——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 (四) 有關復活的問題(27~40 節)——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 (五) 有關基督的問題(41~44 節)——大衛既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
- (六) 對文士們的警告(45~47 節)——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人子權柄的問題 (1~8 節)**——本段我們看見有關基督的權柄的問題。這件事的過程相當戲劇化。一群最有權勢的人：祭司長是屬靈的長官，文士是道德的長官，長老是人民的官長。他們意識到主耶穌的影響力，就質問主仗著甚麼權柄潔淨聖殿和在聖殿裏教訓人。這說明他們相信祂根本沒有權柄，因為祂即不是祭司，不是文士，也不是長老。主並沒有正面地回答那些人，只是反問他們一個問題，「約翰的浸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主耶穌的每一句話，都充滿智慧與權柄。他們商議怎樣回答。但他們不敢說「從天上來」，因為祂必問他們為甚麼不信施浸約翰呢？他們也不敢說「從人間來」，因為百姓都相信施浸約翰是先知。因此他們推說「不知道」。他們的「不知道」不是真的不知道，而是因為不信、不肯信、不願信；以致心裡剛硬。於是祂就說，「我也不告訴你們。」他們拒絕告訴祂是出於不誠實，而祂知道而「不告訴」則是誠實、必要的。他們拒絕施浸約翰的見證，自然也拒絕了主耶穌。他們的心既然是不正、不誠實，就不能盼望從主領受話語。然而主是何等樂意向人啟示(加一 15) 祂權柄的奧祕，因而使人放下自己的剛硬與頑梗，服在祂的權柄下，好進入神的國度裏。但我們的光景若是差到一個地步，叫祂無法啟示時——「我也不告訴你們」，那就可悲了！

**【改變航道】**一個濃霧晚上，一艘海軍軍艦的船長看見在一段距離外，類似另一艘船的信號燈愈來愈接近。照該艘船當時的航道，兩艘船將會迎頭相撞。他立刻命令向正面駛來的船發出信號：「請你把航道西移十度。」從濃霧中傳來對方信號燈回覆：「請把你的航道東移十度。」艦長很憤慨，向對方再傳送第二個信號：「我是艦長，請把你的航道西移十度。」對方的信號燈也不猶疑回覆：「我是位三級水手鍾斯，把你的航道東移十度吧。」艦長惱火了，因為他的命令被忽視了。因此發出最後警告：「這是一艘戰艦，把你的航道西移十度！」艦長認為這次會引起對方害怕，沒想到對方也作出簡單回應：「這是一座燈塔，改變你的航道！」

當我們面對真理，也需要像這位軍艦艦長一樣，改變自己的航道。只要我們把研讀和實踐神的話語擺在首位，就會遇到這種情況，神的話語就是真理，不會改變，因此我們需要調整自己的生活去行在真理中。

(二) 詭詐的納稅問題(21~26節)——本段我們看見法利賽人的陰險作為。他們想以借刀殺人之法，讓主耶穌陷在自己話語的把柄中，所以打發奸細巧言盤問應否向羅馬皇帝納稅。這是一個別有用心的問題，如祂說應納，必遭猶太人的反對和棄絕；如說不應納，便會被指控叛國，被交給羅馬人審訊。祂如何回答他們不懷好意的問題呢？首先主耶穌看出他們的詭詐，要他們拿一個銀錢來給祂看。請注意祂身上沒有上稅的「銀錢」，而法利賽人身上卻帶著銀錢，表明他們正在該撒的權勢之下，卻又不肯甘心納稅。接下去，祂拿起錢幣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立刻回答說，「是該撒的。」他們拿出來的「銀錢」，一面刻有羅馬皇帝該撒的肖像，錢幣的另一面刻著「最偉大君王」的號。於是祂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這表明了屬神的物應該與屬人的物分別。主智慧的回答不但使他們的詭計落空，而且也成為今日教會和信徒的處世原則。它不只應用在納稅與奉獻上，更可應用在你我永恆的歸屬及屬靈價值上。基督徒應對神忠心事奉，也應對政府盡上應有的義務。「該撒的物」有該撒的像和號，那麼「神的物」是什麼呢？摩根說：「我們每個人都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在我們生命中都有主最偉大的君王的號為印證，刻在我們身上。因此銀錢是該撒的，但你是神的。」親愛的，我們是都神所造的，原是有神的形像，更是主耶穌付了血價所買贖的。所以我們的生命和所有，理當歸給祂啊！

**【名字簽在旨意下面】**有位信主的婦人，問一聖經的教師說，請你用一句話告訴我，你對奉獻的意義有何見解？那位教師隨即拿出一張白紙對她說，請把你的名字簽在這張空白紙的下面，並且讓神將祂的旨意寫在上面。

### 【默想】

- (一)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質問人子的權柄(1~8節)指出因人不服主的權柄，必定向祂挑戰。真實的權柄乃是「從天上來的」(5節)，讓我們服在主的權柄下罷！
- (二) 兇惡園戶的比喻(9~20節)指出人可悲的結局，都因為跟主的關係錯誤。讓我們「尊敬祂」(13節)，萬不可頑梗悖逆！
- (三) 有關納稅的問題(21~26節)指出不是「該納不該納」，乃是要有所分別。銀錢屬於該撒，而我們屬於神。讓世界擁有它的錢幣，但讓神擁有祂手所造的。我們有神形像，是「神的物」，一生是否歸神？
- (四) 有關復活的問題(27~40節)指出不是以「這世界」的眼光來想像復活，乃是要進入「那世界」，有分於

從死裏復活。我們是否認識「那世界」的事和被算為配得『那世界』的人？

(五) 有關基督的問題(41～44 節)指出基督是人生所有問題的答案。聖經是為基督作見證(約五 39)，我們是否能讀出聖經裏面的基督？

(六) 警戒門徒要防備文士(45～47 節)指出文士愛慕虛榮和錢財，並假冒為善。主察知人內心的真情，我們是否外表聖潔、敬虔，但內心卻傲慢、自私、冷酷？

**【禱告】**主啊，我們不再屬自己，我們將主權交給祢。因祢愛如此奇妙深厚，當得我們的心，我們的命，我們的所有。

**【詩歌】【收我此生作奉獻】(《聖徒詩歌》313 首第 16 節)**

一 收我此生作奉獻，毫無保留在你前；

收我光陰並時日，用以榮耀你不置。

(副) 為我荊棘冠冕祢肯戴，為我釘死苦架祢受害，  
為祢，我願獻上我命與我愛， 為祢，事祢到萬代。

六 收我愛情，哦，我主，只在你前纔傾吐；  
收我全人，靈、魂、體，一切活著為著你。

視聽——收我此生作奉獻～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作者是英國女詩人海弗格爾 (Frances Ridley Havergal, 1836～1879) 所作。一八七四年某日，海弗格爾在另一友人家中作客，因著主奇妙的帶領，激發了她寫這首詩的靈感。在她日後致友人函中曾述及該詩產生的經過：「我在一個朋友家中小住五天，那裏一共住著十個人，有的還未得救，有的雖已得救，卻非喜樂的基督徒。主感動我為他們禱告說：主阿！把這屋子裏的人都賜給我吧！主果如此作了。在我離去以前，全家大小都蒙到了神的祝福。最後一個晚上臨睡前，忽然有人進來對我說：有兩位女孩子正在痛哭，請你趕快去看一下。我就連忙過去照顧她們，引領她們悔改歸主。這兩個女教師的女兒即晚清楚得救，流淚為笑。全屋的人因此喜樂得不能入睡，我們就整夜頌讚神，我也從新將自己奉獻給主。當時這首詩的詞句便一節一節的呈現在心中，直到末了一句——『永遠失去在你裏』(Ever only' all for Thee)。」

四年以後，海弗格爾又在信上說：「神進一步引導我，使我清楚明白：得著我金與我銀，分文不由我留存(Take my silver and my gold ; Not a mite I with hold)。這一節詩詞的真實意義。於是我甘心變賣一切金銀飾物，全數奉獻與主，為著教會傳福音使用。我只留下一支針佩在身上，為的要記念我的母親。」

海弗格爾最後一本的著作《留為主用》(Kept For The Master's Use)，就是根據她所作的這首奉獻詩的每節含義而寫成，從十二方面說到我們該將自己一切所是、所能、所有，完全留為主用。這本書直至海弗格爾病故後始出版，連同她最後的詩集《在祂的蔭下》(Under His Shadow)，成為教會中不朽屬靈的產業。

**【金句】**

❖ 「這一天裏，我們看見祂長期以來和官長在屬靈、心靈方面的衝突達到了最後的階段。他們一開始就反對祂，然後越演越烈。我們的主所要應付的是祂那個時代裏最聰明、最狡猾的人。他們並非平庸之輩，乃是精明之徒，有著驚人的聰明。在這段記載中，我們看見耶穌和這些人面面相對，作最後一次的短兵相接。整體看來，在人的層次上他們似乎贏了，因為最後祂被釘上十字架。但是實際上他們片刻也未贏過。若單從心靈的力量這方面看，主以祂那明亮的智慧和奇妙的方法勝過了他們。」——摩根

- ❖ 「惡園戶的故事給我們看見，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神『租』給我們的，所以主權還是神的。所以我們若據為己有，不肯奉獻給神，就等於殺了園主的愛子，厲害的頂撞了主耶穌。」——佚名
- ❖ 「一般人只注意基督之外的種種問題，但主只關切我們對祂的認識，因為這是問中之間，是人生最大的問題。」——佚名

### 《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人子救主末世的預言和勸誡

**【讀經】**路二十一 1~38。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人子救主稱讚窮寡婦的奉獻，而了解真實的奉獻；以及從主關於末世的預言和勸誡而明白我們該如何預備祂的再來。

**【主題】**《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主題強調：(1)稱讚寡婦的奉獻(1~4 節)和(2)關於末世的預言和勸誡 5~38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 寡婦奉獻的獨特之處 (1~4 節)——

- (1) 別人奉獻是因蒙財物的祝福 (財主)，寡婦奉獻只為愛主；
- (2) 別人奉獻是拿出自己有餘的，寡婦雖自己不足，卻仍奉獻；
- (3) 別人奉獻的是身外之物，寡婦奉獻的是她一切養生的；
- (4) 別人奉獻的並不關係到『己生命』，寡婦是獻上『己生命』；
- (5) 別人奉獻的乃是理所當然，寡婦奉獻的蒙主稱讚。

(二) 末世的預言和勸戒——

- (1) 預言聖殿被毀 (5~6 節)——要看見將來日子到了；
- (2) 末世來到以前的預兆 (7~9 節)——要鎮定，不要受迷惑；
- (3) 末世的災難 (10~19 節)——要忍耐；
- (4) 聖城被毀的預言 (20~24 節)——要觀察；
- (5) 人子降臨的預言 (25~33 節)——要挺身昂首；
- (6) 主來之前的預警 (34~38 節)——要謹慎，儆醒和祈求。

**【簡要】**本章仍然是記載主第三日(星期二)在聖殿中的情形。頭四節記載主耶穌稱讚那奉獻兩個小錢的寡婦。當主耶穌觀看到財主和一個窮寡婦的奉獻時，就說窮寡婦投的比眾人多，因為她把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接著，5~6 節提到有人談論聖殿的美麗與莊嚴，而主卻預言聖殿將要被完全拆毀。這個預言應驗於西元七十年，聖殿被夷為平地。接下去，7~19 節祂預告末期以前必先有的事。門徒問這耶路撒冷被毀事件發生的時間與預兆。主耶穌描述了時代末期之前要發生的事：(1)必有人冒基督的名來迷惑選民；(2)必有打仗和打仗的風聲；(3)必有地震、饑荒、瘟疫；和(4)天上會顯現異象。緊接這些徵兆出現以前，主告訴門徒將遭人逼害：(1)被人拿住、逼迫，並交給會堂；(2)被收在監裏，拉去站在君王諸侯面前；(3)與父母、弟兄、親族、朋友為敵；和(4)被眾人恨惡。主不諱言跟隨祂的人將要面對苦難，但祂會負責和保守他們的一切，因為主給門徒(包括你和我)的安慰和應許是：「你們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你們常存忍耐，就必保全靈魂(生命)。」

20~24 節是主耶穌進一步預言耶路撒冷的被毀滅。主講述當聖城被兵圍困，就可知道它成為荒場的日子近了，因為這是報應的日子，要應驗經上的預言。那個時候，將有大災禍，許多人要被殺、被擄，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25~36 節是主再來的預言和勸戒。然後祂繼續說到祂再來時天象將有極大的變異，人都嚇得魂不附體。當祂將要從空中駕雲降臨，就是信徒得贖的日子近了。接著，主又設比喻對他們說，當無花果樹枝發芽的時候(以色列復國)，就該知道夏天——神的國近了；而且祂預言的話必要成就，因為天地要廢去，祂的話卻不能廢去。接下去，主要門徒謹慎，以免今生的思慮累住他們的心，因為那日子如同網羅忽然臨到。所以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能以站立在人子面前！37~38 節記載主公公開傳道的最後一天。祂白天在聖殿裡教訓人，夜宿橄欖山，而百姓清早上殿，期盼聽祂講道。

### 【註解】

- (一) 「**把捐項投在庫裏**」(1 節)——聖殿的最外圍是外邦人院(外邦人僅容許到此為止)，從那裏經過石級可進到婦女院(猶太婦女僅容許到此為止)，再進一層就是內院(僅容許猶太男人進去)。而在婦女院的柱廊安放著十三個獻金箱，專供前來敬拜神的人投入捐款之用。投錢口形狀似喇叭，錢幣滾入箱內時會發出響聲。當時一般人投錢入箱時，都是公開地投，別人可以看見捐款的金額。這裡「捐項」指奉獻給神的財物；「庫」指奉獻箱。
- (二) 「**耶路撒冷被兵圍困**」(20 節)——據歷史家記載，主後六十餘年，因羅馬的巡撫欺壓百姓，濫用職權，以暴虐、殘忍的手段對待百姓，遂引起猶太人於主後 66 年背叛羅馬。羅馬皇帝乃派軍兵圍困耶路撒冷，後來破城，大肆屠殺，據說喪亡的多達一百一十萬，內中有幾萬人是餓死的，又有幾萬人被擄到各國作奴婢。
- (三) 「**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24 節)——「外邦人的日期」究竟如何計算，解經家有兩種意見：(1)自神將治理猶太國的權柄從大衛家手中奪去，交給外邦君王尼布甲尼撒的時候起，直到基督再來另立一永不衰敗的國度為止；(2)自尼布甲尼撒王起，至以色列在主後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復國，宣佈獨立之日為止。上述兩種日期均相當綿長，至少約有二千五、六百年；並且此兩種推算法，均可在本章主耶穌的豫言中找到支持的論據：第一種算法可由本章 25~28 節，主的豫言從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立即跳到末日人子駕雲降臨的事，知道主的意思是直到祂再來為止。但因主的豫言卻又跳回無花果樹發芽的比喻(29~31 節)，而該比喻乃指以色列的復國，故第二種推算法也有其根據。
- (四) 「**每夜出城在一座山，名叫橄欖山住宿**」(37 節)——主耶穌每天晚上都在伯大尼過夜(可十一 11)。「伯大尼」是耶路撒冷城外，位於橄欖山東南麓的小村莊，那裏有清心愛主的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三姊弟一家人(約十一 1~5, 18)，還有長大癩瘋的西門一家(可十四 3)，馬利亞就在他家裏作了一件美事(可十四 3~6；約十二 3)。

【鑰節】「耶穌抬頭觀看，見財主把捐項投在庫裏。又見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錢；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路二十一 1~3) 主耶穌對人奉獻財物之事相當重視，但祂不是在那裏數捐款，而是看人怎樣奉獻。

「**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二十一 36) 我們從末日的大災難的種種徵兆中，可知主的再來近了。所以我們理當警醒，不住祈求，以致將來能坦然無懼、挺身昂首迎接主的再來，而得以站立在基督審判的臺前。

**【鑰字】**「兩個小錢」(路二十一 2)——「小錢」(lepton)是當時面額最小的猶太銅幣，不值甚麼錢；「兩個小錢」在幣值上等於「一個大錢」(quadran)是當時面額最小的羅馬銅幣。她的「兩個小錢」，原可以獻一個，留一個，但她全部獻出。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她奉獻的態度是如何的絕對。派克博士有一次說，「富人將多餘的金子給了神，神不屑一頭地隨手扔進無底坑去；但染血的銅錢，祂拿起來親吻，將它放進永恆的金庫中。」她的「兩個小錢」，雖不能發出鏗鏘之聲，卻能深深地感動了萬有的主。我們的生命，今生所有，縱然短暫渺小有如「兩個小錢」，但為祂獻上一切，雖未必引來世人掌聲，卻深深打動主的心坎！

**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二十一 36)**——主對我們說的這段話主要的目的還不是重在那些預兆，而是面對末日所應該採取的態度。面對每一天的生活，祂要我們「謹慎」(34 節)，「儆醒」(36 節)，和「祈求」(36 節)，好叫我們在祂面前，與所蒙的恩相稱。當祂再來的時候，我們得以站立在祂面前。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二段：

(一) 稱讚寡婦的奉獻(1~4 節)——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

(二) 關於末世的預言和勸誡 5~38 節——

- (1) 預言聖殿被毀 (5~6 節)——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
- (2) 末期的預兆 (7~19 節)——你們要謹慎，不要受迷惑。
- (3) 聖城被毀的預言 (20~24 節)——耶路撒冷被兵圍困，它成荒場的日子近了；
- (4) 人子降臨的預言 (25~33 節)——這些事漸漸的成就，也該曉得神的國近了；
- (5) 主來之前的預備 (34~38 節)——謹慎，儆醒和祈求，而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窮寡婦的奉獻 (1~4 節)**——主被這窮寡婦的奉獻所感動，以她為榜樣來教導我們如何奉獻財物：

(1) 祂「抬頭觀看」(1 節)——福音書(可十二 41~44；路二十二一 1~4)記載主耶穌在百忙中，居然抽出時間來對銀庫坐著，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可見祂對此事之重視。然而，祂不是在那裏數捐款，而是看人怎樣奉獻。主對奉獻的看法與世人不同，奉獻多寡在乎質，不在乎量。換言之，祂所看重的，不是人奉獻了多少錢，而是人對奉獻金錢的存心和態度如何。主今天也正對著我們的「銀庫」——奉獻給神的財物——坐著，要看我們如何「把捐項投在庫裏」呢！

(2) 她是「一個窮寡婦」(2 節上)——「窮」字原文是非常強烈的措辭，表明她身無分文，極其窮乏；「寡」字表明她的身分孤單、無依無靠。像寡婦這麼窮苦的人，她並沒有來奉獻出錢的必要。但她也來奉獻：注意這是她自願的樂捐，而不是被迫的繳稅；以她的身分而言，只要她不埋怨、不求救濟已經夠好了，誰能指責她不獻呢？同樣，我們雖然又微小、又貧窮，只要我們向著主有一點的愛心和奉獻，是會蒙主記念的。

(3) 她「投了兩個小錢」(2 節下)——注意她所投入的是兩個小錢，主看卻是「一個大錢」(註：兩個小錢等於一個大錢)，是主永不忘記的。若是一個大錢，因為不能切開，只好全部獻出；但這是兩個小錢，她原可以獻一個，留一個，無需全部獻出。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她奉獻的態度是如何的絕對。摩根說得好，「祂倒空那裏的十三個銀庫，將裏面所有的金幣、銀幣加起來，放在永恆中來衡量。祂將財主們的慷慨捐項放在一隻手中，那兩個小錢放在另一隻手中；祂說，這兩個小錢比另一隻中的所有錢幣還重，她所捐獻的多於其他人的總和。」

她投了兩個小錢，並不宣傳，不聲不響的走了。人不屑去睬她一睬，可是主耶穌知道她所作的是甚麼。祂不稱讚富人所投的銀子，卻稱讚寡婦所投的兩個小錢。主的稱讚是無價之寶。我們的奉獻，是非也能得主的稱讚呢？

(4)她「把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3~4 節)——窮寡婦所投入的不是「有餘」的，而是「一切養生的」，即是不可少、藉以維持生命、最心愛的那部分都獻上了。這表示她對神完全的順服，完全的信賴。她第二天的生活所需也許還得依賴這兩個小錢，但她傾囊倒出，全部都給了神。她寧可自己餓死，不肯在愛的事上落後。她看神是配得她不顧性命的愛的。神既是她愛的對象，當然在她寡婦生活中不再覺得孤單貧窮了。我們奉獻的態度，是非也源於對神的愛心和信心嗎？

**【見證小女孩的五角七分錢】**這是一個真實的故事。將近一個世紀前，在一個小鎮，有一座小小的教堂，每個禮拜天都擠滿了人。主日學的教室更是爆滿。小鎮的孩子，個個都嚮往禮拜天可以到教堂上主日學——聽和藹可親的老師講聖經故事、唱動聽的聖歌、作好玩的手工，每次還得到一張漂亮的卡片。一個禮拜天，教堂的主日學教室太擠了，有一個小女孩擠不進去，在教堂門口哭了起來，剛好教堂的牧師走過，她啜泣著對牧師訴苦說：「我想上主日學，但是進不去。」看看頭髮蓬亂，衣衫襏襠的小女孩，和藹的牧師牽著她的手，帶她進入教堂，在主日學教室裡擠出一個位子給她。這孩子感動的不得了，當天晚上上床睡覺時，她想到那些沒有地方可以敬拜主耶穌的小孩子，好可憐啊！

兩年後，這個住在破舊簡陋房子的小女孩去世了。她父母找到了關心他們女兒的好心腸牧師，請他為小女孩主持喪葬事宜。當這可憐的小屍體被搬動時，他們發現了一個像是從垃圾場撿來的又皺又破的小錢包，裡面有五角七分錢(在二十世紀初葉，對一個小孩來說這是一筆可觀的數目)，還有一張小紙條。紙條上以孩子氣的筆跡寫道：「這錢是為了蓋大一點的教堂，讓更多的孩童可以去上主日學。」那是兩年來她辛辛苦苦地積存的愛心奉獻，當牧師流著淚讀完這張字條，他立刻想到應該怎麼作。第二個主日，他帶著這小錢包和字條上了講台，道出了這個小女孩犧牲式奉獻的感人故事，他向執事們挑戰，要他們努力為擴建新堂籌款，然而這故事並非到此為止，還有精彩的下文呢！

當地的報業人員得知此故事，將它刊載在報紙上。一位地產經紀人讀了這新聞，熱心地替教堂找了一塊價值幾千元的地，但教會付不起這麼多錢，他就降價到五角七分錢成交。教會會員受了感動，紛紛大力捐款，五年之內，這小女孩的捐獻增加到二十五萬元，在那時代可是一筆不小的款項呢！她無私的奉獻，產生了極大的效益。如果你有機會造訪費城，請你去參觀有三千三百座位的天普浸信會(Temple Baptist Church)，也參觀一下有千百個學生的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還有好撒瑪利亞人醫院(Good Samaritan Hospital)。更別忘了瞧瞧可以容納幾百人的主日學大樓。今天，該地的孩子有福了，他們絕不用擔心被排擠在主日學教室之外了。在其中一個房間，你會看到那位滿有愛心的小女孩甜美臉龐的照片，她五角七分的無私奉獻，締造了感人的史蹟。在小女孩照片的旁邊，你還會看到那位慈心牧師的畫像，他就是康威爾博士。

**(二)主再來的預備**——本段是主預言聖城遭遇浩劫與人子的再來以及我們應有的預備。對於主的再來，與其花許多功夫去研究字句的時間、兆頭、預言等等問題，倒不如好好地天天作好準備。因此，我們應積極地追求更多的認識祂，更深的愛祂，以及愛祂所愛的，並且靠祂復活的大能天天勝過仇敵、世界、自己。一個預備好的人，無論何時祂再來，在他都是一樣，因為他早已在屬靈的實際中，得嘗主再來

的真實意義了。然而我們該如何預備呢？祂告訴我們：

- (1)要謹慎 (34 節上)——留意世局的變化，更要留心主所應許的話，免得被迷惑 (8 節)。我們是否重視主的活呢？
- (2)不貪食醉酒 (34 節中)——不要以貪享今生的福樂作生活的目標。我們是否被貪食醉酒所網住呢？
- (3)放下今生的思慮 (34 節下)——不讓地上的事物綑綁我們的心思以致生活憂慮。我們是否被這些今生的思慮所累住呢？
- (4)要時時儆醒 (36 節上)——保持清醒狀態，以不斷地戒備的態度來預備迎見主的面。我們是否天天以等候主的態度生活工作呢？
- (5)常常祈求 (36 節下)——藉著常常祈求 (Pray always)，時刻活在祂的面光中。我們是否常常親近主、不離開主呢？

**【向神負責】**有兩個建築師，為一富翁建了幾十年的各種房子。一日，此富翁請兩人再各為其建最後一幢房子。兩人中一人誠實，一人滑頭。誠實人認為此乃最後一次替富翁效勞，乃盡一切所能，造了一幢最堅固的大樓。另一建築師則決心撈最後一筆，乃極盡偷工減料之能事。不久，兩屋皆造妥，兩人乃將大樓鑰匙交給富翁。萬沒料到富翁說：「承蒙兩位為我服務多年，無以為報。今將此屋相贈，請各自領回，交給子孫居住，聊表謝意。」兩建築師皆口稱不敢。但誠實商人猶覺心安，心知子孫必可穩妥居住。另一商人則汗流浹背，心中惶恐至極。許多人也常常犯了同樣的錯誤，以徼倖和投機的心理過日子。需知有一天，我們必須為如何使用神託付給我們的這一生，向神負責。

### 【默想】

- (一) 主稱讚寡婦的奉獻(1~4 節)說出出於愛心與信心的奉獻才得蒙神的悅納。因祂並不看重我們奉獻的數目，乃是看重我們奉獻的心。當我們把錢投在奉獻箱裏時，我們的心是否也隨著投入呢？我們的奉獻是否也得神的喜悅呢？
- (二) 主預言聖殿被毀(5~6 節)指出外表的華美並沒有用，若缺少裏面屬靈的實際，遲早要被拆毀。神的同在過於聖殿外表規模的宏大。我們究竟是以我們的「殿」——例如人數眾多，事工興盛，建築物美麗等為誇耀呢？還是以殿中的「主」為誇耀呢？
- (三) 末期的預兆 (7~19 節)指出天災、人禍、逼迫、假基督的層出不窮，是末世無可避免的，但祂負責和管理這一切必發生的事。從現代的世局，以及重重的人間災劫看來，豈不說明末期已近了！在諸多災難的環境中，我們是否常存忍耐，仍持守主的道和主的名(啟三 8~11)呢？
- (四) 聖城被毀的預言(20~24 節)說出這是「報應的日子」，使經上所寫的都得應驗。我們可知悖逆神的結局是非常悲慘呢？
- (五) 人子降臨的預言(25~33 節)說出從天象和世局的種種徵兆中，得知人子在榮耀裏降臨的日子近了，而我們「得贖的日子」也近了；從以色列復國(無花果樹發芽)的事，而我們曉得「神的國近了」。然而我們現今是否為那一天的挺身昂首作好了預備呢？
- (六) 主來之前的預備(34~38 節)說出我們應「謹慎」保守心懷意念，「儆醒」留意世局變化，常常「祈求」禱告仰望主，使我們能在「那日子」，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我們一舉一動、所思所念，是否都是為著迎見主、討祂喜悅呢？

**【禱告】**主啊，求祢保守我們，以儆醒的態度來面對每一天的生活；而且常常活在祢的面光中，好在那日得以站立在祢面前。

**【詩歌】【我王必定快要再臨】**(《聖徒詩歌》390首第12節)

一 我王必定快要再臨，天空都滿了他！待贖宇宙快見光明，主要完成救法！

似乎聽見他的腳聲，在那彩雲中間；彷彿看見他的面容，隱約顯露在天。

二 我今仰望我主『同在』，不敢懈怠一點；我今等候我主再來，使我得著所天。

除了我主此刻就來，接我與他同在，乃是這件美事在懷，乃是我心最愛。

視聽——我王必定快要再臨～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的作者是伊凡羅伯斯(Evan Roberts，1878~1950)。一九〇四年，他二十六歲，神就用他在威爾斯(Welsh)帶來復興。當時復興之火燃燒了威爾斯整個地方，至少有十萬人得救。斗拳者，賭博者，收稅者，賽免者…，都來到基督面前；在數處的法官都無案可審；娛樂場都放棄；爭斗變為端庄；再也不能聽見發誓的聲音；讀輕浮的文學改為讀聖經了，店所存的聖經都買盡。在這復興中，有些地方全城的人都得救了，以致再沒有可以傳福音的對象。

神如何使用羅伯斯？我們能夠從詩里摸著歷代以來最剛強的靈。他能帶進這樣的復興，因為他為著等候主來。什麼都能擺上，什麼都能舍得，什麼都能不顧。詩歌第二節的「同在」，希臘文是 parousia，意思就是同在；指主的降臨，主的顯現。主雖然還沒有再來，但我們能夠把主的同在移來。這樣的同在，要使我們不敢稍有懈怠。但願我們所有的生活工作，都受主同在的激勵，不敢稍微偏離。

### 【金句】

- ❖ 「富人將不需要的多餘金給了神，神不屑一頭地隨手扔進無底坑去；但祂卻拾起那斑斑血跡的銅幣親吻，將它放進永恒的金庫中。」——柏爾克 (Joseph Parker)
- ❖ 「祂仍以平靜的尊嚴和清楚的眼光，觀察從祂說話的那時刻，直到現今我們的世代，以及後來世代的光景。到底以後的世代還有多長，無人能夠知曉。祂對祂子民說的這段話有三重要點：『謹慎』，『儆醒』，和『祈求』。」——摩根

## 《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人子救主受難的前一天

**【讀經】**路二十二 1~71。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人子救主預備受難的整個過程，了解祂在被釘十字架的前一天，所發生的最後幾件事。

**【主題】**《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主題強調：(1)設計殺主與賣主(1~6節)；(2)預備逾越節筵席(7~13節)；(3)設立了新的筵席(14~23節)；(4)門徒爭論誰為大((24~30節)；(5)預言彼得不認主(31~34節)；(6)要門徒準備當(35~38節)；(7)客西馬尼園的禱告(39~46節)；(8)主被賣和被捕(47~53節)；(9)彼得三次否認主(54~62節)和(10)主被戲弄和審問(63~71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主耶穌受難前的磨難：

- (一) 祭司長和文士設計殺害祂 1~6 節)；
- (二) 被同桌吃飯的猶大出賣祂 (3~6, 21~22 節)；

- (三) 一同坐席的門徒彼此爭論誰為大 ((24~30 節) ) ；
- (四) 彼得不認識自己 (31~34 節) ；
- (五) 門徒不能瞭解祂所說的話 (35~38 節) ；
- (六) 在客西馬尼園裏受煎熬 (39~46 節) ；
- (七) 被猶太教領袖捉拿，如同拿強盜 (47~53 節) ；
- (八) 被彼得在人前三次否認 (54~62 節) ；
- (九) 被看守的人戲弄並打祂 (63~65 節) ；
- (十) 被公會審問並定罪 (66~71 節) 。

**【簡要】**本章記載了主耶穌釘十字架的前一天(星期四)，所發生的最後幾件事。這裏記載的主要是發生在傍晚的事，一直延續到當天深夜。這一章經節以相當長的篇幅，涵蓋了主耶穌的被賣、被捕、被否認、被戲弄、與被審的整個過程。

1~6 節記載祭司長和文士用計殺主，以及猶大圖謀出賣主。那時逾越節近了，祭司長和文士正想法子要殺害主耶穌，而這時撒但入了加略人猶大的心，教唆他和祭司長和守殿官，商量怎樣可以把主耶穌交給他們，換取銀子。7~13 節記載過逾越節的準備。殺逾越節羔羊那一天到了，主打發彼得、約翰去預備逾越節筵席。一個不知名的家主人為主預備了客房，而門徒照主的吩咐預備好了筵席。14~23 節記載主設立了新的筵席。到了逾越節那一天晚上，主與祂的門徒共度最後的一次晚餐時，祂拿杯祝謝，要大家分著喝，並說明祂不會再喝這葡萄汁，直到神的國來到；祂拿餅祝謝，說明餅是代表祂的身體，杯是用血立的新約，要大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祂。在 24~30 節，我們看見門徒爭論誰為大，而主糾正、教導他們。門徒之間起了爭論，他們哪一個可算為大，主因而藉此機會教導門徒謙卑，大的要像年幼的，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主並預告他們在基督席上吃喝，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的十二支派。然後，在 31~34 節，祂轉過來對西門說話。主告訴彼得，撒但要得著他們如同篩麥子，而祂已經替他祈求，讓他不至於失去信心。並勉勵彼得回頭以後，要堅固自己的弟兄。彼得保證自己即使與主下監同死也甘心，而主卻表明彼得即將三次不認祂。接著，在 35~38 節，主吩咐門徒面對難處所該有的準備。祂首先要他們回想受差遣出去時沒有任何的缺乏。但現在因為祂將要被列在罪犯之中，主吩咐他們反要預備錢囊口袋和鞋子，並且還要賣了衣服買刀。接下去，門徒告訴祂，他們有兩把刀，但主說，「夠了。」這不是指兩把刀夠了，而是門徒誤會了主的意思，因此主與他們的談話到此為止，不要再講下去了(申三 26)。39~46 節記載了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門徒跟隨主往橄欖山去，到了那地方，祂要他們禱告免得入了迷惑。於是主離開他們一段距離跪下禱告，內容是：「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隨後，主回到門徒那裏，他們因為憂愁都睡著了祂再次敦促他們起來禱告。

47~71 節記載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捉拿，然後被帶到亞那的宅裏，在那裏受人戲弄，一直到天亮。在這個最長的一夜中，有四件難忘的事值得我們思想：(1)主被賣(47~48 節)；(2)主被捕(49~53 節)；(3)彼得三次否認主(54~62 節)；和(4)主被戲弄與審問(63~71 節)。47~53 節記載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捉拿。猶大帶人來捉拿主耶穌，用親嘴為暗號來出賣祂。祂的跟隨者中有一個人，拿刀削掉大祭司僕人的右耳。祂要門徒任由他們抓祂，並治好大祭司僕人的耳朵。接著，主問那些猶太人的領袖和官長，為何出來拿祂，如同拿強盜？祂知道這是他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54~62 節記載彼得三次不認主。當主被帶到大祭司的宅裏，

彼得遠遠跟祂，坐在院子。有人指出彼得是跟從主耶穌一夥的，但彼得三次否認主。然後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想到主預言他三次不認主，就出去痛哭。63~71 節記載主耶穌在公會裡受審。那些被派看守主耶穌的人戲弄、辱罵祂，又打他。天亮時，長老、祭司長、文士把祂帶到公會審問。他們明明地問祂，祂是不是基督。祂回答說：我若告訴你們，你們也不信；並提醒他們，人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接下去他們問祂說，祂是不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回答說：「你們所說的是。」因此他們找到一個定罪的祂藉口。

### 【註解】

- (一) 「逾越節」(1 節)——是猶太人每年三大節期之一，乃為記念他們的祖先蒙神拯救出埃及，在猶太曆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晚上舉行，其後的七天都要吃無酵餅，就是「除酵節」(出十二 15~19)。
- (二) 「除酵節」(7 節)——共有七天，從猶太曆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日落時分開始算起，直到二十一日日落時分為止(出十二 15~20)；「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逾越羊羔是在正月十四日下午宰殺的(出十二 6)。據說，猶太人較不嚴格的算法，是把正月十四日也算入除酵節，因此，整個節期變成了八天。
- (三) 「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36 節)——主耶穌的意思不是鼓勵祂的門徒訴諸暴力，而是比喻時勢艱險，勉勵他們要懂得如何自衛。
- (四) 「請看，這裏有兩把刀」(38 節)——門徒誤會了主的意思，以為「有兩把刀」，便可用來防衛主和他們自己。主耶穌知道祂的門徒尚不能接受祂的話，所以，祂就說「夠了」——不必再說了，，因此談話到此為止。

【鑰節】「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路二十二 19~20) 主在此將逾越節的筵席轉換為主的晚餐(林前十一 23~27)。我們主日擘餅聚會，吃餅、喝杯就是領受主的身體和主的血，為的是記念主，一直到祂再來。這是何等的筵席，何等的福分！

「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二十二 31~32) 主表明當撒但在篩彼得的時候，主先為他「祈求」，使他能「回頭…堅固…弟兄」。這是何等的代求，何等的安慰！

「彼得說：『你這個人，我不曉得你說的是甚麼。』正說話之間，雞就叫了。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他就出去痛哭。」(路二十二 60~62) 主藉雞叫，提醒彼得對祂的不忠和虧欠；藉轉身一看，使他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就出去痛哭，從跌倒後再站立起來。這是何等的一看，何等的愛憐！

【鑰字】「為的是記念我 (路二十二 19)——這是一段非常要緊的話，說明舊約的逾越節轉換成了新約主的晚餐(林前十一 23~27)，即所謂「聖餐」。這新的筵席要一直延續到祂再來。祂用簡單的餅和酒，設立了這個筵席，最少包括了五項要義：(1)感謝父神；(2)記念祂受死用血所立的新約，因祂為我們承擔罪的刑罰，使我們得享那上好的福分(林前十一 24~25)；(3)我們都在主裏合而為一，得以成為基督奧秘的身體(林前十二 17, 27)，因而都有分這一個杯和這一個餅；(4)我們擘餅、喝杯時，要省察自己是否吃得配(林前十一 28)；(5)我們如此行，為的是等候祂的再來(林前十一 26)。

「主要我們記念祂，不只因為我們會忘記，也因為主自己需要我們記念祂。換句話說，主不願意我們忘掉祂。祂超越過我們不知道有多少倍，祂是一位不知道多大的主，我們記念祂不記念祂，祂可以不在乎，但

是祂說，『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這是主降卑祂的自己，喜歡來得著我們的記念。祂是降卑祂自己來作救主，祂也是降卑自己來要我們的心，祂也是降卑祂自己來得著我們的記念。祂要我們活在這裡的時候不忘記祂，祂願意我們一個禮拜過一個禮拜的一直活在祂面前，一直記念祂。好叫我們在這裡得著屬靈的好處。主要我們記念祂，這是祂愛的要求。因為我們如果不是常常記念主，常常把主的救贖擺在我們面前，我們就很容易與世界的罪惡調和，也很容易在神的兒女中起爭執，我們所受的損失就非常大，所以主要我們記念祂。我們若記念祂，我們就能得著好處。這也是蒙恩的方法之一，我們能從這裡面接受主的恩典。當你記念主的時候，有一個很大的好處，就是世界罪惡的力量在你身上不能繼續。你每隔幾天，就記得你是如何接受主，每隔幾天就記得主是如何替你死，這樣，你就不能再和世界的罪惡調和。」——倪柝聲

「但我已經為你祈求」(路二十二 32)——這兩節中，我們看見撒但的試探和攻擊，但我們更看見主的扶持。「撒但想要得著你們」意指撒但要求得著我們、篩我們、毀滅我們；將我們放在試煉中(伯一 12；二 6)。但主耶穌說，「我已經為你祈求。」這裏的祈求和撒但的要求不同。主為我們「祈求」的目的，不是讓我們免受試探，乃是叫我們在試探中「不至於失了信心」。

「三次不認我」(路二十二 60~62)——從彼得身上，我們看見他愛主的心是不容置疑的，但人性的軟弱使他在頃刻之間陷入了撒但的網羅。是甚麼原因使他竟然在這一夜之間，否認了與他朝夕共處，愛他、教導他的主呢？他的跌倒和失敗是漸進的：開始以(1)爭誰為大(24 節)；(2)自誇和自信 (33 節)；(3)睡著了而不能儆醒禱告(45 節；可十四 37)；(4)血氣的動刀(50 節；約十八 10)；(5)遠遠的跟著(54 節)；(6)坐在差役中間和旁觀這事(55 節)；和至終(7)經不起人的詢問而三次否認主(56~60)。彼得的失敗是值得我們警惕的。他的失敗，告訴我們一件事實，沒有一個憑自己天然的力量跟隨主的人能堅強得永不跌倒。彼得為什麼不能夠為主站住呢？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十段：

- 一) 設計殺主與賣主(1~6 節)——想法子怎麼才能殺害耶穌；
- 二) 預備逾越節筵席(7~13 節)——你們去預備逾越節的筵席，好叫我們喫；
- 三) 設立了新的筵席(14~23 節)——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 四) 門徒爭論誰為大((24~30 節)——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
- 五) 預言彼得不認主(31~34 節)——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
- 六) 要門徒準備妥當(35~38 節)——為生活與工作有所準備，並懂得保護自己；
- 七) 客西馬尼園的禱告(39~46 節)——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
- 八) 主被賣和被捕(47~53 節)——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
- 九) 彼得三次否認主(54~62 節)——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出去痛哭；
- 十) 主被戲弄和審問(63~71 節)——從今以後，人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撒但的作為和主的扶持——顯然主允許撒但「篩」祂的門徒，但祂為他們祈求。「篩」是一種分別麥子和一切雜物的器具。人兩手拿住篩子兩邊，用力上下、左右、前後不停顛動，使糠秕和沙土從篩的小孔漏下去，而麥子則留在篩裏。撒但為什麼要「篩」我們呢？原來撒但想要得著我們，於是以各樣試

探的手段括利慾、誘惑、災難、逼迫、攻擊我們，藉著用「篩」麥子時的動蕩過程，使我們失去信心。主既然知道撒但的作為，但為何不阻止撒但的「篩」呢？祂知道讓撒但的「篩」可以使人的信心經過試驗(彼前一 7)，接受神的一切恩典，並且也能篩掉人的驕傲、自大、自誇、和自信。特拉普(Trapp)說得好，「主耶穌是用簸箕，篩去糠秕；但魔鬼是用簸箕，篩去麥子。」

然而，祂是體恤又扶持人的主，祂說，「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哦，祂的代求將一切的試探、難處變成了祝福！其實我們的軟弱、失敗不可怕，可怕的是我們不肯轉向主，支取並享用祂的服事。今天，祂在天上作我們的大祭司，天天為我們祈求(來七 25)，使我們在一切境遇和景況中可以得著拯救。若不是祂的禱告托住了我們，有誰能逃脫撒但所設的一切網羅呢？

## (二) 彼得屬靈的轉機——彼得雖然失敗跌倒，但最要緊的是他從失敗中回轉過來(回頭是悔改的意思)，這是值得我們思想的：

- (1) 雞就叫了(60 節)——主藉雞叫提醒彼得對主的虧欠，也使他認識自己的軟弱和失敗。雖然我們可能也會失敗，但主會藉著我們的遭遇和四圍的環境，向我們說話，使我們不致活在黑暗中而不自知。在這些日子中，我們有沒有從環境中聽見主的聲音？有沒有受主更多的提醒呢？
- (2) 主轉過身來看彼得(61 節)——主充滿無限憐憫地對彼得一瞥，沒有責備，只有體恤、赦免和慈愛；祂的目光是挽回彼得的目光，融化了他那顆受創退後的心靈；祂的目光中，沒有怪罪，只有提醒他，『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失去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32 節) 主那天如何對待彼得，今天祂仍然對待那些失敗與跌倒的人。當我們軟弱、失敗時，是否願看到祂那憐憫與慈愛的目光呢？
- (3) 想起主的話(61 節)——只要主的話能潔淨和更新我們，並且除掉我們天然的斑點和皺紋(第五 26)。我們是否常常回想主的話，讓祂的話光照並扶持呢？
- (4) 出去痛哭(62 節)——彼得從心裏憂傷痛悔的痛哭，說出他屬靈的恢復，而結果他成為一位能安慰人、堅固人信心的使徒。當我們失敗時，是不是有憂傷痛悔的心呢？

### 【默想】

- (一) 祭司長和文士因心機不對成為撒但的工具，猶大因貪心而讓撒但乘虛而入(1~6 節)，這說出將心門向誰打開是人要負的責任。我們的心是否讓主管理？還是讓撒但操縱控制呢？
- (二) 門徒預備逾越節筵席(7~13 節)說出那家的主人為主預備了『客房』，但祂才是筵席的主人。我們家是否預備讓主使用？在筵席裏，祂坐首席，祂是我們一家之主嗎？
- (三) 主設立了新的筵席(14~23 節)說出祂裏外都為我們預備了筵席，苦杯祂受，愛筵我嘗！每逢參加擘餅聚會記念主的時候，我們裏面所原有的信、愛和望是否被激發呢？
- (四) 主勸導門徒服事人(24~30 節)說出通往寶座之路，乃是謙卑、順服、服事、虛己。屬天的恩主與屬地的掌權者是何等的不同，讓我們學習謙卑服事人吧！
- (五) 主預言彼得不認主(31~34 節)說出祂是用簸箕，篩去糠秕；但魔鬼是用簸箕，篩去麥子。然而主已經為我們祈求，叫我們不至於失去信心。祂永遠是軟弱人的激勵，是失敗過的人的鼓舞。不要因軟弱、失敗而灰心失望，讓我們回頭吧！
- (六) 主要門徒準備妥當(35~38 節)說出要為生活與服事有所準備。面對今日複雜的環境，讓我們有更多的準

備，靈巧地應付各樣的挑戰吧！

- (七) 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39～46 節)說出在榨橄欖油之地，祂順命前行。在客西馬尼園，祂不是向神求甚麼，而是為向神表順服。藉禱告與神親密，聽見神的說話，得亮光、能力，才不會入迷惑。讓我們起來禱告吧！
- (八) 主被賣時，猶大背叛之吻實在叫人紮心(47～48 節)。我們是否體會地上人心詭秘，只有天上父神不變心？
- (九) 主被捕時，彼得血氣的一刀不能成就神的旨意(49～53 節)。我們是否該禱告時卻睡著，該降服時卻拔刀？
- (十) 彼得三次否認主時，「雞叫」是主給他的提醒；祂慈愛的一瞥融化了他退後的心靈(54～62 節)。我們是否體會主這愛與挽回的眼光？
- (十一) 主被戲弄和審問時，祂耐心忍受罪人頂撞，坦言宣告祂就是神的兒子(63～71 節)！祂竟然甘受如此的羞辱，我們的心豈不應當受感？

**【禱告】**主啊，撒但藉著『篩』我們，叫我們軟弱、失敗。謝謝祢，祢滿了體恤和同情，天天為我們祈求。也謝謝祢的保證，凡靠著祢進到神面前的人，祢都能拯救到底(來七 25)。

**【詩歌】**【我有一救主，在天為我祈求】(《聖徒詩歌》595 首第 1 節)

我有一救主，在天為我祈求，可親又可愛，雖朋友與我疏；  
現今祂時時看顧我，情愛深厚，哦，願我救主也成為你救主！  
(副) 為你，我今祈求！為你，我今祈求！但願我救主也把你來拯救！

祝聽——我有一救主，在天為我祈求～churchinmarlboro

這一首詩歌是教會禱告聚會中常唱的詩歌，尤其當教會傳福音時，常引用此詩歌，勸勉聖徒為不信的親友禱告。但是，同時還是一首心被恩感歌頌主，向著主而唱的。今天，祂在天上作我們的大祭司，天天為我們祈求(來七 25)，使我們在一切境遇和景況中可以得著拯救。

**【舞會成禱告會】**在紐約有一對年青的夫婦參加一個奮興會，妻子被這首詩歌感動，在回家的途中，「我有一位救主，在天為我祈求」的歌聲不斷在她耳中縈迴，翌晨又在這歌聲中醒來；那天晚上她就決志信主，她的丈夫也隨即信主；他們先前所已經發出的盛大舞會的請柬，臨時將它變成禱告會。

**【金句】**

- ❖ 「在祂被釘十字架、成為我們的逾越節、為我們犧牲之前，祂先設立了這個筵席，用簡單的餅和酒象徵崇高的事實，這新的筵席要一直延續到祂再來。」——摩根
- ❖ 「如果撒旦試探，我們的中保就為我們代求。祂預期必有的試探，所以就雷擊祂的禱告。當老鷹低飛下來，祂提出警告。如果祂不阻止試探，至少祂要我們的信心不失去。好像祂對彼得那樣，將我們找出來。」——邁爾
- ❖ 「主耶穌的這一看，比千言萬語還要意義深長，而使否認祂的彼得出去痛哭悔改。是的，當我們遠離主，背棄主的時候，請記得！當日看彼得的眼睛，今日也注視在我們身上，我們的反應如何呢？」——佚名

《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人子救主的受審、受難與被埋葬

**【讀經】**路二十三 1～56。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人子救主受審、受難與被埋葬的過程，而了解人們對祂不同的存心和態度。

**【主題】**《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主題強調：(1)人子救主的受審(1~25 節)；(2)人子救主的受難(26~49 節)；(3)人子救主的埋葬(50~56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 人子救主進入死難——

- (1) 人子救主接受死的審判 (1~25 節) ——因祂被定死罪，而釋放了我們這些死囚；
- (2) 人子救主接受死的刑罰 (26~43 節) ——對人無限赦免，對神完全交託；
- (3) 人子救主死的功效 (44~47 節上) ——打開了通神之路，叫人得救，叫神得著榮耀；
- (4) 人子救主死的見證 (47 下~49 節) ——百夫長見證，「這真是個義人」；
- (5) 人子救主的被埋葬 (50~56 節) ——與財主同葬，而進入安息。

(二) 將主釘十字架的人：

- (1) 衆人只顧宗教教義，而不顧救主自己的人(1~5 節)；
- (2) 希律只會玩弄手段，而不顧公義的人(6~12 節)；
- (3) 彼拉多只怕得罪眾人，而不怕得罪神的人(13~25 節)；
- (4) 衆人只會欺善怕惡，而蔑視人權的人(26 節)；
- (5) 百姓只看眼前之事，而不知將來的人(27~31 節)；
- (6) 兩個犯人只會犯罪作惡，而不顧其結局的人(32~33 節)；
- (7) 官府只知所作的事，而不曉得所作的是甚麼的人(34~38 節)；
- (8) 同釘譏諷的犯人只知剛硬到底，而不知救恩機會的人(39 節)。

(三) 十字架旁的幾種人：

- (1) 背主十字架的吉利奈人西門(26 節)——為主背起十字架；
- (2) 為主嚎啕痛哭的婦女們(27 節)——感情容易激動；
- (3) 拈鬮分主衣服並戲弄祂的兵丁(34，36 節)——戲弄、侮辱祂；
- (4) 站在那裏觀看的百姓(35 節上)——對祂漠不關心；
- (5) 嘴笑主的官府(35 節下)——對祂譏笑、污蔑；
- (6) 寫主罪狀的彼拉多(38 節)——說祂該死；
- (7) 一個與主同釘，卻譏諷祂的犯人(39 節)——至死不悟；
- (8) 臨死認罪向主祈求的犯人(40~42 節)——認罪悔改；
- (9) 見證主是義人的百夫長(47 節)——看見祂死時的景象；
- (10) 捶著胸回去的眾人(48 節)——也看見祂死時景象；
- (11) 與耶穌熟識，和從加利利跟著祂來的婦女們(49 節)——愛祂到底；
- (12) 安葬主身體的議士約瑟(50~53 節)——鼓起勇氣承認信主。

**【簡要】**本章描述主耶穌的受審、受難與被埋葬。1~25 節記載羅馬統治者審判主時所發生的事。首先 1~7 節讓我們看見有關祂第一次在彼拉多面前受審的記載。猶太公會的成員把祂送到彼拉多面前，告祂「誘惑國民，說自己是基督是王」。然而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他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但他們卻越發堅決，執意地要告祂煽動叛亂。當彼拉多聽到主耶穌是加利利人時，於是便把祂送到希律王那裡去。在這裏我們

看見彼拉多玩弄政治手腕，他嘗試把責任推卸給分封王希律。接著8~12節，希律看到主耶穌就很歡喜，他指希望能看祂行神蹟，但祂在希律面前卻一言不發，再加上祭司長和文士極力告耶穌，於是希律和他的手下就藐視並戲弄祂。13~25節是主耶穌從希律那裏回來，再度在彼拉多面前受審。彼拉多再度表明查不出主耶穌有什麼罪，所以打算責打後，釋放祂。可是，群眾激動起來，要求釋放巴拉巴，把祂釘十字架。彼拉多雖第三次勸眾人釋放主耶穌，但在群眾的壓力下，他終於屈服了，聽從了暴民的聲音，將無罪的判為有罪，並要把主耶穌釘十字架。

26~49節記載了主耶穌受難的經過。26節記載主被帶去釘十字架，兵丁命令一個名叫西門的古利奈人替主背十字架。27~31節路加特別記載那些婦女為祂痛哭，而祂要他們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哀哭，因為審判的災禍將至。然後主說：「這些事既行在有汗水的樹上，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32~33節記載祂被帶到髑髏地釘十字架，有兩個犯人同時被處死。34節記載主在十架上祂高呼：「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34~42節記載了主耶穌被釘十架時，人們各種不同的反應：(1)兵丁拈鬮分祂的衣服、戲弄祂，向祂挑戰，祂若真是猶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2)百姓冷眼旁觀的觀看，(3)官府也嗤笑祂，祂若真是神所揀選的，就當救自己，(4)同釘不信的犯人譏諷主為何不救自己和他們，(5)另一個犯人求主得國降臨的時候記念他。43節記載主應許那個悔改的犯人，他們要一同在樂園裏。44~49節記載死時的景象。從正午到下午三時，天地變黑暗，殿裡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接著，祂喊叫把自己的靈魂交在天父手裡，就斷氣了。一個羅馬百夫長看見這景象，就歸榮耀與神，並說：「這真是個義人！」聚集觀看的眾人都捶著胸回去了。有一些忠心跟從主耶穌的人，包括從加利利跟著祂來的婦女們，也都看見這些事。

50~56節記載約瑟去見彼拉多求主耶穌的身體，並把祂葬在沒有葬過人的石墳中。而加利利來的婦女們跟在後面，看到墳墓和祂的身體，就回去預備香料香膏。

### 【註解】

- (一) 「彼拉多」是羅馬帝國派駐猶太地的第五任巡撫，任期從主後二十六至卅六年。他的行政總部設在該撒利亞，但在耶路撒冷亦有巡撫官邸；在逾越節期間，因各地猶太人聚集耶路撒冷，為防備隨時可能發生的騷動或暴亂事件，彼拉多便來耶城坐鎮。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描繪，彼拉多是一個個性倔強且冷酷無情的人。
- (二) 「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23節)——據說古時猶太人在宰殺逾越節的羊羔時，先將牠的四肢捆於十字型的木架上，使其流血至枯竭而死，故將主「釘十字架」，正應驗了主耶穌作逾越節羊羔的豫表(賽五十三7~8；林前五7；約一29)。釘十字架的酷刑，在羅馬帝國歷史上，僅採用於主耶穌在世前後一段不是很長的時期，似乎是神專為應驗舊約的豫言和豫表而安排的(民二十一8~9；申二十一23；徒十三29；加三13)。
- (三) 「這些事既行在有汗水的樹上，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31節)——本節的話可能是當時的一句諺語，主耶穌將其述說出來，意思應是：「有汗水的樹」本來不該燒，現在卻被燒了——無罪的耶穌不該受死，現在尚且卻被羅馬政權判處死刑；「那枯乾的樹」原就該燒——那些因叛亂而被羅馬政權定罪的猶太人（包括因叛亂而受連累的一般猶太人），他們將來的遭遇會比這更甚。這是主耶穌在婦女為祂即將受死而哀哭的聲中，以豫言方式說出神即將執行對猶太人的審判。

【鑰節】「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路二十三4)和其他福音書描述一樣

(太二十七 24；可十五 5，9，12；約十八 38；十九 4，6，12），彼拉多三次查明主耶穌是無辜之人，承認了祂的清白無罪。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十三 43）這個悔改的犯人，求告主名而蒙恩得救，馬上進入人子救主救恩的功效——去世是與主同在，且與主同進樂園裏。這是何等喜樂的同在啊！

【鑰字】「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路二十三 4）——彼拉多三次宣佈，查不出主耶穌有任何罪狀(4，14，22)；可見祂是那無罪的，卻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乃為要救贖我們這些罪人。這是何等奇妙的救恩啊！

「在樂園裏」（路二十三 43）——指義人死後，靈魂暫時停留的地方，他們將在那裏安息，等候復活被提的時候來到。主耶穌在本節的話，揭示了幾項重要的真理：(1)得救不在乎行善(弗二 9)，因為這個強盜已經沒有機會行善了；(2)得救也不在乎受浸，因為他已沒有機會受浸了；(3)得救只在乎悔改相信，求告主名(參羅十 9~13)；(4)人在臨死時還有機會得救，且是立時得救；(5)得救的信徒離世後，將會與基督同在(腓一 23)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三段：

(一) 人子救主的受審 (1~25 節)——

- (1) 彼拉多初審 (1~7 節)——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
- (2) 希律前受辱 (8~12 節)——就藐視耶穌，戲弄祂；
- (3) 彼拉多再審 (13~25 節)——他們大聲催逼，求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

(二) 人子救主的受難 (26~49 節)——

- (1) 西門代背十字架 (26 節)——背著十字架，跟隨主耶穌；
- (2) 婦女們為祂痛哭 (27~31 節)——不要為我哭，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
- (3) 主和犯人同釘十架 (32~43 節)——一個至死不悟，另一個認罪悔改；
- (4) 主釘死的景象 (44~49 節)——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

(三) 人子救主的埋葬 (50~56 節)——約瑟求耶穌的身體，安葬在自己的新墳墓裏。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主的受難和釘死——本章我們看見主被交在人的手裡，受盡了不平的對待，忍受了一切的戲弄，凌辱，至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祂失敗了嗎？不！祂每時每刻，都是得勝的。作人子的主耶穌，從孩童開始，就一直順服父神的旨意(路二 49)以致於死；在地上祂只作一件事，就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完成神的救贖工作。當祂面對人心的變幻——從歡迎祂到「除掉」祂，殘酷的現實——宗教的虛偽和欺騙與政治的黑暗與腐敗，祂欣然地揀選苦難，學了順從。所以祂沒有受人反對的影響，也沒有向惡劣的環境低頭。正如希伯來書五章八節所說，「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苦難顯出了主完全的順服，而在順服的試驗中，祂表明了生命的得勝！

另一面，當主在被誣告時，祂的默然，不抗議，不答辯，乃是祂定意要接受一切的察驗。在舊約所有被獻的羔羊都必須無殘疾，所以獻祭以前要接受祭司或利未人嚴格的「察看」，然後方能獻上為祭。主耶穌既是神的羔羊，是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所以祂需經過這一切的「察看」。但人屢次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4，14，22 節)，證明瞭祂的全然完美的品格，印證了祂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主，有絕

對的資格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代替我們這些不義的人，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三 18)。

(二) 婦女們的跟隨——本章故事的結尾很優美。我們看見一群婦女是從加利利一路跟隨主耶穌到耶路撒冷，別處的福音書均詳載她們的名字(太二十二七 56；可十五 40；約十九 25)。當其他的門徒棄主而逃(可十四 50)時，她們卻沒有離棄祂，仍一步步地跟隨祂到了十字架下。她們寶貝與主的同在，不論生死，不計榮辱，仍願陪著祂渡過臨終前的痛苦。路加記載了這些站在十字架前的婦女(49 節)，親眼看到她們所愛的主的雙手和雙腳被釘子刺穿，親耳聽到祂痛苦的呼喊聲。此時，她們所愛的主在痛苦和羞辱中慢慢死去，她們的心都碎了。然而她們仍沒有失去愛主的心，當主被埋葬時，她們跟著約瑟到墳墓那裡，十分關懷地看他如何安葬主(55 節)。接著，她們又去預備香料香膏，在安息日之後好去膏主的身體。這些婦女平常默默地跟隨並服事主，她們雖不能夠為主做大事，但她們為祂做了她們所能做的，就是忠心的跟隨並服事祂到底。她們勇敢的行動乃是發自對主始終不渝的愛。

今日在教會中，何等需要這樣一般「瘋狂愛主的情人」。但願她們對主的愛，也能感動我們，使我們一生緊緊跟隨祂，愛祂，服事祂。

### 【默想】

- (一) 彼拉多初審已宣判主無罪，但他卻玩弄手段，而不顧公義(1~7 節)。我們是否只在意建立人際關係，卻忽略神的關係呢？
- (二) 希律老羞成怒，因主一言不答，而將祂戲弄(8~12)。我們是否只想「看祂行一件神蹟」，卻不在意祂呢？
- (三) 彼拉多再審，查不出祂有罪，但他卻犧牲良知，而妥協了事(13~25 節)。我們是否只怕得罪人，卻不怕得罪神呢？
- (四) 主的死究竟是誰的責任？是彼拉多？是猶太人？還是我們呢？
- (五) 西門代背十字架(26 節)說出我們遇見祂，就是十架道路的開始，也是蒙恩之始。我們為主受苦與蒙恩，豈是偶然？
- (六) 婦女們看見祂飽受憂患，面容憔悴，傷痕累累，就禁不住嚎啕痛哭起來(27~31 節)。我們是否因十字架的主而感動，就跟隨祂，愛祂，服事祂？
- (七) 十字架的苦難，壓出主豐富的汁漿(31 節)。我們是否聯與祂這「有汁水的樹」？
- (八) 主和犯人同釘十架(32~43 節)說出十字架上的主是為罪死(Die for sin)，得救的強盜是向罪死(Die to sin)，滅亡的強盜是在罪中死(Die in sin)。十字架的功效是否使我們蒙光照、認罪悔改？
- (九) 主釘死的景象(44~49 節)說出十字架上的主對人無限赦免，對神完全交託，對自己完全死絕。主為我們捨生命，而我們為祂捨何情？
- (十) 約瑟原是暗暗的作主的門徒(約十九 38~39)，這個時候卻鼓起勇氣承認信主，把祂妥善地埋葬在新墳裏(50~56 節)。我們是否因被主十字架替死的愛所摸著，而表明自己基督徒的身份？
- (十一) 在主的十字下，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反應。然而十字架對我們有甚麼意義呢？

**【禱告】**主啊，我們愛祢，因祢的鞭傷，我們得了醫治，因祢所受的刑罰，我們得了平安。但願祢主的愛激勵我們，使我們一生緊緊跟隨祢，愛祢，服事祢。

**【詩歌】**【我今願跟隨耶穌】(《聖徒詩歌》320 首)

一 我今願跟隨耶穌，不論走何路：或是平坦大路，或是崎嶇窄途；

既有救主親自相輔，我就不躊躇，一路跟隨耶穌，直到進國度。

(副) 跟隨！跟隨！我願跟隨耶穌！不論福，不論苦，我必跟隨主！

跟隨！跟隨！我願跟隨耶穌！不論領我何處，我必跟隨主！

二 我今願跟隨耶穌，不論在何處：或在明媚樂土，或在死蔭幽谷；

既有救主親自照護，我就不感苦；處處跟隨耶穌，直到末一步。

三 我今願跟隨耶穌，不論時何如：或是陽光滿目，或是黑雲密佈；

既有救主親自部署，我就無所顧；時時跟隨耶穌，一直到天曙。

視聽——我今願跟隨耶穌～churchinmarlboro

此詩的作者是庫新弟兄(Willian Cushing, 1801~1900)。庫新自幼信主，青年時代受復興佈道影響，獻身傳道。一八七〇年正當他四十七歲，服事主二十七年，成為一位活躍、成功的傳道人，他突然得病，健康逐漸惡化，以至癱瘓不良於行，嗓門失聲無法服事，迫使他從外面服事退下。而他的妻子也過世，這是他一生中最痛苦的一年。雖然主剝奪了他講道的工作，卻賜給他一把天上的金琴。他當時並不知道，仍舊問主：「為什麼？」主沒有回答他，只是在他掙扎中對他說：「將你自己再一次全然奉獻給我，用不用你是我的事，有沒有恩賜也是我的事，你先把你全然奉獻給我！」詩人一生在講台上不知道講過多少次詩篇二十三篇，可是這一天，他自己真地「行經死蔭的幽谷」，但他也得著主的話說：「我必與你同在！」因此，他就順服主，將自己再一次奉獻給主，仍然願意跟隨主。八年以後，這次順服的經歷變成了他一首名詩的靈感，這首詩是庫新的自傳詩。當時他是帶著禱告的心寫的，盼望以後有人唱這首詩時，受感動將自己全然獻給主，一生跟隨祂。後來他說：「這首詩是一八七八年的作品，我渴望奉獻一切為主使用，因主曾為我捨命，所以我願將這一切獻在主的腳前。我沒有自己的打算，只想如何完成主的旨意。今後的生活只求榮耀主，本著這個思想，我用禱告來寫這首詩，盼望能有更多的人被領來歸主，並且奉獻一切為主。但這首詩之所以能有今天的效果，也應歸功於羅瑞博士(Robert Lowry, 1826~1899)所譜的曲子。的確，這首福音詩歌流傳廣泛得力於曲調的輕快易學。」

### 【金句】

- ❖ 「祂失敗了嗎？人畫了一個圈，把祂拒於圈外——異端、叛徒、非我族類。但祂卻得勝了——祂畫了一個圈，把所有的人圈在祂的愛中！」——佚名
- ❖ 「我們不能忽略這個事實，牌子上的字用三種語言寫上：希臘文、拉丁文和希伯來文。無疑，這樣做的目的是要叫人群中的每一個都能看得明白。但基督的教會常常正確地看見，這象徵她主人的主權是普世的，因為這些是世界的三大語言，每一種通行於一個重要區域。希臘文是文化和知識的語言，在那個範野裏，牌上的文字寫著，主耶穌是王！拉丁文是法律和政治的語言，在那裏主耶穌是王！希伯來文是啟示宗教的語言，在那裏主耶穌是王！因此，祂即使披掛將死，「他頭上戴著許多冠冕」(啟一九 12) 仍是事實。」——司徒雅各(James S. Stewart)
- ❖ 「讓我們試著虔誠地進入主耶穌的心意中。祂那時被祂的門徒遺棄，被官長嘲笑，被暴民唾棄、辱罵；突然之間，祂見到一線榮耀的亮光，有一個人承認祂救贖的王權，完全投身依賴祂的慈愛。就在那個時候，祂多少看見祂的靈魂所受的勞苦，祂的心就滿足了。祂打開天國的門迎接這個垂死的犯人時，雖然祂仍在忍受十字架的苦難，但祂已經進入那擺在祂面前的喜樂中了。」——摩根

## 《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人子救主的復活、顯現與升天

**【讀經】**路二十四 1~53。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人子救主的復活、顯現與升天，而建立基督徒信仰的根基。

**【主題】**《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主題強調：(1)人子救主的復活宣告(1~12 節)；(2)人子救主的顯現(13~49 節)和(3)人子救主的升天(50~53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 人子救主的復活能力——「開」

一、開啟墳墓的門，石頭輾開了(2 節)；

二、開啟聖經，客觀的明白神的話(27，32 節)；

三、開啟住處，請主進去同住(29 節)；

四、開啟心眼，認出主來(31 節)；

五、開啟嘴唇，為主作見證(35 節)；

六、開啟心竅，主觀的明白神的話(45 節)；

七、開啟天門，帶下從上頭來的能力(49 節)。

**【簡要】**《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結束時，主耶穌被安放在約瑟所預備的墓裏。婦女們對祂的身體作了最後一次的瞻仰。本章 1~32 節記載主復活的那天早上婦女所經歷的事和下午向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的事。

1~7 節記載天使對婦女們宣告主耶穌的復活。那些婦女在主復活第一日的清早，帶著香料，來到主的墳墓前。有兩個天使出現，對婦女說，「你們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並宣告，「祂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緊接著，8~9 節記載婦人們向使徒報告。因天使的提醒，使她們想起主的話來，並立即回去把這一切的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們和和其餘的人。首先見證主復活的婦女包括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亞拿，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奧古斯(Augustine) 說，抹大拉的馬利亞是「使徒的使徒」，她將復活的信息帶給使徒。10~11 節記載使徒的反應。然而使徒聽見婦女的報告，竟以為是「胡言」，仍不能相信主真的復活了。彼得跑到墳墓去看，看見細麻布、空墳墓，就心裏希奇所成的事。

13~32 節記載主向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當日兩個門徒往以馬忤斯村落去，路上談論最近遭遇到的事。他們談論時，主接近他們，和他們同行，但這兩個門徒並沒有認出主。主問他們在談論甚麼，他們告訴祂關於主受審和釘十字架的事，以及婦女們的遭遇。接著，耶穌慈愛地責備他們信心遲鈍，基督受害進入榮耀是應當的，並為他們講解聖經中關於基督的記載。到了目的地，他們強留祂與他們住下。到了吃飯的時候，當祂擘開餅，遞給他們時，他們纔認出主來，而祂就突然不見了。兩門徒立刻起身回耶路撒冷，到了十一個使徒和眾人聚集之處。但他們還沒來得及開口，門徒就先告訴他們，「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然後纔輪到他們見證主向他們顯現的事。

33~43 節記載主耶穌那天晚上，在耶路撒冷向十一個使徒顯現。正當那兩個門徒述說他們所遇見的事時，主親自顯現在他們中間，並說，「願你們平安」。他們驚慌害怕，以為看到是祂的魂，主責備他們為甚麼心裏起疑念，並且祂不但把手腳給他們看，證實祂的復活，更當他們的面吃了一片燒魚。接著，44~49 節記

載主教導和囑附門徒。祂開始教導他們，有關舊約所記的，凡指著祂的話都要應驗。於是祂開了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然後，祂教導門徒明白祂死而復活的必須性，並要門徒奉他的名傳道作見證。最後，祂囑附門徒，要在城裡等候天父賜下的聖靈，然後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50~53 節簡單的描述主的升天。主在伯大尼對面，舉手給門徒祝福，就升天了。門徒就拜祂，大大歡喜，回耶路撒冷去，常在聖殿中稱頌神。

**【鑰節】**「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祂來。忽然耶穌不見了。他們彼此說：『在路上，祂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路二十四 31~32) 這兩個門徒碰見復活的基督，不僅是因主解開全部舊約聖經中有關基督的章節，而對於基督有的客觀認識；並且是心竅被開啟，而對於基督有的主觀認識。

「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祂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路二十四 50~51) 《路加福音》的最高峰就是，主耶穌完成了在地上尋找拯救失喪人的工作，而被接升天。此外，本節也是《使徒行傳》的前序，顯明位復活、升天的主，在榮耀裏藉著聖靈繼續在地上工作。

**【鑰字】**「他們的眼睛明亮了」(路二十四 31)——意指他們的心眼明亮了(林後四 4)。主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使「他們的眼睛明亮了」的方式，說明了祂的慈心和溫柔。首先，祂和他們同行(15 節)；接著，祂與他們談話(17~19 節)，並解開聖經 (25~27 節)；祂和他們同住(29 節)；然後，祂與他們共進晚餐時，擘開餅，並遞給他們(30 節)。在門徒與主交通最高潮的時候，主開啟了他們心中的眼睛，使他們認出祂來。他們心裡火熱，就立刻回到耶路撒冷，與在那裏的門徒會合，並且向他們作主復活的見證。

「被帶到天上去」(路二十四 51)——主耶穌被「被帶到天上去」的這件事，說出祂所完成了救贖工作，已經使神完全心滿意足。祂「被帶到天上去」，證明祂的工作是完全的，因為人的罪已經解決了，咒詛已經挪去了，並且仇敵已被打敗了。祂「被帶到天上去」，並且證明瞭神得著了一個完全人。主在榮耀裏，並沒有脫去他的人性，祂仍舊是人。所以，主耶穌升天的這件事有何等奇妙的意義。而我們得救時，是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並且現在與祂一同坐在天上。因此，基督徒不是追求「上升」，基督徒是已經「上升」了。

**【綱要】**本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三段：

一) 人子救主榮耀的復活 (1~12 節)——祂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

二) 人子救主榮耀的顯現(13~49 節)——

- (1) 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 (13~32 節)——他們眼睛明亮，認出祂來；
- (2) 向十一個門徒和其他的人顯現 (36~43 節)——願你們平安；
- (3) 臨別的榮耀囑附 (44~49 節)——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

三) 人子救主榮耀的升天(50~53 節)——祂被帶到天上去。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心境的轉變**——他們從憂愁 (13~18 節) 和疑惑 (19~25 節)，到火熱 (26~32 節) 和喜樂 (33~43 節)。他們可能在耶路撒冷親見主被釘十字架，對他們來說，這真是一個大的打擊。他們雖聽見婦女們說主復活的事，也聽到有人到過空墳墓，但他們的心仍不能肯定主是否真的復活了。他們以為主耶穌的使命失敗了，於是他們走錯了方向，離開了耶路撒冷，兩個人灰心地動身往以馬忤

斯去。他們在路上彼此談論所遇見有關主耶穌被捉拿、受審、釘死、復活等事，但他們的臉上卻「帶著愁容」(17 節)。那時，主耶穌親自就近他們，問他們談論什麼事。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卻不知道祂是復活的主。而他們竟然失望地用過去式回答說，「我們素來所盼望」(21 節)，因為他們的盼望和夢想徹底的破碎了。但是本段聖經給我們看見他們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為甚麼他們的心境有這麼大的改變呢？因為他們：

- (1) 與主同行 (15 節)——當我們在軟弱、灰心、冷淡的時候，以為主不要我們了，豈不知祂正親自就近他們，仍與我們同行嗎？
- (2) 與主交通 (17~19 節)——當我們在憂愁、疑惑、無助的時候，豈不知祂願耐心地引導我們與祂彼此呼吐心意嗎？
- (3) 蒙主解開聖經 (25~27 節)——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雖然也許仍不明白其中許多深奧的道理，但是聽見「祂和我們說話」，豈不知我們心裏會受感動，像火那樣的發熱，使我們更信祂，更愛祂嗎？
- (4) 與主同住 (29 節)——在我們每一天生活中，經歷與祂同住的生活，豈不知是一個滿足、豐富、得勝的生活嗎？
- (5) 與主同席 (30 節)——在我們聚會、查經，與聖徒交通的時候，享受主自己，豈不知會領受更豐盛的供應嗎？

親愛的，以馬忤斯兩個門徒心境的改變豈不也是我們今天對主的經歷嗎？

## (二) 讀畢路加福音，我們對主耶穌應有的認識——在我們研讀路加福音時，主耶穌身上所發生的七件重要事件，啟示了神救恩的內容和中心：

- (1) 祂的奇妙降生 (路一 26~56)——路加在他的福音書中提供了最詳盡的記載。他特別從人的角度講到那位榮耀尊貴的神，如何藉著聖靈讓耶穌能在童女馬利亞身上成孕，作了我們的救主。
- (2) 祂的受浸 (路三 21~22)——路加提及耶穌在受浸時，開啟的天，降下的聖靈以及父神的聲音，都見證這位基督是上神的愛子，是祂所喜悅的，宣告祂在地上盡職事的開始。
- (3) 祂受試探 (四 1~13)——祂是以「人」的身份勝過撒但的各樣試探。主耶穌完全得勝的秘訣是因祂向神完全的順服。
- (4) 祂變化形象 (路九 28~36)——當主變像時，是祂本身的榮耀，從遮蓋祂的幔子透射出來，使得祂所穿戴的衣服都發亮放光。主的變像不是由於外來的榮耀降在祂身上，而是由於祂內在榮耀的向外發射。正如約翰後來所見證的：「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
- (5) 祂被釘十字架 (路二十三 42~43)——路加福音其實是繞著兩個主題在發展的。我們的主，以祂的「生」來尋找失喪的人，而以祂的「死」來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祂的死乃是完成神的救贖。
- (6) 祂的復活 (二十四 1~49)——勝過了死亡的權勢，釋放人類因罪而受的轄制。因祂的復活，我們得著復活的生命，成為新造的人，在地上過著屬天的生活。
- (7) 祂的升天 (二十四 50~53)——是代表主完全實現了神對人的旨意，也完全成就了神救贖墮落人類的目的。神高舉祂，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二 36)，因此人可以靠著祂得救。並且主的升天開啟了聖靈的時代，主將聖靈的恩賜澆灌在那些等候的門徒身上(徒二 4，17~18)。門徒得著聖靈的能力是為了作主的見証人，這是路加進一步寫行傳時所記的。

在此我們不能詳細解說這七件重大的事，請讀者參考摩根(Campbell Morgan)所著的「基督的危機」這本書。

### 【默想】

- (一) 天使復活的宣告(1~12 節)說出主不在墳墓中，因死亡無法拘禁祂！祂藉著死亡來敗壞死亡，祂更藉著復活來勝過死亡。我們如今仍在死亡和罪的轄制中嗎？趕快離開墳墓吧，與復活的主一同復活吧！
- (二) 主與兩個門徒同行(13~32 節)說出當我們在灰心、冷淡、迷糊時，主豈不也與我們同行？我們是否羨慕與主談心？與主「一夕」談勝讀十年書！
- (三) 主榮耀的顯現(36~43)節說出祂那可愛的問安，驅盡門徒的懼與暗。讓我們從恐懼和憂慮中得釋放，歡樂地經歷祂復活的大能吧！
- (四) 主榮耀的囑咐(44~49 節)說出要完成祂那美好的使命，需明白聖經，經歷聖靈的澆灌，然後傳道給萬邦。讓我們接受祂的大使命吧！
- (五) 主榮耀的升天後，門徒領受祂那無窮的祝福，就靈敬拜、心歡喜、口稱頌(50~53 節)。讓我們在敬拜中將榮耀歸與祂吧！

【禱告】主啊，我們願與祢同住，與祢交談。求祢開我們心竅，以致我們能更明瞭聖經，更認識祢，也更愛祢。

【詩歌】【與我同住】(《聖徒詩歌》362 首第 1, 5 節)

- 一 與我同住，夕陽西沉迅速，黑暗漸深，求主與我同住；  
安慰消逝，其他幫助俱無，無助之助，求你與我同住。
- 五 有你賜福，我就不怕受攻，病而不苦，流淚也不酸痛；  
甚麼毒鉤！甚麼死亡墳墓！依然勝過，若你與我同住。

視聽——[與我同住～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在教會歷史上，不知道幫助了多少神的兒女走完最後的一段的路，帶領他們經歷死蔭的幽谷。本詩的作者是萊特(Henry Francis Lyte, 1793-1847)。他是英國聖公會一位博學而且十分出名的牧師，他之所以能夠出名，並非因他的學識淵博或靈命高深；也非因他熱心愛人或敬虔愛主，雖然這些都是事實且在他一生，還充滿了許多感人的事蹟及艱苦的過去，但是真正令他享有盛名的，就是完成了「求主同住」這首偉大的詩歌。

萊特早年生於愛爾蘭，幼年時父親擔任船長不幸罹難，因此在比別人更艱苦的學習環境中成長，甚至半工半讀，且名列前茅的成績完成大學學業，並三度獲得寫詩獎金，在文學與醫學的前途抉擇下，他放棄自己的大好前程而選擇了神學，獻身神職服務照顧信徒，並且帶領許多人歸主。1815 年他在愛爾蘭一教會任副牧師，兩年後，有一位同工病危，他前去探望，他們同讀保羅書信，這時聖靈大大地作工，開啟了他屬靈的眼睛，改變了他整個生命。在教會中，他特別關懷幫助貧苦的兒童，他生活清苦，但心中充滿屬天的喜樂。1823 年他自願去一個叫作 Brixham 的漁村事奉，他在那裡事奉了二十四年。那裡海邊潮濕的氣候，對他的氣喘和肺病不利，親友勸他遷居無效，他還是勤勞地為主作工，他常說：「錫壞不如磨壞」。

1847 年，他患有肺癆，身體無法支撐，醫生囑他必須即刻易地療養。所以在他動身前一日(正好是主日)，他的講道以紀念主為題，他說：「弟兄們，現在我要走一條路，是你們每一個人將來都要走的；那麼，我們

怎樣預備迎接這條路呢？我們怎樣走這條路？這條路最不容易走；但是，我們若熟悉基督的死，就能幫助我們走這條路。如果我們知道我們的主是怎麼死的，那麼這條路我們就容易走了。--我們都要準備那最嚴肅的時候來到，其方法就是常常愛慕主，和依賴救主的死」。當天傍晚前往海邊散步，遠眺西沉的夕陽，在暮色中如火球沉入大海，正如他生命的殘照。他又想起在以馬忤斯的路上，主耶穌和兩個門徒同行，黃昏、大陽平西的時候，主像是繼續向前走，那兩個門徒卻強留祂，所以他有一個禱告：「求主與我同住」，並寫下了這首不朽的名詩。數日後，萊特在赴意大利 Nice 這地方時便安息主懷，而且葬在該地。當這詩被公開後，據說每年前往憑弔者還不少，因許多人從這首詩歌中得到很大的激勵，所以不惜千里迢迢來到萊特的墳墓前，揮以感激之淚。

### 【金句】

- ❖ 「基督徒生活有兩端——死與復活。這是主生平的實況，也是我們的經歷。主耶穌受死與復活，不僅是稱義的兩重基礎，也是成聖的雙重根基。祂受死呢？我們也必須有同樣的心志，釘十字架還不是只在各各他就了結的，這要繼續下去，一直到底，這還不止與贖罪方面，更是各人捨己，並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我們常會留下時間方面的事物，體會主怎樣留下屍布，而復活升天步步地實現祂的生命的目的。」——邁爾
- ❖ 「路加在福音書中詳細地描述了這完美的榜樣——耶穌：祂按照神的計劃生活，是一個在聖殿裡向教師邊學邊問，聰明過人的孩子；是一個沒有犯過罪的青年人；是一個事奉神和服事別人的成年人；祂忍受痛苦，沒有怨言，為世人受死。這個重點正好適合路加的希臘讀者，他們極為崇尚榜樣和改善自我，並經常討論完美的意義。然而，希臘人很難從屬靈的觀點明白物質的世界。對他們來說，屬靈的東西往往比屬物質的重要。路加為了幫助他們明白這位聯合了屬靈的和屬物質的神子，他便強調耶穌不是幽靈，是真正的人。因為祂關心人身體的健康，正如祂關心他們靈魂的狀況一樣，所以祂醫治他們，又給他們吃飽。故此信徒要按照神的計劃生活，努力保持身體健康和靈魂得到神所預備的救恩，並且也應在每件小事上服從主。如果我們想知道如何過完美的生活，就以耶穌作我們的榜樣吧！」——《靈修版聖經註釋》
- ❖ 「路加福音是記載祂『開頭』所行所教訓的。在使徒行傳中，我們看到祂在繼續行事、教訓人。我們藉著聖靈得與復活的基督連結；聖靈來是為了應驗天父的應許；我們被召，是要為這一切事作見證。路加卓越的記載就在這裏結束。」——摩根